



ISSN 2097-5287
CN 37-1372/Z

德州學院

學報

2026 1
VOL.42 NO.1

- 山东省优秀期刊
- CAJ-CD规范执行优秀期刊
-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收录期刊
-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 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全文收录期刊
-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 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收录期刊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数据库收录期刊

德州學院

学报

双月刊

1985年创刊

2026年第42卷第1期
(总第205期)

2026年2月出版



编委会主任：刘印房

编委会副主任：孙乃龙 唐延柯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家峰	马锡骞	王丽燕	王新芳
王鹤	冯琨	曲铭海	吕志轩
朱超	仲冲	刘印房	刘丽霞
刘艳芹	许士才	孙乃龙	杜亚丽
李春光	李春辉	李亭	李洪亮
杨振生	杨颖	张锦辉	陈伟
陈超	房敏	顾相伶	徐慧清
郭长友	唐延柯	董文会	曾强成

主编：刘印房

常务副主编：孙乃龙 唐延柯

副主编：李春辉 李亭 徐慧清

德州学院学报

(双月刊)

2026年第1期
第42卷(总第205期)

地域文化研究·董仲舒研究

“法制数变”之权与“常经”之经的“二元模式”

——董仲舒法律思想的重要特色 莫杭(1)

董仲舒思想在俄罗斯的传播谱系 张涛 楚建民 刘晔(8)

文学·艺术研究

清华简《系年》“周亡王九年”及相关问题新解 付博文(12)

汉代灾异书写中的自然意蕴 赵欣(18)

宋哲宗元祐二年“七君子”西省种竹唱和诗作探微 贺同赏(23)

思想秩序的僭越者

——《水浒传》复调叙事中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 徐辰(29)

《曹贞吉全集笺注》注释指瑕 张宇声(34)

新中国工农兵文艺形式转变情况考察

——以通俗读物出版社为中心 高书婷(39)

探析纪录片《镜子》的创作策略及其艺术意蕴 李军锋(47)

《世说新语》中的拜访义动词与社会文化的关系及其现代变迁 唐艳(52)

死亡、埋葬与新生

——论《罪与罚》的永恒时间叙事 范晴晴(58)

超越公民社会：查特吉与第三世界政治实践的另类范式 马艳秋(64)

法学·社会学研究

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立法路径选择 张庆华(69)

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困境与破解路径

——以综合执法改革为视角 张丽欣 刘善智(75)

社会保险如何影响老年人幸福感

——基于抑郁的中介作用与子女关系的调节效应 李全胜 宋 杰(81)

哲学·政治学研究

抗战时期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探索 徐文艳 田福宁(87)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哲学逻辑 毛振军 张明伟 刘兴燕(94)

智能算法技术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风险透视与现实应对 孔 扬 刘子平(100)

地域文化研究·风物研究

德州技艺中的工匠精神 黄传波(105)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CNKI)、万方、维普等数据库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相关稿酬不再另行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

JOURNAL OF DEZHOU UNIVERSITY

Vol. 42 No.1

February 2026

MAIN CONTENTS

The “Dualistic Model” of Quan (权) in “Frequently Changing Legal Systems” and “Constant Principles” in Jing (经)

——A Significant Feature of Dong Zhongshu’s Legal Thought MO Hang (1)

The Genealogy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Dong Zhongshu’s Thought in Russia

..... ZHANG Tao CHU Jianmin LIU Ye (8)

The Usurper of the Order of Thought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Legal Philosophy in the Polyphonic Narrative of *The Water Margin* XU Chen (29)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rker–Peasant–Soldier Literary and Artistic Forms in New China

——Focusing on Popular Reading Material Publishing House GAO Shuting (39)

An Analysis of the Creative Strategy and Artistic Connotation of the Documentary *Mirror*

..... LI Junfeng (47)

Beyond Civil Society: Chatterjee and an Alternative Paradigm for Political Practice in the Third World

..... MA Yanqiu (64)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in the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the Grand Canal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Reform ZHANG Lixin LIU Shanzhi (75)

Social Insurance and Elderly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Mediating Role of Depression and Moderating

Effect of Children’s Relationships LI Quansheng SONG Jie (81)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Logic of Focusing on Development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 MAO Zhenjun ZHANG Mingwei LIU Xingyan (94)

“法制数变”之权与“常经”之经的“二元模式” ——董仲舒法律思想的重要特色

莫杭

(广州商学院 法学院, 广州 510700)

摘要: 为解决汉初的“法制数变”, 董仲舒提出以《春秋》为首的儒家六艺作为统一法制的标尺, 借此构建国家大一统。具体而言, 是将《诗》《书》《礼》《乐》《易》《春秋》六部经书确立为弥补法制“权变”局限的“常经”。此举一为“法自君出”正名, 规范权力运行; 二为疑难“决狱”提供原则指引, 弥补法制漏洞。经权“二元模式”正是董仲舒法律思想的重要特色, 经成为立法与司法的根本规范, “依经治国”的经治时代由此开启。而被官方认可的“常经”, 事实上成为从汉至清法制之上的“自然法”, 其核心价值为秩序。

关键词: 董仲舒; 法制; 经学; 二元模式; “依经治国”

中图分类号 : B234.5 ; D92 文献标识码 : A

文章编号 : 2097-5287 (2026) 01-0001-07

董仲舒是西汉著名思想家, 也是中国思想发展史上的重要人物, 其思想体系涵盖政治、哲学、教育、经学和法学等领域。^[1-2] 法史学领域的代表性学者, 如陈顾远、瞿同祖、武树臣、张晋藩、黄源盛、何勤华、喻中等人, 研究成果丰硕。概而言之, 学界研究焦点多集中于董仲舒的“天人合一”“德主刑辅”“春秋决狱”等核心理论, 思想阐述有余而法律分析不足。唯黄源盛先生与喻中老师对经学与法学的联系关注较多。黄源盛先生侧重从“春秋决狱”的具体案例中解经, 认为经义对中国古代司法具有双重影响, “引经注律”与“引经破律”同时存在^[3-4]; 喻中老师则从董仲舒的整体法理肖像出发, 勾勒了从汉至清中国法理学的“依经治国”主题, 并明确董仲舒为该主题的主要开创者^[5-6]。简言之, 经学之于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与成熟至关重要, 而少治《春秋》的董仲舒, 正是开创经学的第一人。研究未尽之处在于, 汉代法制作为中国古代正统法律制度的开端, 经学起到什么作用? 只有理清经与权的关系, 才能理解董仲舒的法律思想及其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 确信秩序的法律价值。

一、法制之“权变”的局限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 从根本上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汉初的历史印证了这一点。面对战后百废待兴的局面, 汉初奉行黄

老“无为”之学, 与民休息。这一政策有效减轻了民众负担, 促进了社会生产力提升, 国家经济得以恢复。汉初法制的“权变”充分展现了它的灵活性。而局限性在于, “清静无为”的宽松政策下, 土地兼并和地方割据问题异常严重。^[7]^[63] 两种情况相交织, 致使经济上呈现“国富而民荒”的状况, 《汉书·食货志》载: “罔疏而民富, 役财骄溢, 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 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 室庐车服僭上亡限。”^[8]^[433] 失去恒产的小农成为流窜的“亡人”, 社会不稳定因素急剧增加。经济、社会问题的凸显倒逼法制的“作为”。然而, 在郡国并行制下, 地方势力尾大不掉, 中央集权薄弱, 法网疏阔, 中央施法名不正言不顺。为扭转这一局面, 汉武帝于元光元年(前 134)下诏征举贤良, 广求治国方略, 兼谈如何应对“天人相与之际”^[8]^[793]。

“法制数变”正见于董仲舒应答汉武帝的“天人三策”中, 据《汉书·董仲舒传》载: “今师异道, 人异论, 百家殊方, 指意不同, 是以上亡以持一统; 法制数变, 下不知所守。”^[9]^[570] 在董仲舒看来, 国家法制的混乱, 是因为每位经师传授的道不同, 观点各异, 诸子百家学说旨趣不一, 因此君王无法实现统一, 法令制度多次变化, 臣民不知该遵守什么。董仲舒作出“法制数变”这一判断是有现实依据的: 自刘邦入关“约法三章”除去秦法, 到“缇萦救父”引发汉文帝十三年(前 167)废肉刑, 可“外有轻刑之名, 内实杀人”^[10]^[29], 再到汉景帝元年(前 156)笞刑轻化, “自是笞者得全, 然酷吏犹以为威。死刑既

收稿日期: 2025-09-25

作者简介: 莫杭(1997—), 男, 广东湛江人, 教师, 主要从事法律史、法理学方面的研究。

重，而生刑又轻，民易犯之”^{[10]31}。汉武帝即位(前 140)后，因其“外事四夷之功，内盛耳目之好”，致使赋税征发频繁，百姓贫耗，且“穷民犯法，酷吏击断，奸轨不胜”，于是又“作见知放纵、监临部主之法，缓深故之罪，急纵出之诛”^{[10]32}。但仍然无法阻止酷吏玩弄法令，比附入罪繁多。这一时期，虽然法网日益严密，“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睹”^{[10]32-33}，但各郡国在适用中央颁布的法令时，却“罪同论异”，冤假错案盛行。董仲舒生活于汉文帝元年(前 179)至汉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间，对曩时的“法制数变”必然是深知的。法史学界一般对“缇萦救父”给予正面评价，认为该事件是汉文帝下诏废除肉刑的直接原因，推动了汉代的刑制改革。从整个中国古代刑制改革的历史长河中看，该事件确实是奴隶制“五刑”向封建制“五刑”过渡的开始，历史意义不可谓不大。然而，从汉代刑制改革这一特定时期观之，汉文帝废肉刑并没有起到预想中的正面效果，罪刑畸轻畸重。为扫清思想层面的“异道”“异论”，在实践层面统一政令，明确法度，使民知所从，董仲舒提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9]570}。此举得到汉武帝认可，因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春秋》为代表的儒家六艺、孔子之术跃升为官方法定的“经”，是谓“常经”。如喻中老师所言，“经”必须是政府或官方法定的文本，只有经过官方“加持”的程序，才能让经典成为经。^①质言之，官方认可的“常经”具有普遍约束力。

在董仲舒看来，《春秋》推崇天下一统，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9]570}。因此，“法制数变”须以《春秋》等“常经”辅之，以构筑大一统的法制秩序。换言之，“经”的根本目的在于解决“权”的局限性。由此，经与权成为构筑汉王朝的“二元规范”^{[5]37}，或者说“二元模式”。这种规范体制的影响及于后世，君主专制政体与儒学儒生相互绑定，只要君主专制政体一天不变，儒学也就一天不会失势。^{[4]125}暂且不论董仲舒作为扬发孔孟正统的儒生是否有私心，单就解围西汉王朝的现实困境而言，“常经”的作用是积极的。具体而言，“经”对“权”的作用体现在规范权力运行与弥补权力漏洞上。

二、以“常经”规范权力运行

在“常经”确立之前，“法制数变”潜藏着中央政权的合法性危机——如何为“法自君出”正名？如何保障“法令必行”？对此，董仲舒祭出的对策为：“屈君而伸天”“屈民而伸君。”^{[11]30}大一统的关键在于规范天君关系、君臣关系，这两组关系分别对应上述两大问题，统

一为天人关系。崔永东教授认为，董仲舒的天人关系贯穿整个汉代的法律文化，为汉代的法律生活赋予了神秘的自然依据。^{[12]87}确切而言，这一“神秘的自然依据”是将《春秋》为首的经作为建构法制秩序的根本规范，经相当于自然法。

在统一的天人关系中，董仲舒着重强调“天”的普遍约束力，对象包括君主与臣民。董仲舒所著《春秋繁露》载：“天者，百神之大君也”^{[11]311}，“群物之祖也。”^{[11]311}即言之，天是本源，万物以天为尊。而“人之性情，有由天者矣”，因此，人也以天为尊，“道之大原出于天”^{[8]800}，自然之事与人间之事皆受制于天命。“天权”的树立解决了一个先决问题，即在君、臣之上设定一个普遍的价值判断。德国著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教授认为，自然法所主张的价值判断，无论其渊源是自然、启示还是理性，都具有普世妥当性与永恒不变的性质，而且这种价值判断一经认识把握，其效力往往强于与其相矛盾的实定法。^{[13]17}质言之，寻求价值判断的目的在于，为政治共同体的秩序建构一个稳定的、根本的法制框架——在董仲舒看来，即“天—君—臣”复合型的结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是经义所认可的：“《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11]29}这里的人，主要是指臣民。在董仲舒的天人关系中，宇宙规律与社会规范发生重叠，天道与人道相结合，二者融合于传统法制中，组成一个自然、社会、人三位一体的系统。^{[3]75}系统的维系以“天权”为中心——它既是君权的来源，亦是君权的边界；它既是执法的保证，又是德刑的指引。

一方面，天君关系是董仲舒要解决的第一大现实问题。权变的负面影响之一，是郡国在执法过程中，“成罪同而论异”、肆意比附入罪、钱权交易问题严重。根本原因在于，中央与郡国之间存在权力拉锯，没有形成“法自君出”则令行禁止的权力运行机制。换言之，政治共同体没有形成统一的权力共识。君王作为集立法权、执法权于一身的国家中枢，为君王正名即为法令正名。于是，董仲舒提出了“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一国则受命于君”^{[11]311}的“君权天制”论。既然天是权力原点，那么受命于天的天子即获得了君临天下的合法权力。“天”为大汉平民政权加冕，由此，君王成为人间的天意代理人，君威即天威，君权即天意。而“受命于天，天意之所予也”“王者承天意以从事”^{[8]794}，则化为后世“奉天承运”“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帝国常识^{[14]104}。“君权天制”论十分符合汉武帝“下明诏，求天命”的基本诉求，也契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9]562}的经义原则。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

^① 在对“经”的理解上，喻中老师的观点与周予同先生有所不同，前者认为“经”应当区别于经典，“经”对某个共同体有直接约束力，经典没有直接而普遍的约束力。详见喻中：《中国法理学史》（第二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4-35 页。

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①可见，董仲舒对君权的“正名”与孔子的主张一脉相承。从微观作用上看，汉武帝先颁“左官律”“附益之法”^②，后行“推恩令”“酎金律”，架空郡国势力，削弱地方财政权，成功将权力收归中央；从宏观意义上讲，正名的作用是言顺、事成、礼乐兴盛、刑罚得当，最终目的是防止“民无所措手足”，使得“法度可明，民知所从”。

为了规范权力的运行，限制君王肆意“借天发威”，防止大汉重蹈秦苛刑而亡的覆辙，董仲舒又从正负两面为君王设置了行为规范。一是负面告诫即“灾异谴告”^③。该说最初见于“天人三策”的第一段，董仲舒以《春秋》大义中“前世已行之事”和“天人相与之际”为“畏”的起点，借天人感应引出“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9]562}。灾异谴告的对象，当然是一国之君。而“灾”是天给予君王治理过失的警告，“异”是严重警告，若仍不知悔改，君王就要接受更严重的“处分”，甚至被“开除君籍”了。换言之，君王取得天授正统并非高枕无忧，前有夏桀、商纣“绝世无复，残类灭宗亡国”^{[11]233-235}，后有秦暴政苛刑，致使“奸邪并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结怨”^{[10]25}，被刘邦所灭。进言之，汉取代秦虽是“替天行道”，但守住国家需读懂“天谴”与“天威”。那么，“灾异谴告”是否为“常经”中蕴含的人君行为规范呢？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中引《诗》云：“畏天之威”，具体指出了“灾”为“天谴”，“异”为“天威”^{[11]234-235}，并明确灾异的出现对于国家而言是幸事，是“《春秋》之法”。因为天没有忘记一个国家才会降下各种“征兆”，警醒君王自我反省，及时纠正错误，是“天之所欲救也，《春秋》之所独幸也”^④。即“灾异谴告”可以理解为《诗》《春秋》两部经对君王设置的负面行为规范。二是正面劝导即“正王道”。《汉书·董仲舒传》载：“《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于正……正者，王之所为也。”^{[9]563}在董仲舒看来，根据《春秋》的记载，“正”是王道的开端，是君王的作为。除《春秋》之外，《诗》和《书》中也劝勉君主积极作为，直言治

理国家需勤勉求知、勤勉行道。君王是一国之本、天人中枢，扮演着上承天意，下治臣民的核心角色，为此必须端正言行，以匡正王道，通过“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8]795}。换言之，正王道的目的是秩序。那么，通过什么方式来实现呢？具体的行为规范见《春秋繁露·立原神》：“谨本详始，敬小慎微……安精养神，寂莫无为，休形无见影，掩声无出响，虚心下士，观来察往。谋于众贤，考求众人，得其心偏见其情，察其好恶，以参忠佞，考其往行，验之于今，记其蓄积，受于先贤。释其仇怨，视其所争，据位治人。”^{[11]163-164}天子必须端正自己的仪态和行为，求三代之治，内外兼修，方可“明帝王之法制，建太平之道”^{[8]800}。纵观《汉书·董仲舒传》及《春秋繁露》，董仲舒在论及“灾异”之时，大多关联“正王道”，其意图十分明显，即通过“常经”规范君王权力，最终目标是为了建立稳定的法制秩序。

另一方面，君臣关系是董仲舒要解决的第二大现实问题。法令颁布之后，难在“法贵必行”。在董仲舒看来，法制运行的关键是构建稳健的君臣关系。对此，他从“常经”中找到的是“三纲五常”和“阳德阴刑”。一是“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此为班固凝练自《春秋繁露》《白虎通义·三纲六纪》载：“三纲法天地人，六纪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伸），功归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转相生也。夫妇法人，取象六合阴阳，有施化端也。”^{[15]81}“纲”即纲常，可理解为伦理道德。在《春秋繁露·基义》中，“三纲”即“三合”——“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无合，而合各有阴阳”^{[11]342}。“合”即配合，在此指代被支配的一方，即君臣关系与父子、夫妻关系一样，前者处于支配后者的地位。君臣在国家中的关系相当于父子在家庭中的关系，《春秋繁露·阳尊阴卑》载：“臣之义比于地，故为人臣者，视地之事天也”“孝子之行，忠臣之义，皆法于地也。地事天也，尤下之事上也。”^{[11]318}简言之，子事父以孝道，臣事君以忠义，都是天经地义的。并且“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11]344}，三纲之法并非君王自作主张的产物，而是自然存在的基本原则。孔孟

^① 关于“正名”的解释，历来众说纷纭，此处取“纠正有关古代礼制上、名分上的用词不当的现象”，即有关伦理和政治的问题；错同“措”，安置也。详见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31-133页。

^② [汉]班固：《汉书》，赵一生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武有衡山、淮南之谋，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南朝]范晔：《后汉书》，李贤注，张道勤点校，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51页：“武帝时有淮南、衡山之谋，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阿曲附益王侯者，将有重法。”

^③ “灾异谴告”并非董仲舒首创，最早见于孔子的言论。如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详见[汉]班固：《汉书》，赵一生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795、802页。

^④ [清]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35-236页。除此之外，在《春秋繁露·二端》篇中，董仲舒还列举了诸如日蚀、星陨、有蜮、山崩、地震等天气灾害和地质灾害。同样用这些怪象证明“《春秋》异之，以此见悖乱之征”。详见喻中：《依经治国：董仲舒开创的法理命题》，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53-154页。

正统强调尊卑之治，董仲舒一脉相承。既然在家庭中“以父之名”不可违，那么何况君命呢？事实上，“三纲”并非新概念，它是宗法制度的原则重申，证明国家制度是家庭内部关系的扩大化，忠义其实是孝道的制度性延伸。然而，并非重振“三纲”就可以解决所有问题。历史教训在于，周末纲纪无序以致国家灭亡，而秦朝非但没有改变周朝的弊端，反而严禁学问典籍，抛弃礼义道德，以乱治乱，二世而亡。在董仲舒看来，大汉继乱世而起，然秦朝遗毒犹存，积弊至今。社会风气浅薄恶劣，百姓凶暴顽劣，抵触冒犯、抵抗法令，社会之乱已经到了不得不求变的地步。为了避免“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的情况出现，“仁、义、礼、智、信”这五常之道成为君王整顿法纪的利器。^{[8]795} 进言之，为保证“三纲”的权力位阶，必须以“五常”为注脚。而这五个方面，正是儒家经义的高度凝练，是实定法之上的法律价值。“五常”一面为“三纲”辩护，一面重申了儒家“以德化民”的法制构想，核心是以经制权。二是当“德治”的基调确定后，“阳德阴刑”也就好理解了。概而观之，“阳德阴刑”似乎可归属于天君关系，所谓“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8]794}。天通过灾异或祥瑞向君王传达意志，若刑罚过重（阴盛）则天降灾异示警；若德政充盈（阳盛）则天降祥瑞褒扬，君王承天意用权，否则可能失去天命。尽管“阳德阴刑”的规范对象是君王，但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规范和指导“君臣关系”。“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8]794}，君王受天约束，需要以“德”教化臣民、以“刑”谨慎制裁，从而协调君臣关系。董仲舒并非以此否定刑罚的作用，而是将它放在德教的次位。这既是对孔孟儒学重德轻刑传统的继承；也是对战国至秦以来极盛一时的“任刑的法治主义”的大反动。^{[16] 目录页} 战国至秦的“任刑主义”与汉初的“法制数变”，让董仲舒对“权”的适应性与灵活性产生了怀疑，以乱济乱、以刑治刑如“以汤止沸，抱薪救火”^{[8]795}。因此，他必须找到一个更加稳定的、更具说服力的“自然法”来规范权力。而董仲舒能想到的，正是以《春秋》为代表的经，即经中蕴含的儒家义理。

《春秋繁露·阳尊阴卑》载：“天以阴为权，以阳为

经；经用于盛，权用于末。以此见天之显经隐权，前德而后刑也；故曰：阳天之德，阴天之刑也。”^① 可见，经为德，刑为权，规范权力须以德统刑、以经制权。用现代法理比照经与权，类似自然法与实定法的关系。“以德统刑”的最终目的是形成“国有道，虽加刑，无刑也”^{[11]260} 的理想秩序，人人不触犯法律，则刑罚没有可用的余地。有道无刑是儒生的理想国，君臣和睦，有法而无人犯法，证明权力运行真正得到了规范。

三、以“常经”弥补法制漏洞

“常经”对法制漏洞的弥补功能，主要体现为董仲舒开创的“春秋决狱”^②。杨鹤皋先生认为，董仲舒是将儒家经义运用于法律实践的第一人，他的“春秋决狱”较集中地体现了汉代礼法融合的趋势。^{[17]229} 关于此题，学界已有多元化论述。^③ 按照经学的观点，“春秋决狱”即把《春秋》为代表的经作为裁决个案的依据。这种依据或断案方法被解读为现代的“部门法”“衡平法”“判例法”，等等。其中的基本共识是，经在此承担价值判断或基本原则的作用。

《春秋繁露·精华》载：“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④ 观其本意，“春秋决狱”即“原心定罪”。清人苏舆在此引桓宽^⑤《盐铁论·刑德篇》作注：“法者缘人情而制，非设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违于法者诛。”^{[11]89} 也就是说，法律是依照人之常情制定的，目的不是入罪害人，治狱的要意在于“论心”。与此直接对应的例证为，董仲舒对逢丑父“恶因善果”和辕涛涂“善因恶果”的定性。在今人看来，逢丑父拯救君王是善因善果，至少在道德上和精神上不能苛责逢丑父舍己救人的行为；而对于辕涛涂，即便齐国军队并非正义之师，他使齐国军队陷入险境的行为也并不值得肯定。而《春秋公羊传》认为，行为人的主观意志比行为结果更为重要。黄源盛先生认为，“引经折狱”是事情的表象，“原心论罪”才是问题的核心。^{[4]188} 具言之，在“本其事”的客观要件

^① [清]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19—330页。他本《春秋繁露》此段收录在《王道通三》篇，见董天工：《春秋繁露笺注》，黄江军整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62—163页。此处以清人苏舆的译注本为准。

^② 学界一般也称“引经折狱”“经义决狱”等。

^③ 近代如章太炎、顾颉刚、陈寅恪、程树德、吕思勉、沈家本诸先生，现代如瞿同祖、武树臣、张晋藩、余英时、黄源盛、李富成、赵建林、吕志兴、何勤华、梁治平等学者。历来关于“春秋决狱”的研究成果颇丰，观点角度各异，此处不一一列举。可参见朱宏才：《百年来“春秋决狱”研究的突破性进展》，载《攀登》2009年第2期，第96—110页。

^④ [清]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89页。他本作“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见董天工：《春秋繁露笺注》，黄江军整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4页；张世亮、钟肇鹏、周桂钿：《春秋繁露》，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96页。

基础上，须着重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判断依据为经义，即儒家的仁德。

经对个案的影响，实为弥补法制漏洞。法谚有云：“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董仲舒奉前世已行之事中蕴含的经义为圭臬，这种经验主义虽不免与理性主义相左，但对立法技术并不完善的汉代而言，无疑具有积极作用。这种做法社会认可度极高，《后汉书》载：“故胶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谴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18][475]}事实证明，经在国家意识形态中的地位是被认可的，最直观的表现可见董仲舒所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整部书虽已遗失，但从留存的案例中仍可窥见经权的“二元模式”之用。典型如“误伤己父”案：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击丙，误伤乙。甲当何论？或曰：“殴父也，当枭首。”议曰：“臣愚以父子至亲也，闻其斗，莫不有怵惕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诟父也。《春秋》之义，许止父病，进药于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诛。甲非律所谓殴父也，不当坐。”^{[19][2842]}本案中，子殴父，依汉律，当枭首。董仲舒引《春秋》“许止进药”之例，认为行为人没有主观犯意，“误伤”非恶意，因此甲无罪。本案可以说是“原心论罪”的典范，“善因”可以成为“违法阻却事由”。再如“拾儿道旁”案^{[20][1911]}、“私为人妻”案^{[19][2842]}，都沿用了类似的论证逻辑，即便“本其事”触犯汉律，若“原其志”发现其心不可诛，则行为人有可能因缺乏主观犯意而出罪。“决狱”基本围绕“善”“恶”和“因”“果”二组，两相搭配构成案件定罪量刑的主客观要件，而《春秋公羊传》则作为最终裁决的理论依据。从关系论的角度来看，经与权在“春秋决狱”中的关系极其微妙，经并不忽视、取代律令直接对案件作出评判，而是与律令之间存在一个斟酌、对比的过程。“殴父也，当枭首”“私为人妻，当弃市”，表明断案者是熟知汉朝律令的。然而，他们并不简单引律断案，说明断案者对于身份、伦理类案件相对比较谨慎。在摆出事实、法律依据之后，再搬出春秋之义推翻拟判刑罚，这跟律无明文是有本质区别的。这既是经与权的较量，也是情与法的权衡。进言之，伦理关系是董仲舒重点规范的组织关系，从家庭中的父子、夫妇、夫妻，到国家中的君臣，进而到天人。在家庭伦理案件中对行为人网开一面，甚至不惜“引经破律”，其用意在于防止“以汤止沸”，用刑罚反而容易破坏伦理关系。简言之，“春秋决狱”强调“以德统刑”和“以经制权”。

“春秋决狱”的评价历来莫衷一是，无论是“引经注律”还是“引经破律”，经对法制的双重影响不容忽视。这一现象的生发是“法制数变”的必然结果，汉初立法

发展迅速，至汉武帝时“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10][32-33]}。西汉桓宽在《盐铁论》中引《文学》说：“方今律令百余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国用之疑惑。或浅或深，自吏明习者不知所处，而况愚民乎！律令尘蠹于栈阁，吏不能遍睹，而况愚民乎！此断狱所以滋众，而民犯禁滋多也。”^{[21][514]}汉初律令条文虽多，但大多简短甚至旨意不明，疑难案件又错综复杂，犯罪形态多样，司法裁决需要概括性的基本原则来统合律令差异。引经注律是为填补律令不足，而引经破律则为过度解读或超越法律的恶果。客观来看，即便是立法技术相对成熟的现代，对疑难案件的裁决也极其考验法制水平。反观汉代，“春秋决狱”用经义原则指导个案裁决，意在解决积压的疑难案件。刑罚从来不是法令施行的最终目的，刑罚为用，政教为本，在董仲舒的“春秋决狱”中是一以贯之的。

经在个案裁决中对权的衡平，使得经学蓬勃发展。汉武帝于建元五年(136)设立“五经”博士，经在意识形态上进一步参与国是。五经立为官学，成为官吏修习律令之外的重要补充。《春秋公羊传》虽不是一部关于经义原则的论著，但其中的“微言大义”富含伦理法原理。《春秋左氏传》载：“故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22][870]}相对于形式上的法规范而言，“春秋决狱”更加注重作为法规范的社会秩序，裁判过程试图从经义中寻求构建社会秩序的基本原理，将儒家的伦常、仁德融入世俗统治。瞿同祖先生认为，儒家心目中的社会秩序，即家族中的尊卑与社会中的贵贱分异的总和。^{[23][295]}“常经”追求的个案衡平，实为秩序服务。这一理论阐发的过程虽不如西方法理学直接，但其努力与作用是比肩自然法对实定法的影响的，富含法哲学意味。总而言之，“春秋决狱”既是追求个案正义的法适用过程，也隐含着构建社会秩序的法规范目的。

四、“二元模式”的历史意义

从先秦儒学至两汉儒学，儒家经典在汉武帝时期开启了向“经”蜕变的历史进程。宏观上，经实现了汉武帝期许的大一统，为国家“超稳定结构”的延续提供了理论依据；微观上，“以经制权”对汉代及后世思想、政治、法制的影响巨大——思想上，“抑黜百家”后，儒学一统天下，先秦诸子式微。各学说之间独立的论争沉寂，合流成为趋势，尤以儒法为主，杂以墨家、阴阳家。经董仲舒改造的新儒学成为中国古代正统思想，以阐释儒家经

典为业的“经学”成为官学，“通经致用”成为儒生的致仕之途、治世之道；政治上，君权取得天授正统，中央集权加强，地方势力渐弱，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度延续至清；法制上，经入主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与权构成汉及后世法制秩序的“二元模式”。

第一，立法上，“德主刑辅”成为立法指导思想，“律令繁杂”倒逼律令简化，“约法省刑”再度成为立法要义。“常经”之经事实上成为解决“法制数变”之权的因素，承担着“治乱维稳”的规范作用。汉宣帝时，士大夫路温舒意识到删减确定律令的紧迫性，而汉宣帝将官吏玩弄律令的责任归咎于自己的不仁，并寄希望于文官集团身上，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律令繁杂的情况；汉元帝时，朝廷才下诏删定律令，明确法令的目的是“抑暴扶弱”“便安百姓”；汉成帝重申“律令烦多”之弊，再次下令“约法省刑”，使之既符合古代法制的精神，又切合时宜。^{[10]33-37}从汉宣帝至汉成帝（前 74 年—前 7 年）这 67 年间，虽然西汉王朝整体实力在走下坡路，但其立法基本上是朝着简化、轻刑、合理的方向演进的，权在经的统制下逐渐规范。一方面，从汉宣帝对“间者吏用法，巧文浸深，是朕之不德也”^{[10]33} 的自责中可以看出，经对君王行为的劝诫、引导、规范是有实际效果的；另一方面，汉宣帝元康四年（前 62）与汉成帝鸿嘉元年（前 20）对《周礼》“三赦”的法令化，进一步将“德治”融入具体的法律条文，为唐宋时期“矜老恤幼”原则的成熟奠定了基础，“以德治国”成为原则性制度。就此而言，经并非纯粹哲理性的，它与儒家维持社会秩序的传统一致，理论旨趣为社会实践，是社会化的实践技艺。这种实践性，形式上体现为礼刑关系，历代法典虽然编制、内容不同，礼教与法律的关系却是其中同一的传统精神^{[23]347}；实质上是经对权的建构，强调贵贱、尊卑、长幼、亲疏之别，目的在于形成稳定的组织关系。这种思维模式潜移默化为中华法系的基因，道德的教化作用、对法律精神的滋养、对法律文化的支撑，在今天仍被经常提及。^[24]

第二，司法上，“常经”指导的个案裁决——“春秋决狱”成为司法常态。根源在于，与立法简化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刑狱并未因此而减少和真正实现轻刑。《汉书·刑法志》载：“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间，断狱殊死，率千余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余……今郡国被刑而死者岁以万数，天下狱二千余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狱不减一人。”^{[10]42}西汉中后期重型犯罪比例奇高，立法与司法之间出现严重割裂。时人认为，刑狱繁多的原因在于“礼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贫穷，豪桀务私，奸不辄得，狱犴不平”^{[10]43}。百姓既缺少礼教的内在约束，刑罚又畸轻畸重，外在约束无力。在内外力双重缺失的影响下，不仅犯罪数量难以遏

制，司法官吏也缺乏职业道德，“今之狱吏，上下相驱，以刻为明，深者获功名，平者多后患”^{[10]43}，以重刑入罪与立法精神相悖。这种情况直到汉光武帝、汉明帝时才有所改善，百姓安居乐业，社会状况比肩汉高祖和汉惠帝，政法相对清明，“以口率计，断狱少于成、哀之间什八，可谓清矣”^{[10]44}。在此背景下，“春秋决狱”可谓意义重大。何勤华老师指出，“春秋决狱”的理论和实践，一定程度上使中国古代的刑罚具有宽容、人道、温情的特色。^{[25]258}在汉中后期司法重刑主义下，“春秋决狱”既与轻刑化的立法精神相适应，也符合儒生集团“以政教为本”的治世方法，在审判中践行“德治”。进言之，经在司法层面的适用，为疑难案件的裁断确立了一个基本公理，即“人本”主义。这种“人本”主义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伦理化的人性，人性化的天道，天道派生道德，道德外化为法律。^{[26]29}需要申明的是，在宗法制传统下，中国古代法制中的“人”并非纯粹的个体，更多地表现为社会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之一，人具有明显的宗法性，因此法律的职责并不重点维护个人权利，而是维护实现个人权利的社会结构。就此而言，经的作用正在于修补权变所遗漏的社会秩序。

总而言之，自董仲舒始，中国古代正统法律思想开始形成——德治与法治并举，经权“二元模式”成为中国古代王朝建构社会秩序的基本方法。自孔子开始，国家治理即强调各安其位，组织关系严明，尊卑有别则社会有序。质言之，中国法制文明的内核是把社会关系捋对。步入现代，由法制而法治，今日治法也需通过规范关系来形成组织，进而建构秩序。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经权“二元模式”或可提供借鉴。

参考文献：

- [1] 曹苗苗. 近五年董仲舒思想研究综述 [J]. 德州学院学报, 2021, 37(1): 62-66.
- [2] 曹迎春, 周莲芝. “2024 衡水·董仲舒儒家思想学术研讨会”成果综述 [J]. 衡水学院学报, 2024, 26(6): 53-59.
- [3] 黄源盛. 中国法史导论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4] 黄源盛. 汉唐法制与儒家传统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 [5] 喻中. 中国法理学史: 第二卷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 [6] 喻中. 依经治国: 董仲舒开创的法理命题 [J]. 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6(3): 146-160, 209.
- [7] 杨鹤皋. 董仲舒政治法律思想简论 [J]. 北京政法学院学报, 1981(1): 64-70.
- [8] 班固. 汉书 [M]. 赵一生, 点校.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
- [9] 班固.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10] 高潮, 马建石. 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

- 出版社, 1994.
- [11]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 [M]. 钟哲,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12] 崔永东. 论汉代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的变革 [J]. 孔子研究, 2000(1): 87–94.
- [13] 拉德布鲁赫. 法哲学 [M]. 王朴,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14] 王怡.“屈君伸天”与皇权专制:董仲舒法律思想新论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1(4): 102–110.
- [15] 纪晓岚. 四库全书精编: 集部 [M]. 齐豫生, 郭振海, 主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7.
- [16] 杨鸿烈. 中国法律思想史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7] 杨鹤皋. 中国法律思想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 [18] 范晔, 撰. 后汉书 [M]. 李贤,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19] 李昉, 撰. 太平御览 [M]. 成都: 新兴书局, 1959.
- [20] 杜佑. 通典 [M]. 王文锦,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21] 桓宽. 盐铁论: 刑德 第五十五 [M]. 陈桐生,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22]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二 [M]. 2 版.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23]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M]. 2 版.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24] 蒋传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 [J]. 学习与探索, 2021(1): 1–20, 202.
- [25] 何勤华. 中国法学史: 第一卷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26] 武树臣. 中国法律思想史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The “Dualistic Model” of Quan (权) in “Frequently Changing Legal Systems”

and “Constant Principles” in Jing (经)

—A Significant Feature of Dong Zhongshu’s Legal Thought

MO Hang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510700, China)

Abstract: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frequently changing legal systems” during the early Han Dynasty, Dong Zhongshu proposed using the Confucian Six Classics, headed by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s a unified standard for the legal system, thereby constructing a great unified state. Specifically, this involved establishing the six classics—*The Book of Songs*, *Book of Documents*, *Book of Rites*, *Book of Music*,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as the “constant principles” to compensate for the limitations of “contingency” within the legal system. This served two main purposes: first, to legitimize that “laws originate from the sovereign”, thereby regulating the exercise of power; second, to provide principled guidance for deciding difficult legal cases, filling gaps in the legal system. The “dualistic model” of Jing(经) and Quan(权) is precisely the significant feature of Dong Zhongshu’s legal thought. Jing became the fundamental norm for legislation and justice, ushering in an era of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classics. Furthermore, the officially endorsed “constant principles” effectively became a form of “natural law” standing above the legal system from the Han to the Qing Dynasties, with order as its core value.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legal system; Confucian Classics; dualistic model; “governing the state through Classics”

董仲舒思想在俄罗斯的传播谱系

张 涛, 楚建民, 刘 眯

(德州学院 外国语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董仲舒思想在俄罗斯的传播与研究脉络分为帝俄时期、苏联时期和当代三个阶段。与之相应, 俄罗斯汉学界对董仲舒思想的认知也从帝俄时期的隐性提及逐步深化为当代的多元化、跨学科分析, 研究议题也从文献翻译与历史评述拓展至逻辑分析、数字人文及管理应用等方面的研究。这一演进历程清晰表明, 俄罗斯学界董仲舒思想研究动因的深刻变化: 从帝俄时期服务于对华政策的实用认知, 到苏联时期受意识形态影响的深入研究, 再发展为当代以文明比较、学术兴趣与现实应用为主导的多元研究格局。

关键词: 董仲舒; 俄罗斯汉学; 儒学传播; 学术史; 中俄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 B234.5 ; G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287 (2026) 01-0008-04

董仲舒以“天人感应”理论和“大一统”政治理念为汉代中央集权提供了系统而完备的理论基础, 推动儒学成为服务于中央集权的理论工具, 对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传统与社会结构的演进产生了持久影响。然而, 汉代哲学尤其是董仲舒的思想体系长期未获得与其历史地位相匹配的国际关注度。在此背景下, 俄罗斯汉学界对董仲舒的持续关注具有独特的学术意义和文化价值。自 19 世纪俄罗斯学者展开对中国历史与社会的早期探究起, 董仲舒思想便进入俄罗斯汉学家的学术视野。苏联时期, 董仲舒思想被纳入多学科框架进行系统研究。进入 21 世纪, 随着全球化及跨学科研究范式的兴起, 俄罗斯学界的董仲舒思想研究转向更为综合的哲学与文化诠释。研究的持续性、方法的多样性和视角的时代性, 共同构成了俄罗斯董仲舒研究的学术谱系, 亦折射出俄罗斯对中国文化认知方式的历史演变。

一、帝俄时期: 实用主义框架下的隐含关注

俄罗斯对董仲舒思想的学术关注始于 19 世纪中叶的帝俄时期。在该阶段, 董仲舒尚未成为独立研究对象, 对其思想的研究多隐含在“中国研究”之中, 呈现明显的实用主义特征。这一特征既是由当时俄罗斯的

国家战略需求所形塑的, 也是由俄罗斯汉学学术体系自身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尽管 19 世纪俄罗斯汉学的学术体系逐步建立, 但其发展仍面临俄罗斯学术界对中国基础研究“冷漠态度”^{[1][5]} 的制约。汉学的学术活动主要集中于圣彼得堡大学, 由一批汉学热情高涨的学者在相对孤立的环境中推动。这种局面限制了研究资源与学术精力向董仲舒及其他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专门化、系统化研究倾斜。研究目标具有强烈的实用主义导向。帝俄时期汉学的主要功能是服务于语言教学及经济、政治问题的分析, 儒学研究因此多呈现“国情研究”特征。学者们关注儒家思想如何作为社会治理工具和伦理规范影响中国政治与社会运作。在此视角下, 董仲舒被理解为儒学国家化的重要推动者, 其历史作用被承认, 但这种承认偏向功能性而非哲学性。俄罗斯汉学家将其视作理解中国政治传统的参考节点, 而非具有独立学术价值的哲学体系建设者。因此, 当时的俄罗斯汉学文献对董仲舒“天人感应”“阴阳五行”等核心思想的分析十分有限, 相关研究主要侧重于阐释汉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形成背景, 例如儒学何以在武帝时期被确立为官方意识形态, 以及儒学制度化改革的过程。

在 19 世纪俄罗斯的汉学著作中, 虽未直接提及董仲舒, 但仍可见学者对其政治活动与理论影响的间接论

收稿日期: 2025-11-13

基金项目: 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聊斋志异》在俄罗斯的接受史与跨文化阐释研究”;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董子文化的对俄传播与话语建构研究”(25ZZ20019435); 德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董仲舒思想俄译文本的语义传递与文化意象重构研究”(2025DZZS043); 德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董子文化的俄译与跨文化交流研究”(2024DZZS007)。

作者简介: 张涛(1982—), 男, 山东德州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跨文化传播研究。

述。圣彼得堡大学教授瓦西里·巴甫洛维奇·瓦西里耶夫作为俄罗斯汉学的奠基人,是19世纪下半叶极具影响力的汉学家。^{[2][20]}他在1873年出版的《东方的宗教:儒教、佛教与道教》一书中指出,汉代儒者(指董仲舒)在承担政治治理任务时,为顺应国家需求而诉诸古代价值观,并对孔子思想进行制度化重构,使儒学成为维系政治与社会秩序的关键思想工具。^{[3][32]}同属圣彼得堡学派的谢尔盖·米哈伊洛维奇·格奥尔基耶夫斯基在其1888年的代表作《中华生活原理》中尝试突破欧洲中心主义,对中华文明的深层结构进行分析。在论述儒学发展时,他强调儒家思想并非停滞,而是随着时代不断演化。尽管他在书中未直接提及“董仲舒”之名,但他描述的汉代儒学制度化改革,尤其是儒学被确立为国家意识形态以及“任贤”取代“世袭”的政治理念的形成等内容,均与董仲舒相关。^{[4][35]}

综上,帝俄时期俄罗斯汉学界对董仲舒的研究属于典型的“隐性传播”。他们不是通过专门著作或系统翻译传播董仲舒思想,而是以背景性、功能性的方式将其融入对中国政治制度、社会结构与伦理观念的宏观论述之中。董仲舒作为汉代意识形态塑造者的历史形象模糊且工具化,其思想本体的深度与复杂性尚未受到充分关注。尽管如此,这一时期的探索仍为后续苏联时期的系统研究奠定了基础,并从侧面凸显了后续学术突破的历史价值。

二、苏联时期:意识形态与学术建构的双重变奏

苏联时期,苏联学界对董仲舒思想研究进入系统化与专业化的新阶段。尽管这一时期汉学界的研究活动不可避免地受到当时政治环境和意识形态的影响,但仍有一批杰出的汉学家以严谨的学术态度,为董仲舒思想在俄语世界的传播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一时期的研究路径实现了由普及性介绍向哲学深度分析演进的清晰转向,在翻译实践、文献校勘和跨文化比较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苏联对董仲舒系统研究的开端,可追溯至1961年汉学家费奥多尔·斯捷潘诺维奇·比科夫发表的论文《董仲舒世界观中的五行学说(论儒学形成的问题)》,该文被收录于论文集《中日历史与语言学研究》中。比科夫首次将董仲舒思想视为支撑中国古代中央集权体制的普遍性世界观,指出儒家社会伦理在吸纳其他学派思想后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哲学体系。文章引用了大量原典,包括《春秋繁露》第1、6、7、10、11、12、13、14、17、31章,及《汉书》第56章,由比科夫自行翻译,但未对原文出处作具体标注。^{[5][17]}该研究不仅

标志着董仲舒思想作为独立哲学体系进入苏联学界视野,也激发了后续学者对汉代儒学及董仲舒思想更深层次的研究兴趣。

在这一基础上,苏联著名东方学家米哈伊尔·列昂季耶维奇·季塔连科对董仲舒研究作出了开创性贡献。1969年,他在权威文献《世界哲学选集》第一卷“中国哲学”部分专设“董仲舒”章节,概述董仲舒生平与思想,并翻译《春秋繁露》若干片段,传播天人关系与认识论核心观点。然而,季塔连科在译文中采用音译方式处理篇名,且未附中文原名,导致篇章对应关系难以明确。^{[6][23]}尽管存在篇章混淆与翻译简略等问题,该选集依然是苏联时期向俄语世界传播董仲舒思想的关键文献。

这一时期,董仲舒著作的翻译与研究取得显著进展。列奥尼德·谢尔盖耶维奇·瓦西里耶夫在其代表作《中国的文化、宗教与传统》(首次出版于1970年,其后多次再版)中对董仲舒思想进行了系统分析,认为董仲舒思想构成了一套普适性的意识形态体系。^{[7][18]}在1989年出版的《中华思想起源问题(世界观与思维方式的形成)》中,他进一步研究董仲舒思想在中国世界观形成中的关键作用,将其置于思想演化与中国思维方式构建的宏观框架中加以考察。^{[8][19]}

弗拉基米尔·谢苗诺维奇·斯皮林在1976年出版的专著《古代中国文本的构建》中进行了方法论创新,将董仲舒《春秋繁露》第35章“深察名号”视为分析古代中国哲学逻辑的典型示例,将其命名为“名与号的深入研究”。这一方法突破了单纯的内容阐释,深入分析文本的表达逻辑与结构原则,为理解古代中国哲学的系统性提供了新视角。

列奥纳德·谢尔盖耶维奇·佩列洛莫夫则以儒法关系为切入点,将董仲舒思想置于汉代政治思想史脉络中。他在1981年的《儒家与法家在中国政治史上的作用》中分析董仲舒在儒法合流中的角色,引用《春秋繁露》第6章及《汉书》的部分内容,并附自译。^{[9][20]}尤里·列沃维奇·克罗尔以跨学科视角在多篇论文中探讨董仲舒的人性观、时间观和宇宙观,并参与了季塔连科主持编纂的《中华哲学:汉代》文献选集的撰写与翻译工作。他在该选集中撰写了介绍董仲舒思想的专题文章,并翻译了《汉书》第56卷“董仲舒传”的核心段落,为俄语学界提供了重要的一手研究资料。^{[10][12]}亚历山大·斯捷潘诺维奇·马尔丁诺夫对《春秋繁露》的研究更具系统性。他不仅对该书的思想内容与篇章结构进行了概括性介绍,还翻译了“楚庄王”“玉杯”“深察名号”“五行之义”等多个重要章节。其译文相较于1969年季塔连科的早期译本更加完整、准确,不仅体

现了苏联时期译学方法的显著提升,也标志着苏联汉学界在董仲舒著作翻译与研究方面迈入了更成熟的阶段。^{[11][11]}

概念体系研究亦在此阶段取得突破。阿尔乔姆·伊戈列维奇·科布泽夫在 1994 年的专著《中华古典哲学中的象数学说》中研究“象数学说”,认为董仲舒推动汉代数术逐步形成明确方法论体系,成为科学知识体系的一部分。^{[12][340]}他还在多部百科全书如《中华哲学百科全书》《中国精神文化百科》《俄罗斯大百科全书》,与词典中撰写“董仲舒”条目,系统介绍董仲舒的学术地位、核心思想及关键术语释义。

需要强调的是,苏联时期的研究深受意识形态影响。当时,学界常以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对立框架分析汉代哲学,儒学被视为唯心主义学说。此外,汉代哲学整体被认为低于先秦哲学。不过,即便在这种限制中,苏联学者仍通过扎实的文献考据、深刻的哲学思辨及跨文化比较视野坚持科学研究,逐步突破实用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束缚,不仅在董仲舒研究方面取得突破,还建构起系统化、方法论多样的汉学学术体系。

总体而言,苏联时期的董仲舒思想研究实现了从早期个别探讨到系统化、专业化的跨越,体现了对哲学化要求和对翻译与文本校勘的精细化要求,为俄罗斯学界研究汉代儒学和董仲舒思想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当代俄罗斯:多元视域下的深度对话与实践转向

进入 21 世纪,伴随全球化的推进与国际学术交流的增强,俄罗斯董仲舒思想研究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这一时期研究范式发生了显著转变:学术关注点从外在价值评判,转向对思想体系内部逻辑与结构的深度探究;研究方法呈现多元化、跨学科趋势,学者们开始尝试将董仲舒的思想智慧应用于解决当代现实问题。

(一) 研究重心的深化:从外部评价到内部理解

当代俄罗斯汉学界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努力“从内部理解”董仲舒思想的哲学体系。学者们不再满足于简单地为董仲舒贴上“唯心主义”或“综合思想家”的标签,而是致力于在汉代思想语境中,探究其学说的内在逻辑与建构方式。

这一趋势在教材和学术专著中体现得较为明显。2012 年,俄罗斯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出版了斯坦尼斯拉夫·尤里耶维奇·里科夫主编的教材《古代中国哲学》。这本教材的内容虽然主要以中国先秦哲学为主,但部分章节涉及后续时期的中国哲学,包括董仲舒关于天

人关系的思想。^{[13][305]}2013 年,该所出版了玛丽亚·弗拉基米罗夫娜·阿纳希娜主编的教材《汉代哲学》,书中专设“董仲舒的哲学思想”一章,系统介绍了董仲舒的学术贡献,并将其置于汉代整体哲学图景中进行讨论。^{[14][47]}这一处理方式打破了以往将董仲舒思想孤立理解的研究范式,使其哲学体系获得更为完整的呈现。

尼古拉·尤里耶维奇·阿格耶夫 2012 年的文章《“天人合一”理念与古代中国的相关思维》是这一趋势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他基于对《春秋繁露》等原典的分析,深入探讨了董仲舒提出的“天人合一”理念与古代中国“相关思维”之间的联系。^{[15][343]}这一研究方法不再关注董仲舒思想的“对错”,而是揭示其思维方式的独特性,并分析其与现代科学思维的差异,体现了当代研究更加包容、对话的学术姿态。

(二) 研究方法的革新:跨学科视野与数字技术的应用

研究方法上的创新是当代俄罗斯董仲舒思想研究的另一重要特征。随着数字技术与跨学科理论的广泛应用,传统的文献学与思想史研究获得了新的研究工具。

2012 年,喀山联邦大学的迪米特里·叶夫根耶维奇·马尔丁诺夫教授利用数字图书馆“中华文本”(由英国达勒姆大学于 2015 年创建)研究《春秋繁露》和《汉书》原典,并发表了研究成果《汉代中国传统历史时间观念》。^{[16][191]}数字技术的引入不仅提升了文献检索与比对效率,也为研究者分析大规模文本、开展关联式研究创造了条件,标志着俄罗斯汉学方法论的现代化转型。与此同时,研究者进一步将管理学、教育学、伦理学等学科理论引入对董仲舒思想的研究。例如,后贝加尔国立大学的中国博士研究生蔡永鸿于 2022 年在中俄研讨会上提交的文章《董仲舒的师德思想及其现代价值》,分析了董仲舒教育理念在当代理论与实践中的价值。^{[17][191]}

(三) 研究导向的实践转向:古今对话与中俄学术合作

进入 21 世纪,俄罗斯对董仲舒思想的研究开始呈现理论与实践双向互动的趋势。研究者不仅关注文本阐释,还积极探索其思想在当代社会治理、组织管理及教育实践中的应用。2024 年,莫斯科国立大学的博士研究生 Yu Jiang 与俄罗斯学者瓦迪姆·伊万诺维奇·马尔舍夫合作,在管理学期刊《管理理论与实践问题》上发表文章《儒家思想中的人力资源管理回顾性分析》,将董仲舒的道德教化与现代管理学核心议题——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对接。^{[18][19]}

结语

董仲舒思想在俄罗斯的传播与研究经历了由边缘到中心、由模糊到清晰、由单一到多元的发展轨迹, 董仲舒在俄罗斯的形象不断丰富。当代俄罗斯学者尝试将其教育理念、治理思想引入现代管理等现实领域, 使中国古代哲学体现出新的实践价值。然而, 总体来看, 董仲舒思想在俄罗斯的影响力仍有提升空间, 未来可通过完善译注、加强中西思想比较, 以及探讨其对当代全球议题的启示来进一步拓展其学术意义。董仲舒及其思想在俄罗斯的传播历程, 不仅呈现跨文化思想流动的独特路径, 也为中俄文明交流与哲学互鉴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启示。

参考文献:

- [1] ПЕТУХОВА Н В. *Развитие Китаеведения Как Науки В России В Середине-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XIX Века*[J]. Вестник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 И Африканистика), 2014, 13 (4): 15-22.
- [2] ВАЛЕЕВ Р М, МАРТЫНОВ Д Е, ДАЦЫШЕН В Г. *Василий Васильев Как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 Китайской Истории*[J]. Известия Обществ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стор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При Казанском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 2019, 39(3): 20-35.
- [3] ВАСИЛЬЕВ В П. *Религии Востока: Конфуцианство, Буддизм И Даосизм*[M]. СПб: Типография В.С. Балашева, 1873:183.
- [4] ГЕОРГИЕВСКИЙ С М. *Принципы Жизни Китая*[M]. СПб: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Я. Панафицина, 1888: 494.
- [5] БЫКОВ Ф С. *Учение О Первозвенных В Мировоззрении Дун Чжуншу (К Проблеме Становления Конфуцианства)*[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61.
- [6] ТИТАРЕНКО М Л. *Дун Чжуншу “О Небе И Человеке. О Познании” В 4 Т. Т.1. Философия Древности И*
- [7]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90:239-242.
- [7] ВАСИЛЬЕВ Л С. *Культы, Религии, Традиции В Китае*[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2001:488.
- [8] ВАСИЛЬЕВ Л С. *Проблемы Генезиса Китайской Мысли (Формирование Основ Мировоззрения И Менталитета)* [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9: 309.
- [9] ПЕРЕЛОМОВ Л С. *Конфуцианство И Легизм В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1:336.
- [10] КРОЛЬ Ю Л. *Китайская Философия. Эпоха Хань*[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90: 523.
- [11] МАРТЫНОВ А С.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ая Философия. Эпоха Хань (Антология)*[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90:111.
- [12] КОБЗЕВ А И. *Учение О Символах И Числах В Китайской Классической Философии* [M]. Москва: Восточ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94: 432.
- [13] РЫКОВ С Ю.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ая Философия: Курс Лекций*[M]. Москва: 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РАН, 2012:312.
- [14] АНАШИНА М В. *Философия Эпохи Хань: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M]. Москва: 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РАН, 2013: 101.
- [15] АГЕЕВ Н Ю. *Концепция “Единства Природы И Человека” И Коррелятивное Мышление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J]. Общество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В Китае, 2012, 42(1): 343-346.
- [16] МАРТЫНОВ Д 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Об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Времени В Традиционной Культуре Китая В Ханьскую Эпоху* [J]. Диалог Со Временем, 2012, 41: 191-202.
- [17] ЦАЙ Ю. *Мысли О Нравственности Педагога Дун Чжуншу И Их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C] // Китай – Россия: Диалог В Условиях Глобализации. Материалы II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Российско-Китайского Симпозиума. Чита: Забайкаль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2022: 191-195.
- [18] ЮЙ Ц, МАРШЕВ В И. *Ретроспективный Анализ Управления Человеческими Ресурсами В Идеологии Конфуцианства*[J]. Проблемы Теории И Практики Управления, 2024, 11: 19-31.

The Genealogy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Dong Zhongshu's Thought in Russia

ZHANG Tao, CHU Jianmin, LIU Ye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divides the dissemination and research of Dong Zhongshu's thought in Russia into three historical stages—the Imperial Russian period, the Soviet period, and the contemporary era—revealing a clear trajectory of scholarly development. The findings show that Russian Sinology's understanding of Dong Zhongshu has evolved from implicit and occasional references to diversifi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analyses, with research methods expanding from textual translation and historical commentary to logical interpretation, digital humanitie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management. The transmission and translation practices across different periods reflect shifting scholarly motivations: from policy-oriented engagement with China in the Imperial period, to ideologically framed interpretations in the Soviet era, and to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driven by civilizational comparison, academic interest, and practical relevance.

Keywords: Dong Zhongshu; Russian sinology; Confucian dissemination; history of scholarship; Sino-Russian cultural exchange

清华简《系年》“周亡王九年”及其相关问题新解

付博文

(中国海洋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

摘要:“周乃亡”应理解为周王室正统法理体系的消亡,其核心标志为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及太子伯盘死,西周祀断绝丧失天下共主地位。所谓“周亡王九年”(公元前 762),应理解为“周无王 9 年”,实指周王室持续 9 年未能产生获得诸侯普遍承认的合法君主,折射出宗法制崩溃后“天命 – 正统”认知体系的瓦解。“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为邦君诸侯不朝于周平王,其成因除了周平王本身弑父杀兄的嫌疑使人心不服外,也与拥立周携惠王的虢国扼守东方诸侯朝见周平王的崤函要道有关,暗含“邦君诸侯”与“邦君诸正”两大集团的政治斗争。加之气候变化与戎族侵袭,使得朝见更加难以继,故“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迁平王于京师本质上是通过重构王权地理坐标来重建权力均势。

关键词:周乃亡; 周亡王九年; 二王并立; 平王元年

中图分类号: K877.5 ; K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287 (2026) 01-0012-06

清华简《系年》以“周亡王九年”等独特纪年方式,首次完整记载了周幽王遭弑这一重大历史史实,其颠覆性的时间叙事框架为西周晚期政权更迭研究提供了关键文本依据。为了便于讨论,释文从宽式。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盘。褒姒嬖于王,王与伯盘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师,围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缯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盘乃灭,周乃亡。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携惠王。立廿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三年,乃东徙,止于成周,晋人焉始启于京师,郑武公亦正东方之诸侯。^{[1]138}

据清华简《系年》第二章记载,周幽王八年(公元前 774)爆发的政治危机,成为西周政权倾覆的关键转折点。幽王悍然破坏宗法制度,废黜申后及其所生太子宜臼(即后来的周平王),改立宠妃褒姒为后,并册封其子伯盘为太子。被废太子宜臼逃往母族西申国避难,周幽王联合太子伯盘追杀宜臼,申国联合曾国及西戎,与周幽王及太子伯盘所率周王室军队作战,杀死周幽王及太子伯盘二人,造成了西周王世系的断绝。

一、“周亡王九年”研究辨析

对“周亡王九年”学者们的观点大致可以归纳为以

收稿日期: 2025-10-17

作者简介: 付博文(1996—),男,河南濮阳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出土文献与古文字学、先秦文献学等方面的研究。

下四种:分别是“周幽王被灭九年”“周幽王九年”“周‘无王’九年”及“‘周’无王九年”。

(一) “周亡王九年”为周幽王被灭九年

“周亡王九年”被认定为周幽王灭亡九年以后。如《系年》的整理者李学勤释为“周无王九年”^{[1]138},并在释文部分指出“应指幽王灭后九年”^{[1]139}。李学勤在《由清华简〈系年〉论〈文侯之命〉》中重申:“九年,是从幽王之死计算,相当晋文侯十九年,即公元前 762 年。”^[2]代生《清华简〈系年〉所见两周之际史事说》:“当是周幽王灭后九年,也即携惠王即位九年”^[3]等,现以析之。

该观点以时间线为线索进行查证,若将“周亡王”释为周幽王,则“周亡王九年”对应公元前 762 年(以幽王歿于前 771 年为基准)。然而此说与《史记·秦本纪》所载秦襄公事迹存在时间冲突。《史记·秦本纪》载:“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骊山下。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十二年,伐成而至岐,卒。生文公。”^{[4]179}秦襄公卒于公元前 766 年,如果“周亡王九年”是周幽王被灭第九年也就是公元前 762 年,此时秦襄公去世已 4 年,就不可能协助平王完成东迁。

(二) “周亡王九年”为周幽王九年

王红亮认为“周亡王九年”指周幽王九年,此年亦周平王元年,即公元前 773 年。东迁在周平王三年,即公

公元前 770 年。^[5] 魏栋亦认为“王”是指周幽王，九年是幽王九年，推测周平王即位应在公元前 774 年或 773 年，平王元年及东迁在公元前 770 年。^{[6][109-121]} 李零还提出“‘亡王’是个固定词汇，专指已经去世的王”^[7] 等。

李零“专指已经去世的王”不成立，因为未曾见到有文献将文王武王及其他已经去世的周王称为“亡王”，而《系年》中“亡王”仅此一处，其余提及周王处如《系年》：“周幽王娶妻子西申”^{[1][138]}，“幽王及伯盘乃灭”^{[1][138]}，“武王陟”^{[1][13]} 皆非以“亡王”称之，足证“专指已经去世的王”^[7] 的论点缺乏理论支撑。文献涉及周王应用字严谨，《礼记·曲礼下》明确记载不同等级的人去世用字有所区别：“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8][2372]} 回看《系年》用了“武王陟”^{[1][138]} 来记述周武王的去世，《竹书纪年》用“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彘”^{[9][143]} 来记述周厉王的去世，与《礼记·曲礼下》的记述相契合。

杨博认为“周亡王九年”为周幽王九年的说法“主要意图在于消除《系年》与史迁平王元年的矛盾。如果把‘周亡王九年’按照《系年》的叙述过程理解作幽王死后‘九年’则会与史迁的幽、平纪年发生很大矛盾。因为史迁记平王元年在幽死次年，若理解为‘幽王灭后九年’，则平王元年相应在幽死十年。然《系年》简文前文即已称幽王，何以此处专称‘亡王’，且幽王仍在，宗周尚存，即不会有‘周亡’‘周亡王’等专称性词语的出现，是此说亦不能圆融”^[10]。况且首倡“周亡王为周幽王”的王红亮引用的是西晋潘岳的《西征赋》作为自己的论据，正如王杰所指出的那样：“一是西晋潘岳《西征赋》时间稍晚，更重要的是两个证据中均为‘亡王’，而非周（朝代名）+亡王，这与简文尚有些距离。所以，我们认为这里的‘周亡王为周幽王’之说，没有其他文献的佐证。”^[11]

（三）“周亡王九年”为“无王”九年

刘国忠提出“在幽王死后，先是出现了携惠王的政权，携惠王被杀后，又过了九年的时间，太子宜臼才被晋文侯拥立为王，平王即位时已经是幽王谢世后三十年的事情了……当时可能并没有出现‘周二王并立’的局面”^{[12][173-179]}。

这种否认二王并立的说法与文献记载相抵牾。《春秋左传》中有言：“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13][1642]} 现存辑本中《汲冢书纪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盘以为大子，与幽王俱死于戏。先是申侯、鲁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大子，故称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二十一年，携王为晋文公所杀，以本非适，故称携王。”^{[14][4591-4592]} “二王并立”事件本质是西周晚期宗法继

承制度危机下的权力重构，这一特殊政治格局的持续，也反映了传统卿士的邦君诸正集团与邦君诸侯集团间的利益对立的史实。“携王灭后九年”一说实际承认了“携王”的合法性，是对平王系正统性的挑战，这断然不会被后来的平王为首的周王朝所接受。而且邦君诸侯不会在邦君诸正扶持周携惠王以后，视废太子宜臼（周平王）为无物，且对拥立新王毫无兴趣，这种推论明显与西周晚期激烈的权力斗争相悖。

重新界定的平王元年及东迁时间与护送平王东迁的多位诸侯生卒年存在冲突。若采用“周亡王九年”指代“晋文侯诛杀携王后至平王正式即位前的空位期”这一假说，并依据《系年》的纪年体系推算，平王元年应为公元前 740 年，东迁时间则为公元前 737 年。为验证其推论的可信度，需对参与平王东迁事件的晋文侯、秦襄公、郑武公及卫武公生卒年进行交叉验证。晋文侯去世年份，据《史记·晋世家》：“三十五年，文侯仇卒，子昭侯伯立。”^{[15][1638]} 《左传》中“惠之二十四年，晋始乱”^{[13][100]} 可以佐证晋文侯于公元前 746 年去世。按照“周亡王九年”为“无王九年”的算法，结合公元前 740 年立周平王及公元前 737 年护送平王东迁的时间推算，晋文侯早在周携惠王死去的第 4 年就已经去世。秦襄公“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4][179]}。他卒于公元前 766 年，无法参与公元前 740 年立周平王及公元前 737 年护送平王东迁。据《史记·郑世家》，郑武公“二十七年，武公疾。夫人请公，欲立段为太子，公弗听。是岁，武公卒，寤生立，是为庄公”^{[14][1759]}。郑武公卒于公元前 744 年，同样不能参与上述拥立与护送事件。《史记·卫康叔世家》记载，卫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杀周幽王，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14][1591]}。后“五十五年，卒，子庄公扬立”^{[14][1591]}。卒于公元前 758 年的卫武公也依旧与该说法所推测公元前 740 年立周平王及公元前 737 年护送平王东迁的说法产生矛盾。

因此将“周亡王九年”解释为“周携王被晋文侯杀后，周没有周王的情况下持续九年”的说法与平王东迁主要参与者的生卒年都存在明显冲突，故难以成立。正如李学勤所言“所谓‘周亡王九年’，当然不能由携惠王被杀算起，因为那样就超过了晋文侯在位的下限”^[16]。

（四）“周亡王”为周都覆灭，周都无王

王占奎提出“此处的周不是指周王朝而是指周都”^[17]，认为“周乃亡”是“周都城无王”^[17]，而“周亡王九年”是指“京城无王的时间长度”^[17]，公元前 771 年是平王东迁元年。

首先从记叙方式来讲，在以往的史料中似乎未曾有过以都城为对象进行长时段记载的先例，因此这种推测的合理性存疑。其次据司马迁《史记·周本纪》记载，幽

王身死后，宗周（镐京）遭犬戎大肆劫掠，这种战乱后的残破状态，使得旧都短期内难以继续承担王畿职能。因此，在平王即位初期（前 762—前 759 年），宗周地区既面临外族侵扰威胁，又缺乏基本的行政设施支撑，这成为王室最终东迁成周（洛邑）的重要现实因素。再者“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王占奎认定“所不朝者还是周（京城），而不是携惠王所在的虢或平王所在之少鄂或京师”^[17]，这种说法似乎也有问题。因为《系年》当中明确记载“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1]138}，“立之于京师”与“不朝”形成因果关系，暗示平王已面临合法性危机。晋文侯以诸侯领袖身份进行干预，恰恰印证当时的不朝对象正是平王政权本身。因而按照《系年》所载，邦君诸侯所拥立的周平王正在失去人心，晋文侯认为不能再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故“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1]138}。

二、“周亡王九年”及相关问题新解

（一）“周乃亡”新解

“周乃亡”应理解为“周王室正统法理体系的消亡”，其核心标志为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及太子伯盘死，西周祀断绝丧失天下共主地位。

今人基于“西周 – 东周”的二分认知，常将《系年》“周乃亡”简单理解为西周覆灭，并由此衍生对“周亡王九年”的各种推论。然而王占奎先生已指出逻辑矛盾：“《系年》作者明明知道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周王朝并没有因为幽王的死而灭亡，而是经过平王一直传承下来。另外，幽王死之后，不是没有王，而是有两个王。怎么能说‘周王朝乃亡’呢？自古以来，无王不死，但朝代并不是随之断绝。”^[17]结合《史记·周本纪》中“于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以奉周祀”^{[4]149}，可证平王继位的核心诉求在于延续周王室的宗法祭祀体系，这恰恰印证了“周乃亡”的本质——并非指周王朝政治实体的覆灭，而是指幽王及太子伯盘死后嫡系大宗断绝导致的正统性危机。

（二）“周亡王九年”新解

“周亡王九年”应理解为“周王朝没有正统周王的第九年”。从训诂学角度分析，“周乃亡”中“周”字的指代需置于先秦语言习惯中考察。单字代称王朝的现象在文献中确有先例，如《诗经·大雅·文王》：“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显亦世……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仪监于殷，峻命不易”^{[8]1087}，此处“周”“殷”之用法相同，分别指代周王朝、殷商王朝。《左传·隐公十一年》“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13]77}此处，滕侯所言

的“周”亦是指周王朝。出土文献如毛公鼎：“王若曰：父曶，不（丕）显文武，皇天引猷（仄）厯（厥）德，配我有周”^{[18]471}，清华简《祭公》：“隹（惟）我后（后）嗣、方画（建）宗子，不（丕）隹（惟）周之为（厚）井（屏）。”^{[19]174}其中的“周”也同样指周王朝。

“亡”常作“无”解在商周两代十分常见。如甲骨文中（合集 10530）：“己酉卜，贞：王往于田无（无）災（灾）”^{[20]1549}。《郭店楚简·老子乙》：“大方亡禹（隅），大器曼成，大音祇圣（声），天象亡（无）形。”^{[21]118}中山王酓壶铭文“子之子，孙之孙，其永保（保）用亡（无）强（疆）。”^{[22]450}如果要表达周王去世，应用“陟”字，如《系年》“武王陟”^{[1]138}。而此处未用“陟”，而用“无王”，则“无王”应当理解为“没有正统的周王”。“九年”，有些学者认为应当理解为周幽王九年。^[5]但是按照《系年》关于纪年的表述体例，王的在位年数前面应有“立”字。如《系年》：“灵公立六年”^{[1]159}，及“楚穆王立八年”^{[1]160}。《系年》在记述“曾人乃征西戎，以攻幽王”^[23]时，说“幽王及伯盘乃灭，周乃亡”^{[1]138}。故“周乃亡”应为周王朝公认的正统灭绝，“周亡王九年”表示周王朝失去正统法理周王的第九年。

（三）“周亡王九年”涉及相关年份界定

《系年》：“周亡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1]138}若将“周亡王九年”假设为周幽王九年，并以《史记·六国年表第三》所载周幽王被杀之公元前 771 年为基点，那么，“周亡王九年”应为公元前 762 年（771-9=762）。晋文侯于此年立平王于京师，则平王元年当为次年即公元前 761 年。再根据简文“三年，乃东徙，止于成周”^{[1]138}，周平王于公元前 759 年东迁。公元前 750 年，周携惠王在位二十一年时（771-21=750），被晋文侯仇杀于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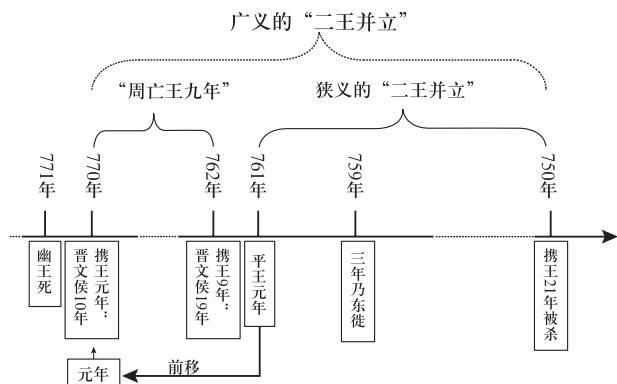


图 1 幽王死后 21 年诸事序列示意图^[24]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需重点关注以下两个衍生问题：一是平王东迁于公元前 759 年的推论与《史记》所载年份冲突。《史记·六国年表第三》记载“公元前 771 年幽王为犬戎所杀，公元前 770 年平王元年东迁洛邑”^{[25]532}，以平王纪年接续幽王纪年，与《系年》所载冲突。王伟

指出“《竹书纪年》《史记》等文献的纪年体系是将周平王元年前移了9年……综合来看，幽王死后二十一年间的历史发展应如《系年》简文所述，并不是线性前进，中间穿插了许多历史的细节，但司马迁等史家依据最终赢得胜利的一方为王权的正统，弥补幽王死后九年间非正统王权的空隙而改定平王元年，进而整合史料，删减细枝末节而成篇”^[24]。由于《史记》所载“烽火戏诸侯”一事已被证伪，西周末年的历史纪年存在显著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依据《系年》将平王东迁的年代推定为公元前759年，具有一定的史料支撑与逻辑合理性。二是平王东迁于公元前759年的推论与《史记》载秦襄公卒年冲突。据《史记·秦本纪》载：“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骊山下。……十二年，伐成而至岐，卒。生文公。”^{[4][179]}秦襄公应卒于公元前766年（即周幽王卒后五年），但根据《系年》公元前759年的东迁推论，二者存在7年的时间冲突。在其他参与东迁的诸侯纪年均无此矛盾的条件下，秦襄公卒年遂成为该推论的核心反证。

首要原因在于西周原始史料大量散佚，后世可征文献极为有限。司马迁撰《史记》时，距西周末年已逾六百年，虽其尽力考辨辑录，然受史料残缺与年代悬隔所限，所述内容难免存在重构的痕迹。司马迁在《史记·六国年表第三》中尝言：“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惜哉、惜哉、独有秦记，又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25][686]}即司马迁在编写《史记》的时候就已经察觉出有些部分史料难征，某些部分或难免据残存材料推演连缀，以求叙事完整。再者，周厉王、周幽王时期的记录本身也很混乱。《史记·历书》载：“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故畴人子弟分散，或在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机祥废而不统。”^{[25][1258-1259]}由此可以看出厉幽时期的政治混乱，已经到了史书不计时间，君王不向诸侯颁布历书的境况，进一步增加了司马迁追述并厘清这段历史的难度和风险。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故事被载入《史记·秦本纪》，证明司马迁采用的周幽王、周平王时期的材料来源并不完全详实可靠，当然司马迁生活于西汉时期，距离平幽之时近600余年，些许差错不可避免。同时王伟指出“造成上述秦襄公纪年矛盾局面的根本原因是两种不同纪年体系的差异和混淆使用导致的，即《秦本纪》和《六国年表》为代表的传统纪年方法将平王元年（公元前770年）接续幽王，即平王元年前移了9年；而秦国国史《秦记》纪年是将‘立之于京师’（公元前762年）视为平王正式继位的时间（对应秦襄公七年），逾年改元则平王元年为前761年（对应秦襄公八年）。也就是说秦襄公纪年所参照的平王元年起点是公元前761年，《史

记》在整合史料时依据前移了9年的平王元年（公元前770年）而将秦襄公的事迹也整体提前了9年。”^[24]杨佩衡也认可这种观点，表示“《系年》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的纪年产生了误差，这是为何？对于此问题，若将这九年差距消除，则平王元年（前761）对应的是秦襄公八年。平王东迁为公元前759年，即平王三年，秦襄公十年。秦襄公十二年，即公元前757年，伐戎而卒，此时为周平王五年，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中秦襄公十二年为平王五年的记载相符合。故《系年》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在纪年上产生差异的原因在于二者记述体系的不同，实则并无矛盾。”^{[26][1]}因此，司马迁对于史料缺乏的部分只能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推演，在一些具体年份的界定问题上有一定的误差也在情理之中。

至于为何将“立廿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子（虢）”^{[1][138]}安插在有关宜臼（周平王）的语句之前，这应是两条历史线的分别叙述，因为下一句“周亡王九年，邦君者（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坪（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1][138]}便是回归主线，这一关键表述绝非偶然。“立”字的选择暗示了周平王继位并非自然继承，而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借助于外部力量重新确认其地位的政治行为，明确揭示了周平王继位时正统性存在争议的特殊处境。这种“立之又立”的异常现象，恰恰印证了前文“周乃亡”的历史判断，两者形成了完整的逻辑链条——正是因为宗周正统已失，平王才需要通过被“立”这一非常规程序来获取合法性。

（四）“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成因推论

《系年》：“周亡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1][138]}其中“不朝于周”应指周平王而非周王室，这一解读的关键在于主语“邦君诸侯”，正是这些曾拥立平王的诸侯势力开始疏远中央，才促使晋文侯将平王立于京师，以巩固局面。朱凤瀚在研究《系年》时指出：“‘乃’用在动词前作副词使用时，其意或是‘于是’，亦可以解作‘遂’、‘就’，是承上启下（启下面的动作）之词，在时间上联系前后发生的事情；或是‘然后’，亦是承上文开启下文。这段文章正是以若干这两种用法的‘乃’字，有序地将上下文章紧密地联系起来讲述了先后发生的史事。”^{[27][178]}结合简文“周亡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1][138]}，可以推测，正是“邦君诸侯”不朝于周平王的行为才使晋文侯做出迎立平王之举。由此可以因果溯源，分析成因。

首先，“二王并立”是当时的时代背景。拥立携惠王的邦君诸正集团的壮大必然导致平王及其附属邦君诸侯集团的式微，这种现象实质上是西周王卿集团与诸侯势力长期矛盾激化的必然结果。作为西周政权结构中

的两大核心政治力量，王室卿士与地方诸侯的权力博弈由来已久。龚伟指出：“宣王时期为了避免王权与诸正矛盾继续深化，逐渐将重心放在对外征伐上，以此造成周王与西土的申、吕、秦以及南土的申、邓和东土的晋等诸侯联系日密、利益趋同。在此背景下，邦君诸侯势力对王朝政局开始产生直接影响，从而造成他们与‘邦君诸正’之间矛盾逐渐公开。”^[28]在周幽王与太子伯盘相继殒命的权力真空期，双方必然会通过拥立代理人来争夺政治主导权。这种基于现实利益考量的权力角逐，使得西周政治体系不可能出现真正的统治真空，从而催生了“二王并立”的特殊政治格局。

其次，周平王在与周携惠王的政治角逐中处于劣势，其根源在于继位合法性的结构性缺陷。西周宗法制度下，“立嫡以长不以贤”的继承原则与分封制下的血缘政治互为表里，形成不可逾越的政治伦理。《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楚城濮之战时，晋国大夫栾枝云：“汉阳诸姬，楚实尽之”^{[29][50]}，感叹汉阳地区有王室血统的姬姓诸侯国都被楚国消灭。由此可见，尽管“幽王以号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怨”^{[4][49]}，“兼恶天下之百姓，率以诟天侮鬼，其贼人多”^{[30][23]}，且太子伯盘为嬖妾褒姒所生，非嫡出，但在周幽王陷入危难之时，“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4][179]}，有力地说明在当时的人看来，幽王及太子伯盘的正统身份是不可变更的。平王因牵涉弑君、弑父、杀兄的伦理重罪，其继位不仅违背宗法制度的核心原则，更动摇了周王室赖以存续的政治伦理基础，导致其正统性受到根本性质疑。从政治合法性角度考量，周平王的劣势地位源于对宗法制度的双重违背，正是其对建立在“亲亲尊尊”基础上的西周宗法体系的背叛，才使其统治始终面临道义危机。

再次，从地缘政治视角考察，诸侯疏离周平王与虢国的战略区位密切相关。虢国扼守崤函古道要冲（今河南三门峡一带），实为连接宗周与成周的核心枢纽。虢国国君“在西周封爵中属于公爵，公爵位列爵位之首”^{[26][10]}，其政治地位崇高。这种兼具地理枢纽与政治权威的双重优势，使虢国在王室权威衰微时自然成为诸侯的政治风向标。当虢国支持周携惠王时，其控制东西交通命脉的区位优势与公爵的礼仪权威相互强化，必然影响其他诸侯的政治取向与朝觐选择。

最后，从环境史视角审视，西周晚期的气候异常与戎族侵扰构成了影响诸侯朝觐决策的重要变量。据《古本竹书纪年》载“孝王七年……江、汉俱冻”^{[31][14]}，“（厉王）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秋，又大旱”^{[31][15]}，反映出当时正处于显著的气候恶化周期。这种环境变迁直接压缩了北方游牧民族的生存空间，迫使其向南迁徙，而《系年》第一章所载：“戎乃大败周自（师）于千

（亩）”^{[1][136]}，是对戎族将生态压力转化为军事行动的真实描述。此外，西周朝觐制度本质上是以“礼乐”为核心的仪式性活动，其非武装性质使诸侯使团在面临戎族威胁时缺乏有效保护。当王室既无力应对气候环境变化，又无法抵御戎族侵扰时，“朝周”对诸侯来讲是一件成本极高的风险事件。《史记》“东迁徙于洛邑辟戎寇”^{[4][149]}的记载便说明了诸侯“不朝于周”这一政治选择的现实合理性。

总论

关于“周乃亡”的释义，当从宗法制度的根本要义切入。此处“周”特指姬周王朝的法统体系，“亡”实为政治合法性的断裂。幽王与太子伯盘战歿导致宗法继承链中断，而余臣（携惠王）与宜臼（平王）分别被不同政治集团拥立，形成“二王并立”的权力僵局。这种王权分裂状态使周室丧失“天下共主”的唯一性，故《系年》所谓“周乃亡”本质上是指周王室丧失了作为唯一合法中央政权的地位。

“周亡王九年”的时间标定需置于双重纪年体系中理解。从幽王十一年（前 771）算起，至晋文侯拥立平王（前 762）恰为九年，此期间周室处于法统真空状态。按照《系年》记载的“三年，乃东迁”推算，平王元年（前 761）定都后，东迁洛邑完成于公元前 759 年。

“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实为多重历史合力作用的结果。首先，平王因涉弑亲罪使合法性受损；其次，虢国控制崤函古道地理封锁；再次，气候恶化及戎患的加剧。这种政治—地理—生态的三重危机，最终使晋文侯不得不采取非常手段重塑王权秩序，通过“立于京师”来重建政治向心力。

参考文献：

- [1] 李学勤.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 [M]. 上海：中西书局，2011.
- [2] 李学勤. 由清华简《系年》论《文侯之命》 [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2)：49–51.
- [3] 代生. 清华简《系年》所见两周之际史事说 [J]. 学术界，2014(11)：107–114.
- [4] 司马迁. 史记：一 [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5] 王红亮. 清华简《系年》中周平王东迁的相关年代考 [J]. 史学研究，2012(4)：101–109.
- [6] 魏栋. 清华简《系年》“周亡王九年”及相关问题新探 [C]// 楚简楚文化与先秦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109–121.
- [7] 李零. 读简笔记：清华楚简《系年》第一至四章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4)：168–176.
- [8]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 [M]. 清嘉庆刊本. 北京：中华书局，

- 2009.
- [9] 王叔岷. 史记斠证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10] 杨博. 《系年》“周亡王九年”诸说综析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8-02-27(005).
- [11] 王杰. 清华简“周亡王九年”新释 [J]. 殷都学刊, 2020(1): 46-51, 77.
- [12] 陈致. 简帛·经典·古史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73-179.
- [13]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一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14]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五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15] 司马迁. 史记:五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16] 李学勤. 由清华简《系年》论《文侯之命》[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2): 49-51.
- [17] 王占奎. 清华简《系年》随札: 文侯仇杀携王与平王、携王纪年 [J]. 古代文明(辑刊), 2016(10): 205-214.
- [18] 吴镇烽. 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5[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 [19] 李学勤.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 [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0.
- [20] 郭沫若. 甲骨文合集:4[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8.
- [21] 荆门市博物馆. 郭店楚墓竹简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8.
- [22] 吴镇烽. 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22[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 [23] 张新俊. 清华简《系年》“曾人乃降西戎”新诂 [J]. 中国语文, 2015(5): 460-464.
- [24] 王伟. 清华简《系年》“周亡王九年”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J]. 中原文化研究, 2015(6): 111-119.
- [25] 司马迁. 史记:二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26] 杨佩衡. 晋国史若干问题新研:以《清华简》貳和柒为中心 [D]. 太原: 太原师范学院, 2024.
- [27] 朱凤瀚. 《系年》“周亡(无)王九年”再议 [M]// 李守奎. 清华简《系年》与古史新探. 上海: 中西书局, 2016.
- [28] 龚伟.“诸正”与“诸侯”之争:西周晚期王朝政治变迁述论:以金文为中心的考察 [J]. 西部史学, 2021(2): 115-129.
- [29]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二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30] 孙诒让. 墨子闲诂 [M]. 孙启治,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31] 王国维.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Nine Years without a King in Zhou” i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Xinian* (系年) and Related Issues

FU Bowen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Shandong 266100, China)

Abstract: The phrase “Zhou’s fall”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he collapse of the Zhou royal family’s legitimate system of governance. Its core sign was the death of King You and Crown Prince Bo Pan of Zhou in 771 BC, which led to the end of the Zhou sacrifices and the loss of its position as the supreme ruler of the land. The so-called “Nine Years without a King in Zhou” (762 BC) actually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the Zhou royal family failed to produce a legitimate monarch recognized by the vassal states for nine consecutive years. This unique way of dating reflects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Legitimacy” cognitive system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feudal system. “The feudal lords and vassals began not to pay homage to the Zhou” means that they no longer paid homage to King Ping of Zhou. The reasons for this included not only the suspicion that King Ping had murdered his father and elder brother, which made people’s hearts turn away from him, but also the fact that the State of Guo, which supported King Xiehui of Zhou, controlled the key pass of Xiaohan (崤函) on the route to the vassal states paying homage to King Ping. This implies the political struggle between the two groups of “feudal lords and officials” and “kings of the state”. Moreover, the frequent climate changes and the invasions by the Rong tribes at the end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made the already ceremonial act of paying homage even more difficult to sustain, thus leading to “the feudal lords and officials began not to pay homage to the Zhou”. Duke Wen of Jin’s decision to move King Ping to the capital was essentially an attempt to reestablish the power balance by redefining the geographical coordinates of the royal authority.

Key word: the legitimacy of Zhou became extinct; the ninth year of the legitimacy vacuum over Zhou; rival claimants to the Zhou kingship coexisted; the first year of King Ping of Zhou’s reign

汉代灾异书写中的自然意蕴

赵 欣

(天津师范大学 文学院, 天津 300387)

摘要:从汉代对灾异书写的篇章中可以窥见有汉一代对于“自然”的态度。与先秦时期的书写模式相比,更可看出汉代“自然”观念的变化。从早期简单素朴的自然记录,发展为融入天道观念、阴阳五行观念下的自然认知,再到将自然附会为现实的工具和手段。在这一演变过程中,“自然”从敞开的本然状态转变为被遮蔽、工具化的对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彰显出自然的人化过程,继而为理解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建构提供了历史维度的参照。

关键词:汉代; 灾异; 书写; 自然

中图分类号: B234;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2097-5287(2026)01-0018-05

在诸多自然环境的构成样态中,灾异无疑是极端样态的呈现。在非正常的自然样态与表现中,更可以透视出当时的人们对于自然的实际态度,这一态度在正常的社会生活中未必可以得到真实的呈现。马克思在谈论人与自然关系时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1]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既然是一种建构,聚焦建构过程中书写方式的演变或可看出其中所采取的表述策略与应对方式。

一、汉之前的灾异书写: 记录与畅想

中国古代对于灾异情况的记录先是保存在诸多神话或历史传说之中,之后伴随着记录方式的发展与成熟,或保存在历史典籍,或融入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之中。^[2]在早期的文献记录中,既可以看到灾害引起的社会动荡“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燔焱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3][206-207]},也可以看到按照灾害种类的差别,文献对不同种类情状的收录。如对水灾的描述从尧帝时代就已经开始:“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4]“尧遭洪水,人民泛滥,逐高而居。”^[5]至大禹之时同样有关于水患的记录。对旱灾的记录最著名的莫过于夸父逐日、后羿射日的神话,此外还有较为确实的文献记录,如记录商汤之时的旱灾:“天大

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6]“太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绝。”^[7]

在这些文献记录中,无论以神话传说喻示灾害来临时的情状,还是以实录形式记载灾害发生的样态,都无一例外地展现出先民在自然灾害面前所遭遇的苦难,以及为对抗自然灾难所作出的努力。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面对无法抗拒的自然灾难,人们常通过超自然的想像来获取克服灾难的力量。大量的神话传说中都有部落英雄借助不属于人类的力量带领人们克服灾害的故事。如大禹治水时,轩辕山挡住了疏导水流的路径,大禹化身为拥有强大力量的熊,打通山脉,排除障碍。这种借助非人力的力量克服自然灾难的畅想,在人类文明发展的早期,尤其在神话、历史传说和大量文学作品中均有记录。

两汉之前,关于自然灾害的文字书写,除神话传说外,较为集中地呈现在《诗经》之中,如《十月之交》《汉书·翼奉传》对此描述说:“闻五际之要《十月之交》篇,知日食地震之效昭然可明。”^{[8][3173]}当然,对自然灾害的记录,很多时候并不仅仅局限于描述。《十月之交》通过记录各种自然灾害,实则揭示了周幽王的昏聩。它以日食、地震这样的天灾,暗指当时小人当道、君主宠爱妃子的政治乱象。古代文献对日食、月食的记载常有“非其常,为异尤大也”的描述。这样的描述在相当程度上暗示了“君臣失道,灾害将起”^[9]的社会状态。《大雅·云汉》则集中反映了周宣王时期遭遇旱灾和求雨的情况,《春秋繁露·郊祀篇》亦有相关记载:

收稿日期: 2025-07-08

基金项目: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汉代自然审美谱系研究”(TJZW20-005)。

作者简介: 赵欣(1981—),男,山东青岛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美学方面的研究。

“周宣王时，天下旱，岁恶甚。……宣王自以为不能乎后稷，不中乎上帝，固有此灾。有此灾，愈恐惧而谨事天。”^{[10][514-515]}这同样体现了将灾害发生与自身施政得失相联系的思想，即由自然灾祸引发宣王对自身执政合理性的反思。

《十月之交》与《大雅·云汉》都是由自然灾荒的描写延伸至对社会现实的关注。前者是以批评者的姿态对当权者昏聩的批判，后者则是当权者由自然灾害而生出的自我反思与警醒。可见，关于自然灾害的记录或描写并不仅仅局限在自然事件本身。在当时人的思维状态中，天灾与人祸之间存在着先验的关联，推而广之，自然与人生之间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往往都是以自然灾害为开端，将对社会人生的不满寄托在自然事件的描写之中。

除此之外，两汉之前关于自然灾害的记录也散见于如思想、历史类文献典籍中。这些典籍对不同类型的灾难情况都有比较细致的书写，包括水灾、旱灾、虫灾，甚至疾病与饥荒等。只是由于年代久远，这些记录往往不成系统，且叙述简略，通常仅关注灾荒本身，对其发生的背景、成因、后果以及应对措施都没有进一步的描述。因此，这一时期的灾害书写从整体上来看，具有素朴而简略的特点。

二、汉初的灾异书写：自然与天道

汉代对于自然灾害的记录较之前代更为成熟和完善。《史记·河渠书》中有典型记载：“元光之中，而河决於瓠子，东南注钜野，通於淮、泗。於是天子使汲黯、郑当时兴人徒塞之，辄复坏。是时武安侯田蚡为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决而南则鄃无水菑，邑收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决皆天事，未易以人力为彊塞，塞之未必应天。’而望气用数者亦以为然。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复塞也。”^{[11][1409]}这一段文字清晰交代了水灾发生的背景和原因：黄河决堤是水灾的自然原因，而权臣田蚡的私田不受水灾的威胁，于是就借上天的感应之说影响武帝的态度。直到元封二年（前109），河堤决口才得到有效治理。《史记·河渠书》中描绘道：武帝“自临决河，沈白马玉璧于河，令群臣从官自将军已下皆负薪寘决河”^{[11][1409]}。可以看出，史书不仅记载了河决这一自然灾害，更为重要的是还对田蚡以超自然的原因影响武帝对水患态度的过程进行了记录，从而揭示水灾的发生既是天灾，更是人祸。在记录灾害的过程中，不仅描述现象，还对灾害成因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这种将自然灾害与现实人事结合的书写方式，较之以往简单记录灾害的做法更为深刻。

除水灾外，旱灾在汉代的灾荒记录中也占据相当比

重。“自春已来，时雨不降，宿麦伤旱。”^[12]作为以农耕为支柱的社会样态，汉代社会深受旱灾的影响。《汉书·武帝纪》记载：“夏，大旱，民多渴死。”这场大旱影响的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在其他历史文献中也有明确的记录。这场从元封元年（前110）开始，持续五年的干旱，使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粮食价格激增，许多人没有办法维持生计，沦为流民。旱灾又引发虫灾，使得本就脆弱的社会更是雪上加霜。

汉代疾疫也呈现出较为集中的趋势。《说文解字》中对于“疾”与“疫”都有解释，疾为“病也”，疫为“民皆疾也”^{[13][154,156]}。可见，疾疫即指传播范围较广的疾病。由于当时防疫观念和水平的落后，疾疫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可说是触目惊心。曹丕在《与吴质书》中写道：“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14]疫情的影响，贵族都无法幸免，更不要说平民百姓。在汉代，疫情甚至逼得百姓易子而食。

除水灾、旱灾、疾疫之外，火灾、霜冻、冰雹、雷电、地震、风暴潮、沙尘暴、陨石等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在汉代也有诸多记录。这些灾害过后，社会往往会出现大范围饥馑。虽然汉代的农耕水平较之以往已经有了很大程度的提升，但粮食产量的大幅度下降，仍对整个社会造成了深远影响。事实上，在汉代较为脆弱的农耕社会形态下，灾荒所导致的后果往往具有叠加效应。由此汉代社会对于自然环境的高度依赖。

在自然万物中，至高无上的存在就是“天”。“自然”概念的生成与拓展，首先便体现在天道的自然性之中。《说文解字》中对“天”的解释为：“天，颠也，至高无上。”以“颠”释“天”，凸显出“天”所具有的地位。当然，最初“天”并不具有实在的意义，更多代表一种至高无上的境界。此后，“天”才实指为天地的天，继而具有了权威的含义。古人很早就开始探讨天人之间的关系，《尚书·洪范》中有记载：“曰肃，时雨若；曰乂，时暘若；曰哲，时燠若；曰谋，时寒若；曰圣，时风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旸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风若。”^[15]这显然是将当时君主施政的纲领与自然气候的变化相结合，在本无因果联系的事物之间人为建构出联系，从而在人的行为与自然变化之间建立起关联。这种建构的倾向在《尚书》中可以算作是开端，此后如《墨子》中：“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恶人贼人者，天必祸之”“天欲人相爱相利，而不欲人相恶相贼。”^{[16][22]}《礼记》中也有：“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16][22]}无一不是将这种建构扩而大之的表现。由此，人与天，人事与天道，社会与自然之间真正建立起了联系。人的行为、社会的发展融入到自然的变迁之中，人们也在自然变化中体味人情世故、世态炎凉。

《淮南子》将这样的理论建构进一步加以推演与扩展。刘安组织门客编定此书时,本就想让这本书成为博大贯通之书,由此他必然要对人与天、人与自然的关系加以阐释:“圣人者怀天心,声然能动化天下者也。故精诚感于内,形气动于天,则景星见,黄龙下,祥凤至,醴泉出,嘉谷生,河不满溢,海不溶波。逆天暴物,则日月薄蚀,五星失常,四时不乖昼夜光,山崩川涸,冬雷夏霜。……天之与人有以相通也。……万物有以相连,精祲有以相荡也。”^{[3]664} 圣人作为人的典范,体现了《淮南子》对理想人类存在状态的畅想,其最显著的特点在于人的行为与天道运转的互通。精诚在内为人的精神,形气在外为行为展现。因此,在内者感于内,在外者动于天。天与人,准确地说是天道与人为之间相通、相联。这一人为建构起来的天人关系,让宇宙、自然、个体、社会囊括在这一天人体系之中。

如果说《淮南子》对天人关系的论述还较为笼统,那么《春秋繁露》将这种笼统的论述落实到更为确实的层面。“其大略之类,天地之物有不常之变者,谓之异;小者谓之灾。灾常先至而异乃随之。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诗》云:‘畏天之威’,殆此谓也。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见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也。”^{[10]409-410} 董仲舒从灾与异的辨析入手,分别就其影响范围大小、发生先后顺序,以及与天的关系进行比较。在比较的过程中,董仲舒将人与天,国家的治理与天道的运转结合在一起,将自然灾害的发生归因于“国家之失”,从而将自然灾害定性为天的谴责,明确将自然与社会、自然与超自然联系起来。从灾害的警示到怪异的惊骇,直至“殃咎乃至”,这层层递进的预兆,在董氏看来正是天意的呈现,渐进的灾异警示体现了天意之仁。这展现了在总结前人对自然事物理解的基础上,汉代出现的新变化。当“自然”的阐释与“天道”观念结合在一起,“自然”就有了秉承天道而运转的意味。

三、汉中的灾异书写:劝诫与阴阳五行

《说文解字》中说:“阴,暗也,水之南山之北也”“阳,高明也。”^{[13]304} 可见,阴阳二字的含义与阳光是否可以照耀有关,由此形成阴阳对立的关系范畴。此后,这种阴阳对立的关系扩展出去,延伸为对一切对立事物的概括。在《周语·国语上》中,太史伯阳父对发生在三川的地震有如下评判:“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

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失其所而填阴也。”^[17] 显然是将地震的发生归因于阴阳失位。可见,阴阳作为一对关系范畴,其特点是运动与变化,其重点是运动是否恰当,变化是否协调。与阴阳类似,《尚书·洪范》已经提出“五行”学说:“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五种不同的自然元素构成了当时人所认知的世界。在此后的发展中,“阴阳”与“五行”学说交融汇流。李泽厚曾对这一交汇过程做出论述:“阴阳与五行的相结合,使五行的结构组织有了两种内在的普遍动力,从而使五行结构具有了确定的自我运动自我调节的功能。”^[18] 可见,五行在外,彰显为变化运转,从而不断衍生自然之物;阴阳在内,呈现出游动调和,从而为五行的运转提供普遍动力。由此,阴阳与五行合流,形成一个自律的运转系统。

对这一系统更为详尽的探讨见于西汉董仲舒的《春秋繁露》:“金木水火,各奉其所主,以从阴阳,相与一力而并功。其实非独阴阳也,然而阴阳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阳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阳因火而起,助夏之养也。少阴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阴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10]409-410} 春夏秋冬四季的变迁与金木水火相对应,阴阳运转的驱动又使得金木水火轮流为因,于是春夏秋冬四季皆有所主,其外在表现则为:春生、夏养、秋成、冬藏。董仲舒继而将自然的变迁与人事的变化相结合,提出顺四时协阴阳则主在其位,风调雨顺;逆四时乱阴阳则主失其位,天降灾祸。在此系统中,灾祸的发生被认为是违背了五行运转的秩序,秩序的破坏往往又与君主的施政措施相联系,至此灾祸被认为是上天的谴责与警示。“董仲舒吸收了道家等各家思想,突破先秦儒家生命体验与审美的层面,利用阴阳五行把人与自然纳入同一个系统中形成双向互动的感应关系。”^[19] 人君治理国家应遵循天地之道,顺应阴阳五行的运转规律,以确保国家安宁、风调雨顺。如违背此道,则可能遭受天降之灾。基于此理念,董仲舒深入探究了阴阳五行与人事之间的关系,认为五行不仅代表五种自然物质,更映射着五种行政官职,具体为木主司农、火主司马、土主司空、金主司徒、水主司寇。五行间的相互制约与相生相克关系,亦体现了这五种官职间的协同与制衡。

董仲舒阴阳五行与灾异思想在汉代影响甚广,其最为集中的表现就是汉代儒生借此思想之名行劝谏之实。长安有雨雹灾害,有人上疏称:“今陛下以圣德居位,思政求贤,尧、舜之用心也。然而善祥未臻,阴阳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擅势之所致也。”^{[8]327³} 并请求当权者“选同姓,举贤材,以为腹心,与参政谋,令公卿大臣朝见奏事,明陈其职,以考功能”^{[8]327³}。认为

只有如此行事才可以“庶事理，公道立，奸邪塞，私权废”^{[8][3273]}。上疏者名为萧望之，原为一布衣，因其将灾异与施政相联系的上疏，被汉宣帝提拔为谒者。此后以灾荒为由上疏言事的现象愈演愈烈。汉成帝时，出现日食、地震，杜钦上疏，指出日食地震是阳微阴盛，继而认为夷狄为中国之“阴”，并引用《春秋》中所载日蚀三十六次、地震五次的史实，认为此种灾异或预示夷狄入侵中国，或表明政权旁落于臣下。至汉明帝，仅因立夏后天气寒冷，韦彪就上疏言：“臣闻治政之本，必顺阴阳。伏见立夏以来，当暑而寒，迨刑罚刻急，郡国不是时令所致也。”^[20]将自然天气的异常与刑罚相关联。其实，除儒生大臣以灾异上疏言事之外，统治者自身在诏书中也会征引阴阳观念解释自然灾害。如汉宣帝曾将水旱灾害归因为阴阳失位，汉元帝更是动辄将水灾、疫病、地震等自然灾荒归因为阴阳不调。

总体而言，自董仲舒在理论上将自然、阴阳五行与政教得失相结合后，这套理论便被广泛应用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甚至一度被作为救灾策略加以施行。顾颉刚曾对此评论说：“汉代人的思想的骨干，是阴阳五行。无论在宗教上，在政治上，在学术上，没有不用这套方法的。”^[21] 阴阳五行说在西汉中前期，主要停留在较为潜在的层面，在有限范围内被讨论，自西汉中期之后此观念才被广泛应用。在时间上，大致以汉元帝时期为分野，表现为元帝的大量诏书直接引用阴阳观念谈论政事。究其缘由，一是因为西汉中期之后自然灾荒发生的频率较之以往更显频繁，尤其自汉元帝之后的明帝、和帝时期，灾荒频发，以致于最高统治者纷纷将阴阳五行观念直接运用在诏书之中；二是无论董仲舒建构五行观念的初衷如何，他将自然与社会相关联的努力，在灾荒发生时——尤其当人们无法合理解释自然灾荒的成因时——在理论上提供了一套有效的阐释话语体系。

四、汉末的自然书写：附会与工具

当董仲舒将自然与阴阳五行及皇权结合在一起，也就在事实上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以灾异谴责为书写模式的君权限制策略。在这一书写模式中，以君主为中介，天与民得以沟通。世间灾异就是在这样的书写模式中，表达出两方面的内涵：其一，以灾异为表征，天的警示对象必须明确指向君主，君主作为天人沟通的唯一中介，在名义上承受了天的谴责；其二，从灾难发生实际承受者来看，并非君主，这份苦难却实实在在地落在普通百姓身上。所谓“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此处的“人”在这套灾异话语系统中显然具有特指性。但不可否认，这套灾异谴责系统在将君主的至高

权力与天的绝对性、恒常性绑定，赋予君主绝对权力合法性的同时，也将君权限制在上要顺应天道、下要深得民心的规约之中。在这一权力系统中，自然灾害是上天对其代理人的警示，倘若对这样的警示熟视无睹，上天甚至会采取更为极端的手段。由此，有道无道成为判断君主得失的准则，而“道”即天道与人道。这种思想一旦成为社会的共识，君主面对自然灾害时，往往首先发布“罪己诏”，以表明自己对天道的尊重和对人道的重视。所以出现日食时，汉文帝便赶忙深刻反省自身的职责；京城出现灾荒，汉安帝宣称“咎在朕助不逮”。最著名的还是武帝时期的《轮台罪己诏》，其不仅将干旱的罪责归因为自身的不问政务、耽于游玩，还祈求皇天莫伤百姓，可谓是姿态恳切。但事实上，此诏书是对桑弘羊等人提出轮台屯垦政策的不得已回复，所以其形式意义远远大于实际所起到的效果。有学者认为：“人的类本质，就完整性上来说，是以作为结合了‘物类’与‘伦类’两类存在特征的群，而与水火、草木、亲手等物类不同；而就其特殊性上来说，是以其作为‘伦类’的存在而根本有别于其他物类的。”^[22] 罪己诏的实质是将人道伦理的因素与天道自然相融合，以期在天人关系的分合中维系社会的稳定。

此后，灾异后发布罪己诏似已成为君主维持社会稳定的标准操作。随着罪己诏的不断书写，其形式愈加成熟，甚至具有了模式化的趋势。往往开篇即是对于灾异情况的说明以及对灾异所抱有的忧虑之情，在汉文帝《求言诏》、汉成帝《孛星见求直言诏》、汉元帝《灾异求言诏》等诏书中都有所体现。接着便是反省自身，诸如“不明”“不德”“自耻”“忧惧”等。正如清代赵翼所说“汉诏多惧词”^[23]。这种惧怕的姿态实则表达对天道的畏惧。当然，在反省自身之后还有对官吏失责的追究，以及借此机会广纳人才，以彰显君主求贤若渴之心。最终以灾异为契机选贤能，举贤良方正，从而完成君主在灾异之后对天与人的交代。

灾异书写有了固定的范式，罪己诏也走向成熟与模式化，而现实中对灾民的救助和灾后重建反倒被放在次要的位置。王充对此评价说：“夫国之有灾异也，犹家人之有变怪也。有灾异，谓天谴人君；有变怪，天复谴告家人乎？家人即明，人之身中，亦将可以喻。身中病，犹天有灾异也。血脉不调，人生疾病；风气不和，岁生灾异。灾异谓天谴告国政，疾病天夫谴告人乎？”^[24] 可以说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其中的虚假与荒诞。从历史演变的角度看，罪己诏，这种灾异谴责的书写方式，固然对现实的救灾并无实际的帮助，但在形式上制约了君主权力的无限膨胀。无论是否心甘情愿，汉代君主既然自立于天人之间，享受着无与伦比的神授君

权,便无法摆脱天道与人道的双重规约。哪怕这样的限制因其被赋予了许多刻意为之的政治考量而带有形式化的趋向,但不得不说这种对于君权的限制,在历史的演变进程中依然难能可贵,即便对于君主来说或许仅仅是在形式与名义上的妥协。

自董氏以阴阳五行解读自然灾异始,自然便逐渐失去了其原初的含义,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当权者任意塑造和利用的工具。如果说在董仲舒那里这种做法还有限制君权以正王道的意图,此后随着汉代儒生的进一步曲解与利用,灾异说往往被直接用作政治斗争的工具。这种情况在东汉中后期尤其明显。外戚专权、官吏专权,这些社会问题都被附会在自然灾害的发生之上。

据荀悦《前汉纪》中记载,汉成帝时,“黄雾四塞终夜。下着地如黄土尘”。成帝问群臣意见,谏议大夫杨兴、博士驷胜等人认为外戚王凤专权,形成对皇权的威胁,造成阴阳失调,请求削弱外戚的权力。最终王凤“乞骸骨辞归”。^[25]如此,自然逐渐与其原初的状态分离而愈加具有了工具性特征。

王子今认为:“人类史以及与人类有关的自然史,都是历史研究的基本课题。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历史理应受到史家的重视。”^[26]在人类认知与自身有关的自然史过程中,书写方式的演变在一个侧面展现了人类审视自然的眼光,而灾异的发生为自然的书写提供了一个极端又真切的论述场域。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19.
- [2]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15.
- [3] 刘文典. 淮南鸿烈集解 [M]. 冯逸, 乔华,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4]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62.
- [5] 赵晔. 吴越春秋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4.
- [6] 陈奇猷. 吕氏春秋新校释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485.
- [7] 李昉. 太平御览 [M]. 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393.
- [8] 班固. 汉书 [M]. 颜师古, 注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9] 程俊英, 蒋见元. 诗经注析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574.
- [10] 董仲舒. 春秋繁露 [M]. 凌曙,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1] 司马迁. 史记 [M]. 斐骃, 集解. 司马贞, 索隐. 张守节, 正义.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2] 范晔. 后汉书 [M]. 李贤,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23.
- [13] 许慎. 说文解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14] 陈寿. 三国志·魏书 [M]. 裴松之,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602.
- [15] 孙星衍. 尚书今古文注疏 [M]. 陈杭, 盛冬铃,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14–315.
- [16] 孙诒让. 墨子间诂 [M]. 孙启治,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17] 徐元诰. 国语集解 [M]. 王树民, 沈长云,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26.
- [18] 李泽厚. 新版中国古代思想史论 [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 129.
- [19] 徐长波. 论董仲舒的人与自然关系思想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6): 137–140.
- [20] 周天游. 八家后汉书辑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20.
- [21] 顾颉刚. 汉代学术史略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1.
- [22] 王成峰.“物类”与“伦类”: 论荀子“群”道视野中的人与自然 [J]. 武陵学刊, 2022(3): 7–12.
- [23] 王树民. 廿二史札记校证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42.
- [24] 黄晖. 论衡校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635.
- [25] 荀悦. 前汉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425.
- [26] 王子今. 中国生态史学的进步及其意义: 以秦汉生态史研究为中心的考察 [J]. 历史研究, 2003(1): 98–108, 191.

Natural Connotations in Han Dynasty Calamity Writing

ZHAO Xin

(School of Literature,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Abstract: The attitude of the Han Dynasty towards “nature” can be seen from the chapters written about calamities in the Han Dynasty. When compared with the writing patterns of the pre-Qin period, it becomes even more evident how the Han Dynasty’s conception of “nature” evolved. Starting from the early-stage simple and plain records of natural phenomena, this conception developed into a way of understanding nature that was integrated with the concept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e theories of yin-yang (阴阳) and the five elements (五行), and eventually was reduced to a tool and means for political reality. In the course of this evolution, “nature” transformed from an open, inherent state into an obscured and instrumentalized object. This transformation reveals, from one perspective, the process of the humanization of nature, and further provides a historical frame of reference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Key words: Han Dynasty; writing; nature

宋哲宗元祐二年“七君子”西省种竹唱和诗作探微

贺同赏

(德州学院 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北宋神宗朝之变法新政, 演成新、旧党争。哲宗元祐初, 旧党内部分裂, 形成洛、蜀、朔三党相争之局面。元祐二年夏, 刘攽、苏轼等“七君子”因在西省种竹, 而形成一次较大的诗歌唱和活动。从现存的五首诗作中, 不仅可以窥见众君子既思报国又欲隐退的基本心态, 而且可以体味出他们同中有异的个体心境。此种彷徨不安的整体心理情态, 隐约预示了此后士林凋残、国家衰亡的悲剧走向。

关键词:元祐党争; 西省种竹; 七君子; 唱和诗作; 心理情态

中图分类号: I207.22 ;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287 (2026) 01-0023-06

元代虞集(1272—1348, 字伯生, 号道园)有一篇题跋, 名曰《题刘贡父、苏子瞻兄弟、邓润甫、曾子开、孔文仲兄弟庚和竹诗墨迹》, 全文如下:

元祐同朝诸贤, 历官行事, 月日可考知者尚多。七君子偶以倡和同在此卷, 使人览之有无穷之悲慨者。何也? 当时君子之多, 近古所未有; 同为君子而为道不同, 亦古所未有。故虽然文明错著, 曾见于一日。而天下尠福, 卒莫睹夫! 久大之德业, 胜为摧败沦丧, 而终不可复, 皆天也耶? 《泰之初九以拔茅茹为吉, 而九二即以朋亡为戒。诚有忧患者之所为乎? 昔者君子皆尝学之矣, 悲夫!

^{[1]169}

其题目中所谓“刘贡父、苏子瞻兄弟、邓润甫、曾子开、孔文仲兄弟庚和竹诗墨迹”, 即哲宗元祐二年(1087), 由刘攽首倡, 其余六人参与的“种竹”唱和活动所得诗作的手写本。

据孔凡礼先生考证, 元祐二年五月, “刘颁(贡父)西省种竹, 赋诗。苏轼兄弟、邓润甫、曾肇(子开)、孔文仲兄弟庚和……邓润甫、曾肇诗不见”^{[2]1831-1833}。也就是说, 此次唱和是由刘攽发端, 其余六人参与; 原应有诗七首, 现存五首。西省, 又称西掖、右掖, 即中书省。“查注: 《雍录》: 唐门下北省在日华门, 名左掖, 亦名东省; 中书北省在月华门, 名右掖, 亦名西省。”^{[3]1418-1419}据宋人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77 至卷 405 所载, 元祐二年春夏, 即众人唱和“种竹”诗之时, 邓润甫、苏轼任翰林学士, 苏辙、刘攽、曾肇为中书舍人, 孔文仲为起居舍人, 孔武仲为秘书省校书郎。^{[4]9147-9875}另据, 苏轼作于元

祐二年的《次韵三舍人省上》“却见三贤起江右”句下自注: “曾子开、刘贡父、孔经父, 皆江西人。”^{[3]1404}中书舍人、起居舍人, 皆为中书省重要官职; 且邓润甫、苏轼此前亦曾在中书省任职。“熙宁中, 王安石以润甫为编修中书条例、检正中书户房事。”(《宋史·邓润甫传》)“(苏轼)哲宗立……迁起居舍人……元祐元年……迁中书舍人。”(《宋史·苏轼传》)故而, “七君子”中除孔武仲以外, 皆曾或正在中书省办公地任职, 对其极为熟悉。即使孔武仲本人, 也因其兄长文仲的缘故, 对此处不会陌生。

那么, 此次唱和活动的政治背景如何? 为何虞集说“当时君子之多, 近古未有; 同为君子而为道不同, 亦古所未有”? “七君子”之关系及其政治遭际、基本心态如何? 他们在唱和诗作中寄寓了哪些心灵隐微? 为何虞集认为这些作品“使人览之有无穷之悲慨者”? 这些都是值得追问的问题。就笔者检索所见, 自虞集题跋以来, 刘攽、苏轼等人的唱和活动, 迄今尚未引起学界的注意并加以讨论。故不避浅陋, 谨抒己见, 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一、元祐初年党争背景下“七君子”之友好交往、政治遭际与矛盾心态

以天下为己任, 以道进退, 乃是宋代、特别是北宋士人精英群体之普遍意识。神宗时期, 在皇帝支持下, 王安石等人主导, 强力推进变法新政, 于是形成以王安石等为首的“新党”与以司马光等为主的“旧党”。二者

收稿日期: 2025-09-24

作者简介: 贺同赏(1973—), 男, 山东夏津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唐宋文学及德州地域文化研究。

各秉其道，相互对立，以致形成了新党在朝、旧党外放的基本政治格局。元丰八年(1085)三月，神宗英年早逝。哲宗以幼年即位，英宗高太后临朝听政，次年改元元祐。此前，王安石已辞去相位、退居金陵；此后不久，以司马光为首的“旧党”重臣重新为朝廷起用，许多“新党”官员亦很快被外放或贬谪。简言之，元丰末至元祐初，正是宋王朝政治领域一段动荡不安的艰难岁月。

在神宗病故以后，司马光重返朝廷之初，即向朝廷推荐可备晋用的贤臣良士。^①司马光荐人，推诚布公，以德行为先，兼重才干。此中济济多士，如刘挚、傅尧俞、赵彥若、范祖禹、王岩叟、梁焘、吕大防、范纯仁与纯礼兄弟、李常、孙觉、苏轼与苏辙兄弟等，基本上构成了元丰、元祐之际的北宋精英士人谱，人才之盛史所罕覩，亦即虞集所谓“当时君子之多，近古所未有”。这也是司马光作为政坛元老，所属意构建的未来一段时期国家行政骨干团队。不料，此一团队中人，虽多为君子大才，却“为道不同”，以致于分裂相争。一年后，司马光的丧事诱发了长达 8 年之久的洛、蜀、朔三党之争。其中，洛党以程颐为首脑，蜀党以苏轼为领袖，朔党以刘挚为首席。关于这次党争，当代学者沈松勤^{[5]145-155}、萧庆伟^{[6] 116-119} 等已有较为全面深细的论述，此不赘言。

在上述元祐初年党争之大背景下，前引虞集所谓以苏轼、刘攽为核心的“七君子”，声气相投，彼此之间形成了错综交织的友情网络。刘攽与“二苏”友情深厚，且刘攽、苏轼之间，还时相戏谑。^②“二苏”与“三孔”，亦同样友情密切，苏轼与邓润甫亦是多年的老友。黄庭坚在元祐二年所作《和答子瞻和子由常父忆馆中故事》一诗中，将“二苏”与“三孔”，合于一处赞美：“二苏上联璧，三孔立分鼎。”任渊注曰：“‘二苏’时分掌内外制……‘三孔’……元祐间俱进用。”^{[7]217}而此诗题目中之“常父”，即孔武仲之字；“忆馆中故事”的细节，说明他们在早年即已订交。又，苏轼《武昌西山》诗之叙曰：“嘉祐中，翰林学士承旨邓公圣求为武昌令，常游寒溪西山，山中人至今能言之。轼谪居黄冈，与武昌相望，亦常往来溪山间。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考试

馆职，与圣求会宿玉堂，偶话旧事……”^{[3]1384} 可见，苏轼与邓润甫确系老友。

在出身地域、学识才华等方面，“七君子”较为接近。从地域上看，他们都属于广义的南方一系。“二苏”兄弟为成都府路眉州人，刘攽、曾肇、孔文仲、武仲兄弟以及邓润甫五人均为今江南西路人。据考证，“三孔”“二刘”家乡皆属临江军，曾与邓同属建昌军；而临江、建昌两军隔抚州相望，距离不过数百里。又，从个人禀赋上看，“七君子”均为才学横溢之士。“二苏”自不必多说，现对“二刘”“三孔”、曾肇、邓润甫五人，再补充一些材料。生活于南北宋之交的孙觌说：“余尝论三巨公(笔者按：指欧阳修、王安石、曾巩)相继出江右，为世大宗师。其外，有‘二刘’‘三孔’，王文公之子元泽，曾南丰之弟子开，与邓圣求、李泰伯，皆以鸿儒硕德，相望三四州，不过数百里之间。”^{[8]305}“孔文仲……少刻苦问学，号博洽。举进士，南省考官吕夏卿，称其词赋赡丽，策论深博，文势似荀卿、杨雄。”(《宋史·孔文仲传》)“曾公亮薨，肇状其行，神宗览而嘉之。”(《宋史·曾肇传》)元人作《宋史》，将刘敞、刘攽及敞子奉世与曾巩、曾肇兄弟的传记合为一卷，并在篇末总论赞之曰：“宋之中叶，文学法理，咸精其能，若刘氏、曾氏之家学，盖有两汉之风焉。”(《宋史》卷 319)“召复翰林学士兼掌皇子阁笺记，一时制作，独倚润甫焉。哲宗立，惟润甫在院，一夕草制二十有二。”(《宋史·邓润甫传》)由上可见，“七君子”无一不是学林之高手、翰苑之豪雄。

自政治立场和仕途遭际而言，“七君子”亦有很大的相似性。“七君子”中，除邓润甫而外，其余六人皆反对王安石之新法，属于或倾向于旧党一系，皆在仕途中受到过打压、贬谪。刘攽，忤王安石，遭贬谪，《宋史·刘攽传》载：“熙宁中，判尚书考功、同知太常礼院……礼院廷试始用策，初，考官吕惠卿列阿时者在高等，忤直者反居下。攽覆考，悉反之。又尝诒安石书，论新法不便。安石怒摭前过，斥通判泰州，以集贤校理、判登闻检院、户部判官知曹州。”苏轼因讽刺新法伤民，身陷“乌台诗案”，几至于死。苏辙，忤王安石，遭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七，熙宁八年(1075)六月戊子条，第 8553 页：“陛下推心于臣，俾择多士，无复疑间。臣承命惶恐，惟惧不称，岂可阿私？窃见吏部郎中刘挚公忠刚正，终始不变；龙图阁待制、知亳州赵彥若博学有父风，内行修饬；朝请郎傅尧俞清立安恬，淹滞岁久；直龙图阁、知庆州范纯仁临事明敏，不畏强御；朝请郎唐淑问行已有耻，难进易退；秘书省正字范祖禹温良端愿，修身无缺……自余如新翰林学士吕大防，兵部尚书王存，礼部侍郎李常，秘书少监孙觉，右司郎中胡宗愈，户部郎中韩宗道，工部郎中梁焘，开封府推官赵君锡，新监察御史王岩叟，朝议大夫、知泽州晏知止……朝请大夫范纯礼，知登州苏轼，知歙州绩溪县苏辙，承议郎朱光廷，或以行义，或以文学，皆为众所推伏……伏望陛下纪其姓名，各随器能，临时任使。”

^② [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十，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25 页：“贡父晚苦风疾，鬓毛脱落，鼻梁且断。一日，与苏子瞻数人小酌，各引古人语相戏。子瞻曰：‘大风起兮眉飞扬，安得猛士兮守鼻梁？’坐间大噱。”按：在刘攽身患重病的情形下，东坡此种戏谑有些不相宜。但从中亦可见刘、苏之间的交情非浅。

贬谪,《宋史·苏辙传》记载:“青苗法遂行……辄……以书抵安石,力陈其不可。安石怒,将加以罪,升之止之,以为河南推官……坐兄轼以诗得罪,谪监筠州盐酒税,五年不得调。”孔文仲,忤王安石,遭罢职,“熙宁初,翰林学士范镇以制举荐,对策九千余言,力论王安石所建理财、训兵之法为非是……安石怒,启神宗,御批罢归故官”(《宋史·孔文仲传》)。孔武仲“尝论科举之弊,诋王氏学,请复诗赋取士”(《宋史·孔武仲传》)。曾肇,忠厚持正,曾力劝其兄曾布疏远“新党”群小。“自熙宁以来四十年,大臣更用事,邪正相轧,党论屡起,肇身更其间,数不合。兄布与韩忠彦并相,日夕倾危之。肇既居外,移书告之曰:‘兄方得君,当引用善人,翊正道,以杜惇、卞复起之萌……比来主意已移,小人道长……可不深虑。’”(《宋史·曾肇传》)邓润甫,倾向于新党,然非势利小人。他在政治上,有“首赞绍述之谋,又表章蔡确定策之功”的瑕疵,但也曾在熙宁之间切谏新党“措置熙河边事”,并在绍圣初救济忠臣吕大防、刘挚。(《宋史·邓润甫传》)正如梁启超所言:“荆公所用,安得尽为小人哉!”^[9]^[10]到了元丰末、元祐初之际,“七君子”重新受到重用,相继返回京城,相聚于朝廷,且大多身居“两制词臣”等清要之职。

在上述相似的政治立场与仕途遭际的基础上,“七君子”形成了相似的既欲忠心报国又思退隐自保的矛盾彷徨心态。

先以苏轼为例。元祐三年春,苏轼与高太后有一段对话。^①这是一次高太后与苏轼君臣之间或者说宋王朝皇权监护人与士人精英代表之间的一段心灵交流。在皇宫之中,苏轼失声哭泣,高太后及左右之人亦为之泣下,既是为已故神宗爱才之情而发,也是为共保宋王朝国泰民安之君臣同心而发。又,苏轼兄弟曾得到仁宗的赏识;苏轼陷“乌台诗案”之际,仁宗曹太后曾在病中为其向神宗说情辩诬。《宋史·慈圣光献曹皇后传》记载:“后违豫中闻之,谓神宗曰:‘尝忆仁宗以制科得轼兄弟,甚喜,曰:‘吾为子孙得两宰相。’今闻轼以作诗系狱,得非仇人中伤之……神宗涕泣。轼由此得免。’故而,苏轼兄弟对北宋数代帝后的尽忠报效之情,绝非伪饰。但是,苏轼在这次重返朝廷以后,畏祸求退的心理也未曾断绝,并与上述感激报国之热情相交织。如前所述,元祐元年二月,苏轼因免役法的存废与司马

光发生激烈争论,且不顾后者之不悦,可见其对国计民生的深切关注。但亦因此生出求退之意来。“公知言不用,乞补外,不许。”^[10]^[11]元祐二年二月,苏轼向朝廷进呈关于给田募役的奏议,可见其对新法存废问题的一贯立场。同年七月,苏轼以翰林学士兼侍读。“每进读至治乱盛衰、邪正得失之际,未尝不反复开导,觊上有所觉悟。”可见其对幼主的忠贞,对宋王朝前途之希冀。又,元祐三年(1088),苏轼权知贡举,对赴考寒士多所关怀,不惜开罪于权要。可见其对国家文化命脉与新一代士林的倾心爱护。然而,由于党争之暗流涌动,身居谏台的洛党(有时也包括朔党)臣僚“争求公瑕疵”。于是,苏轼屡请补外,“不安于朝矣”^[2]^[1082]。既欲忠心报国又思退隐自保,成了苏轼元祐初年的基本心态。

苏轼是如此心态,苏辙棠棣相联,亦多随其进退,此不赘述;而刘攽、曾肇等人此一时期的心态,亦相差不多。刘攽晚年身患重病,“贡父晚苦风疾,鬓毛脱落,鼻梁且断”^[11]^[125]。故而,自乞外放,担任相对清闲的职务。“朝议大夫、秘书少监刘攽为直龙图阁、知蔡州。攽以病自乞也。”^[4]^[9226]其《知蔡州谢上表》云:“疲瘵之质,力不迨于戡蝉;蒙涌之恩,荣复叨于分虎。未知补报,徒积惭羞。伏念臣赋性迂疏,禀生奇薄。偶不遗于昌世,幸得置于周行……”^[12]^[56]老病求退与尚思余力报国的复杂情怀,清晰可感。曾肇的情形与刘攽类似。据《宋史·曾肇传》载:“元祐初,擢起居舍人。未几,为中书舍人。论叶康直知秦州不当,执政讶不先白,御史因攻之。求去。范纯仁语于朝曰:‘若善人不见容,吾辈不可居此矣。’力为之言,乃得释。”曾肇直言进谏,本是打算报效朝廷,有所作为;却因得罪执政大臣,肇“求去”,则是萌生了退隐之想。正如有的学者指出:“既欲参政,又畏祸及身的矛盾心态,在北宋文人尤其是熙宁、元丰、元祐文人的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6]^[146]笔者需要补充的是,以“七君子”为代表的元祐文人的此种矛盾心态,比之熙丰文士更见复杂深沉,所谓“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者也。

在这样的矛盾心态之下,立场接近、志趣相投的友人之间的声气相通、相互砥砺,就变得非常必要和重要了。如在元祐元年初,刘攽赴蔡州任职不久,苏轼即驰书问候,以通心曲:“久阔暂聚,复此违异,怅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九,元祐元年(1086)三月辛巳条,第9965页:“是夕,轼对于内东门小殿,既承旨,太皇太后忽宣谕轼曰:‘官家在此?’轼曰:‘适已起居矣。’太皇太后曰:‘有一事欲问内翰,前年任何官职?’轼曰:‘汝州团练副使。’曰:‘今何官?’曰:‘臣备员翰林,充学士。’曰:‘何以至此?’轼曰:‘遭遇陛下。’曰:‘不关老身事。’……轼惊曰:‘臣虽无状,必不敢有干请。’曰:‘久待要学士知,此是神宗皇帝之意。当其饮食而停幔看文字,则内人必曰:此苏轼文字也。神宗每时称曰:奇才,奇才!但未及用学士而上仙耳。’轼哭失声,太皇太后与上左右皆泣。已而命坐赐茶,曰:‘内翰直须尽心事官家,以报先帝知遇。’轼拜而出,彻金莲烛送归院。”(原注:此据王巩随手杂录增入。)

惆至今。公私纷纷，有失驰问，辱书感怍无量。字画妍洁。及问来使，云尊貌比初下车时暂且泽矣，闻之喜甚。”^{[13]782} 又说：“某忝冒过甚，出于素奖。然迂拙多忤，而处争地，不敢作久安计。兄当有以教督之。”^[13] 不仅如此，苏轼等人复向朝廷上表章，请求尽快将刘攽调回京城：“攽名闻一时，身兼数器，文章尔雅，博学强记，政事之美，如古循吏；流离困踬，守道不回……如攽成材，反在外服，此有志之士所宜为朝廷惜也。”^[13] 及刘邠回京被任命为中书舍人，即有大臣向朝廷反映：“近除刘邠为中书舍人，命下之日，无贤不肖莫不称为得人。”^{[4]9528} 刘攽任职中书舍人之后，曾多次同“二苏”等人联袂参与国是，保举端人正臣。元祐二年五月，苏辙、刘攽、曾肇、孔文仲等荐举太常博士丁骘为右正言^{[4]9790}；十月，苏轼、苏辙与刘攽等上《参定叶祖洽廷试策状》^{[4]9884-9885}。在政务之暇，他们还一起聚餐宴饮，观画作书、栽树赏花、唱和作诗，以求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上述矛盾心态的困扰，使心灵获得暂时的滋养与慰藉。^{[2]1825-1878} 其中颇具典型意义的，就是元祐二年的刘攽西省“种竹”及以此为题的“七君子”唱和活动。

二、元祐二年种竹诗唱和诗作中的心灵隐微及悲剧意味

以上对元祐初年党争的基本情形与“七君子”之政治遭际、基本心态论述已毕；下面，具体讨论一下现存的这五首以种竹为中心、以七律为体式的唱和之作。^①

先看刘攽的《西省种竹偶书，呈同省诸公，并寄邓、苏二翰林》：

五月十三竹迷日，今年仍自晏阴初。
分将池籞千竿翠，就得枫槐一雨余。
红叶苍苔相映带，南荣北户顿萧疏。
欲为林下诸君咏，便是涛戎亦尽书。^{[14]7266}

从诗题可见，刘攽正是此次种竹唱和活动的首倡者。此诗首联破题，明写“种竹”之时节，暗含化育之德、安静之美，同时亦不无积蓄力量将欲有为之政治隐喻；颔联点出种竹之禁苑庄严肃穆的氛围，同时亦暗含刘攽等七君子欲与宰辅等高官精诚合作、共扶社稷之意；颈联进一步凸显一丛翠竹在红叶苍苔映衬下的卓尔风姿；尾联以西晋“竹林七贤”中先隐后仕的王戎、山涛自况，表现对于悠游自在之山野生涯的向往。要之，在 56 字中，以一丛翠竹之种植，主要表现诗人意欲有为的政治志愿，同时又没有忘怀江海，生动地展现了诗人

内心的丰富与变动。

刘攽诗题中有“寄邓、苏二翰林”之语，但“邓翰林”之作已亡佚，下面径观“苏翰林”的《次韵刘贡父西省种竹》诗：

要知西掖承平事，记取刘郎种竹初。
旧德终呼名字外，后生谁续笑谈余。
成阴障日行当见，取笋供庖计已疏。
白首林间望天上，平安时报故人书。^{[3]1418-1419}

刘郎种竹，盖反用中唐刘禹锡游玄都观前后两首诗之典，在种竹这一行为之中，暗含培植后备政治力量（如刘奉世等）的愿望，同时亦点出自神宗朝以来党争不断、政坛不宁，刘攽等与自己仕途坎壈的政治背景。颔联下有诗人自注：“昔李公择种竹馆中，戏语同舍：‘后人指此竹，必云李文正手植。’贡父笑曰：‘文正不独系笔，亦知种竹耶？’时有笔工李文正。”李公择，即李常，黄庭坚之舅父，北宋著名文士。考诸史籍，在英、神两朝之际，李常与苏轼、刘攽等曾经同在馆阁任职。“李常……南康建昌人……熙宁初，为秘阁校理。”（《宋史·李常传》）苏轼则于治平二年（1065）至熙宁二年（1069），“直史馆”（《宋史·苏轼传》）。刘攽此间亦任职馆阁：“欧阳修、赵槩荐试馆职……攽官已员外郎，才得馆阁校勘。”（《宋史·刘攽传》）苏轼的自注因种竹而起，不仅点燃了与老友共同缅怀往昔年轻岁月的欢乐烛光，而且亦暗含了今不如昔的苍凉之感。又，第七句中的“林间”，指以后所欲归老的乡野林泉；“天上”，则指处于国家政治顶端的京城与朝廷。苏轼此诗最大价值，即是以此次“种竹”唱和活动为触媒，不仅为之提供了丰富的历史感和空间感，而且显现出诗人一代君子贤臣自早年承平之日到如今党争正酣之际的心路历程，同时也暗示了在党争不息的背景下他们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晚年人生图景。

再看苏辙的次韵诗：

竹迷谁定知迷否，趁取滂沱好雨初。
裁向凤池吹律处，斲从芸阁杀青余。
迎风一啸朝回早，弄月相差直宿疏。
应怪籍咸林下客，相看不饮作除书。
(诗人自注：仲冯方作左史，必与贡父并直于此。)^{[10]293}

仲冯，刘敞之子、刘攽之侄刘奉世，字仲冯。《宋史·刘奉世传》：“奉世……天资简重，有法度……元祐初，历度支左司郎中、起居郎……”此时，刘敞已经去世多

^① 迄今除苏轼诗集早有详注而外，其他唱和者之别集笔者未见有注本存世，且以下几首诗用典颇繁。为理解诗意图，训释从详。

年。苏辙此诗，首联言本是栽竹佳日，恰逢雨后土润，更宜栽竹；颔联用“吹律”“杀青”二典，预想竹子长大后的风雅用场，暗扣西省“进拟庶务，宣奉命令”的职能；颈联写朝日长啸、野暮看月之景，凸显刘攽等人在省中办公、值宿时疏俊优游的名士风采；尾联赞美刘攽叔侄，一时皆任起草制诰、起居注等国家文献的清要之职^①，暗含对于刘奉世等新生一代的美好期许。此诗最大的特点是，直扣本次次韵的主题“种竹”与直接呼应次韵的对象刘攽，虽涉及面小，但笔致细腻。

最后看一下孔氏弟兄的两首次韵诗^②：

孔文仲和诗

西垣种竹满庭隅，正值天街小雨初。
渐近凉风侵梦觉，已留清露滴吟余。
卜邻近喜苍苔满，托迹方惊上苑疏。
昨夜青藜光照席，绿阴相对小除书。

孔武仲和诗

此君安可一朝无，请看西园种竹初。
嶰谷正当吹风后，葛陂犹是化龙余。
风摇梦枕秋声碎，月满吟窗夜影疏。
他日如封管城子，莫嫌老秃不中书。

“青藜”，原指藜杖。典出汉代《三辅黄图》：“刘向于成帝之末，校书天禄阁，专精覃思。夜，有老人，着黄衣，植青藜杖，叩阁而进……至曙而去。请问姓名，云：‘我是太乙之精，天帝闻卯金之子有博学者，下而观焉。’”^[15]^[340]后世又以“青藜”指夜读照明的灯烛。上文中“卯金之子”，即刘姓之子，古代俗以“卯金刀”代“劉”（“刘”字之繁体）。本指刘向，在诗中暗指刘攽、奉世叔侄。“小除书”当指任命刘奉世为起居郎的诏制；“小”，盖晚辈之谓也。“葛陂犹是化龙余”，典出晋葛洪《神仙传》：“房（按：费长房）忧不得到家，公（按：壶公）以一竹杖与之曰：‘但骑此得到家耳。’房骑竹杖辞去，忽如睡，已到家……所骑竹杖，弃葛陂中，视之乃青龙耳。”^[16]^[308]后世遂以“龙竹”指拐杖或比喻得道成仙。“老秃”则指用久毛稀的毛笔（唐韩愈《毛颖传》）。合观二诗，其应景性质是比较浓重的。文仲之作，主要写由种竹而引发的模式化感情，并赞美刘家叔侄的文采与职责，同时向刘奉世表达祝福；武仲之作，则侧重于由

种竹引发的类型化的文化想象与景象摹写，以及对于士人群体文化承续使命的幽默认同。

纵观以上五首唱和之作，从历史文化载体的视角，它们构成一个浑融的整体。透过此一整体，可以窥见以“七君子”为代表的元祐“贤者”内部相互砥砺慰藉，缅怀欢乐往昔，祝福新生一代，遥想来日生涯，彷徨于朝堂与乡野之间的百感交集的内心世界；同时也可进一步探触到为竞争怪圈所困的元祐政治高层的历史文化脉搏，以及国家前途未卜的不稳定感。换言之，此次种竹唱和活动，即是一种政治性精神世界的建构；“七君子”对个人品节的砥砺、对当下竞争之不满，对新生力量的祝福、对内心彷徨的抒写、对政治前景的希冀等，皆隐含其中。因此，此次唱和活动及其诗歌结晶，堪称后世考察元祐初年台阁诗歌创作、精英士人心声与高层政治生态的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样本。

悲剧是把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此次在隐忧中仍不失乐观的种竹唱和活动，转眼成为过去。如上所述，元祐各党骨干，皆非势利小人，都品节如竹。但是，竹与竹之间却未能相生反而相害。政见的相左与人性的偏执，导致了各党贤者之间迁延不绝的相互排抑与伤害。^③长此以往，终致北宋士林之整体凋零而无可收拾。即便是苏轼“白首林间望天上，平安时报故人书”那样本不奢侈的愿望，也最终化作了泡影。一年后，孔平仲积劳病逝。两年后，刘攽“竟以疾不起”（《宋史·刘攽传》）。按：在哲宗亲政以后，洛、蜀、朔三党幸存贤者，被视作一个整体，均遭到程度不同的政治打击；更有甚者，到了徽宗崇宁年间，无论生死，元祐三党中大部分人皆被刻名于“元祐党籍碑”，在已经变了质的“新党”操纵下，被朝廷整体定性为“奸党”。孔武仲于绍圣中，“坐元祐党夺职，居池州，卒”（《宋史·孔武仲传》）。苏轼于绍圣以后，遭惠州、儋州南荒之贬，九死一生，北还不久旋病故。刘挚死于贬所。“（绍圣）四年，陷邢恕之谤，贬鼎州团练副使，新州安置……至数月，以疾卒。”（《宋史·刘挚传》）程颐久遭贬谪。“绍圣中，削籍窜涪州……徽宗即位，徙峡州，俄复其官，又夺于崇宁。”（《宋史·程颐传》）曾肇在“崇宁初，落职……继贬濮州团练副使，安置汀州。

① 苏轼《次韵刘贡父省上》诗中“不用临风苦挥泪，君家自与竹林齐”二句下自注：“贡父诗中有不及与其兄原父同时之叹，然其兄子仲冯今为起居舍人。”此注见于《苏轼诗集合注》卷二八，第1410页。

② 孔氏兄弟二诗，为清王文诰辑注、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卷二八“查注”所引（中华书局，1982年，第1500—1501页）。宋王遽编《清江三孔集》卷二十五（舒大刚主编《宋集珍本丛刊》本，线装书局，2004年，第678页）将其归为孔平仲之作。孔凡礼赞同查慎行的观点，且有所论析（《三苏年谱》卷三九，第1832—1833页）。又，前引元代虞集题跋亦云“孔文仲弟兄”。今从虞、查、孔之说。

③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299页：“东坡先生才气高一世，未始下人。故自言嫉程颐之奸（原注：见公奏议），又诋程为‘燠糟陂里叔孙通’（原注：见孙君孚《谈圃》）。然议者以为过。故吕原明《家塾记》云：元祐初，苏子瞻与程正叔不相能。”

四年，归润而卒”（《宋史·曾肇传》）。而一些本来未参与元祐党争之端人忠臣，此时也不免深受其害：“吕微仲秦人，慧直无党；范醇夫蜀人，师温公不立党，亦不免窜逐以死，尤可哀也。”^{[17][146]}起初，当孔文仲之丧，士大夫哭之皆失声。“苏轼拊其柩曰：‘世方嘉软熟而恶峥嵘，求劲直如吾经父者，今无有矣！’”（《宋史·孔文仲传》）苏轼的泪语，既是为孔文仲而哀痛，也是为士林、为国运而悲伤。

综上所述，北宋元祐以降君子贤人之良才美质，就这般徒然耗损于愈演愈烈而正气渐消的竞争之中，乃有嗣后士林之整体凋零，以致于最后北宋之“摧败沦丧”；在这个意义上讲，以刘攽、苏轼为首的“七君子”种竹唱和之诗作，最终化作了虞集所谓“使人览之有无穷之悲慨”的一组融合诗与史的斑驳镜像。

参考文献：

- [1] 虞集. 道园学古录：卷 11[M]// 影印本.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07 册.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2] 孔凡礼. 三苏年谱 [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 [3] 苏轼，著. 冯应榴，辑注. 苏轼诗集合注 [M]. 黄任軻，朱怀春，校点.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4]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M].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5.
- [5] 沈松勤. 北宋文人与党争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6] 萧庆伟. 北宋新旧党争与文学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
- [7] 黄庭坚，著. 任渊，注. 黄庭坚诗集注 [M]. 刘尚荣，校点. 北京：中华书局，2003.
- [8] 孙觌. 鸿庆居士集 [M]// 影印本.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35 册.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9] 梁启超. 王安石传 [M].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2.
- [10] 苏辙. 苏辙集 [M]. 陈宏天，高秀芳，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1] 王辟之. 涅水燕谈录 [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12] 曾枣庄，刘琳. 全宋文：第 69 册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13] 苏轼，著. 苏轼文集 [M]. 孔凡礼，校点.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4] 傅璇琮. 全宋诗：第 11 册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15] 何清谷. 三辅黄图校释 [M]. 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6] 葛洪，著. 胡守为，校释. 神仙传校释 [M].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7] 邵伯温. 邵氏闻见录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A Microscopic Exploration of the Seven Gentlemen's Bamboo Planting and Poetic Reciprocity in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during the Second Year of Emperor Zhezong's Yuanyou Reign in the Song Dynasty

HE Tongshang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ical Culture,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e new policies implemented during Emperor Shenzong's reign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led to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New and Old Parties. In the early years of Emperor Zhezong's Yuanyou era, the Old Party fractured, resulting in a situation where the Luo, Shu, and Shuo factions vied for dominance. In the summer of the second year of the Yuanyou era, Liu Ban, Su Shi, and five other "Seven Gentlemen" engaged in a significant poetic exchange while planting bamboo in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From the five surviving poems, one can not only glimpse the gentlemen's fundamental mindset of seeking to serve the nation while also desiring retreat, but also discern their individual emotions amidst shared sentiments. This collective psychological state of hesitation and unease faintly foreshadowed the subsequent tragedy of intellectual decline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tate.

Key words: the Party Struggle of the Yuanyou Era; bamboo planting in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the Seven Gentlemen; poetic exchanges; psychological modality

思想秩序的僭越者

——《水浒传》复调叙事中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

徐辰

(1. 怀化学院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怀化 418000; 2. 上海交通大学 宪法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 上海 200030)

摘要:《水浒传》是一部颇有思想史意义的小说,它在“四书五经”“二十四史”的经史“大传统”外,建构了一个草莽精神的“小传统”思想秩序。以第六十回“改聚义厅为忠义堂”为分水岭,《水浒传》可截为前后两段,此前后两段,不仅体例、行文风格有异,还有着截然不同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主题。这些哲学主题之间,有着冲突、对立,甚至是撕裂,因而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复调叙事结构。最终,在从“聚义”到“忠义”的变调中,“大传统”重新驯服了“小传统”,僭越的思想秩序完成了其自我回归。

关键词:《水浒传》;反抗;逃避统治;忠义

中图分类号: I207.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2097-5287(2026)01-0029-05

题记:“(古代中国)人民手中总是握有武器,它是一种足以限制君权的力量,能迫使君主命令他的官吏们或各级统治者必须按照一般法律准则行事,防止起义的发生。我们从历史知道,在这种政府治理之下,起义是多么频繁和危险,如果这种纯粹的君主政权能抵御外敌并能保持王权和国家的稳定,以及民众集会的平和与自由,那么它也许就是一个最好的政府了。”——休谟(David Hume)^{[1][47]}

哲学家休谟认为,古代中国虽然“几乎从来没有形成一种自由政府的观念”,而是“纯粹君主制”,但“它不是绝对专制”,正在于“人民手中总是握有武器”从而“足以限制君权”。相比于儒家思想以“道统”“天理”“良知”限制君权的大传统,以赤裸裸的“武器”(如《水浒传》里几乎随处可见的“朴刀”)限制君权,多少带有些草莽气息,大抵可以被归为小传统的范畴,而《水浒传》正是其中的集大成者。

《水浒传》是一部小说,但又不只是一部小说,其别有一种思想史的意义。它既不同于“四书五经”,也异于“二十四史”,而是游离于传统经史体系之外,在一个伪托的历史虚空里,创造了一套“替天行道”的话语体系,开辟了一个“八方共域,异姓一家”的乌托邦。正是在此意义上,胡适先生才说“这几千年来,中国社会里销行最广,势力最大的书籍,并不是《四书》《五经》,也不是程朱语录,也不是韩柳文章,乃是……白话小说”^{[2][1-2]}。《水浒传》当然是其中最有名的白话小说之一。

一、《水浒传》的僭越与复调

《水浒传》冲击了经史传统的思想秩序,无论是“替天行道”,还是“八方共域,异姓一家”,其实都是一种思想史意义上的“僭越”。一帮草寇、反民,竟然敢以“替天行道”自居,“天”的名义,岂是可以轻易假借于人的?!而所谓“道”,在宋明理学的“道统”话语体系下,亦是一个凛然不可侵犯的神圣概念。至于“八方共域,异姓一家”的理念,则以血缘拟制的平等主义伦理(兄弟结义),冲击了另一种同样基于血缘拟制却等级森严的伦理——君父与子民的关系。当然,受到冲击的绝不只君父这一层面,还有整个“差序格局”的传统秩序。

故此,《水浒传》遭到了朝廷一再的明令禁毁,以及士大夫阶层在思想上的“围剿”,例如“腰斩”水浒七十回以后的章节,又如“续写”《荡寇志》这样的“反水浒”题材小说,拒绝接受梁山好汉们“忠义”“招安”,认为只有将好汉们“尽数擒拿,诛尽杀光”,才能“天下太平”。

《水浒传》因其思想的僭越性,而在“五四”以降,被重新评估且有过几回大起大落。粗略言之,现代的“水浒研究”大抵可以分为:犯罪说,忠君说,农民起义说,游民说,市民说,等等。上述这些对峙、争论的学说,衍生出了一系列的子问题,诸如——水浒是不是有“暴力美学”的倾向?李逵到底是不是切萨雷·龙勃罗梭所谓的“天生犯罪人”?宋江是忠臣还是叛贼?梁山好汉们代表的究竟是农民还是市民(抑或游民)?……这些纠

收稿日期:2025-07-21

作者简介:徐辰(1988—),男,湖南益阳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法律与文学、政治思想史、法律思想史研究。

缠不休的话题背后，隐藏着《水浒传》自身的思想混乱。应该指出的是，作为思想秩序僭越者的《水浒传》，其所创造、开辟的，其实是一个悖谬、吊诡的世界，其中本就充满了矛盾、冲突、拉扯，甚至撕裂。

在《水浒传》中，宋江一心盼着“降诏招安”，而李逵则怒斥“招安，招安！招甚鸟安”，并扬言“杀去东京，夺了鸟位，在那里快活，却不好”？！即使在“煞曜罡星今已矣”的结局以后，在皇帝的梦魇中，宋江仍俯首祈盼皇帝“哀怜臣等忠义”，而李逵则抡起双斧向皇帝劈去，且厉声高喝“报仇”。如果结合夏志清先生的那则著名论断——“宋江与李逵构成了一种‘双重人物’（Double Character）”^{[3]96}，则问题更为复杂了。因为这种“撕裂”，不仅仅是梁山上一百零八人的群体性“撕裂”，更是每一位个体的内在性“撕裂”。

追根溯源，这种“撕裂”缘自《水浒传》的复调叙事体例。无论是百回的容与堂本、芥子园本，还是一百二十回的袁无涯刊本，抑或一百五十回的藜光堂本，这些流传较广的或繁或简的《水浒传》版本，其书名中皆有“忠义水浒传”几字。而在“忠义水浒传”之中，实则存在着“忠”与“义”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层面的结构性冲突。所以，李贽（或只是伪托其名者）才特别提醒：“改聚义厅为忠义堂，是梁山泊第一关节，不可草草看过。”

从“聚义”到“忠义”，水浒的叙事主题陡然而变，相应地，其叙事方式，也呈现了复调结构。借用传统史书“纪传体”“编年体”的体裁二分法，不妨认为，在“聚义”的前几十回，《水浒传》采取的是一种类似《史记》体例的“纪传体”，其由一篇篇梁山好汉们的“本传”组成。例如，关于武松的部分，往往被称作“武十回”，至于宋江、林冲、鲁智深、杨志等，大体皆是如此。好汉们按照茅盾先生所说的“丝线串珍珠”或浦安迪所说的“撞球法”的方式，一个带出一个，依次衔接展开。在以“忠义”为核心主题的后几十回，《水浒传》采用类似《资治通鉴》的编年体体例，以记事为中心，依次叙述“受招安”“征辽”“征田虎”“征田庆”“征方腊”等事件，此时英雄人物逐渐变得模糊化、符号化和道具化。此外，其复调特点还体现在文字风格上，前几十回是白话文的，而后几十回则是半文半白的。正因如此，胡菊人先生认定，《水浒传》前后两部分非出自一人之手，而是施耐庵撰前罗贯中续后。他指出：“续书人是以‘历史’的眼光来着笔，恰是撰《三国演义》的罗贯中的口味，就续书部分的半文半白文体来观察，也近似罗氏。”^{[4]6}在这部近乎“撕裂”的复调叙事小说中，可以研讨的是以下政治哲学与法理学命题——个人反抗的命题、逃避统治与聚义的命题、忠义的命题，以及它们之间的“撕裂”性冲突。

二、《水浒传》中的个人反抗

关于《水浒传》，金圣叹有一句广为引证的点评：“不写一百八人，先写高俅，则是乱自上作也。”^{[5]227}显然，在金圣叹看来，《水浒传》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的正题是“犯上作乱”，而非所谓的“忠义”。不过，《水浒传》中的“犯上作乱”似乎也有其缘由，因为“乱自上作”，所以可以说它是一种“官逼民反”。木心先生亦曾言，“凡浪漫时代都敬重豪杰……历史上的昏君、妖妃、贪官、污吏在，更使历代百姓盼望豪侠，哪怕是在小说里透一口怨气恶气”^{[6]361}。显然，《水浒传》正是这种让人“透一口怨气恶气”的小说。

但问题在于，《水浒传》虚托的大背景是北宋徽宗年间，当时有没有“乱自上作”到民不得不反的地步呢？我们不妨参考《清明上河图》，画中的汴京开封府分明是一派富足的情形。即便在《水浒传》的虚拟世界中，不仅是开封“往来锦衣花帽之人，纷纷济济”，即便是穷乡僻壤，村夫庄客们也都是大碗筛酒、大口吃肉，没见着什么吃糠咽菜的饥馑荒象。所以，“乱自上作”的政治哲学、法理学的正题不是“生存”的命题，而是另有其内在逻辑。要探寻此逻辑，则先要回到《水浒传》的文本，看看里头描绘的，到底是一个什么世界。最早提出这个命题的是林冲娘子。林冲娘子去庙里还香愿，被一个“年小的后生”（高俅的养子）拦着调戏。林冲娘子气红了脸，愤怒地质问道：“清平世界，是何道理把良人调戏？”在林冲娘子看来，这世界是“清平”的。所以，她才不假思索地将“清平世界”四字脱口而出，也正因为身处“清平世界”，她才对那后生的调戏，感到由衷的愤怒。

可是，这世界真的“清平”吗？

杨志在押送生辰纲时，不断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如今须不比太平时节”。显然，杨志深知社会的险恶，而林冲娘子则生活在“清平”的假象中，她以为庙前的调戏只是一个生活的小插曲，而万万没想到这是大悲剧的前奏。不久，那后生再次堵住她，情况更为严重，她竟然被关了起来。此时她既愤怒又恐惧，但仍喊道：“清平世界，如何把我良人妻子关在这里？！”她仍然坚信这是一个“清平世界”。或许，直到林冲被诬陷、被刺配流放，而她自身也被逼自缢时，才终于看清了世界的本质。

《水浒传》的世界，其核心问题并非社会的贫困与疾苦，而是基本社会正义的缺失。“清平世界”表象之下，实则是“末世乱象”的层出不穷。林冲及其娘子都是这种“不正义”的受害者，推而广之，我们一一审视《水浒传》里其他人的命运，会发现他们几乎都遭遇到了某种“非正义”。这正印证了鲁迅先生一再言说的“吃人”社会并非虚言。在某种意义上，“十字坡”上菜园子张青、母夜叉

孙二娘开的人肉包子铺恰是“吃人”社会的隐喻。而“吃人”者，又岂止张青、孙二娘之辈。那高高在上的徽宗皇帝、蔡太师、高太尉们，对百姓的“鱼肉”，是一种更本质的“吃人”。

当小民们遇到了“吃人”的恶霸，想要官府主持公道时，竟发现所谓官府才是真正“吃人不吐骨头”的地方。翻遍《水浒传》，当“非正义”发生，小民们诉之法律救济时，竟然没有一个案子被“法官”们秉公处理。官员们翻云覆雨、肆意妄为，胥吏们则欺上瞒下、舞文弄墨，《水浒传》中的法律世界一片黑暗。阮小五的那句“如今那官司一处处动弹，便害百姓”，道破了官府“吃人”的本质。

李庆西先生有一个极为深刻的洞见，他说“高俅——西门庆——牛二，这条从上到下的黑色锁链，成了整个国家黑社会化的隐喻”^{[7][163]}。在“整个国家黑社会化”的压迫下，那赶座唱曲的翠莲、卖炊饼的武大郎、卖梨的郓哥等普通人，生活艰难，又不得不忍气吞声、任人鱼肉，或日夜啼哭，或遭谋害。但那些“终日打熬筋骨”“爱刺枪使棒”的好汉们，则说不得要“不平则鸣”，开始以暴易暴地反抗（也可以说是“自力救济”）。于是，便有了林冲的“风雪山神庙”、武松的“血溅鸳鸯楼”……

社会正义的缺失乃《水浒传》中个人反抗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基础。然而，反抗之后又当如何？林冲曾发出“教小人安身立命，只不知投何处去”的疑问。鲁智深问道：“师父教弟子那里去安身立命？”王进则认为，“那里是用人去处，足可安身立命”。杨志更是直言：“既有这个去处，何不去夺来安身立命？”由此可见，“安身立命”实为一大难题。反抗之后，面对统治者天罗地网般的海捕、缉拿，那些反抗的个人何以逃避，才能找到一个地方“安身立命”呢？

三、逃避统治与聚义

借用詹姆斯·斯科特政治人类学名著《逃避统治的艺术》的书名，梁山可被视为林冲、鲁智深、武松等好汉们“逃避统治”而“安身立命”之地。这片莽莽深山中，还有“山排巨浪，水接遥天”的“八百里水泊”，故此得名“梁山泊”。《水浒传》的寓意亦在于此。“水浒”，本指边缘、化外之地。正是在这边缘、化外、逃避统治的“梁山泊”，好汉们聚义，建立了一个江湖共同体意义上的“乌托邦”。这种以逃避统治为核心的聚义，其发生机制究竟是什么呢？

社会心理学家斯梅尔塞提出了一个关于集体行动、社会运动与革命的理论，他认为这些运动是由以下六

个因素共同决定的——“结构性诱因、结构性怨恨、一般化信念、触发性事件、有效的动员、社会控制力的下降”^{[18][64]}。在《水浒传》中，以上六个因素是否存在，我们不妨一一讨论。

首先，结构性诱因。根据“唐宋变革论”，宋代是一个社会剧变的时期，其最大的特征就是社会的世俗化与平民化。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个新的社会群体——“游民”。他们的出现，冲击了传统社会所谓“编户齐民”的基本结构。当一个社会游民遍布时，人心往往随之浮动。在《水浒传》中，无论是吴用这样的秀才，还是公孙胜这样的出家人，都显得不安分守己，一旦风吹草动，便蠢蠢欲动。

其次，结构性怨恨。宋代是文人士大夫的时代，文彦博那句“(君主)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的历史名言，可以说道出了宋代政治秩序的本质。且不说吴用、公孙胜这类游民，哪怕像身为胥吏“自幼曾攻经史，长成亦有权谋”的宋江，亦毫无上升途径。在秦汉时，“吏”做得好，是可以升而为“官”的，而在宋代，“官”“吏”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对此，以宋江为代表的胥吏们，岂能不形成一种结构性怨恨？除了胥吏群体外，武将群体也被完全地排斥，狄青、岳飞的遭遇，是其中最令人扼腕的历史悲剧。在《水浒传》中，林冲、关胜、秦明、呼延灼、花荣等武将被“逼上梁山”或许有着各自不同原因，但其背后“崇文抑武”的结构性怨恨是不容忽视的。作为对照，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梁山上一个落草的文官也没有，这绝不是一个偶然、巧合。

再次，触发性事件。“生辰纲”便是此类典型，它直接引发了晁盖、吴用、公孙胜、阮氏三兄弟、刘唐的“七星聚义”。此次小聚义可以说是梁山大聚义的一个前奏、预演。宋江被押上江州法场，则是另一重大触发性事件。这些事件，就像“旋风”一样，将四面八方的“游民”聚卷在了一起。值得说明的是，“旋风”一词，在《水浒传》中具有特殊含义，像“小旋风柴进”“黑旋风李逵”皆是书中赫赫有名的重要人物。

从次，社会控制力的下降。即使存在结构性诱因、结构性怨恨，并发生了触发性事件，若社会控制力强势且有效，“逃避统治的聚义”也未必会形成。然而，《水浒传》中的官府社会控制力相当薄弱。譬如赤发鬼刘唐携“生辰纲”的消息前来时，身为基层综治负责人“保正”的晁盖，没有履行任何职责，反而立刻与刘唐沆瀣一气。“生辰纲”案发后，郓城县司法官吏“押司”宋江，一得到消息，竟“马拨喇喇的望东溪村撺将去”，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至于缉盗捕贼的“都头”雷横、朱仝，更是故意包庇，让一干人犯从容脱网。从此案看来，《水浒传》中的官府社会控制力已经弱得无以复加了。那郓城县上上下下，

皆与黑恶势力勾结，其中“保正”晁盖、“押司”宋江，后来甚至先后坐上了梁山的头把交椅，成为了所谓的“恶首”。

最后，一般化信念与有效的动员。虽然在《水浒传》中，有“耗国因家木，刀兵点水工。纵横三十六，播乱在山东”（家木为“宋”、水工为“江”）这样类似“大楚兴、陈胜王”的谶语，还有“替天行道”的话语体系，但实际上并没有形成所谓的一般化信念，因而也就无法形成有效的社会动员。因为，梁山只是一个强人们“大秤分金银，大碗吃酒肉”的地方，对于社会上的民众，动辄抢劫、杀戮，绝无号召力可言。此外，宋代的社会相对宽和，民众没有像秦末那样“揭竿而起”，大呼“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不得已，而宋代的富庶也让民众缺乏“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愤怒。或许，正是因为缺乏一般化信念与有效的动员，宋江才会始终认为，梁山并不是朝廷的对手，只有接受招安才是出路。

四、从“聚义”到“忠义”

在《水浒传》第六十回中，晁盖中箭身亡后，宋江“权居主位，坐了第一把椅子”，并正式宣布“聚义厅今改为忠义堂”。从此，《水浒传》一改“反抗”“逃避统治”“聚义”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开始打着“忠义”的旗号，积极地向“统治”方向回归。

正如李贽所言，“改聚义厅为忠义堂，是梁山泊第一关节”。如此重大的转变，梁山有没有集思广益、共同商议过呢？梁山是一百零八好汉“聚义”的地方，不同于朝廷那种科层制统治，梁山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底色是平等的——“义”。一百零八位好汉以兄弟（姐妹）相称，原则上地位相对平等。从这个角度看，梁山不啻于一个一百零八人组成的多头政府或委员会式政权。那么，在从“聚义”到“忠义”的“梁山泊第一关节”的时刻，有没有一场激烈的辩论呢？

梁山一百零八位好汉中有多位好汉在梁山大聚义前，各自占据着不同的山头。因此，梁山不仅是多头政府或委员会式政府，也许还是一个“山头主义”（或可以说是一种“山寨”式的“联邦主义”）的政府。宋江想改“聚义”为“忠义”，最终走向“招安”，这是一件极为重大的事情，难道没有一个山头或一个好汉反对吗？

有人反对。武松第一个跳出来反对，他叫道：“今日也要招安，明日也要招安去，冷了弟兄们的心！”武松明确反对招安，而且，从“叫道”二字可见其反对态度之激烈，“冷了弟兄们的心”一语，也是极重的话。为何会“冷了弟兄们的心”呢？因为“招安”与“聚义”截然不同。好汉们好不容易“逃避统治”而在梁山实现“聚义”，而“招安”却意味着要重新下山，向“统治”回归。在《水

浒传》中，武松是一位独立意识较强的好汉，且属于二龙山一派，并非宋江的嫡系。武松反对后，李逵接着跳出来，大叫道：“招安，招安！招甚鸟安！”

对于武松，宋江不便发作。但李逵却是宋江嫡系中的核心人物，用李逵的话说，“哥哥杀我也不怨，剐我也不恨。除了他，天也不怕”。宋江也表示“他与我身上情分最重”。于是，对于李逵，宋江借机大喝道：“这黑厮怎敢如此无礼！左右与我推去，斩讫报来！”表面上因李逵“无礼”而要“斩”他，实则是在威慑其他潜在的反对招安者。最终，“忠义堂”成了宋江的一言堂。在宋江“青史留名，有何不美？因此只愿早早招安，别无他意”的说辞下，其他好汉成了“沉默的大多数”，只能“众皆称谢不已”。

此外，应该指出的是，《水浒传》后半段中，宋江不断招降纳叛，将一众朝廷的失意将领拉上梁山，并向他们承诺“权借水泊里随时避难”“暂居水泊，专待朝廷招安”。在第七十一回“忠义堂石碣受天文、梁山泊英雄排座次”的大聚义排位时，武松不过排在第十四位，鲁智深、杨志等水浒“大名人”的排位也都在十几位开外。而那些朝廷降将大多并无什么功劳，排位却高得多：关胜第五位、秦明第七位、呼延灼第八位、花荣第九位。最终，梁山的主体，由“游民”变成了“胥吏”（宋江）与“降将”（关胜、秦明、呼延灼、花荣等），其精神理念自然随之而变。由此可见，宋江早已做好了招安的相关准备，又岂是区区一个武松能够反对得了的？

宋江为何执意要“忠义”“招安”呢？或许，宋江认为梁山终究是打不过朝廷的，因此不得不招安。若真是一心“忠义”，宋江怎么不直接归降，而非要在一再打破官军进剿、杀死官军无数后，才以主动的姿态寻求招安？无非是吴用指出的那样——“等这厮引将大军来到，教他着些毒手，杀得他人亡马倒，梦里也怕，那时方受招安，才有些气度”。换言之，招安可以，但要先自抬身价，卖一个好价钱。所谓“忠义”，应该是无条件的，但宋江的招安显然不是，所以他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忠义”，招安本质上只是一场与朝廷的“交易”。正因如此，有学者指出，《水浒传》中（尤其是吴用）蕴含着浓厚的“政治现实主义”的色彩。^{[9]155-156}

正因宋江有“曾攻经史”的经历，《水浒传》中代表小传统的草莽精神才被“经史”所代表的大传统重新驯服并吞噬。因此，《水浒传》的前、后段，被“撕裂”了，呈现了一种复调叙事结构，也体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而完成这种“撕裂”，且又将前后两部分“撕裂”的水浒叙事整合成一部完整《水浒传》的关键人物，正是宋江。宋江是贯穿《水浒传》始终的灵魂人物。

很值得一提的是，李庆西先生在《“小水浒”与“大水

浒”》中指出，“水浒”一词出于《诗经·大雅·绵》中的“率西水浒，至于岐下”。故“水浒”二字，不仅指梁山在水泊之畔，或许还暗含“比附王道兴起”的深意。李庆西先生认为，《水浒传》看上去，好像是梁山好汉们不得不“改邪归正”，实则是以这种方式“倒逼”奸臣当道的朝廷“改邪归正”，所以水浒的主题实为“如何在王权体制内重建伦理秩序”。^{[7][158-167]}这也一个非常深刻且颇有意思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的水浒视角。若从此角度去读《水浒传》的“忠义”，便能体会到其中严肃、沉重的悲剧意味。

然而，哪怕此种“比附王道兴起”的“水浒论”成立，它也只是在“王权体制内”进行的“重建伦理秩序”的尝试，而绝不会是一种王权革命。因为水浒好汉们所追求的无非是割据梁山“大秤分金银，大碗吃酒肉”，或者说“杀去东京，夺了鸟位，在那里快活”，从未想过要“替天行道”，更不会逼昏君宋徽宗签署保障民众权利的《自由大宪章》。事实上，“替天行道”不过是个口号罢了。翻遍《水浒传》，除了鲁智深外，其他好汉们在梁山上干的，无非是“专一探听往来客商经过。但有财帛者，便去山寨里报知。但是孤单客人到此，无财帛的，放他过去；有财帛的来到这里，轻则蒙汗药麻翻，重则登时结果，将精肉片为羓子，肥肉煎油点灯”。

宋代是一个从农业文明向商业文明过渡的历史节点。在这一历史节点，确实需要一种新的思想秩序，但绝不是《水浒传》所体现的精神。因为水浒所象征的，主要是破坏力，这种力量难以转化为新社会的建构性力量。虽然《水浒传》确有其思想性意义，但不应过分高估。其反抗、逃避统治的行为虽有一定正当性，但其破坏性也是不容忽视的。

结语

《水浒传》在“四书五经”“二十四史”的经史“大传统”外，以复调的叙事结构，建构了一个草莽气息浓厚的“小传统”思想秩序。最终，在从“聚义”到“忠义”的变调中，“大传统”重新驯服了“小传统”，思想秩序完成了自我回归。但这绝不是简单、无意义的“原点回正”，其“聚义”的正当性与“忠义”的悲剧性，皆蕴含着深刻的政治哲学与法理学意义。《水浒传》的“世代累积型”创作方式，更赋予这些意义深厚的历史厚重感。同时，《水浒传》所具有的破坏性、局限性，今天仍值得我们深入反思。

参考文献：

- [1] 休漠. 人性的高贵与卑劣 [M]. 杨适,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88.
- [2] 胡适. 白话文学史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3] 夏志清. 中国古典小说 [M]. 何欣,译. 刘绍铭,校.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 [4] 胡菊人. 小说水浒 [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7.
- [5] 朱一玄, 刘毓忱. 水浒传资料汇编 [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2.
- [6] 木心, 讲述. 陈丹青, 笔录. 文学回忆录: 1989—1994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 [7] 李庆西. “小水浒”与“大水浒” [J]. 读书, 2018(1).
- [8] 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M]. 2 版.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9] 刘小枫. 《水浒传》与中国古典政治哲学 [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20 年.

The Usurper of the Order of Thought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Legal Philosophy in the Polyphonic Narrative of *The Water Margin*

XU Chen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or, Huaihua University, Huaihua Hunan, 418000, China;
Research Center for Constitution and National Government,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The Water Margin* is a novel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In addition to the so-called “Great Tradition” like “the Four Books and the Five Classics” (四书五经) and “Twenty Four Histories” (二十四史), it has constructed a thought order of “Little Tradition” with a strong flavor of the grassroots. Taking the 60th episode of “Changing the Hall of Gathering into the Hall of Loyalty” as the watershed, *The Water Margin*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one before and one after. The two sections of *The Water Margin* are not only different in stylistic rules and writing style, but also in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ical themes which are conflicting, opposing, and even tearing apart, thus forming a unique polyphonic narrative structure. In the end, in the change of tone from “gathering righteousness” to “loyalty”, the “Great Tradition” retamed the “Little Tradition”, and the usurped order of thought returned back.

Key words: *The Water Margin*; resist; not being governed; loyalty

《曹贞吉全集笺注》注释指瑕

张宇声

(山东理工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淄博 255000)

摘要:《曹贞吉全集笺注》为古籍整理著作, 该书注释部分错讹较多, 应该予以纠正, 以免以讹传讹, 贻误读者。部分注释错误出现的原因也应引起重视, 需引以为戒。要增强古籍整理著作的项目审查, 把好质量关。

关键词:曹贞吉; 古籍整理; 误引误释

中图分类号: I20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287 (2026) 01-0034-05

《曹贞吉全集笺注》一书由齐鲁书社于2022年出版, 煌煌两巨册, 1870余页, 156万余字。整理者赵红卫博士颇具文献功底, 版本搜求全面, 底本校本使用合理, 有些校订按语下得较为精严、准确, 编排眉目清晰, 顺序合理。排版文字疏朗, 装帧美观大方, 文字错讹很少。该书被列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 获2023年全国古籍出版百佳图书奖。总体上看, 该书会有助于清代文学研究, 赵红卫博士当为清人曹贞吉的当代知己。

在阅读过程中, 发现了一些错误, 主要集中在该书的“笺注”方面。名为“笺注”, 实则是通常意义上的“注释”, 无旧注可循, 全为整理者新作。注释的主要问题在于简略与粗疏。简略与这部书的宏大篇幅有关。但只引事典与语典的出处与原文, 不结合诗词本身作些疏通, 这对专业人士或许可以, 但对一般读者, 不会有多大帮助; 即便是同专业的研究生读者使用时, 也会有较大的隔膜。所谓粗疏, 是指大量该出注而未出注的地方, 有时注释尚未达一半, 有时上下句均用典故, 注了上句而遗漏下句。这恐怕不是顾虑篇幅的缘故, 一定有其他原因存在。

以上两点都不是本文批评的重点, 所以没有引例展开。批评的重点是该书注释中一些显而易见的错误, 这些错误如不加以纠正, 会给诗词的理解带来偏差, 进而误导读者。对一部预见到在清代文学研究中能产生影响的著作而言, 指出并纠正这些错误, 是很有必要的。

一、《珂雪词》(卷上)、《木兰花·鞠观玉哀词》为悼念鞠珣而作。注一引《(光绪)海阳县续志》卷九赵作舟作《祭观玉鞠侍御文》, “去夏五月”在兗州得知鞠氏“已于四月廿二日歿于燕邸矣”。文中又云: “去冬腊月, 又传望石兄危笃, 正月六日疾趋入京, 已歿十日。”从上下引文来看, 鞠观玉与李赞元(号望石)歿于同年, 一歿在夏, 一歿在冬。作者注文又引赵光祀《兵部督捕右侍

郎望石李公墓志铭》: “康熙十七年季冬念有六日, 望石李公以疾卒于京邸。”注一作结论说: “由此推知鞠珣歿于康熙十八年四月廿二日。”作者是如何将康熙十七年“推知”为“十八年”的? 除非上引赵作舟墓志铭有误。此处“推知”不当。《木兰花》词下阙为: “悲叹日暮浑无据, 昨日骊歌今薤露。老亲垂白望归来, 精爽冥冥隔烟雾。”上两句言作者与鞠氏刚刚离别即闻死讯, 觉得难以接受。下句谓鞠氏父母还在盼望其归来, 而鞠氏已故, 只能精神、魂魄归家, 若有若无, 如隔烟雾。整理者注“老亲”为: “曹贞吉、曹申吉兄弟幼年失怙, 此处指慈母。”将“老亲”解释为曹贞吉母亲, 显然是误读。

二、《满江红·德水道中》注一: 德水, 《史记·秦始皇本纪》: “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 以为周得火德, 秦代周德, 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更名河曰德水, 以为水德之始。”此注出“德水”一词的最早出处, 是对的。但没说明“德水”代指德州, “德水道中”, 就是德州道中。德州, 汉代称“安德”, 取义于“安德水之澜”, 隋代改称德州, 后人别称为“德水”。如不点明此地理, 会让人误以为此时曹贞吉是行于黄河岸边。其实此时的黄河从江苏北部淮河入海, 与“德州道上”遥不相干。

三、《百字令·咏史》其三是咏汉将军李广之事, 上阙云: “南山归晚, 遭相呵醉尉, 篪亭秋暮。故李将军猿臂在, 射石犹能饮羽。虎鼠行藏, 烟云变态, 若辈争知否? 霜寒草短, 且寻田舍归去。”这里可商榷的注释有两条: 一是“虎鼠行藏”。注三: 《论语·述尔》: 用之则行, 舍之则藏。”此注无疑是对的, 但没联系“虎鼠”二字来注。唐平冽的《舞赋》中有“卜行藏于虎鼠”之语, 李白的《远别离》有“君失臣兮龙为鱼, 权归臣兮虎变鼠”可为此语典之出处。“虎鼠行藏”即是写李广一旦失势, 就像虎变为鼠, 威风不再, 为人欺侮。曹贞吉的老师施闰章《送

收稿日期: 2025-05-11

作者简介: 张宇声(1957—), 男, 山东淄博人, 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方面的研究。

阮怀幼龙同归里》诗,其中有句云:“吾侪放眼争千古,耻分穷达论虎鼠。”同时代的王渔洋有诗《送姜西溟归慈溪》诗,末二句为“虎鼠竟何常,挥手声暗吞”,都用此典,意义相近。二是“田舍”之注。注四引《三国志·魏书·陈登传》“求田问舍”之典,即辛弃疾《水龙吟》词中“求田问舍,怕应羞见,刘郎才气”之典。实际上曹贞吉这首怀古词里的“田舍”是个普通名词,类似茅舍、屋庐的意思,大意是指霜寒草短之际,无物可猎,不如回去休息。其中含有劝说失意时的李广不必打猎逞勇,应该在田舍韬光养晦的意思。这里的“田舍”与“求田问舍”的典故仅字面相似,意义与内涵迥不相同。

四、《百字令·咏史》其五“三台鼎峙”,赞美曹操的功业与曹氏父子的文才,可以说是一篇为曹操翻案的好作品。词最后几句为:“吴蜀君臣,魏家父子,人物皆英发。何哉青史?世龙犹自羞说。”“世龙”注引《晋书·王衍传》:“衍既有盛才美貌,明悟若神,常自比子贡。兼声名籍甚,倾动当世。妙善玄言,唯谈老庄为事。每捉玉柄麈尾,与手同色。义理有所不安,随即改更,世号‘口中雌黄’。朝野翕然,谓之‘一世龙门’矣。”此注错得很明显,将“世龙”与“一世龙门”看成相同的词,将晋人王衍拉来凑成这一不着边际的注释。其实此处的“世龙”是指十六国时期的后赵皇帝石勒,石勒字世龙。《晋书·石勒传》曾记载他评价曹操与司马懿:“大丈夫行事当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终不能如曹孟德、司马仲达父子,欺他孤儿寡母,狐媚以取天下也。”^[1]曹贞吉词中驳斥石勒这一评价是“羞说”,即可耻的说法,实际上是对曹操辩护。

五、《珂雪词》(卷下)之《风流子·京口怀古》一词寄怀南朝宋武帝刘裕,此词受辛弃疾《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一词的影响,其注释也多引辛词以解释,并无不当。唯首句“三山围铁瓮”,注云:“三山,护国山,位于南京西南,以有三峰得名。铁瓮,即铁瓮城,江苏镇江古城名。”此处三山与铁瓮相连,指的是镇江三山,即北固山、金山与焦山,并非是李白诗句“三山半落青天外”中所指的南京三山。该词下阙还明确点出:“金焦名胜,两点峰青”与首句呼应,此“两点峰青”加上北固山,正好是镇江“三山”也。另外本卷之《沁园春·赠柳敬亭》下阙:“江水空流,师儿安在?六代兴亡无限哀。”注云:“江水句,左良玉歿于弘光元年,从武昌起兵,以清君侧为名,进军南京。未几,病死于九江舟中。南明政权也于清康熙二十二年(1682)在清军打击下最后覆灭。”“师儿”指左良玉,是对的,只是注释稍欠明爽。末句忽然说南明政权在康熙二十二年最后覆亡,则支离曼衍,有点离谱。左良玉死后,南明弘光政权亡,继而有唐王之隆武政权以及鲁王监国,再后来即有短暂的广州绍武与长达十余年的桂王永历政权。永历皇帝于康熙元年(1662)被吴三桂绞死于云南,南明政权就此终结,何来“康熙二十二年”之说?整

理者节外生枝地加了一句,形成了历史知识的错误。

六、《沁园春·泛舟明湖》一词写作者与友人孙宝侗等在济南大明湖宴饮之事,下阙有“况高议云生,尊同北海;胜流狎集,客比西园”之句。注五释“北海”引《后汉书·孔融传》:“时年饥兵兴,操表制酒禁,融频书争之,多侮慢之辞。……及退闲职,宾客日盈其门。常叹曰:‘坐上客恒满,尊中酒不空,吾无忧矣。’北海,汉末孔融为北海相。”此处实为误引误征,解释错误。北海相孔融与大明湖何干?此处用典实际应指唐代曾任北海郡太守的李邕,人称“李北海”。他曾在大明湖聚集名流宴集,杜甫参与其间,并作有《陪李北海宴历下亭》一诗,其中“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的名句为人熟知。

七、《沁园春·日照李伯开作生圹成自题云》一词,写李时泰营生圹事。因李是武科进士,曾带兵打仗,故词中赞其知兵,有“紫塞黄榆,短衣孤剑,郁郁胸蟠百万兵”之句。其中“郁郁”一句,注引《魏书·崔浩传》:“世祖指浩以示之,曰:‘汝曹视此人,庭纤懦弱,手不能弯弓持矛,其胸中所怀,乃逾于甲兵。’”此征引似是而实非。“庭纤懦弱,手不能弯弓持矛”与李时泰武将身份不符;“胸中所怀,逾于甲兵”指胸中计谋胜于兵器,非真是武将领兵。实则此处典故应出自《五朝名臣言行录》卷七引《名臣传》:“无以延州为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数万兵甲,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小范老子”指时任陕西经略副使兼延州知州的范仲淹,“大范老子”指前任延州知州范雍。此处是赞誉李时泰有范仲淹之才能,能令敌人畏惧。辛弃疾《满江红·送信守郑舜举郎中赴召》中,有“此老自当兵十万,长安正在天南北”之句,亦用此典。随后一首《沁园春·再赠李君》为同题之作,下阙换头处为“达人游戏神通,便冢象祁连蚁垤同”。注云:“祁连山,广义的祁连山是甘肃省西部和青海省东北部边境山地的总称,绵延一千公里。”此类注文无助于解诗,等于无注,徒费文字。实则关键在于“冢象祁连”,典出《汉书·霍去病传》,记霍去病在祁连山击败匈奴,去病死后,“上悼之,发属国玄甲,军阵自长安至茂陵,为冢象祁连山”^[2]。曹贞吉这几句词是写李时泰营“生圹”的行为,在达观之人看来只是种神通游戏,不可当真,即使把坟墓修得像霍去病墓那样如祁连山状,实则与蚂蚁穴堆一般无二。所以,仅浮泛地注出所谓“广义”祁连山的地理范围无意义。

八、《贺新凉·得来韵再和》是写给其弟曹申吉的,前一首为《贺新凉·壬午岁寄家弟用韵》,此首是得到其弟和作后再次酬和之作。其时贞吉在京为官,申吉则出任贵州巡抚。词开篇即回忆两人同在京城的情形:“骀荡春如醉,踏东华,软红十丈,随他赵李。”注二谓:“赵李,秦臣赵高、李斯的并称。”此注过于轻率,曹氏兄弟在京城何以与“指鹿为马”的赵高之流结交?实际上“赵李”的含义需结合语源考证。该词最早出于阮籍的《咏怀诗》

其五：“平生少年时，轻薄好弦歌。西游咸阳中，赵李相经过。”颜延年注：“赵，汉成帝后赵飞燕也。李，武帝李夫人也。”顾炎武《日知录》订正颜注，认为汉成帝时自有“赵李”，即赵飞燕与婕妤李平，不当阑入武帝时李夫人。《汉书·谷永传》已有汉成帝时“赵李”并称的说法，是指成帝时的外戚。阮籍所用的“赵李”正是代指京中外戚贵家。唐王维《洛阳女儿行》中有“城中相识皆繁华，是夜经过赵李家”，诗意略同于阮籍诗，亦指洛阳城中的贵戚。曹贞吉词中的相关用法，未超出阮籍、王维诗的语义范围，当指京城中的贵戚、贵官，而非赵高、李斯一类人物。《贺新凉》词另有两处注释可商，附在此处：一是《放鱼》之“吾意在，神冥漠”的“冥漠”，原注为：“指天庭，暗用鱼跃龙门的典故。”此说欠妥。应注为“虚无、模糊状”，正如杜甫《九日》之诗“欢娱两冥漠”。二是《冬夜书怀》一词末两句：“追麋犊，力耕作。”“麋犊”注为“幼鹿”，亦是误释。“麋犊”是小牛，牛能耕作，焉有小鹿能耕作之理。“麋”虽为小鹿，但此处用为形容词，修饰“犊”，构成偏正结构，即小牛犊。此等误处，可谓失之毫厘了。

九、注诗当明地理。地理不明，则诗意扞格难通；误注地理，则将诗意引向歧途。一首诗有其特定地理空间，而地理名称相同者古今皆有，需在特定空间中寻求正确理解。摭拾几例，以见此类误注。一是《珂雪词》（卷下）、《哨遍·题万柳堂》为赠冯溥之作，曹与冯同乡且知己。万柳堂是冯在北京的别业，有园林之胜。冯溥为青州人，其祖居地在临朐治源海浮山下之老龙湾。此词描绘万柳堂之景致，下阙忽宕开一笔：“似欧冶池边溯涟漪，恨只少、箕箒谷意。”注谓：“欧冶池，春秋时著名铸剑工欧冶子铸剑的水池，位于今福建福州境内。涟漪，形容涕泪交流。”实则临朐老龙湾传为欧冶子铸剑之处，有铸剑池景点。故欧冶池即指老龙湾，非福建之地。此注“涟漪”亦可商，“涟漪”固多指泪流，然结合上下文，此处当与“涟漪”意近，为水波微动貌，属词类活用，不可因辞害意。二是《浪淘沙·咏史》“秋老伏波营”中，“鹧鸪啼上越王城”句，注为“越王城，汉时闽越王无诸旧治，位于今福建福州境内”。实则此越王城乃汉代南越王赵佗之城，在今广州。三是《珂雪初集》中《马近温寻亲岭南诗以送之》一诗：“越王台上销魂处，衰草离离日正曛。”注谓：“越王台，在今浙江绍兴种山，相传为春秋时越王勾践登临之处。”诗题有“岭南”，句中有“罗浮山”，更证此越王台为南越王赵佗所筑，在今广州，遗址尚存。四是《客鸳湖偶于镜中见月戏成四首》，注“鸳湖”为“鸳鸯湖的简称，位于婺源县西部赋春镇”，此说过于牵强。曹贞吉此诗写于浙江嘉兴，鸳湖即今南湖，清初吴梅村《鸳湖曲》即咏此湖，何以扯到江西去？五是《丹阳道中夜作二首》其一颔联“潮连扬子渡，月满吕蒙城”。注谓“吕蒙城，位于今安徽枞阳县境内”，并引《安庆府志》。实则镇

江丹阳即有吕蒙城，相传为三国时吴大将吕蒙所筑，《镇江县志》可查。六是《珂雪二集》之《别放翁诗》有“气盛游梁日，缘深入蜀年”，注引《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客游梁”，将“梁”注为汴梁，与陆游经历不合。实则此处“梁”指梁州，即今陕西汉中一带。注者不顾及诗歌所涉地理，注释遂谬悠若此。

十、重点讨论《浪淘沙·咏史》“秋老伏波营”一词的第一条注释。词开篇即“秋老伏波营，海气凄清，鹧鸪啼上越王城”。“越王城”之注释错误已经在前文提及。第一条注：“伏波，《后汉书·马援传》：又交趾女子征侧及女弟征贰反，攻没其郡，九真、日南、合浦诸夷皆应之。寇略岭外六十余城，侧自立为王。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以扶乐侯刘隆为副，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此注认为伏波将军为东汉马援。提及伏波将军，即想到东汉“马伏波”，这是一般性的知识联想。纵观全词，结合“伏波”与“越王城”来看，实则是借咏南越王朝的覆灭，慨叹霸业飘零，往事成空。或借南越国的覆亡起兴，寓有更深沉、更幽微的历史感慨。东汉“马伏波”与南越王朝无关，此“伏波”当是汉武帝元鼎五年（前 112）秋，平定南越吕嘉之乱的伏波将军路博德。据《史记·南越列传》记载：“元鼎五年秋，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汇水，……下牂柯江，咸会番禺。”又载：“元鼎六年冬，楼船将军（杨仆）将精卒先陷寻陕，破石门，得越船粟，因推而前，挫越锋，以数万人待伏波。伏波将军将罪人，道远，会期后，与楼船会乃有千余人，遂俱进。”“越素闻伏波名，日暮，不知其兵多少。……翌旦，城中尽降伏波。”经此一战，“南越已平矣”^[3]。事有凑巧，《后汉书·马援传》中，马援曾提到过这位前辈“路伏波”，并自以为不及。马援说：“昔伏波将军路博德开置七郡，裁封数百户；今我微劳，猥享大县，功薄赏厚，何以能长久乎？”^{[4][84]}此词首句“秋老伏波营”之“秋”字，正切“元鼎五年秋”之“秋”字，可见用典之严细。“鹧鸪啼”化用了李白《越中览古》诗中“宫女如花满春殿，只今惟有鹧鸪飞”的诗意。关于“伏波将军”一典的解释，人们往往习焉不察，故特作辨正如上。

十一、有白描字句本非用典，却偏偏征引文献，以典故释之，结果导致误读。略引几例说明。一是《珂雪词补遗》之《满江红·咏青阳署中老桑》，描绘老桑树之惠施于人：“衣被神功归草木，丝纶大业生机杼。”上句无注，下句注为：“丝纶，《礼记·緇衣》：‘王言如丝，其出如纶。’孔颖达疏：‘王言初出，微细如丝，及其出行于外，言更渐大，如似纶也。’”此将“丝纶”作帝王诏书解。从引申上讲，似乎也不是全无道理，总觉引申过度。其实两句不看成用典反而简单明白，即桑树育蚕，蚕可成茧，茧可抽丝，经“机杼”可织布，布可做成衣被，这种“神功”“大业”竟归于桑树这样的草木。注到“王言初

出”,反而遮蔽了对原词的理解。二是《珂雪词辑佚》之《双蕖怨·辛未重九》描写重阳日景色,有“斜日暮,喜倒晕,明霞片片依人在”之句,注“倒晕”:“宋欧阳修《洛阳牡丹记》:‘倒晕檀心者,多叶红花,凡花近萼色深,至其末渐浅,此花自外深色,近萼反浅白,而深檀点其心,此尤可爱。’”以牡丹花色比拟,终觉不甚贴切。其实涵咏词意,“倒晕”即指晚霞,作白描解释也可,何必非要追寻出处?“倒晕”另有一义指女子眉妆,岂可解为以眉妆色比喻晚霞耶?实属多此一举。三是《珂雪初集》中有《予栖迟遗胜园中数年,自癸卯初秋,遂成永隔,闲居有怀,怅然成咏六首》诗,其一颈联为:“鱼游惊避虬枝偃,鹤舞遥怜翠幕高”,注“鹤舞”引《韩非子·十过》篇“师旷鼓琴”:“师旷不得已,援琴而鼓。一鼓之,有玄鹤二八,道南方来,集于郎门之境;再奏之而成列;三奏之,延颈而鸣,舒翼而舞。”其实,这两句是想象描写遗胜园中的景物,并兼寓情怀。鱼就是鱼,鹤就是鹤,与“师旷鼓琴”一典无关。注者总想找出处,却不贴切理解诗词原意,舍近求远,实为得不偿失。

十二、征引出处虽无明显错误,看似相关,但细考诗意图,仍觉注有隔膜,不得要领,或征引不够贴切。如《珂雪二集》中《僧有领印归里者诗以送之》三首其三,首联“我亦东溟客,送师天一涯”。“东溟客”一词作者多用以自指。注引《庄子·外物》篇“涸辙之鲋”的典故,几乎全引该段文字,但引文中无“东溟”之词,仅“东海”二字稍显关联,意在说明“东溟”即“东海”。还不如径引李白《古风》诗“黄河走东溟”一句简洁。曹贞吉的家乡安丘,属东部滨海,故自称“东溟客”,即使不作用典处理,直接说明也可,何须费如许力气?同卷《华不注》一诗,颔联为:“天清分涧壑,玉立削芙蓉。”注云:“削芙蓉,唐李白《望庐山五老峰》:‘庐山东南五老峰,青天削出金芙蓉。’”注语侧重“削”字,似乎不为错,其实李白《古风》其二十中即咏华不注山,有“兹山何峻秀,绿翠如芙蓉”之句。若论语典出处,后者显然胜过前者。《清明同人野集送朱锡鬯之扬州》其三:“共向乐游原上望,钿车流水日初斜。”注上句“乐游原”引李白词:“乐游原上清秋节,咸阳古道音尘绝。”虽不能算错,但总不如引杜牧“欲把一麾江海去,乐游原上望昭陵”贴切。杜牧诗句含回望京城、流连不忍去之意,与曹诗意境更为接近。

十三、注释有词语相近或相似,被作者模糊理解,形成误征误释者。如《珂雪二集》之《余既作饮酒诗家弟依韵和之适同人见过再赋此》颔联:“深浅醕酿酒,清浊贤圣人。”注:“清浊句,屈原《渔父》:‘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其实出处在《三国志·徐邈传》:“平日醉客谓酒清者为圣人,酒浊者为贤人。”此是常见之典,作者他处也曾引用,不知此时为何又飘忽到屈原那里去,大概是因“清浊”二字混淆所致。《哭孝威》一诗为

悼念邓汉仪而作,中有“悲哉山阳笛,绝哉广川笔”。注者引宋路振《九国志》卷十一“广陵笔工李郁者,善为诗什”云作注,是将“广川笔”混为“广陵笔”,不知广川乃指董仲舒,是说邓汉仪有董仲舒之文笔,今已绝矣。相同的情况还有《听邻女弹琵琶》一诗,最后两句为“广陵归梦遥千里,锦瑟无端似往年”。注释将“广陵”解释为“广陵散”,用嵇康典释之,其实广陵即扬州,为地名,非乐曲“广陵散”矣。《珂雪三集》之《壬子除夕》末联“珥笔小臣今白发,不堪舞拜向勾胪”。注以殿试“胪唱”释“勾胪”,亦因字面近似而误。其实“勾胪”亦称“胪勾”或“胪传”,是在朝廷中行上下传达之职,非殿试之“胪唱”。

十四、全书注释错误堪称最滑稽和最可笑者有两条。最滑稽者为《珂雪二集》之《三如赠秋界赋谢》首联:“故人雅嗜如鸿渐,赠我龙团意转殷。”注引《周易·渐卦》释“鸿渐”,并全引“渐”卦六爻,如“鸿渐于干”“鸿渐于陆”等。殊不知因谢人赠茶叶,不免想起“茶圣”陆羽,陆羽字鸿渐,首句意为老朋友对茶叶的嗜好如同陆羽,与《周易·渐卦》无关。若说有关,最多只能说陆羽的字是源自《周易》,就像小说《围城》中方鸿渐取名也出自此典故一样。最可笑的一条注释出现在《珂雪初集》之《哭家企鉴叔六首》其四,诗中有小注:“丁酉秋,随叔游东镇。”这句近乎白话,意为丁酉年秋天,跟着企鉴叔叔游览东镇沂山。然而注者竟为“随叔”二字作注:“随叔,申涵盼,字随叔,号定舫,永年人,顺治十八年进士”云云。作者求古成癖,令人忍俊不禁。将上述两条归为一类,或许近乎刻薄,不够厚道,读者恕焉。

十五、下册注释多以“见前”的方式处理,故上册的问题会延续到下册中。兹再列举几条,略见问题所在。《珂雪三集》中有《王伯昌书来索敷彝先生墓表怆然有作》其二,末联为“深镌有道碑何愧,我识先生四十年”。注为:“有道,《周礼·春官·大司乐》:‘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郑玄注:‘道,多才艺者。’”此处化用蔡邕为郭太(字有道)撰碑文之典故,见《后汉书·郭太传》:郭太卒,“同志者乃共刻石立碑,蔡邕为其文,既而谓涿郡卢植曰:‘吾为碑铭多矣,皆有惭德,唯郭有道无愧色耳。’”^[4]²²²⁷诗句意为,我认识王训(字敷彝)先生四十年,太了解他了,为他撰写碑文定能如蔡邕之郭有道碑一般心安无愧。注者不知此典,故滥引《周礼》以作敷衍之释也。《阅歌岩集偶题》其五,后二句为:“文人失路寻常事,不必虞翻感吊蝇。”注虞翻引《三国志·虞翻传》无误,但注“吊蝇”为:“吊蝇,犹言吊影。”《三国志·陈思王植传》:“窃感《相鼠》之篇无礼遄死之义,形影相吊,五情愧赧。”实则该典故出自《三国志·虞翻传》裴松之注:“翻放弃南方,云‘自恨疏节,骨体不媚,犯上获罪,当长没海隅,生无可与语,死以青蝇为吊客,使天下一人知己者,足以不恨’。”^[5]此非僻典,亦不难查,不知何以粗疏若此。且改“吊蝇”为

“吊影”，加以曲解，在注释方法上为一大忌。《鸿爪集》中《雨中发陵阳》一诗末有作者小注：“余乙巳游宛，今二十余年矣。”注谓：“乙巳，康熙四年，或为作者记忆之误，当为康熙六年丁未，曹贞吉为吴越之游。”曹贞吉康熙三年（1664）中进士，四年（1665）即赴安徽宣城拜谒老师施闰章，此即“游宛”，时间正是乙巳年，并非作者记忆有误。整理者应熟悉曹贞吉生平经历，不应有此误判。此为注释错误之另一类型，故特拈出。

以上列举注释问题，或以单举，或以类从。需说明的是，本文不是为该书全面纠错，而旨在提醒使用者多加注意，切勿盲从，以免为注者误导。一部看似尚可的古籍整理著作，何以出现这么多问题？其间有三点教训可以汲取。一是注释为诗学诠释之一种，须以全面、正确把握诗词意义为前提。典故、语词的解释与意义阐释之间存在着“阐释的循环”关系，二者相互制约，相互增益。每注释完一条，都应审视其是否与文本意义相吻合，以此判断其是否恰当。二是当前网络检索普遍应用于古籍整理中，这是学术手段的一大进步。当代学者的腹

笥丰富程度和文献功底虽不及前辈学者深厚，但网络检索是前辈学者不曾具备的条件，使用好了，可提升能力。然而，面对网络检索中的大量讯息，也要知判断、善选择，知识积累等基础性工作在网络检索中仍至关重要。本书的部分问题，便与网络检索中的判断、选择失误有关。三是古籍整理类学术著作的出版审查机制，应该发挥重要的作用。既然列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项目的质量审查机制亦应及时发挥作用。

以上意见，如有错误，恳请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 [1] 房玄龄.晋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96：2749.
- [2] 班固.汉书 [M].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2489.
- [3] 司马迁.史记 [M].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97：2975—2977.
- [4] 范晔.后汉书 [M].李贤，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
- [5] 陈寿.三国志 [M].裴松之，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1323.

An Examination of Annotative Errors in *The Annotated Collection of Cao Zhenji's Complete Works*

ZHANG Yusheng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Shandong 255000, China)

Abstract: *The Annotated Collection of Cao Zhenji's Complete Works* is a classical text compilation, yet its annotations contain numerous errors that require rectification to prevent the perpetuation of inaccuracies and the misguidance of readers. The reasons for the occurrence of some annotation errors should also be paid attention to and should be taken as a warning. To enhance scrutiny and quality control are imperative for future projects involving the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ancient texts.

Key words: Cao Zhenji; classical text collation; erroneous citations and annotations

新中国工农兵文艺形式转变情况考察

——以通俗读物出版社为中心

高书婷

(山东大学 文学院, 济南 250100)

摘要:第一次全国文代会确立“文艺为工农兵服务”方向后,说唱曲艺被作为发展工农兵文艺的主流形式,但中央宣传部在 1956 年部署农村文化工作的相关任务时,不再强调“曲艺”,而是要求出版适合农村阅读的书籍。通俗读物出版社在考虑跨地区跨民族传播需求、扫盲工作开展及文艺界“普及与提高”之争等因素的基础上,在 1953 年至 1957 年间,通过改造旧章回小说、改编民间文学、推出革命文学“节改本”等策略推动转变的发生,取得了显著出版成绩。同时,该社的出版实践也呈现出相当的复杂性,为如今理解工农兵文艺的发展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关键词:通俗读物出版社;工农兵文艺;文艺大众化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287 (2026) 01-0039-08

1949 年,第一次全国文代会上,周扬在《新的人民的文艺》报告中,从全国文艺政策层面确立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纲领性地位,明确“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作为根本方向。鉴于工农兵群体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曲艺因易于接受的特性,率先成为了工农兵文艺的主流形式。然而 1956 年 4 月以后,工农兵文艺的生产理念已然在国家文化政策的层面发生了转向。《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农民读物的出版和发行工作的报告》部署农村文化工作时,不再特别强调说唱材料的重要性,转而要求各出版机构“出版适合农村干部和农民阅读的各项书籍”以“适应农民对于文化日益增长的需要”^[1]。政策表述的变化,揭示出工农兵文艺正从“口头说唱”向“案头阅读”转型。

学界已经对《说说唱唱》的文艺特征及以赵树理为首的大众文艺创作研究会在 1949 年至 1952 年间广泛推行的“改造旧文艺—普及新文艺”行动展开了充分探讨;也有研究者考察了 1960 年代“农村版图书编选委员会(小组)”编选的囊括《红岩》《金光大道》等新长篇小说的“农村版图书”的出版与接受情况。然而,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连接两个阶段、推动形式转型的文艺工作却存在研究断层。1953 年在北京成立的国家级通俗读物出版社,正是推动新中国工农兵文艺由“说唱曲艺”转型为“案头读物”的关键机构。通过系统性梳理该社由 1953 年开始筹备到 1958 年并入人民出版社

期间的工作动态及出版成就能够发现,工农兵文艺的形式转变不仅是文学现象,更是广泛地牵涉到新生共和国文化体制建设的方方面面,包括文艺理念的交锋、“普及与提高”的政策平衡、跨民族文化传播等多重议题。本文以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出版实践为考察对象,还原新中国工农兵文艺形式转变的具体经过,解析出版活动与政治、文化现象的内在关联,并为理解新中国文艺转型的复杂性提供一个研究样本。

一、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出版实践:从“工农兵文艺”到“工农兵文学”

自 20 世纪 30 年代起,中国左翼知识界在反思“五四”局限性的过程中,提出了革命的大众文艺应“利用旧的形式的优点——群众读惯的看惯的那种小说诗歌戏剧——逐渐加入新的形式”^[2],并通过新秧歌运动等一系列文化实践,将民间说唱曲艺改造为无产阶级革命意识形态的载体。新中国成立后,以赵树理为首的一批文艺工作者延续这一路径,成立大众文艺创作研究会,并创办会刊《说说唱唱》,致力于将解放区改造“旧通俗”、发展“新文艺”的经验推向全国。1952 年,受“反对普及中粗制滥造的恶劣作风”这一舆论导向影响,《说说唱唱》编辑部被迫调整稿件遴选标准,由注重稿件的通俗性转为思想性与政治性并重,甚至开始刊载学

收稿日期: 2025-06-21

作者简介: 高书婷(2001—),女,广东广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术论文，主要的读者群体也由普通民众变为学生和文化水平较高的干部。^[3] 刊物的仓促转型，使得本就存在的基层通俗读物供需矛盾进一步激化。1953年初，一位农村青年干部就工农兵群体“缺书少报”问题致信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提议国家成立一个专门为工农兵群体服务的通俗读物出版社。^[4] 这一提议得到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当年10月8日，出版总署党小组向中宣部提交了《关于成立中央级通俗读物出版社的请示》。经毛泽东亲自批示后，中宣部于12月8日发布了《中央宣传部关于成立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决定》，新中国首个国家级通俗读物出版机构正式成立。

通俗读物出版社“以识字2000以上到初中程度的工、农、兵及基层干部为主要读者对象……为逐步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服务”^{[5][487]}，在开展出版工作时，采取“粗识文字的农民读得懂、不识字的农民听得懂”^①的出版方针，注重提升工农兵群体的书籍阅读体验。为适应工农兵的阅读习惯，出版社在书籍装帧上下了功夫：选用787×1092毫米或787×1168毫米规格的纸张印制，每册书的字数控制在5000至30,000字，确保成书小而轻薄，方便读者在田间地头、工厂车间的劳动间隙随身携带阅读。此外，出版社将出版工作与社会调查有机结合，主动与读者建立联系。1955年初，时任出版社副总编辑的蓝钰为了解农村群众的实际需求，率工作组赴河北、山东两省农村调研，整理出了30余万字的《农村情况调查报告》；1956年，出版社邀请全国各地的劳动模范到京座谈，并根据他们提出的“出版社的编辑人员要深入农村体验生活”建议，建立起独特的工作机制——各编辑部主任带队到农村征求农民对读物的修改意见，“每年一月不编书，叫我们分头带着上一年的书去乡下，在炕头上读给农民听，把听不懂的地方改好”^②成为了各编辑部的固定工作。

当时，通俗读物出版社主要通过三条途径为工农兵出版读物。一是沿用了大众文艺创作研究会“改造旧文艺”的思路，将旧章回小说改编成符合时代要求的新读物。正如蓝钰所指出的：“我们（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工作是有一定读者对象的。这就是那些水平较低的读者。这些读者的兴趣和新文艺创作还有相当的距离。要使他们对新文艺创作习惯起来，还不是短时期内能够办到的事。”^③为了让读物更容易被群众接受，出版社以旧书摊为据点，研究读者对旧章回小说的偏好，并从中选取了《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等几种

“有完整的结构和生动的情节，有强烈的吸引力，在群众中久经考验，所以流传至今；而群众中又有很大一部分人，习惯于阅读这些东西，喜爱这些东西”^④。改编过程中，出版社认识到了章回小说“艺术上比较成熟，但思想内容良莠不齐”的特点，采取相对开明的策略，以小说的“总的倾向”为选择标准，同时坚持“保留艺术效果”的原则，通过序言实现思想引导与艺术价值的平衡。这些序言不仅能“分析作品的主题思想，指出作品的优点和缺点，指导读者用正确的观点去阅读作品”^⑤，还常发挥知识教育功能，“适当交代作品的社会背景，帮助读者消除一些缺乏历史知识的障碍”^⑥。以《火烧赤壁》为例，其“内容说明”用通俗的语言介绍了三国时期“互相并吞，大鱼吃小鱼”的历史背景，并直白说明了出版社的改编动机：“《三国演义》是用文言文写的，不好懂，所以这几段故事我们都用白话文改写了一下。”^⑦ 将“古典文化遗产”转化为工农兵能自主阅读的通俗读物的改编实践，既拓宽了古典文学在新中国的传播路径，又激发了工农兵学文化、读书籍的热情。基于章回小说改编而成的通俗读物在发行时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大闹天宫：“西游记”里的一个故事》发行了20万册，《大破连环马：“水浒传”里的一个故事》发行了13.5万册，《火烧赤壁：“三国演义”里的一个故事》虽然页数多、篇幅长、阅读难度大，仍发行了10万册。

二是面向民间收集全国各民族的口传文学佳作，并将这些作品整理改编为符合工农兵阅读需求的优质读物。以1956年出版的苗族传说改编本《萧茶和莺石》为例，整理者在1951年冬季到云贵边界大花苗族聚居地进行田野采风，在采风期间，从苗族老人处听到了萧茶和莺石的爱情传说，又在当地学生的帮助下查阅了相关文献资料，最终把这则故事打磨成一篇带歌带叙、朴素可爱的小说。该改编本的精妙之处在于，既保留苗族艺术“即景生情，即情赋歌”的原生特质，又突破了说唱文学的表达局限，融入新颖的叙事技巧。例如，交代完虎妖伏诛、莺石回村之后，文本摒弃了程式化的“套语”，转而描绘了一幅明快的行道春景图：“两只小阳雀分站在莺石的两肩，三只小蝴蝶跟着马尾，忽上忽下跳着舞。一路上桃花越开越新鲜，杨柳枝条随风飘舞着，好像千万条碧绿的丝线。”^{⑧[33]} 这种笔法的创新，与媒介的特性有关。在欣赏口传文学时，听众只能依靠“听”的方式将所有故事信息一次性接收完毕，因此，讲述者所采用的语言需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才能让人“听懂”。书籍阅读则可以随意翻动书页，反复捕捉、

^① 许邦：《书苑一秀：五十年代的通俗读物出版社》，第6页，《通俗读物出版社扩大社务会议摘要》。

^② 许邦：《书苑一秀：五十年代的通俗读物出版社》，第194页，诸宝懋的《出版工作片段回忆》。

^{③④⑤⑥} 许邦：《书苑一秀：五十年代的通俗读物出版社》，第20—21、21、28、28页，蓝钰的《认真执行代替黄色书籍的任务》。

解读、品味文本信息。《萧茶和莺石》以一派烂漫春色结尾，既暗示了主人公未来的幸福生活，完成了“大团圆”的叙事目标，又巧妙地荡开一笔，在线性时间之外建构出诗意图的三维文学空间，进一步提升了读物的“艺术美”。另外，这类从生活中孕育出的“活文学”大多只有框架而无定本，每次讲述均根据讲述者理解与听众反应即兴调整，这种灵活性为整理者与编辑提供了改造空间，使其能在不偏离故事主线的前提下，将口传故事轻松改造为符合时代要求的通俗读物。来自民间的作品符合工农兵读者的阅读兴趣——《萧茶和莺石》顺利地走向了全国，发行量高达8.8万册。

三是通俗读物出版社还积极向工农兵读者推广反映无产阶级革命的优秀文学成果。考虑到目标读者群体有限的书籍购买力，读物的定价遵循“在图书中属最低一档”^①的原则。比如1954年通俗版《李有才板话》定价仅0.24元，较195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的《李有才板话》降价44.2%，大幅降低了工农兵的购书门槛。在推广过程中，该社还采用“节改本”的形式，即在现有的文学作品中，节选出情节精彩且富有教育意义的段落，改编成独立的短篇故事，以解决原著因篇幅过长给工农兵带来的阅读障碍。1953年至1957年间，出版社陆续推出《分马：“暴风骤雨”里的一个故事》《决战：“太阳照在桑干河上”里的一个故事》《打岗村：“铁道游击队”里的一个故事》等几十种“节改本”。以《分马：“暴风骤雨”里的一个故事》为例：其正文部分共15页，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并进行了难字（如“骡”“鼯”等）注音与生词（如“次序”“数九天里”等）注释。编辑部在不影响情节的前提下，对原著中的东北方言做了普适性修改，如“逗着乐子”改为“寻着开心”，“别吵吵”改为“别闹了”等，极大方便了文本内容的跨地区接受。^[8]同时，这些“节改本”还兼具辅助工农兵语文教育的功能——关于这一点，后文将做进一步的介绍。

总之，无论是对旧小说、说唱形式的改造，或是对装帧定价的关注贴合工农兵购买力与阅读水平的革命文学推广，通俗读物出版社切实推动了新中国工农兵的文化生活形式由“文艺”向“文学”的转型。这一转型不能简单地理解成工农兵文化水平提升导致的自然结果，还应结合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特征、当时文艺界关于发展何种“工农兵文艺”的理念分歧等因素进行考察。

二、从“文艺”到“文学”转向的发生动因

在新时期，通俗读物出版社同仁遥忆出版工作时，大多强调读物出版工作是在工农兵读者的阅读需求驱动

下开展的。然而，这种归因方式却存在将工农兵文艺形式转型简单化与偶然化的倾向。要理解文艺形式的转型动机，必须结合我国的民族关系、基层文教政策以及文艺界发生的“普及、提高之辩”等时代因素综合考察。

一是通俗读物出版社将民间曲艺形式改编为读物形式，与新中国通俗读物的跨地区、跨民族传播需要有密切关系。解放区采取的说唱曲艺形式具有鲜明的在地化特征：“……演出有乐队伴奏，演员又扭秧歌，又唱，又说，说的是陕北方言，都是陕北农民、干部和民兵的打扮。”^[9]在解放战争时期，秧歌表演一度成为了地区解放的标志，“哪里的人民翻了身，哪里的秧歌就扭啊扭起来”^[6]。然而，以地方曲艺为基础创作的“工农兵文艺”，在面向其他地区传播时，却因方言表达与演绎方式的特殊性，存在认同程度不高、传播效力低下的问题。通俗读物出版社作为国家级通俗读物出版机构，同时服务来自全国各地、拥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工农兵读者，在开展读物出版工作时需要兼顾多方。以形式统一的文字作为文化传播的符号载体，能够有效突破区域文化差异造成的传播障碍，进而化解长期战乱、交通阻滞所引发的文化认同与归属的心理隔阂问题——由说唱到文字的转型尝试，体现出新中国工农兵文艺出版工作开阔的共和国视野以及更加深远的文化考量。同时，正如《萧茶与莺石》编后记所强调的，“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都有自己美丽动人的神话传说，寄托着人民各种善良的愿望”^{[7][34]}。通俗读物出版社借助曲艺的案头化改编方式将少数民族民间艺术纳入了整个“中华民族文学”的视野范围，有助于打破封建时期“大汉族”偏见造成的文化区隔，弥合近现代中国受长期战乱影响在文化版图中形成的“断口”，将地方文化资源更好地转化为建立“文化共同体”的重要因素与增强“大一统”现代民族国家观念的心理认同基础。

二是扫盲工作的广泛铺开与工农兵群体识字率的提升，为工农兵文艺的形式转变提供了必要条件。过去，面向基层推广工农兵读物的工作始终受工农兵有限的文化水平制约而难以开展。在新中国，政府全力推行的工农兵文化教育事业，逐渐为案头文学的传播破除了“低识字率”的阻碍。大规模开展的扫盲运动使大量青壮年工农兵具备了基本的文字阅读能力。1952年5月15日，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各地开展“速成识字法”的教学实验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在全国范围内，在广大的工人农民中间普遍地推行速成识字法，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扫除文盲”定为教育工作“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据教育部党组当年提交的综合报告，计划“五年内用速成识字法扫除区级以上干部、产业工人、行业

① 许邦：《书苑一秀：五十年代的通俗读物出版社》，第194页，诸宝懋的《出版工作片段回忆》。

工人、城市劳动人民及青壮年农民中的文盲，共计一亿七千余万人”^[10]。次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中，“能阅读通俗读物”被明确列为评估扫盲成效的标准之一：“为了适应国家建设工作的需要，应大力扫除工农干部中的文盲。此项工作……一般争取在三四个月的时间以内（实际教学五百小时左右），达到能识常用字两千左右，阅读通俗书报，写二三百字的短文的程度。”^[11]

于是，通俗读物出版社趁热打铁，与在全国范围内广泛铺开的扫盲工作打起了“配合战”，面向工农兵群体出版能够辅助提升“认读写”综合文化水平的文学读物。出版社根据工农兵读者的语文水平差异，出版了“语文补充读物”与“文学初步读物”两个专辑，并于1956年以后增设了“扫盲课外读物”专辑。三类读物共出版96种，其中“扫盲课外读物”18种，“语文补充读物”43种，“文学初步读物”35种。“扫盲课外读物”与“语文补充读物”由通俗文艺编辑室的通俗语文组负责编撰，配有大量注音和注释，以帮助扫盲班毕业的工农兵读者巩固和提升识字能力与阅读能力。这些读物的文本容量较小，“扫盲课外读物”的页数一般为15至20页，“语文补充读物”一般为20至30页。少数读物因文体排版情况特殊，页数比较多，比如1957年出版的“扫盲课外读物”《野马回头》包含了多段民歌，全书达26页，但实际文本量依然与同类读物相仿。“文学初步读物”则由通俗文艺编辑室的文艺创作组编写，主要服务于已掌握必要语文能力、希望进一步阅读更艰深文学作品的工农兵读者，其文本容量较大，页数可达40页以上，更考验读者的长篇阅读能力，注释与插图也相较于前两类读物的出现频率有所降低。值得一提的是，通俗文艺编辑室在运用专辑读物帮助提升读者的识字与阅读能力的同时，也为有志于开展文艺创作的工农兵提供了出版原创作品的平台。出版社文艺创作组每年都有“工农兵写话”出版计划，定期派遣组内成员奔赴全国各地，“按照不同的读者层次和不同的作者层次，有选择地去联系和发掘作者（包括青年工农作家和演员作家）”^[12]。通过出版实践服务工农兵文教政策，通俗读物出版社从普及向提高的阶梯式成长路径，并最终指向了为共和国培养无产阶级作家的文化建设目标。

三是由说唱曲艺向案头读物形式转变的现象背后，是新中国文艺界关于“工农兵文艺形式”的理念分歧与交锋。《讲话》虽然为新中国文艺事业明确了“为工农兵服务”的发展方向，但在文艺界，关于工农兵文艺到底是“继承传统的民间形式”还是“发展新文艺”的争论却由来已久。丁玲等人曾借助《文艺报》的监管功

能多次就旧形式改造理念点名批评《说说唱唱》，在大众文艺创作研究会成立一周年大会讲话中，更是直接以“面包与窝头”暗示通俗文艺改造工作是“以量胜质”。1952年5月，《人民日报》发表题为《继续为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文艺方向而斗争——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十周年》的社论，通过重提“深入生活”问题的方式介入工农兵文艺形式之争。相较于《讲话》把“深入生活”定位为以保证革命队伍纯洁性为出发点的政治策略，以及促进“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感情和工农兵大众的思想感情打成一片”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方针，社论将“深入生活”阐释为“反对普及中粗制滥造的恶劣作风”的创作方法论，强调“经常地组织文艺工作者到各种群众的生活和斗争中去，则是作家的自我改造和克服作品贫乏及作品的公式化、概念化的主要方法”^{[12]⑦}；不同于《讲话》“必须长期地无条件地全心全意地到工农兵群众中去”的本来要求，社论更希望引导文艺工作者通过深入生活，“创造出真正有思想性和艺术性的鼓舞人们前进的作品”^{[12]⑧}。“深入生活”由政治策略向艺术规律的内涵转向，标志着文艺政策重心开始由“普及”向“提高”转移。这一转变对以《讲话》精神为办刊指南的《说说唱唱》造成了冲击，导致了赵树理的出走与《说说唱唱》的转向，也为通俗读物出版社的诞生与工农兵文艺向工农兵文学的转型埋下了伏笔。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向工农兵提供的文学产品由曲艺向读物的转型是复杂的文化政治环境催生的产物。在面向不同区域的传播进程中，自然需要考虑文化差异对文艺接受效果的影响；同时，推行文教工作的需求及为文艺界培养工农兵作家的美好愿景也为出版工农兵专属文学读物提供了动机。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工农兵文学读物出版实践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对人民文艺的“普及”与“提高”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普及与提高：革命文学读物出版成绩及其“有机化”意义

在通俗读物出版社推出的所有文学读物里，1955年5月出版的《三里湾》无疑是极具轰动效应的一部——截至1956年第7次印刷，其印量已达55万册。关于为何选择通俗读物出版社，赵树理曾向王中清坦言：“当时有三家出版社都要出这本书，我要想发财就交给人民文学出版社了。现在送到通俗读物出版社，就是为了书的成本降点，农民花的钱少一点，销路广一点，只为广大农民能看到这本书，我是不顾及稿费的。”^[13]赵树理的抉择表明，通俗读物出版社是当时帮

^① 许邦：《书苑一秀：五十年代的通俗读物出版社》，第167页，高野夫的《通俗文艺编辑室忆旧》。

助作品实现“普及”目标的不二之选，同期其他国营出版机构在工农兵群体中的影响力难以望其项背。

在以单行本形式出版时，通俗版《三里湾》于《人民文学》“初刊本”的基础上，“遵照作者（赵树理）意见，请美术家为《三里湾》插了画”^①，以此帮助读者在阅读时快速形成对小说内容的直观印象。通俗读物出版社根据小说内容为读物量身打造的插画，描绘了农业技术能手金生、玉生兄弟及知识青年范灵芝等先进青年形象。从文学作品“普及”的角度来看，这些插画为促进文化水平较低的工农兵读者的阅读、接受与理解文本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事实证明，吴静波根据小说内容设计的人物形象基本符合了工农兵读者的想象，并随着读物的广泛传播而深入人心。1958年长春电影制片厂将《三里湾》原著改编为电影《花好月圆》时，影片中不少角色的扮相都与通俗版的插图高度相似。

陈忠实曾回忆，《三里湾》引发的“第一次崇拜”驱使他踏上了文学创作之路：“上初中时我阅读的第一本小说是《三里湾》，这也是我平生阅读的第一本小说。……也就在阅读赵树理小说的浓厚兴趣里，我写下了平生的第一篇小说《桃源风波》，是在初中二年级的一次自选题作文课上写下的。”^[14]陈忠实1955年从高小毕业后考上初中，初二第一学期作文课的时间是1957年，这段时间正是通俗版《三里湾》从出版到广泛发行的时候。风靡全国的通俗版《三里湾》开启了陈忠实“这一生的全部有幸和不幸”，也成为了一代人对文学的最初记忆。通俗版《三里湾》的流行，离不开出版社背靠的“国家力量”的支持。读物印制完成后，通过各级新华书店、农村支店及供销社等机构组成的发行网络，迅速地送到了全国工农兵读者手中。除赵树理外，不少作家也被通俗读物出版社的“普及”优势吸引，将自己的作品交给它出版，甚至有人提出重印自己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创作的作品的愿望——孙犁的《农村速写》与《荷花淀》在1954年与1955年分别重印了“通俗版”，并取得了发行2.2万册与2.4万册的成绩。出版社也积极地开展对“‘五四’以来有代表性的短篇作品（或长篇中的片段）”^[15]的搜集、筛选与重印工作，并声明这一举措的目的是在满足工农兵读者对“适当的初步的文学读物”的迫切需求之后，引导他们“进一步接触更多的文学作品”。

通俗读物出版社出版的“重印本”显示了鲜明的“工农兵本位”特征。其中一部分读物聚焦于封建势力与帝国主义双重压迫下工农群体的苦难境遇。通俗版《包身工》的“本书说明”指出：“包身工不同于一般产业工人，她们所受的剥削与压迫更加残酷”，并特别收录了《〈包身工〉余话》，既展示“包身工”在旧社会的残

酷处境，又记录了“冯先生”和“杏弟”作出的“弱小的、可是不知道艰险的努力”^{[15][38]}；而《药》及《离婚》两种读物则分别“揭露了封建统治者残杀革命党人的罪恶行为，从而鼓舞人民向封建势力进行斗争”^[16]，以及“典型地反映了辛亥革命后‘五四’运动时期，农村的婚姻关系……广大的勤劳人民特别是劳动妇女，仍旧不能摆脱被压榨、被宰割的命运”^[17]。另一部分读物则着力讲述工农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历程与翻身故事，如通俗版《农村速写》在原天津读者书店版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将《新安游记》的篇名改为更直观反映民族英雄大义灭亲情节的“除奸英雄”，并“抽去《塔记》一篇，编入《张秋阁》，及《访旧》以下各篇”^{[18][75]}。孙犁在《后记》中说，《访旧》之前的篇目基本都是在晋察冀根据地或冀中农村工作时写的，意在以记者身份用“速写”的形式“把握农村在伟大的变革历程中的一个面影，一片光辉，一种感人的热力”^{[18][75]}；《访旧》之后四篇则是“一九五二年冬季下乡时感受的材料，回来写成的”^{[18][76]}，补充说明了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农业合作化的崭新景象。出版社为《农村速写》附加的“内容提要”向读者交代了“这本集子的作者，从抗日战争开始，即长期生活在农村”，其作品内容具有“从各种细小情节上，反映了伟大的农村阶级斗争”的特征。^{[18] 内容提要}

以“阶级斗争”为纽带，编辑部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文学”向“社会主义革命文学”过渡提供了一种更加平滑的“读法”。早在1942年，《讲话》就曾提出“知识分子与工农相结合”的“有机化”命题。所谓“有机化”，是将革命知识分子及其文化实践纳入党和国家的建构体系，以打造一种全新的社会沟通方式。这既要求革命知识分子自觉开展“服从于政治”的文学创作，更有赖于其作品在工农大众中的流通与接受。通俗读物出版社跳出了“内部智力活动”的视角，转而从社会关系与社会功能的维度审视“五四”以来的新文学成果。通过在文学书写与革命经验之间“搭桥”的方式，出版社探索了“如何使文艺工作成为整体性人民政治实践的构成部分”：一方面锚定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文学成果在新中国工农兵文化语境中的位置，另一方面通过引介优质革命文学，帮助读者建立对无产阶级革命历程的系统认知，为理解正在或将要开展的革命工作提供参照。尽管受外部因素制约，编辑部对旧作的解读难免存在弱化艺术效果、窄化作品内涵的风险，但总体而言，出版工作还是有效地为工农兵引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文学经典，清晰展现了中国革命及革命文学的发展历程与光辉成就。更重要的是，随着一系列革命文学读物问世，原本充斥粗制滥造、低俗下流内容的通俗书业，也由此焕发出崭新气象。

① 许邦：《书苑一秀：五十年代的通俗读物出版社》，第203页，杨百铸的《忆老作家赵树理》。

在完成国家交派的“以红代黄”任务的基础上，通俗读物出版社的革命文学读物出版与普及工作还为开展基层政治思想教育提供了“教材型读本”与“现实生活指南”。当通俗版《三里湾》通过国营发行网络渗入基层的每一个“毛孔”时，它早已超越了“纯粹的文艺审美对象”，而成为了国家意识形态“机器”的“零件”。贺桂梅指出，《三里湾》的封面设计“通过关于合作化运动的理解，而向人们描绘一种比现实‘更好’的完满而和谐的未来图景”，而小说的文本则进一步阐释了“桃花源”的实现路径：“小说叙述的目的，就是要告诉人们如何可以经由现实而走向这个‘桃花源’。”^[19]除图像元素外，出版社为读物设置的“内容提要”与“内容说明”构成了直接的思想引导载体。《农村速写》的“内容提要”预设了读物的“阅读效果”：“透过读(《农村速写》中的)这些作品，可以让我们比较轮廓地了解到今天的农村是怎样从昨天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明天又将走向哪里去。”^[20]《冰化雪消》的“内容说明”则强调作品在现实中的普遍参考价值：“(小说描写的红旗与红光两个农业合作社之间的)这些纠纷和冲突，都是当前农村生活中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20]像这样让读者“带着问题找答案”的“提要”或“说明”被普遍地应用在涉及社会生产与建设主题的读物中，而“真实”与“普遍”是它们常用以形容作品属性的“关键词”。这类文字刻意模糊了虚构与现实的界限，将文学情节转化为认识革命历史、阶级斗争与日常生活的“现实媒介”，而作家笔下的“忠贞不屈的爱国志士”“热爱劳动的男女农民”等先进人物事迹也被提炼为工农兵的日常行为与思想的准则——《三里湾》的“内容提要”就在强调情节真实性之外，对书中人物作出了带有强烈倾向性的评价：“作品中歌颂了先进人物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批判了某些落后人物的资本主义思想，真实地反映了农村的新面貌。”^[21]此外，读物结尾的模式化指向也强化了引导效果：不少读物都以“走上了幸福的社会主义道路”收束，这既是对书中模范的褒奖，也是对书外工农兵读者坚持“向社会主义迈进”的鼓舞。

通览通俗读物出版社在革命文学读物出版普及上的成就，及其通过副文本对读者阅读行为的“引导”，不难发现：出版社在自觉以出版工作回应工农兵群体的阅读需求之外，更通过“有目的”的阅读接受，将抽象的社会主义理想转化为大众可见、可解、可认同的具象。在“普及”与“提高”的辩证关系中，出版社以革命文学的“有机化”为核心目标，切实承担起了党与群众之间的“媒介”使命。

四、读物出版工作的复杂性及存在的问题

成立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初衷，是要解决基层“工农

兵读物短缺”的问题，但从《中央宣传部关于成立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决定》中关于出版社方针的表述可见，“国家建设工作”始终是约束其读物出版实践的第一要素——这让出版社的工作始终处在文学与政治的微妙张力之下。这种张力对出版工作的影响呈现出了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三里湾》的成功表明，当文艺与政治步调一致时，文学出版与政治宣传能相互增益，取得前所未有的传播成效。然而，随着文艺界关于工农兵文艺形式的“口语与书面语之争”逐渐发酵为一场“反说唱”文化运动，出版工作便陷入了一种复杂且微妙的境地。

“说唱”形式在 1953 年以后的衰落并不完全是工农兵文艺自然发展的结果，而是文艺界舆论推动的产物。“说唱曲艺”最初以一种带有浓厚意识形态色彩的方式被确立为发展工农兵文艺的优先形式：1951 年全国文联为响应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发表的“改造知识分子思想”动员讲话，宣布将在未来的工作中改正“轻视自己民族的民间艺术传统”的“脱离群众”错误，同时“加强《说说唱唱》使成为指导全国通俗文艺的刊物”。^[22]转折发生在 1953 年。这一年，文艺刊物上批评说唱通俗文艺的声音集中涌现，典型事件是 1953 年第 7 号《文艺报》的“读者中来”栏目刊登了 3 封批评说唱形式、呼吁提高创作水平的“伪读者来信”。“读者中来”原本是《文艺报》聆听基层声音的窗口，却在此番风波中成为了文艺界内部表白办刊理念的工具。河南《翻身文艺》的编辑庞嘉季(来信署名“嘉季”)公开表示了对刊物内容中频繁出现的说唱套语的厌烦，认为让地方刊物“供应剧本等演唱材料”是“一味从形式出发”；另一封署名“启焯”的来信则质疑了演唱材料与刊物“阅读”属性的适配性问题。这场被策划的“读者来信”事件助推了“反说唱”情绪的蔓延，到了 1955 年，许多地方文艺刊物都背离了全国文联以“供给演唱材料为主”为地方文艺刊物的基本出版活动原则的规定，转而改发现代小说、诗歌、散文等欧化体裁的文学作品。

当“精英 / 通俗”的关系愈发紧张，作为国家级出版机构，通俗读物出版社对工农兵文艺作品出版形式的选择，已超越单纯的文化活动范畴，成为一种隐性的“站队”与“表态”。为在争议中维持立场平衡，通俗读物出版社既坚持“旧形式”的案头化改造工作，又在“精英形式”复归的呼声中加大新文学出版物的比重，并尝试为工农兵读者改编一些新发表在文艺刊物上的小说。1957 年推出的“扫盲课外读物”《野马回头》便是这种尝试的缩影。《野马回头》改编自《作品》1956 年 4 月号刊登的短篇小说《珀苏颇》，以农业合作化运动为背景，讲述一个名为珀苏颇的彝族青年从脱离生产队的落后分子转变为村落英雄，并自觉回归农业社的故事。

尽管出版社在重编读物时，已经为控制文本长度而删去了珀苏颇骑马打猎、阿娣赠珀苏颇定情信物等若干枝蔓情节，并有意识地在读物的最后保留了两段朗朗上口的民谣作为全书的高潮部分，试图兼顾通俗性与文学性，但这样的新小说改编本在工农兵读者中收获的反应十分冷淡，初版仅印 8000 册且未再重印，发行量仅为同期章回小说或曲艺改编读物的 1/10 到 1%。可见在通俗读物出版工作中急于向“提高”目标激进转型的行为，反而会削弱工农兵读者的阅读热情。

更加深重的危机来自计划经济下出版体制的僵化。不同于报刊的强时效性特征，图书的生产周期比较长，且通俗读物出版社在开展年度出版工作之前，需要提早一年拟订选题计划。而政府工作计划的动态调整，常导致选题与发行时的政务形势、宣传目标脱节。1956 年 3 月，通俗读物出版社重印了 4 万册动员农民加入初级合作社的读物《怎样领导互助组办社》，但该书发行时“全国入社农户已经达到了 85%”，甚至有不少地区已经发展起了高级合作社。此书因内容落后于政策宣传需要，“一出来完全成了废品”，只能积压在仓库中等待销毁。^①资源被过时读物挤占，直接影响了其他读物的出版进度——文艺编辑室因为纸张供应紧张、出版力量不足等缘由，将《霍家嘴的春天》书稿的出版工作再三迁延，最终随作者出国而搁置。^②这种“又缺又滥”的状况造成严重浪费，导致出版社在 1957 年以后推出的读物种类较前两年显著减少了。

与此同时，为适应“宣传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令，普及文化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5]487}的要求，出版社在出版实践中出现了忽视文学艺术性的倾向，将读物异化为千篇一律的政治图解工具。在通俗读物出版社召开的社委扩大会议上，高野夫曾严肃批评了出版工作的教条主义问题。1955 年 8 月，《人民日报》刊登的《一个奇怪的“贫农”》广受好评，该报道讲述国民党特务伪装贫农破坏土改最终落网的故事。^[23]通俗读物出版社随即以此为模板，接连推出《来历不明的医生》《来历不明的社务委员》等多部作品，均套用“反动派伪装潜伏—群众识破”的固定叙事模式，情节简陋、内容贫乏，文本中充斥着机械重复的政治口号，完全缺乏对真实人物与典型事件的生动刻画。^③大量同质化读物不仅引发了读者的审美疲劳，更难以在基层打开销路。

随着批判活动愈演愈烈，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定位发

生根本偏移：从为热爱文学的工农兵读者提供符合他们文化水平读物的出版机构，变成了声讨“人民的文化敌人”的舆论阵地。出版社集中出版了大量批判俞平伯、胡风、丁玲等文化界人士及其思想的读物，进一步放大了此类事件在基层的影响。当若干独立事件最终演变成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右”斗争时，通俗读物出版社未能独善其身，主要负责人纷纷被划为“右派”，许多出版工作因为人手匮乏被迫中断，并于 1958 年并入人民文学出版社，为其出版工作画上了句号。

总的来看，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出版实践始终立于政治、精英与工农兵读者三方需求的交汇点上，承担起了沟通精英群体创作、出版理念与基层工农兵群体阅读审美趣味，平衡文学创作与政治宣传等重大使命。20 世纪 50 年代文学与政治的紧密关系，以及工农兵群众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主人翁地位，使工农兵读物出版任务无论是在文学事业上，还是作为国家政治宣传与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天然具有影响广泛、牵涉多方的复杂属性。因此，通俗读物出版社在面向工农兵出版文学读物时，其改编对象、内容及体裁的选择，往往处于被讨论与被监督之中。既然当时的文化界热衷于对出版行为与出版物的倾向问题进行解读，且出版社也确实承担着“国字号”名目，那么其出版行为便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公共评价体系的审视与政治风潮的影响，相应地展现出复杂性特征，并在特殊时期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

结语

尽管通俗读物出版社独立承担出版任务的时间不足 5 年，却为推动工农兵文艺从口头形式向案头读物的转型作出了奠基性贡献。其出版工作的复杂性和问题恰是新中国工农兵文艺形式发展初期“普及与提高”理念彼此争锋的真实写照。

更为深远的是，通俗读物出版社引导的形式转向并未因其机构的撤销而中断，反而随时代需求变化不断发展演进。1960 年，在文化部召开的出版社座谈会上，与会者提议“恢复通俗读物出版社”；1961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以通俗读物出版社原班人马为基础，重新成立了“通俗读物出版社编辑部”，并随后扩充为“农村读物出版社”，试编“农村版图书”；1973 年，国务院专门成立“农村版图书”选拔组，选编通俗读物以解决

^{①②} 许邦：《书苑一秀：五十年代的通俗读物出版社》，第 72 页、85 页，邓蜀生等的《从出版物质量展览中看到我社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③ 许邦：《书苑一秀：五十年代的通俗读物出版社》，第 51—52 页，《通俗书籍中的教条主义（社务扩大会议讨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问题的记录摘要）》。

农民的“书荒”问题；1978 年，新的农村读物出版社成立……种种事例表明，由通俗读物出版社开创的工农兵读物出版形式，已经成为“文学为工农兵服务”的主流方法之一。

回望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出版实践及其受文学内外因素影响的发展历程，不仅为我们补全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文艺生态的关键拼图，更揭示了“文学为工农兵服务”理念在具体历史语境中的实践逻辑。这种探索虽有时代局限性，却也蕴含着穿越时空的生命力，为如今理解中国当代文学的发展脉络提供了独特视角。

参考文献：

- [1] 中央宣传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农民读物的出版和发行工作的报告 [M]//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6): 第 8 卷.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1: 80.
- [2] 宋阳(瞿秋白). 大众文艺的问题 [M]// 文振庭. 文艺大众化问题讨论资料.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7: 59.
- [3] 努力学习毛泽东文艺思想 坚决改进编辑工作: 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十周年 [J]. 说说唱唱, 1952(5).
- [4] 胡序介. 伯父与绥青的似与不似 [M]// 吉晓蓉. 书韵流长 老三联后人忆前辈: 上册.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5: 26.
- [5] 中央宣传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成立通俗读物出版社的决定 [M]//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3): 第 5 卷.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9.
- [6] 王玉树. 节日, 锣鼓声里的断想 [M]// 多梦的岁月.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8: 10.
- [7] 葛云, 萧庄, 整理. 萧茶和莺石 [M]. 北京: 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6.
- [8] 通俗读物出版社. 分马：“暴风骤雨”里的一个故事 [M]. 修订本. 北京: 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4.
- [9] 舒强. 培养革命文艺工作者的学校 [M]// 文化部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委员会, 《延安鲁艺回忆录》编委会. 延安鲁艺回忆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158.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三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316.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四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592.
- [12] 林默涵. 继续为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文艺方向而斗争: 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十周年 [M]// 林默涵文论.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6.
- [13] 赵飞燕. 赵树理写《三里湾》 [M]// 武健鹏. 赵树理纪念文集.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23: 367.
- [14] 邢小利. 陈忠实: 我的心灵独白 [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21: 205.
- [15] 夏衍. 包身工 [M]. 北京: 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6: 出版说明.
- [16] 鲁迅. 药 [M]. 北京: 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5: 本书说明.
- [17] 鲁迅. 离婚 [M]. 北京: 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6: 本书说明.
- [18] 孙犁. 农村速写 [M]. 北京: 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4.
- [19] 贺桂梅. 赵树理文学与乡土中国现代性 [M].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6: 132.
- [20] 康濯. 冰化雪消 [M]. 北京: 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5: 内容说明.
- [21] 赵树理. 三里湾 [M]. 北京: 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5: 内容说明.
- [22] 中央宣传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艺干部整风学习的报告 [M]//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档案馆编研部, 编.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 1949—1956. 北京: 学习出版社, 1996: 313—314.
- [23] 新华社. 一个奇怪的“贫农”[N]. 人民日报, 1955-08-13(3).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rker–Peasant–Soldier Literary and Artistic Forms in New China ——Focusing on Popular Reading Material Publishing House

GAO Shuteng

(School of Litera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irst National Congress of Literary and Art Workers established the orient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serving workers, peasants, and soldiers”, ballad singing and storytelling had been regarded as the mainstream forms for developing worker–peasant–soldier literature and art. However, when the Central Propaganda Department deployed tasks related to rural cultural work in 1956, it no longer emphasized “Quyi” (曲艺) but instead required the publication of books suitable for reading. Based on considerations such as the needs for cross-regional and cross-ethnic communication, the advancement of literacy campaigns, and the debate in literary and art circles over “popularization or enhancement”, the Popular Reading Material Publishing House, from 1953 to 1957, promoted such transformation through strategies including reforming old chaptered novels, adapting folk literature, and launching “abridged and revised editions” of revolutionary literature, thus achieving remarkable publishing results. Meanwhile, the publishing practices of the house exhibited considerable complexity, offering a unique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worker–peasant–soldier literature and art today.

Key words: Popular Reading Material Publishing House; worker–peasant–soldier literature and art; populariz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探析纪录片《镜子》的创作策略及其艺术意蕴

李军锋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济南 250014)

摘要:纪录片《镜子》通过选取三个典型的问题家庭,构建了具有戏剧张力的叙事框架;该片采用直接电影的拍摄理念,以隐蔽摄像与深度跟拍,捕捉真实的家庭冲突。导演娴熟地运用双重叙事结构,揭示了“问题孩子”背后的家庭根源。该片拒绝提供简化的问题解决方案,而以开放式结局促使观众对家庭教育本质进行持续反思,体现了这部电视纪录片的社会批判价值。

关键词:纪录片;《镜子》;创作策略;艺术意蕴

中图分类号: J952;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2097-5287(2026)01-0047-05

纪录片《镜子》作为中国首部深度探讨家庭情感教育的作品,自 2017 年 4 月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播出后便引发了社会的广泛讨论。该片以家庭情感教育为切入点,通过深入记录三个不同家庭的亲子故事,展开了对亲子关系和家庭教育问题的探讨。这三个家庭中的孩子,都呈现出严重的行为和心理问题。他们的父母虽尝试各种方法,但收效甚微,亲子间的矛盾愈发尖锐。为改变这种状况,父母和孩子共同参与了为期 81 天的“变形计”。在这一过程中,孩子经历了严格的军事化管理和心理辅导,逐渐认识到自身问题;父母也在专家引导下,反思自己的不足。该纪录片揭示了亲子间“爱之异化”的现象,展现了家庭救赎的艰难与可能,反映出当下社会家庭面临的普遍精神困境。这部纪录片的创新价值不仅在于其选题的社会敏感性,更在于其创作策略的多维度突破——它将“镜子”这一意象从文学隐喻转化为视觉化叙事载体,构建了家庭、社会与自我认知的多重映射关系。正如总导演卢鹤凯所言:“孩子是家庭的一面镜子,而家庭也是社会的一面镜子。”本文将从叙事策略、拍摄理念与艺术意蕴三个维度,深入解析纪录片《镜子》如何通过纪实语言完成对中国式亲子关系的影像表达。

一、叙事策略:视角、时间与空间的三维镜像

在纪录片《镜子》的开篇,14 岁的少年泽清站在训

练营结营典礼上朗诵诗歌:“我是一面镜子,我的面孔能照出如何忠实地父母。”这句充满隐喻的诗句不仅揭示了影片的核心主题,更暗示了其独特的双重叙事结构——影片通过青少年改造线与家长教育线两条线索的并置与交织,构建了中国家庭教育问题的立体镜像。这种结构创新使《镜子》超越了传统社会问题纪录片的单向叙事模式,在时空交错中折射出代际冲突的本质,成为当代中国纪实影像中一次深刻的叙事革命。

(一)叙事视角上呈现视角反转与主体重构的认知革新

纪录片《镜子》通过叙事视角的多重反转,打破了传统家庭教育题材中“问题少年—拯救者”的二元叙事框架,构建起“个体行为—家庭系统—社会结构”的认知阶梯。影片开篇以常规化“问题视角”切入:沉迷网络的泽清持刀威胁母亲、早恋女孩夜不归宿对抗父母、网瘾少年用沉默逃避现实,拍摄镜头通过手持摄影的晃动感与低角度仰拍,强化少年行为的“破坏性”与“反常性”,使观众初步形成这三个少年是“需要被矫正的个体”的认知。然而,随着影像叙事的推进,导演通过视角切换实现第一次反转:当心理咨询师询问泽清“你打妈妈时想到了什么”,镜头突然切入父亲回忆童年被祖父殴打的特写——暴力行为的代际传递线索由此浮现,将个体问题追溯至家庭系统的病理根源。这种视角转换暗合纪录片伦理中的“去中心化”原则。传统社会观察类纪录片常以“全知视角”构建叙事权威,而《镜

收稿日期:2025-07-07

基金项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文专委会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非遗文化融入来华留学生国际中文教育文化教学的路径研究”(2025JGYB075)。

作者简介:李军锋(1979—),男,山东济南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广播影视文化与理论方面的研究。

子》通过“少年自述—父母访谈—咨询师解读”的多声部叙事，解构了单一真相的可能性。

在认知层面，纪录片《镜子》通过赋予青少年叙事主体性，完成从“他者凝视”到“自我言说”的主体重构。影片中，三个少年并非被动呈现的“案例标本”，而是掌握部分叙事权的表达主体：泽清在镜头前冷静分析“父母的婚姻早就死了”，早恋女孩对着摄像机梳理“我用早恋报复他们忽视我”，网瘾少年在团体辅导中首次说出“我爸打我时我觉得他也很痛苦”。这些第一人称叙述并非简单的情绪宣泄，而是具有反思性的意义建构，使青少年从“被治疗的客体”转化为“解读家庭的主体”。

纪录片中的叙事视角反转与主体重构的最终指向，是实现从“问题解决”到“认知革新”的审美超越。纪录片《镜子》摒弃传统纪录片常见的“干预—改善”的线性叙事，通过开放式结局保留反思空间：当泽清在结营仪式上与母亲拥抱时，镜头并未给出问题解决的明确信号，而是以篝火映照下两人复杂的面部表情收尾——这种暧昧性恰恰尊重了现实问题的复杂性，避免将家庭矛盾简化为教育方法不当的表层归因。《镜子》通过视角反转和主体重构证明，纪录片不仅让我们看见家庭的镜像，更促使我们反思自身在家庭关系中的位置，这正是纪实影像超越娱乐、抵达人性深处的独特价值。

（二）叙事时间建构上呈现出时间的不对称性与情感反差的张力

纪录片《镜子》最显著的叙事结构创新在于设计了双重时间系统：一条线索记录青少年在训练营的 81 天改造历程，另一条线索同步呈现父母参与的 6 天家长课堂。这种时间跨度 13.5:1 的显著差异绝非偶然，而是导演精心设计的叙事隐喻。

通过时空压缩与情感反差制造叙事的张力，形成拉康镜像理论中“自我”与“他者”的互认关系。从纪录片叙事理论看，这种安排呼应了“时间压缩”手法，通过对比性时长制造戏剧张力。正如拉康镜像理论指出，儿童通过镜像确立“理想我”，而家庭中孩子的行为问题往往是父母未解决的心理冲突的投射。^[1] 片中家明父亲在家长课堂写下“临终遗言”时手指颤抖的 12 分钟长镜头，与家明在训练营反复哭诉“他们根本不给我机会尝试”的场景交叉剪辑，暴露了代际责任的错位：父母期待孩子在 81 天内改变，却拒绝面对自身只需 6 天课程的事实。这种时间不对称结构在张钊父子的影像叙事中达到高潮。当父亲在课堂含泪朗读“我从未倾听过你的声音”时，拍摄镜头很快切至心理训练营里张钊的嘶吼：“他们根本不给我说话的机会！”这种声音蒙太奇的手法创造了声画对位的复调效果，彰显了叙事的张力。该

片导演通过这种叙事策略表明：家庭的问题表象在子女，其根源在父母。这种叙事手法上的双重时间线成为解构中国式家庭教育悖论的手术刀。

（三）叙事空间上呈现出空间并置与镜像复现的互文关系

纪录片《镜子》通过家庭居所、特殊学校营地与心理咨询室的空间并置，构建起现实与心理的双重叙事维度。列斐伏尔认为，空间已经不仅仅是指事物处于一定的地点场景之中的那种经验性设置，而且也是一种态度与习惯实践，可以被理解为一种社会秩序的空间化。^[2] 因此，在纪录片理论视域中，叙事空间不仅是事件容器，更是表意符号系统。家庭居所的封闭性通过视觉语言强化：泽清家狭窄客厅中堆满的书籍与奖状，形成“精英教育”的符号暴力场域，其持刀威胁母亲时的镜头被门框构图框定，暗示个体在家庭规训中的空间囚禁。与此相对，荒野营地以开阔远景镜头与自然声效，构建出规训松动的物理空间——当泽清在攀岩挑战中突破生理极限时，俯拍镜头展现的群体协作场景，与家庭中“对抗式互动”形成空间语义的直接对话。这种空间并置就具有了深层意蕴的表达：特殊学校的心理咨询室作为中介空间，以中性色调的沙发与单向玻璃，构建出专业凝视的叙事立场。当心理咨询师追问泽清的暴力行为时，镜头在少年躲闪的眼神与单向玻璃反射的家长焦虑面容间切换，从而使物理空间成为心理投射的载体。影片中三个空间的循环剪辑，形成“问题呈现—干预过程—反思可能”的叙事闭环，印证了纪录片空间建构对现实逻辑的创造性重组。

“镜像”作为核心符号，在纪录片《镜子》中呈现出多重复现维度。表层的视觉镜像体现在泽清案例中：少年砸碎穿衣镜的慢镜头与父亲回忆童年被祖父殴打的面部特写形成跨时空叠化，破碎镜片的多棱反射既象征自我认同的分裂，也隐喻暴力教养模式的代际传递。这种处理方式暗合拉康镜像理论中“他者凝视”的论述——泽清在镜中看到的不仅是物理自我，更是父亲暴力行为的符号内化。深层的行为镜像构成叙事主体，纪录片中三个家庭案例呈现同构异质的冲突模式：泽清的暴力反抗、早恋女孩的情感叛逆、网瘾少年的逃避行为，这些行为实质是对父母“控制—缺位”教养模式的镜面反射。当早恋女孩在营地日记中写下“他们终于看着我了”，与母亲哭诉“我都是为了她好”的声画对位，从而揭示出“爱”与“控制”的认知错位。导演通过平行蒙太奇的方法强化这种复现：不同家庭中“房门紧闭—父母砸门”的相似情节，将家庭中的具体矛盾上升为“代际沟通失效”的普遍命题，使个案呈现获得社会学的样本价值。

该纪录片中的空间并置与镜像复现也通过符号转喻形成互文网络。物理空间的流动推动镜像意义的深化：从家庭封闭空间中“摔碎的镜子”到营地开放空间里“团队协作的圆阵”，空间符号的转换暗喻个体从“破碎”到“整合”的心理重构。而镜像复现则赋予空间叙事以情感深度：当泽清在营地篝火前首次拥抱母亲时，跳动的火焰光影在两人面部形成动态反射，使物理空间成为情感和解的仪式场域。这种互文结构突破了传统纪录片的线性叙事，形成“问题—镜像—反思”的螺旋式认知路径。正如影片核心命题“孩子是家庭的一面镜子”，空间并置展现问题表象，镜像复现揭示成因机制，二者的互文则指向解决方案——当父母在心理咨询室中终于承认“我们需要改变”，空间场景（咨询室）与镜像认知（自我反思）完成叙事缝合，印证了纪录片作为“社会镜像”的批判功能。这种结构的创新不仅丰富了纪实影像的表达范式，更为观众提供了从空间关系到心理结构的多元解读路径。

总之，纪录片《镜子》通过叙事视角的多重反转、叙事时间上形成的情感张力以及空间并置与镜像复现的互文关系，实现了纪录片从具体案例拍摄到普遍人性的叙事跃升。这些叙事策略不仅丰富了当代纪录片的表达范式，更为观众提供了审视家庭教育与自我成长的多元视角。当拍摄镜头最终定格在修复后的镜子前——三位青少年与父母同时出现在镜中，却不再相互指责而是彼此凝视时，空间的封闭性与镜像的分裂性在此消解，成功地实现了“破碎—重构—和解”的叙事闭环，也印证了纪录片作为“社会镜像”的独特价值。

二、拍摄理念：直接电影与伦理思辨的双重特质

在拍摄理念上，纪录片《镜子》呈现出鲜明的双重性：一方面秉承直接电影的美学原则，追求隐蔽观察与真实呈现；另一方面又展现出深刻的伦理思辨，不断审视影像介入对现实的干预效应。这种双重性使该片超越了传统纪录片的简单记录功能，构建了观察与反思并行的影像伦理体系。因此，本部分将从直接电影与伦理思辨两个维度，解析《镜子》拍摄理念的创新性与复杂性。

直接电影流派兴起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以理查德·利科克、阿尔伯特·梅索斯等人为代表，主张摄影机作为“墙上的苍蝇”，通过最小化干预获取真实场景。^[3]这一拍摄理念在《镜子》中得到了创造性继承。

（一）拍摄时注重隐蔽摄像与深度跟拍

《镜子》的创作团队采用“贴身跟拍策略”近 100 天，使摄像机成为家庭空间的“隐形观察者”。在问题少年

张钊拒绝前往训练营而激烈反抗的片段中，导演通过晃动的手持镜头、急促的喘息声与肢体碰撞的现场音效，构建出沉浸式观影体验。镜头始终保持在冲突现场的近距离位置，记录下张钊以头撞门的自毁倾向、父母在门外抹泪的无助状态，以及教育人员实施身体约束的专业操作。这种拍摄方式摒弃了传统纪录片常用的干预性采访或解说引导，使观众被迫直面中国家庭中最私密的情感暴力现场，从而产生强烈的共情冲击。值得注意的是，影片在技术处理上严格遵循直接电影原则：采用自然光效拍摄家庭内部场景，如泽清母亲深夜归家时仅靠厨房顶灯照明的画面；使用同期录音完整收录父子争吵时的语言暴力与沉默间隙的沉重呼吸；通过长镜头调度连续记录家明父子在心理咨询室长达 12 分钟的对话崩溃过程。这些手法使影片获得了社会学意义上的“深描”效果，将家庭冲突置于具体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呈现。

（二）拍摄时对人物非表演性真实的镜头捕捉

直接电影的核心追求在于捕捉未被镜头干扰的现实。《镜子》中多个关键场景展现了这一特质：当家明父亲在家长课堂上被要求写下“临终遗言”时，摄像机以中景固定镜头记录其手指颤抖、长时间停顿的细微动作。当训练导师追问“这些期望是否仍是您自己的理想”时，他面部肌肉的瞬间抽搐与眼神回避，揭示了中国式家长深层的认知矛盾——表面期许孩子独立，实则无法放弃控制。在泽清家庭的跟拍中，摄影机捕捉到一组极具象征意味的镜头：母亲宣称“我每天都会给孩子做营养早餐”，紧接着画面切至泽清独自在冷清的厨房冲泡方便面的场景；父亲强调“家庭沟通顺畅”，随后场景呈现晚餐时三人分坐餐桌三方沉默进食，仅有碗筷碰撞声在空气中回荡。这种声画对位的反讽效果并非导演刻意编排，而是通过长期蹲守捕捉到的自然场景，揭示出当前高知家庭情感表达的失真状态。

（三）拍摄时注重对主题故事时空完整性的建构

区别于碎片化剪辑的电视纪录片，《镜子》通过连续时空记录建构家庭关系的动态图谱。影片特别设计了双向跟拍机制：一组团队专注记录青少年在训练营的 81 天改造历程，另一组同步追踪父母参与的 6 天家长课堂。这种设计不仅服务于叙事结构，更体现了直接电影对过程完整性的追求。在时空处理上，影片刻意保留了大量过渡性时刻，如家明从训练营返家首日，摄像机持续记录其从进门时的拘谨，到查看新房间的惊讶，再到发现父亲仍保留其“流浪装备”时的表情变化。这些通常被剪辑删除的“冗余素材”，恰恰构成了家庭情感最真实的注脚。而纪录片《镜子》通过保留这些细节场景，

让观众得以窥见家庭关系修复的复杂性与反复性。

在伦理思辨方面,《镜子》的拍摄理念呈现出影像干预与自我指涉的张力。一般类的纪录片拍摄时经常面临着伦理悖论:拍摄镜头既是对现实的记录,也是对现实的干预。而纪录片《镜子》的突破性在于将这种张力转化为创作自觉,通过多层次的自反性策略,构建了伦理思辨的影像系统。

1. 拍摄时影像具有干预事件的重要特点。纪录片《镜子》中一个关键的伦理困境体现在泽清接受改造的动机上。14岁的少年泽清明确表示:“我来这里就是因为有央视跟拍,这样才有存在感。”这一坦白揭示了一个残酷事实:纪录片团队本身已成为改变事件进程的变量。当泽清在镜头前朗诵诗歌《镜子》时,其情感表达的真诚度难以判断——这是真实的自我觉醒,还是对媒体期待的表演。而导演在组织拍摄时采用双重自反策略回应此困境:一是在泽清特写镜头中刻意保留背景处的摄像机反光,使拍摄设备成为可见的存在;二是在家长课堂段落插入心理专家的警告:“镜头关注可能造成二次伤害,尤其是对存在感缺失的孩子。”这种自曝介入的方式,促使观众反思纪录片制作中的权力关系——谁有权代表孩子发言?影像的呈现是否在满足公众窥视欲的同时也消费了家庭隐私的痛苦?

2. 拍摄时镜像构图与自反性表达的统一。纪录片《镜子》创新性地运用镜像装置作为伦理反思的视觉隐喻。在家明与父亲对峙的场景中,镜头特意捕捉电视屏幕反射的二人身影;心理咨询室的双面镜设计,暗示着“观看即干预”的伦理困境。这些镜像构图使观众意识到影像的建构性,避免将纪录片简化为社会问题的透明窗口。而该片拍摄更深刻的自反性体现在对教育机构的批判性包容上。导演出明心理辅导机构环境简陋、管理方式简单粗暴,但仍坚持如实地拍摄记录。当张钊父亲质疑心理辅导机构资质时,镜头转向教室墙上未经认证的“专家证书”;当家明母亲抱怨心理辅导机构高昂费用时,画面呈现缴费单特写与机构负责人的辩解同期声。这种不回避矛盾的拍摄态度,彰显了纪录片工作者的现实主义立场——与其美化现实,不如暴露转型期社会服务的粗鄙真相,为制度反思提供原始素材。

3. 面对未成年拍摄对象的特殊性质,纪录片《镜子》在拍摄理念上构建了三重伦理保护机制。所有未成年人使用化名并面部打码;冲突场景中的身份识别信息进行声纹处理;并获得中国传媒大学伦理委员会审查许可。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少年家明自残伤口的拍摄处理:纪录片的拍摄镜头仅以模糊远景呈现其手腕动作,而回避其伤口特写,转而通过父亲颤抖的手部特写与倒抽冷气的声音暗示事态严重性。这种拍摄方式

上的克制呈现既保留了纪录片叙事的真实性,又避免了剥削性展示。在家庭隐私边界的处理上,导演面临更复杂的抉择。当张钊父母在卧室争吵时,摄像机停留在虚掩的门外,仅通过摇晃的影子与压抑的哭诉声暗示冲突;当泽清母亲因儿子辱骂情绪崩溃时,拍摄镜头转向窗外雨中摇曳的树枝。这些视觉留白并非信息缺失,而是通过独特的拍摄方式,引导观众参与意义建构,在尊重隐私的同时激发更深层的情感共鸣。

因此,纪录片《镜子》通过直接电影与伦理思辨的双维交融,开创了中国家庭教育题材纪录片的新范式。在美学层面,它以隐蔽摄像、深度跟拍、时空完整等直接电影手法,撕开了中国家庭情感教育缺失的真实图景;在伦理层面,它又通过自反性拍摄、主体保护、机构批判等策略,构建了纪录片介入现实的道德坐标系。这种辩证统一的拍摄理念,使该纪录片超越了单纯的社会问题曝光,升华为对影像本质的哲学思考。

三、艺术意蕴:爱之异化、家庭救赎与时代精神困境

纪录片《镜子》揭示了当代家庭教育中触目惊心的情感异化现象——父母倾注满腔爱意,换来的却是孩子的激烈反抗与家庭关系的全面崩溃。这种“爱的悖论”构成了影片的核心命题:为何最亲密的情感纽带会异化为伤害的利器?影片中那面破碎的“镜子”,不仅映照出个体的精神创伤,更折射出整个时代在现代化狂奔中的文化失重与灵魂滞后。

(一) 爱之异化的病理学

拉康的镜像理论指出,婴幼儿通过镜中像确立“理想我”,而个体的自我认同始终依赖于他者的目光建构。^[4]当这种目光充满控制或漠视时,镜中自我便发生扭曲,这正是纪录片《镜子》中家庭冲突的核心病理机制。影片通过三个典型案例,揭示了当代中国家庭中“爱”的三种异化形态。第一类是控制型的异化:少年家明的父亲作为私企高管,将儿子考上大学视为实现自我理想的工具,直言“你必须考大学,当白领,流浪是下等人的选择”。当父亲撕毁家明珍藏的背包客装备时,这一暴力场景象征性地斩断了孩子的精神翅膀。家明在心理咨询室哭诉:“他们爱的只是考满分的我”,揭露了父爱的条件性——唯有符合父母期待,自我才被认可。这种控制使得孩子成为承载父母未竟梦想的容器,孩子的主体性被彻底剥夺。第二类是物化型异化:14岁的泽清出身高知家庭,外公是大学教授,父母却以物质补偿替代情感陪伴。泽清母亲在影片中倾诉:“我给他买最新款手机,报最贵的培训班,还要怎样?”这种“爱

的物化”导致泽清在心理训练营坦言接受改造的真实动机是为了获得镜头前的存在感。当真实情感被消费主义异化为可交易的商品，亲子关系便退化为赤裸的供需契约。第三类是空无型异化：高三学生张钊将父母赶出家门，面对父亲千字忏悔信，只回复一行：“我们可能真的沟通不了。”这种沟通的彻底断裂源于童年情感的荒漠化——父亲常年出差，母亲沉迷麻将，家庭成为物理空间的空壳。张钊的嘶吼：“你们抓着我是控制不了我的，因为我也控制不了我自己”，道出了存在感缺失导致的自我解体危机。

（二）家庭救赎的文化哲思

纪录片《镜子》的深刻性不仅在于揭露问题，更在于其探索的救赎路径具有鲜明的东方文化特质。影片通过家长课堂、角色互换等场景，构建了一条迥异于西方个体心理治疗的家庭共同体救赎之路。在家长课堂中，导师要求父母们完成“临终遗言”练习：“如果生命只剩三天，你们想对孩子说什么？”家明父亲写下“对不起”时手指颤抖，墨迹在纸上晕染开如泪痕。临终遗言环节通过“慎终”的情境设置，迫使父母在生死边缘剥离社会角色的外壳，回归亲情本真，体现了儒家“向死而生”的觉醒智慧。更具仪式感的是“角色互换”环节：张钊母亲扮演儿子接受父亲训斥，当她重复着“废物！考不上大学就去死”的台词时，突然瘫坐在地——语言暴力经由自我复述显现出其荒诞与残忍。这一环节通过角色的置换实现心灵的“感通”，让父母在切肤之痛中体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真谛。这种基于共情与体谅的救赎，构成了具有鲜明东方文化特质的家庭疗愈之路。

影片中最富哲学意蕴的场景是泽清展示其设计的道场建筑图样：曲折通道象征人生迷宫，彩色玻璃过滤的光线隐喻心灵明悟，终点处佛像沐浴天光寓意踏过黑暗方见光明。这一影像设计恰是中国儒家“格物致知”思想的视觉化呈现——救赎不在远方，而在对当下困境的直面与超越。耐人寻味的是，当母亲称赞设计“能获国际大奖”时，泽清眼神瞬间黯淡。这一场景恰好揭示出家庭救赎的本质困境：父母仍用功利标准衡量精神重建，未能理解符号系统背后孩子的心灵诉求。

影片也拒绝提供廉价的救赎承诺。当家明终于踏上追寻自我的背包客之旅，脚下是远方的路，口袋里却依然是父亲提供的路费；泽清住进新房却仍沉迷网络军棋。这种“未完成态结局”恰恰体现了影片的现实主义深度。当张钊父亲在片尾含泪拥抱儿子说“你可以做自己”时，颤抖的手臂与生硬的姿势暴露了改变的艰难，但这一笨拙的和解恰是救赎的真相：爱不是完美无瑕的明镜，而是愿意修补裂痕的勇气。

（三）社会转型期的心灵危机

纪录片《镜子》中家庭冲突的根源，需置于中国社会转型的宏观语境中解读。导演卢鹤凯指出：“改革开放30多年来社会高速发展，但人的内心层面构建滞后了……父母在追赶GDP过程中，爱被物化了。”这种精神与物质的断裂构成影片最深层的批判维度。泽清外公是退休教授，却仍逼迫外孙参加奥数竞赛，称：“没有奖状怎么考名校？”这折射出中国教育从“育人”到“筛选”的功能异化。当张钊质问“为什么人生只有高考一条路”时，他反抗的不仅是父母，更是对将人工具化的教育体制的控诉。纪录片通过家长课堂导师之口发出警示：“当你们把孩子变成考试机器，就别怪他们变成冰冷的机器人。”影片中孩子们对着手机屏幕大笑却在现实家庭中沉默的场景，揭示数字时代更深刻的异化：虚拟社交中的“点赞经济”取代了真实的情感连接，自我认同愈发依赖他者点赞的镜像反馈。

因此，影片《镜子》通过爱之异化的病理剖析、家庭救赎的东方路径及社会转型期心灵危机的三维透视，构建了一部当代中国家庭的精神史诗。它揭示爱的异化源于自我在他者目光中的迷失，救赎之道在于回归儒家“反求诸己”的传统智慧，而代际冲突的本质是社会转型期物质发展与精神建构的断裂。从社会文化脉络看，中国家庭伦理的嬗变始终与现代化进程同构。传统的伦理体系在市场经济冲击下逐渐瓦解，但新的价值坐标尚未完全建立，导致代际冲突呈现“文化失范”特征。当“望子成龙”的集体焦虑遭遇个体价值多元化的冲击，当教育竞争白热化与青少年心理危机形成共振，家庭便成为社会结构性矛盾的场域与缩影。面对这一时代命题，纪录片给我们当代人双重启示：一方面，它呼吁重建“情感教育”的伦理维度，将共情能力、沟通技巧纳入现代公民素养培养体系；另一方面，它暗示社会支持系统的重构势在必行——从学校心理辅导机制的完善，到社区互助网络的建立，再到公共话语空间对家庭问题的理性讨论，均需形成合力。更重要的是，这种家庭救赎不能止步于技术层面的修补，而需触及文化基因的重塑：如何在现代化进程中保留“家”的情感内核，如何让“爱”回归其本真的滋养功能，而非异化为控制工具，这是当代社会每一位家长必须回答的命题。

结语

纪录片《镜子》通过多维度创作策略的创新融合，实现了家庭教育纪录片的范式突破。在叙事策略层面，其双重结构将家庭个案升华为时代寓言；在拍摄理念层面，它用直接电影手法与自反性构图平衡真实性与

（下转第57页）

《世说新语》中的拜访义动词与社会文化的关系 及其现代变迁

唐 艳

(德州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世说新语》汇集了丰富的拜访义动词, 研究以此为切入点, 聚焦这些动词的使用, 揭示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风貌的一角。从语言学的视角出发, 通过对这些拜访义动词的使用频率、语法搭配及语义特征的细致分析, 探讨它们如何映射出当时人物交往的礼仪、阶层关系以及文化心态, 进而揭示语言作为社会文化载体的作用。同时, 还关注拜访义动词的现代变迁, 从中探寻语言随时代变迁而更迭的秘密。如双音节拜访义动词“拜访”“看望”逐渐取代单音节动词“诣”“造”“省”“看”“见”, 反映了汉语词汇的演变, 更映射出社会文化的深层变迁。

关键词:《世说新语》; 拜访义动词; 魏晋风度; 社会文化生活; 现代变迁

中图分类号 : I207.41 ; H131 文献标识码 : A 文章编号 : 2097-5287 (2026) 01-0052-06

在中国古代文学的丰富宝库中,《世说新语》以其独特的笔记体志人小说形式, 成为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士人生活的重要文献。这部作品不仅生动描绘了士人的言行举止, 更深刻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土人情和文化特征。特别是其丰富的拜访义动词——“诣”“造”“省”“看”“见”, 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 以观察当时的人物交往礼仪规范、阶层关系以及文化心态。《世说新语》中有关拜访义动词的研究有词典词条举例, 亦有专文论述。如王凤阳和王力从词条释义角度解释“造”和“诣”的语义的细微差别^{[1][2]}^{[1]436, 1274}; 董莲池认为“诣”字最早出现于秦汉^[3]; 黄帅指出“看”的“看望”义最早出现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在《世说新语》中出现的频率较高, 仅次于“看”的“用眼睛看”义^[4]; 马云霞从认知学角度解释“造”和“诣”的词义演变轨迹^[5]; 徐祎从“造”的词义发展历程分析推断东北方言“造”是继承古汉语“造”的词义基础上发展而来的^[6]。但是没有专文论述《世说新语》中拜访义动词与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及其历时变迁。

魏晋南北朝处在一个社会大动荡的历史时期, 士人们追求精神上的自由, 行为上放荡不羁, 对礼法约束持批判态度。但他们在遣词造句上非常严谨,《世说新语》通过精准的词汇选择来表达人际关系中的细微差别和深层含义。这些词汇的选用并非随意, 而是深受当时

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在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中, 士人的每一次拜访都可能涉及到复杂的礼节和身份的考量。本文旨在通过对《世说新语》中拜访义动词的研究, 探讨它们如何反映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风貌和文化特点, 以及在历时的变迁中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一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世说新语》的语言学价值, 也为了解语言与社会文化的关系提供了视角。

一、《世说新语》中的拜访义动词

关于“拜访”,《汉语大词典》中解释为“访问他人的敬辞”^[7]^{[1]第六卷, 431}, 本文谈论的拜访义动词即是属于这一语义范围的。在《世说新语》中, 主要的拜访义动词有“诣”“造”“省”“看”“见”, 它们不仅是魏晋时人交往的重要手段, 更是当时社会礼仪和文化心态的体现。这些动词的搭配方式基本相同, 但使用频率不同, 出现的语义场不相交叉, 我们采用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语料库(以下简称“CCL”), 穷尽以上拜访义动词在《世说新语》中的所有语例, 试图从社会文化的角度解释这些动词在《世说新语》中表现出异同的原因。

(一) “诣”

《说文解字》中言部“诣, 候至也”^①, “诣”的本义为拜访, 关于“诣”的最早传世文献《墨子·旗帜》中有“皆

收稿日期: 2025-06-24

作者简介: 唐艳(1984—), 女, 重庆荣昌人, 编辑, 硕士, 主要从事词汇学、语言与文化研究。

① 许慎:《说文解字》, 四库全书本, 第 15 卷, 第 97 页。

“诣县廷言”^[8]^[409],最早出土文献有睡虎地秦简“其人诣其官”^[9]^[55]。汉代时用例开始变多,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诣+人”不仅表下级对上级的拜访^[5],还用于表强烈感情色彩的语境中,如拜访者与被拜访者彼此之间的欣赏。

(1) 许掾尝诣简文,尔时风恬月朗,乃共作曲室中语。襟情之咏,偏是许之所长。

例(1)中的“简文”是指东晋的第八位皇帝司马昱,许掾即许询,是东晋时的一位名士,用“诣”表明了二者之间政治地位的差异,但许询是一位既有政治智慧又有高超文学才华的名士,简文帝亦是一位博学的君主,政治地位的悬殊并不能阻碍二人之间深入地交流,“乃共作曲室中语”。这里的“诣”表面上是下对上的拜访,二人隔着悬殊的地位,交流本该是拘谨的,实质却是许掾的文化修养深深地打动了简文帝,简文帝的多才亦令许掾刮目相看,主客相处十分融洽,这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尚——崇尚文化、尊崇精神契合。

《世说新语》中表拜访义的“诣”共出现68例,后可接人名、官职、代词“之”、“(其)门”以及单用。如:

(2) 陆机诣王武子,武子前置数斛羊酪,指以示陆曰:“卿江东何以故此?”

(3) 桓玄诣殷荆州,殷在妾房昼眠,左右辞不之通。

(4) 陆玩拜司空,有人诣之,索美酒,得,便自起,泻着梁柱间地……

(5) 孔文举年十岁,随父到洛。时李元礼有盛名,为司隶校尉;诣门者,皆俊才清称及中表亲戚乃通。文举至门,谓吏曰:“我是李府君亲。”既通,前坐。

(6) 宣子常步行,以百钱挂杖头,至酒店,便独酣畅。虽当世贵盛,不肯诣也。

例(2)中“王武子”即王济,武子是王济的字,“机”是陆士衡的名。陆机本是东吴豪门之后,曾仕东吴,亡国后来到洛阳,被中原人排挤,为融入洛阳圈,不得不“诣”王武子,不料反被取笑,留下“千里莼羹”的典故。“诣”字真实地点出二人当时不对等的关系。

例(3)中的“殷荆州”即殷仲堪,因担任荆州刺史所以又称作殷荆州,桓玄亦为东晋权臣,这里的“诣”后接官职,表明桓玄此时把自己的位置摆得很低,他主动寻求和殷仲堪合作,一个“诣”字传神地刻画出桓玄此时求联盟若渴的心态。同时也表明“诣”的对象开始发生变化,被拜访者地位不必一定高于拜访者,“诣”字表明的是一种心态,拜访者认为被拜访者居于高位,那么就是“诣”。

与例(2)相反,例(4)是一种下对上主客相融的状态。

“陆玩拜司空”,然后“有人诣之”,显然是下(有人)对上(陆玩)的拜访,这里的“诣”暗示了某人和陆玩的政治地位不平等,但是某人不以为意,做出不同寻常的行为,并规劝陆玩,结果一个畅快地表达了,一个恭敬地接受了。这样一种下对上拜访的成功原因在于彼此之间的欣赏。

例(2)、(4)、(5)、(6)皆是对地位尊贵者的拜访,但是所处语境各不相同。例(2)“诣”人反被取笑,例(4)的“诣”则是主客相融,例(5)的“诣门”表现出趋之若鹜,例(6)的“诣”则带有抗拒之意。尽管以上语例有不同之处,但都是下对上的拜访,而例(3)则打破了“诣”表拜访地位尊贵者的限制。

(二) “造”

《说文解字》中“造,就也”^①。“造”最早出现于《尚书》:“其有衆(众)咸造,勿嚮(亵)在王庭。”^②《世说新语》中表拜访义的“造”共出现10例,后可接人名、官职、代词“之”、“(其)门”“焉”以及单用。

王凤阳指出先秦时“造+处所”实际表示对地位尊贵者的拜访^[1]^[72]。到了《世说新语》中,“造+人”仍表拜访地位尊贵者,如:

(7) 庾法畅造庾太尉,握麈尾至佳。

与前面说到的“诣”人相同,“造”人也突破了地位的限制,也可表拜访地位相当的人,如:

(8) 郭林宗至汝南,造袁奉高,车不停轨,鸾不辍轭;诣黄叔度,乃弥日信宿。

例(8)中的三位主人公皆为名士,“造袁奉高”“诣黄叔度”表明“造”“诣”二词突破了仅用于表拜访地位尊贵者的限制,但二者仍有区别。“造”和“诣”通过对举出现,表达郭林宗对袁奉高和黄叔度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对待前者态度平淡,而对待后者恭敬有加。这表明“造”和“诣”两个动词进一步走向不同的道路,“造”仅保留一般意义上的拜访之意,而“诣”则可用于表达强烈情感的拜访活动中,传达出客对主的“欣赏”之情。

如果说例(8)意味着“造”拜访尊贵者的意味变淡,那么下面的例(9)则表明“造”完全打破了下对上的界限。如:

(9) 谢镇西少时,闻殷浩能清言,故往造之。

例(9)中谢镇西即谢尚,是镇西将军,殷浩曾官至中军,谢镇西“造”殷浩,实为上对下的拜访。

通过检索、分析,我们发现《世说新语》中表拜访义的“诣”和“造”搭配内容丰富,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 尊称类。如官职、字、谥号、“公”等。

第二类: 含有不敬之意的。^③如姓、姓名。

① 许慎:《说文解字》,四库全书本,第15卷,第75页。

② 邹季友:《尚书音释》,明刻本,第23页。

③ 古人一般不直呼其姓或名,若直呼,则是不敬。

第三类：中性类。如“之”、法号等。

在《世说新语》的具体语料中，第二类只有“诣”有此种用法，如：

(10) 魏隐兄弟少有学义，总角诣谢奉。奉与语，大说之，曰：“大宗虽衰，魏氏已复有人。”

(11) 谢太傅与王文度共诣郗超，日旰未得前。王便欲去，谢曰：“不能为性命忍俄顷？”

这类用法表达两种不同的语义。一种是例(10)，其中“奉”是谢弘道的名，名本不可以直称，却与表拜访地位尊贵者的动词“诣”结合，表面上看似异类，实则反映了魏晋时人们对文化的尊崇，他们更看重拜访者的学识或者风度，不太在意对被拜访者的称呼；而另一种是例(11)，谢太傅和王文度的官职高于郗超，用“诣”可视为对其表拜访地位尊贵者的突破，亦表明拜访者在势力单薄时不得不向地位低的郗超低头的无奈。

而其他两类都可以跟在“诣”和“造”之后。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诣”和“造”的搭配形式基本相同，但是传达出的语义有所不同。那么，是什么造成二者形(搭配形式)同义(传达的语义)不同的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首先来看看“诣”和“造”在《世说》中的语义特征及适用语境(见表1)。

表1 “诣”“造”表拜访义的语义特征及适用语境

	拜访尊贵者	欣赏
诣	±	±
造	±	±

从表1我们注意到“诣”“造”都扩大了拜访的对象，即既可拜访地位尊贵者，也可拜访地位非尊贵者。但“诣”还适用于“欣赏”的语境或“不欣赏”的语境，感情色彩异常浓烈。这种“欣赏”或“不欣赏”不是因为地位不同。在下对上的拜访活动中，主客双方可以和乐融融，如例(1)、(10)。在上对下的拜访活动中，“诣”人也可表客对主的“欣赏”之意，如“何平叔注老子，始成，诣王辅嗣，见王注精奇，乃神伏，曰：‘若斯人，可与论天人之际矣！’”这里的何平叔即何晏，在朝为官，王辅嗣即王弼，经学家，二人尽管地位不同，且官“诣”民，但并没有什么不妥。这表明魏晋时人不再只看地位，更加重视精神、崇尚文化，占据文化领域的佼佼者亦是值得“诣”的尊贵者。

穷尽《世说新语》中的“诣”，我们发现表拜访义的“诣”使用频率远远高于“造”。其中“诣”后接表尊称类的语例达41例，后接不敬之意的有21例，中性类的10例。与之相比，“造”后接表尊敬的有4例，中性类的6例。也许正是由于魏晋时人对“诣”的偏爱，造成了“诣”在拜访活动中更为常见，情感表达也更为丰富。相对而言，“造”虽然扩大了拜访对象，但是使用频率较低，情感表达较为平淡。

(三) “省”

“省”(xǐng)是拜访义动词中的一个特殊词，它主要表示探望或问候^{[7]第七卷, 1169}。在《世说新语》中，“省”常与丧事慰问有关，如：

(12)……投柩，而恐以趋时损名，乃曰：“虽怀朝宗，会有亡儿瘗在此，故来省视。”

也与“病”搭配使用，如：

(13)桓大司马病。谢公往省病，从东门入。

以上两例的“省视”“省病”表示慰问家属或看望病人。

表拜访义的“省”全书共出现9次，其中与丧事相关的“省”出现7次，生病探望1次，看望(婆婆)1次。后可接人名、“病”、代词“之”或后加“视”构成双音节动词(如“省视”)。

(四) “看”

“看”是一个常见的动词，但在拜访义动词中也占有席之地。它主要表示探望或拜访某人^{[7]第七卷, 1180}，如：

(14)荀巨伯远看友人疾，值胡贼攻郡，友人语巨伯曰：“吾今死矣，子可去！”

(15)王恭从会稽还，王大看之。见其坐六尺簟，因语恭：“卿东来，故应有此物，可以一领及我。”

在《世说新语》中，“看”常与官职、某公、“之”“疾”搭配使用，或者单用。表拜访义的“看”共出现13例，其中1例墓地看望，3例疾病看望，2例看望新妇(或某夫人)，5例一般性的拜候。

“看”比较特殊，既有探望之意，如例(14)，也表达拜候的语义，如例(15)。当“看”置于丧事的语境、与“疾”及“新妇”(或“夫人”)连用时，即表达对对方的慰问或探望之情。

“看”和“省”在表拜访义的用法中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请看表2。

表2 “看”“省”表拜访义的语义特征

	看望		拜候
	上对下关系	平级关系	非正式
看	+	-	+
省	-	+	-

“看”在表达看望之义时，主要是地位高的对地位低的探望，表达上对下的关怀之情；有两例比较特殊，后接表女性的词语“新妇”和“王右军夫人”，但仍是长辈对晚辈、上对下的关系，如：

(16)于是王右军往谢家看新妇，犹有恢之遗法：威仪端详，容服光整。

而“省”与“看”是不同的，它只表示看望，没有居高临下，是平等的交往、真情的流露，如：

(17)吴道助、附子兄弟居在丹阳郡，后遭母童

夫人艰，朝夕哭临。及思至，宾客吊省，号踊哀绝，路人为之落泪。

(五) “见”

在《世说新语》中拜访义并不是“见”的主要意思，“见”更多地意为“看见，见到”。《汉语大词典》中“见”(jiàn)的第二个义项为“谒见；拜见”，此义项最早出现在《书·大禹谟》：“负(负)罪引慝，祗載(载)見(见)瞽瞍，夔夔齋(斋)慄，瞽亦允若。”^[7]第十卷, 311

表拜访义的“见”与前文中的几个拜访义动词一样，后可接(某人的)字、官职、代词“之”，也可与“诣”连用组成双音节词，如：

(18)王笑曰：“张祖希若欲相识，自应见诣。”范驰报张，张便束带造之。

例(18)是说张祖希如果想要和我结识，他自会来拜访。这里用双音节词“见诣”表达拜访之义。

以上表拜访义的动词“诣”“造”“省”“看”“见”在《世说新语》中基本都可以和字、官职以及代词“之”搭配，但是在书中出现的频率大不相同，在表情达意上也有区别(见表3)。

表3 “诣”“造”“省”“看”“见”拜访义语义矩阵图

探望			拜候	
上对下关系	平级关系	非正式	正式	
拜访尊贵者		欣赏		
诣	-	-	-	± ±
造	-	-	-	±
省	-	+	-	-
看	+	-	+	-
见	-	-	+	-

从表3中，我们不难看出“诣”和“造”语法语义搭配基本相同，均不受地位限制且适用于正式场合，但是情感色彩截然不同。如例(8)所示，在“诣”和“造”的对举使用中，魏晋时人明显倾向于“诣”，表达丰富的情感，包括“欣赏”和“不欣赏”；“省”主要处于“探望”场域，用于彼此平等、交好的关系中，是一种亲密关系的体现，而“看”则是官方的、形式化的、居高临下的。同时，“看”和“见”一样有拜访之意，但仅用于一般场合，与“诣”和“造”的语义场并不交叉。从表3我们还发现，这五个拜访义动词并不是平等的关系，在“拜候”和“探望”语义场中存在着等级关系，详见图1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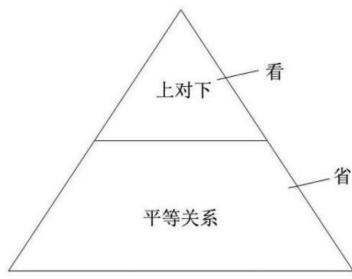


图1 “探望”义动词等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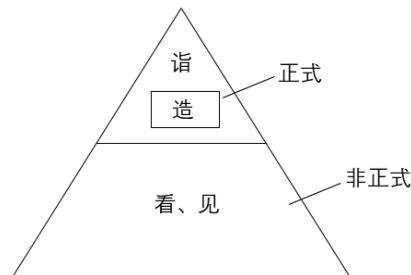


图2 “拜候”义动词等级关系

二、《世说新语》中拜访义动词与社会文化生活

在本文中，我们深入探讨了《世说新语》中的拜访义动词“诣”“造”“省”“看”“见”，这些词汇不仅丰富了我们的语言文字理解，还揭示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文化生活。这些动词的使用不仅体现了当时人物交往的礼仪规范和文化心态，还映射出当时社会的阶层关系、文化心态等深层次的社会特征。

语言是忠实的记录者。每个时代中的人对文字的理解是不同的，既受时代的制约，也是时代中人的抽象思维的体现。对世界的认识越深刻，人们对文字的表意功能要求越高。细腻的情感需要表达，细微处要表达清楚，此时便需要区分不同的词，给每个词赋予不同的情感。《世说新语》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笔记体志人小说，口语性强，对文字的把控力强，文字简约但蕴含丰富，人物刻画栩栩如生，性格各不相同。本文以《世说新语》中拜访义动词为例，选取“诣”“造”“省”“看”“见”五个动词分别进行探讨。通过逐一分析发现这五个动词在全书中出现的频率不同；虽然同属拜访义语义场，但在使用场合、感情色彩等方面有着更加细微的差别，它们在文本中各有分布，各自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如“诣”起于先秦，至魏晋，势头超过“造”，魏晋士人对它极其宠爱，既是高频，又与“造”对举，以直接对比的方式表达对心目中名士的赞赏。“诣”一般用在彼此能够精神涵养的拜候交游之中，当然这些名士都是处在社会上层的雅士；而“诣”+姓或名，即动词+宾语，构成简单的动宾结构，言简义丰，传达出两种不同的语义，体现了魏晋士人的真性情。因此，拜访义动词“诣”的后接成分不论是尊称还是直接用姓或名，其施动者都是刘义庆所称颂的，同时也反映了那个时代所尚之风——追求率真的自我。拜访义动词又可以分为正式场合和非正式场合的“拜候”义，而正式场合的“拜候”义根据地位的不同又可细分为拜访地位尊贵者和拜访地位非尊贵者，“诣”“造”皆突破了地位的限制，适用于二者之间(见图2)。“省”则在拜访义的子义场“探望”中任感情自由流淌，真实地展现魏晋南北朝时士人们之间的深厚友谊。

(见图 1)。这些饱含情感的动词又因为“拜访义”这个共存语义联络成网, 构筑成一个立体而丰满的拜访义语义场, 同时也侧面展现了魏晋南北朝士人之间的关系网、社会网。

三、拜访义动词的现代变迁

随着社会的发展, 尤其是进入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自由平等的理念开始萌芽。^[10] 在这一背景下, “诣”“造”这类带有阶层、尊卑色彩的拜访义动词逐渐式微, 一般只在再现古时社会风貌的书籍中出现。在拜访义语义场, 取而代之的是双音节词“拜访”“看望”(见下表 4)。如“拜访”因表意清晰、直接, 符合汉语双音节化发展趋势, 且隐去阶层化色彩而获得大众普遍的认可, 越来越多地占据书面语和口语, 成为现代汉语的主流。这一变化不仅反映了汉语词汇的演变, 更映射了社会文化的深层变迁。在魏晋南北朝, 阶级分化严重, 豪门与寒门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 国家选拔人才主要靠推举, 寒门进入国家政府体系难如登天。而这些豪门大族之间交游频繁, 通过教育和学术机构、文学和艺术创作、言论和舆论、礼仪和习俗、政治联姻以及家族传承等多种方式, 将语言服务于他们的思想传达, 确保他们的思想和价值观在社会中得到广泛的传播和认同。分工细化的拜访义动词(如“诣”“造”“省”“看”“见”)完美诠释了他们的地位观、阶层观, 展现他们的价值取向。然而,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演变, 这种等级森严的社会结构开始松动, 自由平等的理念逐渐萌发, 人们对传统的尊卑观念提出了质疑。这一变化体现在语言文字上, 就是“拜访”等双音节词的普及, 这些词汇不再强调阶层差异, 而是更加注重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交流。它们的流行反映了现代社会对自由平等的追求, 也体现了语言文字与社会文化生活之间的紧密联系。

表 4 “拜访义”动词在现代汉语中出现的次数 (单位: 次)

	1900s— 1910s	1920s— 1930s	1940s— 1950s	1960s— 1970s	1980s— 1990s	2000s— 2010s
拜访	31	116	753	1081	3166	11548
看望	0	0	34	1655	9642	21203
望看	27	3	5	0	0	0
拜见	24	67	56	44	450	1538
造访	8	11	11	13	593	4266
诣	1	0	0	0	0	0
造	0	0	0	0	0	0
省	0	0	0	0	0	0
看	0	0	0	0	0	0
见	5	106	128	108	419	1200

注: 拜访义“见”组成的双音节词有“觐见”“朝见”“谒见”“参见”“拜见”等, 统计表中的“拜见”是其中出现频率最高的, 因此以之为例; 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 “见”很少单独在句中出现, 多与“要”“去”“来”组成短语表达拜见之意, 因此“见”一行从 1930s 后多是短语“要见”“去见”“来见”的统计数据; 表中所列数据为概数; “s”表示年代。

结语

在本文的研究旅程中, 我们穿越了时空的迷雾, 深入探索了《世说新语》中拜访义动词的丰富世界。这些动词——“诣”“造”“省”“看”“见”——虽然在语法语义搭配上基本相同, 但它们在语义特征分布上却呈现出一种微妙的平衡, 各自在不同的语境和语义场中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通过这一研究, 我们不仅解锁了语言文字的表层意义, 更揭开了其背后的社会文化密码, 从而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风貌和文化特点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我们注意到, 在这些动词的使用中, 隐含着魏晋时人的真性情。例如, “诣”多用于表达对居高位者的正式访问, 亦可用于地位相当或上对下的拜访。这些突破地位等级限制的拜访活动, 融入了魏晋时人强烈的反差情感, 既有“欣赏”, 主客相融, 也有“不欣赏”, 通过“诣”表达对本应尊贵者的不满; 而“造”虽也突破了地位等级的限制, 但表达显得平淡多了。这种变化不仅反映了魏晋时人对“尊贵者”的重新认识, 认为地位尊贵者值得“诣”“造”, 引领文化的尊贵者更值得推崇, 也传达出他们直率的性情。同时, 我们也发现, 这些拜访义动词所蕴含的文化内涵远超其字面意义。它们不仅是人际交往的文字描述, 更是当时士人精神追求和文化心态的体现。在那个动荡不安的时代, 士人们通过这些不同词汇的选择, 展现了他们对友情、尊重和礼节的深刻理解。此外, 通过对这些动词的研究, 我们还看到了语言文字与社会文化生活之间的紧密联系。文字不单是历史的记录者, 更是社会文化的反映者和塑造者。它们如同一面镜子, 映照出那个时代的社会风貌和文化精神。这再次证明了语言文字研究的重要价值, 它不仅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历史和文化, 还能够促进我们对当代社会的认识和思考。

通过本文的研究, 我们不仅对《世说新语》中的拜访义动词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也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文化有了更为全面的认识。在未来的研究中, 我们将继续深化对语言文字与社会文化生活关系的关注。通过更加细致和全面的研究, 探索更多有趣的现象和规律, 进一步揭示语言文字在历史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参考文献:

- [1] 王凤阳. 古辞辨 [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3.
- [2] 王力. 王力古汉语字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3] 董莲池. 谈谈《说文》言部几个字的义训 [J].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 1994(2): 8–11.
- [4] 黄帅. 《世说新语》中“看”的用法分析 [J]. 井冈山师范学院

- 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03,24(4):25-27.
- [5] 马云霞.位移动词“造”与“诣”的历时演变[J].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2008(2):30-31.
- [6] 徐祎.东北方言泛义动词“造”及其来源[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9(6):98-104.
- [7] 罗竹风.汉语大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 [8] 孙怡让.墨子间诂:15卷[M].刻本.1907(清光绪三十三年).
- [9] 陈伟.秦简牍合集:壹[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 [10] 王海林.梁启超社会主义思想研究[M].北京:九州出版社,2020:6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siting Words in A New Account of the Tales of the World and Social Culture as Well as Their Modern Changes

TANG Yan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 *A New Account of the Tales of the World*(世说新语) gathered a rich collection of visiting(拜访义) verbs, and the study took this as a starting point, focusing on usage of these verbs to reveal a corner of social features in the Wei, Jin and North-south Dynasties. From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the study carefully analyzed the frequency of usage, grammatical collocation and seman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visiting verbs, and explored how they mapped the rituals of social interaction, stratum relations and cultural mentality at that time, and thus revealed the role of language as a carrier of social culture.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paid attention to the modern changes of visiting verbs, in which the secret of language changing with the times was explored. For example, the disyllabic visiting verbs “Baifang”(拜访) and “Kanwang”(看望) gradually replaced the monosyllabic verbs “Yi”(诣), “Zao”(造), “Xing”(省), “Kan”(看) and “Jian”(见), which reflected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vocabulary and also mapped the deep-level changes of social culture.

Key words : *A New Account of the Tales of the World*(世说新语); visiting(拜访义) verbs; Wei-Jin demeanor;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modern changes

(上接第 51 页)

伦理张力;在艺术意蕴层面,它超越教育议题,直指现代性困境中爱的异化与灵魂救赎可能。未来的家庭图景,不应是控制与反抗的循环,而应是理解与成长的共生;未来的社会形态,不应是孤独个体的集合,而应是情感共同体的联结。这不仅需要每个家庭成为反思的起点,更需要整个社会形成改革的合力。这正是纪录片《镜子》留给当代中国最珍贵的镜鉴:教育的终极目的不是塑造完美孩子,而是培养人格健全的个体。

参考文献:

- [1] 宋伟.后理论时代的来临:当代社会转型中的批评理论重构[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1:104.
- [2] 包亚明.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154-155.
- [3] 曲玮婷.纪录片理论与创作研究[M].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22:47.
- [4] 拉康.拉康选集[M].褚孝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90-91.

An Analysis of the Creative Strategy and Artistic Connotation of the Documentary Mirror

LI Junfeng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rt & Design,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e documentary *Mirror* has constructed a narrative framework with dramatic tension by selecting three typical cases of problematic families. Adopting the concept of direct cinema, the documentary captured real conflicts through concealed camera shooting and deep follow-up shooting. The director of the documentary skillfully employed a dual narrative structure to reveal the family origins behind the “problem children”. The documentary precisely reflects the social critical value of television documentaries by refusing to simplify the problem-solving process with an open ending, prompting viewers to continuously reflect on the essence of family education.

Key words: documentary; *Mirror*; creative strategy; artistic connotation

死亡、埋葬与新生 ——论《罪与罚》的永恒时间叙事

范晴晴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北京 100080)

摘要: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罪与罚》中使用了将物理时间压缩至十四天的叙事框架, 通过极端的时间密度反衬拉斯科尔尼科夫的心理蜕变轨迹。小说中的时间观念突破了传统线性物理时间的认知, 将单向的物理时间流动转变为奥古斯丁所言时间是思想的延伸。在“内化时间”这一体系下, 通过梦境的多重象征、意识流的独白演绎以及复调对话的共时共振, 重新审视主人公拉斯科尔尼科夫的精神复活历程, 小说形成了历时性与共时性相结合的叙事结构。陀思妥耶夫斯基藉此实现了对结构主义时间范式的超越, 使审判与新生在永恒的回声中展开, 完成了一场关于罪与救赎的永恒时间叙事。

关键词: 永恒时间叙事; 拉斯科尔尼科夫; 《罪与罚》; 精神复活

中图分类号: I512.0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287 (2026) 01-0058-06

自从十九世纪巴赫金提出“时空体”(хронотоп)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复调诗学以来,《罪与罚》的时空诗学研究备受关注。该小说的空间特征极为明显, 巴赫金曾指出《罪与罚》中存在“边沿”空间, 如桥、走廊、黑暗的楼梯等, 这些日常空间是关键情节发生的场所。许多学者从结构主义角度分析空间的表征作用, 如塔尔图-莫斯科学派代表人物托波罗夫分析了《罪与罚》神话诗学结构中的空间元素^[1], 形成了独特的研究范式。

艺术时间也常常成为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的研究对象, 如巴赫金、托波罗夫、柳德米拉·萨拉斯金娜等人都曾对其进行过分析。托波罗夫指出陀氏小说中的时间表述是“瞬间主题”, 据托波罗夫统计, “突然”(вдруг)一词在作品中出现五六百次^[1]。俄国当代学者 C.H. 古扎耶夫斯卡娅在其 2002 年博士论文《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中的时间体现》中阐述了小说中的时间艺术, 通过分析陀氏笔下人物的身体时间与记忆时间, 揭示了其中的时间隐喻。^[2]前人虽已关注《罪与罚》中的时空问题, 但缺少对《罪与罚》中特殊的时间之维的关注。主人公拉斯科尔尼科夫从怀疑走向新生的时间并非仅仅由瞬间构成, 而是经历了漫长的心路历程。要理解这一过程中的时空隐秘互动, 需超越巴赫金的结构主义视角进行重新诠释。神圣时间凝结在他的独白与梦境中, 这无疑是陀氏在启示录思维下

对时间进行了特殊处理, 形成了其独特的时间观。他竭力表现的并不是现实的传记时间, 而是“人的精神历程”^{[3][123]}。

一、时间与神圣之维

在日新月异的现代世界, 高效与速度成为现代生活的关键词。与永恒不变的宇宙相比, 人有限的生命时间如此短暂, 转瞬即逝, 追问时间与存在的意义显得愈发重要。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时间观便是如此, 在极速变化的现代世界中, 他致力于探寻不变的永恒。在他看来, 存在(being)的时间意义需从神圣的永恒中寻找, 即“我们通过时间来规定自己的存在, 又通过我们作为历史性的存在来规定时间, 那么我们只能通过理解我们的时间性来理解我们自己。然而, 只有以永恒性为背景, 时间性对我们才是有意义的”^{[4][24]}。

历史上对时间的追问由来已久。从时间概念的发展史来看, 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经奥古斯丁到康德, 人们对时间的理解逐渐从物理时间转向内在化。在古希腊, 人们通过运动来测量和理解时间, 时间成为特殊的物理存在, 它是运动和变化的原因, 并成为整个现象世界的根基, 现象世界在时间中得到展现。因时间本身处于运动变化之中, 人们对立于其上的现象世界开始产生怀疑, 从而陷入巨大的不确定性。古希腊

收稿日期: 2025-06-25

作者简介: 范晴晴(1999—), 女, 河北邯郸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

的这种物理时间观，最终导致了“现象世界即物理世界的统一的崩溃”^{[5]83}。

中世纪时期，基督教哲学家奥古斯丁对自古希腊至牛顿的“绝对时空”概念有了新的认识，他在《忏悔录》中重新思考时间。作为基督徒，他认为上帝创造的现象世界可能是临时的，但一定是真实的，因为造物主不可能欺骗我们，也无法背离自己。如果世界是真实的，那么时间是否真实？造物主与时间的关系又如何？假如时间是存在的物理之流，上帝要么存在某一点，要么贯穿其中。这说明上帝受时间支配，其绝对自由便无法理解。这与奥古斯丁的基督教思想相悖，因此他革命性地提出：“时间存在我们心中，别处找不到。”^{[6]247} 时间内化于心，并不是“什么”(being)，而是一种思想的延伸：“我以为时间不过是伸展，……但如不是思想的伸展，则更奇怪了。”^{[6]253} 时间的内在化赋予其新的视角，它不再被物理地分割为过去、现在、未来。那么人如何度量时间呢？奥古斯丁给出答案：“我的心灵啊，我是在你里面度量时间。”^{[6]254} 奥古斯丁的内在时间观认为，一切不过是在思想与意识的延伸、运动中展开。思想的运动通过过去(记忆)、现在(感知)、未来(期望)而展开，离开了思想与意识，便不存在变化与运动。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创作思想正是如此，他曾说：“我只是最高意义上的现实主义者，也就是，我描绘人类心灵的全部隐秘。”^{[7]78} 这些隐秘既存在于自身之外，也藏于他人的心灵之中，在灵魂与罪恶的交战中时间逐渐显现。他一生都致力于对复杂的人性的探索，并在给哥哥的信中写道：“人是一个谜。需要解开它，……我在研究这个谜，因为我想成为一个人。”^[8] 人类这一奥秘的探索是通过时空的表征而展开的，因为“空间和时间是一切实在与之相关联的构架”^[9]。当代理论家保罗·利科在《情节与历史叙事：时间与叙事》(卷一)中，同样分析了奥古斯丁的永恒时间叙事建构的可能性，并指出“延展与意向主题在关于永恒性与时间的沉思中被强化”^{[10]40}。

巴赫金在《小说的时间形式和时空体形式——历史诗学》中提出，时空体是“形式兼内容的一个文学范畴”^{[11]236}，强调时间与空间不可分割，时间需通过空间获得形式。他在分析古希腊罗马小说中传奇世俗小说时，发现一种由世俗时间与传奇时间相结合的特殊新型时空体——蜕变。“在蜕变(变形)的神话外壳中，包含着发展的思想，而且不是直线的发展，是跳跃的发展，带有跳跃的集结点；于是也就包含着时间流动

的某种特定形式。”^{[11]305} 巴赫金虽然在此书中未详细阐述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中的艺术时间特点，但在分析但丁纵向时空体时，对其进行补充。他认为但丁世界的紧张感源于“历史时间和超时间的彼岸理想相互斗争，用超时间的所谓纵向办法解决历史矛盾……在完全共时和共存的断面上揭示世界……这类尝试在但丁之后做得最深刻而一贯要数陀思妥耶夫斯基”^{[11]353-354}。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罪与罚》中所揭示的便是拉斯科尔尼科夫从杀人犯罪再到忏悔皈依的心灵转变过程，而这一变化凝结了对永恒时间的向往。

《罪与罚》中的叙事时间不同于传统的传记体时间，其尾声部分只占全文篇幅的二十五分之一，却凝结了近一年半发生的故事内容。在小说的最后一章《尾声》中，索尼娅因拉斯科尔尼科夫悔改而欢呼，甚至幸福得心潮澎湃，把流放的七年时间当作七天。^{[12]550} 索尼娅甘愿陪伴并等待拉斯科尔尼科夫七年的监狱生活，“七年看作七天”这一典故是源自《圣经·旧约》中《创世记》第二十九章中雅各与拉结的故事^①。

神圣的蜕变思想在《罪与罚》中展现的便是人的精神复活，即人的自我意志从死亡、埋葬再到复活。文中三次出现“拉撒路复活”^②的情节，而复活正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精神。巴赫金认为，俄国评论家阿斯科尔多夫准确地理解了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中最根本的东西：“是对内在之人的全新的观察和描绘。”^{[7]14} 这里的“内在之人”指过内在精神生活之人。《罪与罚》中的时间观是隐秘的，形式主义的批评方法尤其是巴赫金的著述，的确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艺术研究开辟了新道路。然而不可否认，巴赫金的研究深受时代的影响，回避了陀氏思想中精神的核心。巴赫金晚年谈话录中流露出这样的苦衷：“将形式主义从主干中剥离出来，以及毕生都折磨着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问题——上帝的存在，我不得不始终绕来绕去，不得不克制自己……甚至对教会加以谴责。”^[13] 因此，超越巴赫金的结构主义视角，分析《罪与罚》中的永恒叙事十分必要。陀思妥耶夫斯基将奥古斯丁的时间哲学转化为一场现代灵魂的救赎。拉斯科尔尼科夫的复活并不是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漫长的自我否定与更新。

二、自我埋葬的时空囚笼：停滞的时间与封闭阁楼

在俄国社会转型时期，虚无主义、无神论思想和拿破仑式的“伟大人物论”等层出不穷的思想冲击着社

^① 雅各就为拉结服侍了七年；他因为深爱拉结，就看这七年如同几天。(和合本)

^② 拉撒路复活是《圣经·新约》中记载的耶稣施行的神迹，死人拉撒路被耶稣复活。

会。陀思妥耶夫斯基关注那些生活贫困却受过教育的年轻人，引导他们思考生活的不公，并把这些问题上升到“让世界变得更好的人类志向与基督教信仰的传统道义责任之间的悲剧性冲突的水平”^{[14][104]}。《罪与罚》中拉斯科尔尼科夫的悲剧正是这一创作思想的体现。他在《论犯罪》一文中将人分为“平凡的人”与“非凡的人”两类，认为前者可为后者实现最高利益而牺牲，这是尼采的“超人哲学”思想的先行尝试。他在“非凡的人”理论中挣扎：一边是想象中的人道主义无私动机的劫富济贫，另一边试图探讨人是否有权超越良心的障碍，打破传统道德规范中“不可杀人”的古训。

拉斯科尔尼科夫生活在一间二手倒租的阁楼里，低矮的天花板几乎贴近屋顶，狭小的空间如同一个柜子，成为他思考的容器。他因欠女房东的债款而深感羞愧，贫穷带来的胆怯又痛苦的心理迫使其苦思冥想：是否能跨越道德的界限完成伟大使命。这斗室成为时间凝固和精神窒息的象征。

拉斯科尔尼科夫不断地被功利主义思想之下的“超人哲学”折磨，在幻想中，他一步步度量从住所大门到干草市场老太婆家的距离，共计七百三十步，并在阁楼里反复踱步，这些物理动作是他心理困境的外显。他并不真正相信自己的幻想，所以总是迟疑不决。当他第一次去找阿廖娜时，愧疚感再次涌上心头，他的良心无法容许如此卑劣、肮脏、下流的行为，内心的不安压抑着他杀人的冲动，直到在小酒馆中，其杀人动机才被揭示出来。

拉斯科尔尼科夫杀人前后一直都在“过去－记忆”与“未来－恐惧惩罚”之间挣扎。首先表现在他在小酒馆里的犹豫：在那里他听到两个人的对话——“用一条性命，可以换来几千条性命免于堕落和离散；用一个人的死，换来一百人的生——这是多么合算啊！”^{[12][62]}这场对话正是拉斯科尔尼科夫的心声，他以价值理性衡量人的价值，而人的同情心早已不被科学所容。从小酒馆回来后，因精神过度兴奋而陷入紧张，他做了一个梦。人在病态中的梦境往往异常鲜明、清晰。他梦见喝醉的农民在野蛮地毒打一匹老母马，直至将其打死。年幼的拉斯科尔尼科夫善良纯真，对瘦弱的母马既同情又可怜，他再也无法忍受他们残暴的行为，于是抱着母马亲吻痛哭，并攥着拳头向农民挥去。

这个梦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个人经历相关。在十六岁上学的途中，他曾目睹一名政府信使挥拳猛击赶车的农夫，而农夫则在鞭打马匹。他在《罪与罚》的创作笔记中回忆了这一痛苦梦境：信使是残暴政府的象征，政府以赤裸裸的暴力手段对被奴役的农民实行统

治，导致了农民生活中也充满了残暴和苛毒。这个残酷的梦境加速了拉斯科尔尼科夫反抗暴政者的念头。

梦醒之后，拉斯科尔尼科夫再次陷入良心的挣扎，进入更深层的自我独白：“上帝呀！……难道，难道我当真要拿起斧头，瞄准脑袋猛劈，劈碎她的头盖骨……滑行过黏黏的、暖暖的鲜血，去撬锁、偷窃，……拿着斧头……不，我会受不了，受不了！哪怕，哪怕所有的这些计划都已天衣无缝，哪怕这个月以来决定实施的这一切，清晰犹如白昼，准确好似算术。上帝啊！即使这样，我毕竟还是下不了决心啊！我定然受不了，受不了！……”^{[12][57]}他在非连续性的独白中已经否定了自己的超人理论，连贯的意志出现了时间的断痕。詹姆斯·伍德在《小说机杼》曾说：“小说始见于独白转入内心，独白来源于祈祷。”^{[13][101]}在《圣经·旧约·诗篇》中大卫的祷告被视为文学中独白的起始，而在莎士比亚的戏剧中，无论是哈姆雷特还是其他经典角色其形象塑造都离不开独白艺术。但拉斯科尔尼科夫的独白是独特的，对他来说，独白的对象是隐形的，这不同于大卫的上帝以及戏剧的观众，他的独白更接近于真正意义上在心里说^{[15][106]}，时间从内心独白开始度量。

最终，梦境的潜意识暗中推动了拉斯科尔尼科夫杀人的念头，道德边界的突破使其走上犯罪的道路。“当人在自己自由的恣意妄为中不想知道任何高于人的东西时，自由就转化为奴役，自由毁灭人。”^{[16][45]}他前往阿廖娜的公寓，用银表作诱饵。在阿廖娜仔细察看银表时，他举起斧头砍向她，在公寓的房间里完成了密室谋杀。然而，阿廖娜的妹妹意外出现在公寓门口，拉斯科尔尼科夫在情急之下，也将死亡的双手伸向了她。

拉斯科尔尼科夫的忏悔经历了漫长的精神死亡与埋葬，公寓成了他自我意志埋葬的坟墓。犯罪现场的空间封闭性与死亡的紧迫感使他开始清醒过来，他对自我的行为愈发地厌恶，这种厌恶在每一分钟蔓延开来。随后，陀思妥耶夫斯基通过拉斯科尔尼科夫清理凶杀现场的细节描写，展现了心理时间的争战。将手上与斧头上的血迹擦拭干净后，拉斯科尔尼科夫“接着又花了长达将近三分钟的时间，清洗被血染污的木柄，甚至尝试用肥皂洗净上面的血痕”^{[12][76]}。陀思妥耶夫斯基以近乎残酷的细节，描摹了时间在罪恶中的扭曲形态。在任何宗教与神话结构中，“血”都具有极强的象征性，它代表着生命。此时，拉斯科尔尼科夫机械地不断重复擦洗的动作，试图通过控制物理时间来洗清自我的罪孽，抹除永恒罪性的烙印。“三分钟”这一精确到近乎荒诞的时间尺度，恰与奥古斯丁“时间存在于心灵

之中”的悖论形成对照：越是企图通控制物理时间，越是被困于记忆与恐惧的永恒循环之中。

这种内心撕裂印证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书信集》中的剖白：法律惩罚的威慑力远不及罪恶本身对灵魂的叩问，因为“罪犯本人也在道义上要求惩罚”^{[18]428}。此时的拉斯科尔尼科夫已沦为自身精神法庭的囚徒，他不断重返犯罪现场，通过记忆的闪回与时间节点的反复推演，在自我构建的时间牢狱中承受比流放更严酷的刑罚。

然而，这种封闭的自我审判终究是单向度的探索，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时间观是历时性的精神救赎，如同但丁笔下的地狱—炼狱—天堂三阶段历程。如何面对自我囚禁的心灵之殇呢？出生于南斯拉夫的美国学者普里德里格·奇乔瓦茨基同样对拉斯科尔尼科夫的忏悔提出疑问：“血痕及其背后的伤痛，谁能洗得净？基督徒所谓的眼泪与哀悼可以吗？”^{[18]449}拉斯科尔尼科夫需要挣脱线性时间的禁锢，让断裂的现在重新接入神圣永恒的序列，方能真正走向充满复活与黎明的西伯利亚草原。

三、边沿空间与永恒时间：复活的时空辩证法

拉斯科尔尼科夫在犯罪后，遭受着肉体与精神的双重惩罚。首先，身体的病态成为最明显的“罚”：他患上热病，浑身哆嗦，牙齿打颤；面对沾上血迹的赃物，他惊慌失措，不知道藏在何处，处理完后便坠入昏睡，然而五分钟后又惊醒，如此反复后，他陷入癫狂状态。拉斯科尔尼科夫犯罪后的恐慌，已经证明了其理论的彻底失败：“他一时一刻都没有摆脱对自身平庸性的清醒意识。”^[19]他既无法跨过尸体和血泊，也无法跨越心中的道德底线，自己并非超人，他最终发现自己不过是一只“虱子”，甚至比虱子更肮脏、更卑劣。除此之外，在精神上他也无法承受，必须为此付出的远超自身承受能力的代价——精神苦刑。

陀思妥耶夫斯基相信苦难是赎罪与复活的力量，直面苦难是走向救赎的必经之路。小说中索尼娅以依靠、顺服与宽恕来面对生活的苦难与不公，这正是她才能够拯救拉斯科尔尼科夫的原因，让他从罪恶的深渊里复活，获得新生。

拉斯科尔尼科夫的精神复活首先体现在他与索尼娅对话的共时性上。他以理性衡量人价值的头脑，无法理解为了拯救他人陷在屈辱中的索尼娅，也无法想象她在污秽的生活中保持着灵魂的圣洁。于是，拉斯科尔尼科夫不断地揭开索尼娅的伤疤：在踱步的光景中，每隔一分钟就向索尼娅抛出一个刁钻的问题，甚

至否定上帝的存在。面对他的刁难与狂言，索尼娅以无法形容的责备望了他一眼，伤心欲绝地痛哭起来。在她眼里绝望的拉斯科尔尼科夫是可悲的。

拉斯科尔尼科夫沉默了五分钟后，在索尼娅的黄色房间跪下并亲吻她的脚：“我并非向你下跪，而是向全人类的所有苦难下跪。”^{[12]318}在短暂沉默的五分钟里，索尼娅的怜悯穿透了拉斯科尔尼科夫的自以为是。面对苦难仍相信至高者的庇佑，她在黑暗中持守着对永恒生命的信念。他让索尼娅诵读拉撒路复活的故事，这故事成为拉斯科尔尼科夫精神复活的隐喻。歪斜的烛光照亮了他们，“他们竟奇异地聚在一块，一起读着这本永恒的书”^{[12]325}。在这幽暗的房间里，空间与时间相互印证，永恒凝结于这一封闭的空间。

巴赫金指出：“在陀思妥耶夫斯基那里，大街上和室内群众场面（主要是客厅）中似乎复活和再现了古代的狂欢节和宗教神秘剧中的广场。”^{[7]450}拉斯科尔尼科夫正是在这样的广场上，从宗教神秘剧的炼狱走向天堂。在与索尼娅最后一次交锋后，他的心理防线渐渐被攻破，无法再承受杀人的苦痛与折磨。他向索尼娅坦白自己是杀害阿廖娜与莉扎薇塔的凶手。索尼娅一边为他感到心痛，一边坚定地表明自己的精神立场：去受难，用服苦役来赎罪。拉斯科尔尼科夫终于决定自首，他向索尼娅要柏木十字架，这个十字架是阿廖娜的妹妹送给索尼娅的。他开始承认自己的罪行，意识到自己意外杀人的罪孽。在前往警察局的路上，他想起索尼娅之前的话，便跪在广场中间，俯身亲吻大地，因为他觉得自己也对大地犯了罪。随后，他走向警察局，一字一句清晰地提供了自己杀人的经过。

在作品尾声部分，精神复活的主题又以一串鲜明的象征符号显现出来。在尾声的第一章中，时间与空间都进行了转换：拉斯科尔尼科夫自首后被流放于西伯利亚，在一条宽阔的大河边伫立。此前他在彼得堡的“涅瓦河”多次徘徊，如今宽阔的大河代替了涅瓦河，这意味着他在彼得堡的生活经历已结束。彼得堡是其孕育超人理论、犯罪、接受审判的地方，过去的记忆成为了旧闻轶事。此时的拉斯科尔尼科夫不同于过去那个英雄形象，过去记忆所指向的未来已被进行的现在否定^{[2]68}，他需要在未来找到问题的答案。叙事时间也骤然加速，距离他犯罪已经过去一年半，他在苦役营已服刑了九个月，但叙事者又立即跳回审判期间，聚焦于他认罪的原因是出于精神错乱。熟悉陀思妥耶夫斯基叙事手法的读者会明白，拉斯科尔尼科夫在法庭上的“真诚悔悟”，其实是其信仰崩溃的挫败感。这种“神秘的叙事技巧展示的也是拉斯科尔尼科夫断断续续的自我认知的过程”^{[14]146}，表明他仍未真

正完成忏悔。

直至小说尾声的第二章，拉斯科尔尼科夫精神才真正地发生了全新的变化。时间与东正教的节日相契合，也就是在大斋期最后几天的复活节前夕，他做了一场骇人的梦：梦到一种人类并不了解的新型鼠疫肆虐全世界，从亚洲腹地传到了欧洲，被鼠疫感染的人自以为绝世聪明并且坚信只有自我掌握唯一真理，“看见别人便感到难过，捶胸顿足，痛哭流涕，极其绝望。他们无法判别谁是谁非，对于什么是恶，什么是善，也各执一词。他们不知道谁有罪该控诉，谁无辜应辩护。人们怀着某种荒谬透顶的仇恨互相残杀”^{[11]547}。与其他梦境一样，这个梦是拉斯科尔尼科夫超人哲学理论的翻版，“关于瘟疫的梦是他对自身理性主义的谴责”^[19]。这场灾难象征了每个人都坚信自我完全正确并由此产生绝对自信与权威，这将“导致所有的共同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土崩瓦解”^{[14]195}。此时，陀思妥耶夫斯基打破了拉斯科尔尼科夫最后的幻想：极端利己主义思想不仅不能造福社会，还会带来残忍的局面，这也是对现代社会的理性精神的寓言。

此外，索尼娅(Соня)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她的名字富有着深意，索尼娅(Соня)作为索菲娅(София)的昵称，在东正教信仰中意为“神圣的智慧”，即上帝的智慧^[21]，并成为拉斯科尔尼科夫迈向新生的重要精神中介。复活节的第二周，拉斯科尔尼科夫得知索尼娅病倒后，十分思念她。他开始眺望那条宽阔的河流，沐浴着阳光，仿佛时间静止，回到了最初亚伯拉罕的时代^{[12]548}，这是上帝与犹太人民立约的时代。当他再次与索尼娅见面时，两人抱头痛哭，这一场景如同索尼娅为他朗读拉撒路复活故事的再现，“爱使他们复活了，对另一个人来说，这个人的心就是永不枯竭的生命的源泉”^{[12]549}。这份爱的源泉正是信仰，它引导拉斯科尔尼科夫走向了重生。他主动拿起枕头下的福音书，让索尼娅的信仰成为自己的信仰，从此面向一个全新的人生。

结语

二十世纪著名的法语小说家普鲁斯特曾用“罪与罚”三个字概括陀思妥耶夫斯基所有的小说创作主题。“罪”(sin)一词最早来自于拉丁文“prestuplenie”，其字面含义为“越界”，一旦跨越界限，罪恶就产生了。拉斯科尔尼科夫因超越自我意志而陷入自我否定的精神危机，在索尼娅信靠生活方式的影响下，他开始勇于面对自我的内心。犯罪后漫长的心灵挣扎与悔改，最终抵达复活之地。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中存在一种

隐性的时间观：在他笔下时间既非转瞬即逝，也并非永无休止地轮回，“而是始于失乐园，终于复乐园”^[49]。在此时间观中，线性时间里的出生、成长、死亡不再重要，取而代之的是精神上的死亡与重生。这正是《罪与罚》中的永恒时间叙事艺术的创新，陀思妥耶夫斯基超越了同时代作家的传统叙事笔法，尤其关注生命更新的时间历程。从死亡到复活新生这一过程亦是对现代性时间异化的深刻批判，现代性的短暂与超越的永恒性在拉斯科尔尼科夫的生命中彰显出来。

《罪与罚》不仅是对个人罪恶的审判，更揭示了人类唯有在神圣时间的框架中直面死亡、埋葬旧我意志，方能通过忏悔与爱重获新生。正如别尔嘉耶夫所说：“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一个最伟大的俄罗斯形而上学者，更准确地说是一个人类学家，他完成了关于人的伟大发现，以他为开端开始了人的内心史的新纪元。”^[22] 陀思妥耶夫斯基将奥古斯丁的时间哲学转化为一首现代灵魂的救赎史诗。

参考文献：

- [1] ТОПОРОВ В. Н. *О Структуре Романа Достоевского В Связи С Архаичными Схемами Миф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Мышления(«Преступление И Наказание»)* [M] // Миf. Ритуал. Символ. Образ: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 Области Мифопоэтического. Москва:Издательская Группа «Прогресс», 1995 : 198.
- [2] ГУЗАЕВСКАЯ С. Н. *Воплощенное Время В Романах Ф. М. Достоевского* [D] Новосибирск : Новосибир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 2002.
- [3] 王志耕. 宗教文化语境下的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4] 吉莱斯皮. 现代性的神学起源 [M]. 张卜天,译. 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
- [5] 黄裕生. 宗教与哲学的相遇：奥古斯丁与托马斯·阿奎那的基督教哲学研究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 [6] 奥古斯丁. 忏悔录 [M]. 周士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7] 巴赫金. 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 [M]// 钱中文, 主编. 白春仁, 顾亚铃, 译. 巴赫金全集：第五卷.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
- [8] 陀思妥耶夫斯基. 陀思妥耶夫斯基选集：书信选 [M]. 冯增义, 徐振亚, 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 9.
- [9] 卡西尔. 论人是符号的动物 [M]. 石磊, 编译.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16 : 58.
- [10] 利科. 情节与历史叙事：时间与叙事：卷 1 [M]. 崔伟锋,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
- [11] 巴赫金. 小说的时间形式和时空体形式 [M]// 钱中文, 主编. 白春仁, 晓河, 译. 巴赫金全集：第三卷.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 [12] 陀思妥耶夫斯基. 罪与罚 [M]. 曾思艺, 译. 杭州：浙江文艺

- 出版社, 2019.
- [13] БОЧАРОВО Б С Г. *Одном Разговоре И Вокруг Него* [J].
Новое Литературное Обозрение, 1993(2) : 71-72.
- [14] 弗兰克. 陀思妥耶夫斯基: 非凡的年代, 1865—1871[M]. 戴大洪,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 [15] 伍德. 小说机杼 [M]. 黄远帆, 译.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5.
- [16] 别尔嘉耶夫.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世界观 [M]. 耿海英,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17] 陈燊. 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 书信集 上 [M]. 郑文樾, 朱逸森, 译.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9.
- [18] 奇乔瓦茨基. 陀思妥耶夫斯基: 肯定生活 [M]. 赵翔,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5.
- [19] 纪德. 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六次讲座 [M]. 余中先,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8 : 146.
- [20] GEORGE G. *Traditional Symbolism in Crimeand Punishment* [J].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PMLA, 1955 , 70(5): 993.
- [21] 穆重怀. 当代俄罗斯女性文学中性别形象类型分析 [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 45(6): 129.
- [22] 别尔嘉耶夫. 俄罗斯思想: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俄罗斯思想的主要问题 [M]. 雷永生, 邱守娟,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 177.

Death, Burial and Rebirth ——On the Eternal Temporality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FAN Qingqing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In *Crime and Punishment*, Dostoevsky employs a narrative framework that compresses physical time into a span of fourteen days, using extreme temporal density to highlight the psych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Raskolnikov. The novel's temporality transcends the unidirectional flow of linear physical time, instead aligning with Augustine's conception of time as the extension of thought. Within this framework of internalized time, the protagonist's spiritual resurrection unfolds through the multilayered symbolism of dreams, the introspective monologues of stream of consciousness narration, and the synchronic resonance of polyphonic dialogues, resulting in a narrative structure that integrates both diachronic and synchronic dimensions. Through this, Dostoevsky surpasses the structuralist paradigm of time, allowing judgment and rebirth to unfold within the folds of time and space, ultimately constructing a dialectical narrative of crime and redemption.

Key words: eternal temporality in narrative; Raskolnikov; *Crime and Punishment*; spiritual resurrection

超越公民社会：查特吉与第三世界政治实践的另类范式

马艳秋

(哈尔滨师范大学 传媒学院, 哈尔滨 150025)

摘要：印度底层研究的代表帕沙·查特吉通过对印度民主政治的结构性解构，实现了对西方公民社会理论范式的双重突破。他以“政治社会”概念颠覆国家-公民社会的二元框架，揭示殖民现代性遗产与本土异质性社会交织下形成的动态治理空间；通过底层政治实践的民族志考察，勾勒出第三世界国家突破西方现代性叙事的另类民主形态。这种理论重构不仅暴露出西方政治制度作为地方性知识的当代局限，更通过分析印度现行政治制度与庶民政治实践的结构性张力，彰显了后殖民主体在协商式治理、临时性妥协和策略性抵抗中生成的解殖力量。查特吉由此开辟的批判路径，既消解了公民社会理论的普世性神话，又为全球南方国家的政治发展提供了基于本土经验的理论坐标系，其揭示的“异质现代性”实践模式，正在重塑后殖民语境下民主政治的理论图景与实践可能。

关键词：帕沙·查特吉；政治社会；解殖力量

中图分类号：G112；D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5287（2026）01-0064-05

作为庶民研究这一领域中享有盛誉的学者，帕沙·查特吉始终致力于在东西文化比较视域下研究印度当代的政治及文化体制。在他看来，印度独立后本土精英对西方现代政治制度的平移和内化忽视了印度自身社会政治、层级的复杂性，在对普遍公民身份的坚持中无视底层庶民的生存经验和政治诉求。因此，查特吉将关注点转向底层庶民的政治经验，发现了在现代民主政治的治理维度中存在着有别于公民社会的另一政治空间——“政治社会”，正是在这一领域内当代民主政治将被重新改写。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一直以自由、民主标榜自身的发展，现代资本主义民主制更是为这种现代性发展提供了显而易见的光环。但当抛开这种理想的愿景，将目光投向印度的政治现实，这种现代民主政体的普适性将受到严重质疑。当搁置那些西方政论的老生常谈，将目光转向印度异质性的社会现实，就会通过诸多耐人寻味又触目惊心的现实景观找到那些被现代西方大众民主政治所遮蔽的真实场域。

一、庶民经验对现代性历史叙事的异质化重构

帕沙·查特吉认为在印度社会与西方现代性的遭遇中，异质性、含混性成为民族时间的真实特质。为了进一步证实民族时间的异质性，查特吉首先将矛头

指向了安德森“同质的、空洞的”民族时间，在异质化的时空体中重新理解印度的现实政治。

安德森是从文化与意识形态角度研究民族主义的先行者。他基于不同地区历史、政治的发展谱系划分了民族主义的不同模式类型，摆脱了以欧洲范式为中心向其他地区延伸的民族主义的研究框架。安德森对民族时间的分析来源于对本雅明“弥赛亚时间”的借鉴，他认为虽然以宗教、血缘为连接的共同体想象已日渐式微，但宗教的时间观念却延续了下来，并在与世俗科学发展的关联中逐渐形成了现代“同质的、空洞时间”的概念。这种时间是没有穷尽，永远向前的，也不以前瞻性和因果性为其外在表征，它不属于我们通常所说的“现在”“过去”“未来”的任何时间范畴，而是一种线性的时间推演，且不可回溯。正如文森佐·费罗内在《启蒙观念史》中所陈述的那样：

大量由启蒙运动构建的历史方案完成了对以神学为基础的末世论时间概念（奥古斯丁在其《上帝之城》中做了精细解释）的世俗化，并将其替换为一个由人类和国家来规划其尘世未来的时间概念。随后，时间不再仅仅是某种在其周期性进程中包含着所有历史的编年形式，它转变为一种以自身为依据的动态变量，获得自身的历品格。历史不再是内在于时间，而是通过时间表现出来。^[1]

收稿日期：2025-11-16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国际传播视阈下新世纪乡土中国形象研究”（2024B079）；哈尔滨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资助项目“21世纪以来后殖民文化批评理论研究”（2024004）。

作者简介：马艳秋（1991—），女，黑龙江哈尔滨人，讲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后殖民文化批评理论方面的研究。

安德森的民族时间观体现出西方启蒙运动过程中发展出的现代性时间观。基于这种现代性的时间观，西方的发展被置于时间的制高点，发展中国家的传统文明被视为前现代的糟粕，在这种单向的线性时间脉络中西方的文明与发展将被视为不可逆转的已完成状态，在这样的时间里，资本得以在全球范围肆意扩张，并将以革除旧事物的姿态获得毋庸置疑的合法性甚至是决定性的地位。

然而，随着文化研究和后殖民批评的兴起，诸多学者在将后殖民国家的文化背景和历史语境纳入研究的视野后，发现西方中心主义的现代性时间并不能解释不同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正是在这一研究背景下，查特吉在对西方与非西方现代性发展关系的考察中批判了西方殖民现代性的本质，同时指出启蒙理性的“光輝”在21世纪的今天仍为西方的文化殖民提供着辩护。

查特吉认为，安德森在对民族时间和民主政治的分析上仍囿于“作为启蒙运动特征的普遍主义批判思想中真正伦理和高贵的东西”^[2]，是对民族时间的乌托邦式想象。这种将民族时间同质化的想象源于殖民现代性对差异的否定。它将不同于西方文明的印度本土文化与社会结构武断地视为前现代产物，以保持现代性发展内在的单一性和纯粹性。和许多后殖民国家相似，印度的民族时间总是混杂着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内容，很难实现对同一民族时间的想象。也就是说，印度在对“未来”的寻求中总是流露出殖民文化的影子，而行进中的“现在”却总是受制于对过去的记忆，这在独立后的本土精英思想领域表现得尤为真切。同时，受传统种姓制的影响导致印度社会层级分化严重，底层劳苦大众争取民族独立一定程度上源于对圣雄甘地宗教式的崇拜，而非源于西方化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教化。因此，查特吉指出，印度“现代生活的现实空间是由异托邦构成的。在这里，时间是异质性的、非均匀分布的”^[2]。

努力实现民族时间的同质化是印度本土精英阶层对西方启蒙理性思想内化的结果，同时也是平移西方现代民主政体的理论前提，而其代价却是否定底层庶民的法律地位，忽视其政治诉求，将其视为“没有法律地位的被动存在者”，以此排斥逻辑建构的印度公民社会，在合法化的外衣下遮蔽了广大底层人民在政治领域的真实境遇，这是印度政治领域所面临的诸多问题的症结所在。因此，查特吉认为，要将底层人民的政治诉求重新纳入印度的政治领域中。思考底层的民主问题，首先要破除民族时间的乌托邦式想象，还原真实的异质化民族时间，并以此为前提重新探究后殖民印度政治理论的问题域及其影响。

在印度，同质化民族时间所构建的公民社会与异质化的民族现实的对抗与博弈，必然导致其政治社会的分层和断裂。印度的主导政治领域是以精英阶层为主体的，该群体既是承袭传统文化最深的阶层，也是受西方文化浸染最严重的阶层，这种双重的文化背景导致其自身的矛盾性。他们在政治文化层面坚持宣扬西方化的民主政体，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沿袭传统封建体制和男权文化，将印度的底层民众固着在“他者”的身份和地位上，以现代化和民主的说辞强化了新历史语境下旧有的权力体系。查特吉指出，以精英阶层为主导的印度现行体制只是将民主政治局限在权力阶层，在印度社会的最底层却存在着对现代民主的另类阐释，这一他者的“细语”已然构成了对印度西方化民主的挑战，并在现代体制的治理维度创生出了新的政治空间。他呼吁，要使底层庶民在印度现代民主政治中被重新可见，必须正视在异质化的时空体中发展出有异于公民社会的另一政治领域的实存，而后殖民理论家要做的就是抵制既有的现代西方政治理论，赋予异质时空中的政治领域以意义，并为其正名。

查特吉在从资本的乌托邦时间转向异托邦的民族现实中，成功地将后殖民国家底层民众的经验现实纳入对现代民主政治审视的视域中，并让底层和边缘人的现代政治实践在资本主义的公民社会领域之外被重新可见，从而揭示印度现代民主政治发展的吊诡。

二、溢出公民社会框架的民主新图绘

在对西方中心主义的启蒙思想和现代性时间观进行批驳之后，查特吉进一步指出，要对印度的民主功绩进行客观和真实评判，要对现代政治理论及后殖民政治进行考察，不能仅仅局限于西方民主理论，“我们更应该关注政府和政治领域中的真实行为在现实世界中处理权力现实的方式”^[3]。

印度独立后，印度资产阶级在民族主义的框架内将民众团结在一起，但资产阶级政治对农民力量的收编不能不归功于甘地“真理”的感召，尼赫鲁这样评价甘地：“他和群众的同一化，和他们在精神上的共同性，和那些不仅是印度而且是全世界的被人抢夺的与遭受着贫穷打击的人们之间的惊人一致感。”^[4]正是在甘地的影响下，印度资产阶级才得以整合广大农民的革命力量进行民族的抗争争取民族独立。但在1947年印度实现民族独立后，底层人民的权益却没能得到切实的保障，虽然印度政府也曾经就底层民众的贫穷和不平等地位颁布了诸多政策法令，但收效甚微。宪法未能在现实生活领域内改变印度人民对传统文化的固守，阶级、种姓、性

别都是平等公民权所无法破除的屏障，加之“被授权去执行‘严酷’新法的政府官员，是那些从严格实施中受损最大的拥有土地的既得利益者”^[5]，权力划定的主动权重新落入资产阶级手中，特权阶层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力，并不愿意实现真正的平权。总体来看，独立之初，印度的本土精英阶层曾以满腔热情宣扬要建立印度的民主体制，然而，数十年之后，印度的大部分底层民众仍未能在现实层面获得许诺过的公民身份。

查特吉认为，造成印度底层民众无权的根本原因在于独立后掌握政权的印度本土精英阶层坚持的仍然是西方式的公民社会理念。在印度，公民身份的划定再现的是一种权力关系。它将印度社会中的精英阶层依法划为政治权力社会的既得利益享有者，而将底层庶民逐出了现代政治的合法领域，这一做法抹除少数族裔和边缘人群的身份特质和对政治的独特诉求。查特吉在书中所举的诸多实例已向我们表明，印度的民主实践已经溢出了公民社会的框架，西方民主制度在印度有着诸多“水土不服”之象，故步自封只能导致现实中的一些政治难题无法得到切实的解决。印度精英阶层对民主的诠释仍旧局限在民众公民身份的实现上，其目的也只是为无限期地延长庶民的被压迫之路，以民主的说辞掩盖其不平等的权力统治。由此可见，在印度，普遍的公民权利意味着更大程度上的不平等。

除了对底层民众政治权力的压制之外，西方政治体制的另一个“地方化”表征是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存在过多的干预和压制，这甚至被西方世界视为现代民主的衰落，但在不同于西方世界的其他地域，治理体系的存在却使国家不得不在人口的概念范畴内对底层民众实施各项福利政策，因而创生出了底层民主实践的可能。福柯曾言：“18世纪末期，治安的真正对象变成了人口；或者换言之，从根本上说，国家是将人作为人口来看管的。”^{[6][380]}在这种福柯所言的“生命政治”中，个体与国家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印度在确立现代民主制度的同时，不得不将压迫的方式从统治改为治理。查特吉指出，在现代民主政体的治理维度中存在着一个另类政治空间，在那里民众自发创建起属于他们自身的民主政治。这是一个独立于公民社会之外的政治领域，查特吉把这条“将人口与追求多种安全和独立政策的治理机构联系起来的线索”^{[2][45]}指向的政治领域称为“政治社会”。

查特吉对印度民主政治的研究视域之所以由公民社会转向政治社会，是因为他意识到通过“消极革命”的方式实现的印度独立并不具备西方民主政治发展的根基，“新旧殖民主义的隐蔽力量和种姓制度堂而皇之地在这个以民主自称的现代国家体制中持续存在着”^[7]，

社会实践领域严重的阶层分化致使印度拥有过多的臣民而非公民，而历史同样印证了在精英阶层致力于将底层民众教化为公民时，其结果或是精英们的挫败或是潜藏着对无权者的新一轮内部殖民。因此，要建立起现代民主政治与底层民众的关联性，必须以庶民的联合与抗争实现对精英主导政治领域的对抗，而由此对抗形成的政治领域即查特吉所言的“政治社会”。

虽然查特吉认为政治社会的存在使得西方化的官方体制不得不正视底层民众的生存权利和政治诉求，但考虑到政治社会的存在并不能一劳永逸地保障庶民的权益，查特吉将政治社会置于现代国家自身的法律—政治形式的关系中，试图将政治社会的民主实践功效进一步向前推进。其中，最重要的前提是形成与权力相对抗的底层力量的动员，它是政治社会运行的前提条件。这就要求底层民众对自身的处境和应有的权益有自己的预判，同时主动寻求与权力机关对话和协商的可能，只有在“这个抗争的时刻”出现，人民才能为了解决生存的困境而主动地参与到与权势阶层的角力中，找到传达自身利益诉求的方式。此外，在现代民主体制内谋求权益，决定了底层人民需要成为党派间利益制衡的力量，争取外部的政治势力也是影响政治决策的筹码。在此过程中，暴力和可能的民主谈判都将在政治社会中被策略性地使用。凡此种种，促使底层民众构建起与公民社会和权力体制之间的联系与制衡，从而创造转变自身“他者”地位的可能，推动印度民主实践向前发展。但这也让我们看到了政治社会领域的暂时性和不确定性：在诸多变量的影响下，能否撬动现有的权力组织形式仍是每一次协商和对抗所不能预期的。如果说，我们曾经“借着消除引入主体时所产生的混乱来创造秩序”^{[8][256]}，那么，现在通过查特吉对政治社会近乎全景式的展现，底层人民的主体性正不得不被重新定义与肯定，秩序也将再在混乱中被重新规划和制定。

三、解殖与庶民主体性生成

通过对查特吉思想的分析可以看出，“政治社会”作为后殖民民主的异质空间，是以底层庶民及边缘人为主体的政治实践领域，也是对现代西方民主体制及其治理逻辑的反拨。结合印度发展的现实，查特吉认为，被统治的无权者基于生存诉求而构建的共同体形塑了被治理者的政治身份，他们通过组建社会群体的方式谋求与政治机构对话的可能。政治社会的运行为庶民创生了与本土权势阶层角力的可能，既凸显了庶民在新历史语境下的解殖力量，又在抵抗中重塑庶民自身的主体性。

回溯历史，工业化加速和深化了殖民扩张，它推

动资本主义强国从资本积累初期对市场和原材料的掠夺，发展至当下现代资本全球化时代的经济、文化渗透。可以说，殖民主义并未随着20世纪现代殖民帝国的土崩瓦解而退出历史舞台。在殖民现代性的语义场内，传统与现代、文明与落后划定了被殖民者难以跨越的身份界限，福柯在反观西方社会的权力技术时指出，“我们是怎样凭借把某些他者，如犯罪、疯子等排除在外，来间接建构我们自身的”^{[6][359]}。正是通过将被殖民者界定为愚昧、落后、期待被教化的他者，殖民者才塑造和建构了自身世界统治者的身份。印度独立之后，承袭殖民教化最深的即是印度本土精英阶层，他们的思想和知识架构大多来自西方，使得现代民主制的建立未能在新的历史语境下抵制西方文化霸权，而是通过精英阶层将这种现代的殖民思想整合到了印度现代国家体系中，在无意识中将帝国统治的殖民性转嫁到了本土底层民众身上。正如查特吉所指出的，19世纪印度的民主不外乎是统治者对他者的控制和教化，与殖民统治时期的权力关系并无二致。将底层民众反抗不平等压制的政治诉求斥为前现代的野蛮行径，正是殖民文化在印度民主体制中的实际表征。印度民主政体的建立和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是现代殖民文化与本土特权媾和的结果。在对现代性发展的渴求中破灭的是印度底层民众对现代民主寄予的希望，甘地的失意是底层民众远离印度现代民主场域的开始。这恰恰说明印度破除殖民文化遗产的真正力量来自底层庶民。民主政治的书写不在于期待统治阶层的权力下放，而在于被压迫、被剥削者的反抗行径。

查特吉呼吁的政治社会理念所激发出的庶民力量很可能创生出更为难能可贵的民主力量，这有助于底层庶民和边缘群体进入斯皮瓦克所言的主体建构的“实践”领域，即主动抛弃被压迫者的身份，与国家现行的体制相竞争，并期望以此重建自身的主体性。查特吉以加尔各答南部铁路沿线底层人民生活的境况为例，展示了边缘群体在政治社会中从被压迫走向被统治的转折中如何获得与权力机构对话的可能，及走向主体身份的复原之路。

通过对印度当代历史的分析，查特吉认为，人民福利联合会的成立正是在扭转传统公民身份之不可能的情况下，基于庶民自身的生存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权益组织，这一组织成为处在被压迫境遇中的庶民实现自我保护和自我确认的新领地。联合会代表非法居住区的居民与当局进行斡旋，要求在人口的概念领域重新划定非法者的身份。正如铁路沿线居住者所认为的那样，他们对土地的占领是在现代法律规定范围之外的，法律没有给他们划定生存和活动的疆界，但他们有一套自己划定

界限的标准，这一标准的依据是社会群体的权益。主体性的确认将永远处在一种相互对峙的权力关系中，自我的重新辨识也就意味着要对旧有关系进行审视和再确立，从而重新建构自身。生存的渴望和基于共同体之上的反抗，让底层民众重新寻求自我在社会权力关系网中的位置，在被治理的维度中，他们赋予共同体以道德内容，要求政府兑现所承诺的福利和救助，虽然未涉及变更社会的权力体系，但庶民仍以自身存在的合法性为根基试图改变被驱赶和被损害的现实状态，进而实现对权力者划定的非法者身份的突破。

罗永生曾经提出：“受殖者如何把自己塑造为一个完整与自由的人，冲破殖民关系的迷思塑像，是今日解殖民课题的首要工作。”^[9]在以庶民为主体的政治社会中，被压迫者对政治手段的策略性运用、对现存不平等制度的反抗和对主体生存诉求的表达无处不在，政治社会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冲突与对立已然构成了对西方资本主义殖民文化的挑战。当印度底层受压迫者基于自身对现代民主的认识争取生存权益时，其自我主体性的重建也将在摆脱传统种姓制身份的束缚中逐步实现。在查特吉对铁路沿线非法居住者群体人口结构的分析中不难看出，种姓制度已经不再是印度底层民众划分自我与他者界限的依据，更富有感染力和凝聚力的亲缘关系取代了种姓制度的隔离逻辑，他们基于共同的生存目标，在被驱逐、被压迫的恐惧中，逐渐形成了对自我及其所在共同体的全新认识。这种身份认同让我们看到了消除种姓制度的可能。通过对政治社会领域的探索，查特吉以后殖民理论家客观、公正的话语，再现了庶民阶层在新的历史语境下，如何破除传统种姓制的束缚、抵制西方殖民文化的侵入，进而书写了庶民自身的别样“启蒙”。

查特吉以政治社会理念作为对西方公民社会的反抗。政治社会这一有别于公民社会的另一政治空间让我们看到了现代民主制向前迈进的新动力。通过引入庶民视角，再现公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的并存与张力，他解构了西方民主政体的普适性与权威性，批判印度权力阶层对殖民文化的坚持和固守，以庶民政治反对西化的民主，在对政治社会的剖析中建构起底层人民反抗的主体性。然而，正如 Nivedita Menon 对政治社会的评判：“政治社会类型的活动不一定符合我们对进步或解放的理解。”^[10]查特吉对印度现实体制的批判停留在治理与被治理的框架内，不具有革新印度权力结构的潜质，庶民的反抗也未能真正进入权力范畴，而是止步于如何被更好地治理。但毋庸置疑的是，他在将殖民文化的解构和批判引向政治领域的同时，为庶民的政治运动敞开了“另一空间”的门。

结语

查特吉在《被治理者的政治》中对印度现代民主政治的批判性反思，尤其是其从“公民社会”转向“政治社会”的分析框架、解构西方现代性的“天然正确性”，还原其与殖民资本主义共谋的历史建构过程，强调庶民的主体性，在一定程度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启示和实践参照。查特吉的后殖民主义批判揭示了西方民主制度的“地方性”特质，打破了作为普世范式的神话，批判其以“普遍理性”之名掩盖欧洲中心主义的权力逻辑、否定非西方文明经验的价值合法性的做法。可以说，查特吉批判的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文化、经济侵入，抵制这一侵入并建构自身话语体系是其理论的出发点、立足点和最终目标。

但我们也应注意到，查特吉的理论沿用了西方与非西方、自我与他者二元对立的后殖民理论框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物质文化处于劣势的后发展国家的文化认同危机。现代化的建设需要话语建构，但更需要社会生产力的切实提高，物质文明的进步是话语重构不可或缺的基础，重写现代化不仅需要破除西方中心主义及其普世性神话，更需要“破除”与“跨越”西方的现代化实践。中国式现代化重构现代性叙事的文化自信

既来自精神传统的历史积淀与传承，更来自社会发展进步所奠定的物质文化基础。这也正是查特吉的理论所未能触及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要义与实践底气。

参考文献：

- [1] 费罗内. 启蒙观念史 [M]. 马涛, 曾允,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23.
- [2] 查特杰. 被治理者的政治 [M]. 田立年,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7.
- [3] 查特吉. 政治社会的世系: 后殖民民主研究 [M]. 王行坤, 王原, 译.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7: 29.
- [4] 尼赫鲁. 印度的发现 [M]. 向哲濬, 朱彬元, 杨寿林,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334.
- [5] 沃尔波特. 印度史 [M]. 李建欣, 张锦冬, 译.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5: 395.
- [6] 福柯. 什么是批判 [M]. 汪民安, 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380.
- [7] 李树欣. 划界与越界: 《微物之神》中的空间叙事 [J]. 外国文学评论, 2015(1).
- [8] 刘健芝, 许兆麟. 庶民研究 [M]. 林德山,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256.
- [9] 许宝强, 罗永生. 解殖与民族主义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2.
- [10] CHATTERJEE P. *Empire and Nation: Selected Essential Writings 1985-2005*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13.

Beyond Civil Society: Chatterjee and an Alternative Paradigm for Political Practice in the Third World

MA Yanqiu

(School of Media,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25, China)

Abstract: Partha Chatterjee, a representative of grassroots research in India, has achieved a dual breakthrough in the Western theoretical paradigm of civil society through the structural deconstruction of Indian democratic politics. He subverts the binary framework of state–civil society with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ociety”, revealing the dynamic governance space formed by the interweaving of colonial modernity legacies and local heterogeneous societies. Through the ethnographic investigation of grassroots political practices, he sketches out an alternative democratic form for third-world countries to break away from the Western modernity narrative. This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not only exposes the contemporary limitations of Western political systems as local knowledge but also highlights the decolonizing force generated by postcolonial subjects in consultative governance, temporary compromises, and strategic resistance by analyzing the structural tension between the current Indian political system and grassroots political practices. The critical path opened up by Chatterjee not only dispels the universal myth of civil society theory but also provides a theoretical coordinate system based on local experience for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South. The “heterogeneous modernity” practice model he reveals is reshaping the theoretical landscape and practical possibilities of democratic politics in the postcolonial context.

Keywords: Partha Chatterjee; political society; the power of breaking colonial rule

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立法路径选择

张庆华

(德州学院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农村宅基地大量闲置是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现实原因。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地势平坦, 交通和通讯网络发达, 对退出的宅基地进行统一集中整治, 会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相对于实践, 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立法的滞后性主要表现为, 宅基地使用权退出人的资格条件过于笼统; 通过继承房屋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制度不明确; 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方式尚待完善; 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生态保护立法不足等。因此, 宅基地使用权退出人的资格条件, 住宅继承人宅基地使用权退出规则, 宅基地使用权的退出方式、法律后果以及生态保护应进行立法考量。

关键词:黄河流域; 宅基地使用权; 有偿退出; 立法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2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287(2026)01-0069-06

我国《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第 5 款规定了农村住宅可以通过出卖、出租和赠与进行流转, 但未明确流转的范围, 即是否限定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该条第 6 款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均规定,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文件中也提起此点。但是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法律内涵、方式, 实体与程序条件尚无明确规定。2019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规定, 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 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该规定虽然明确了宅基地流转的范围和转入人的资格条件, 但流转方式仅限于转让, 即买卖和赠与。同年, 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规定, 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在上述立法和官方文件语境中, 宅基地退出的法律内涵应界定为宅基地使用权的物权变动。即宅基地使用权人通过转让、抵押、入股合作等法律行为, 将宅基地使用权变动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事

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推进。然而关于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以下立法路径优化问题仍有待深入研究: 一是立法路径优化必要性与紧迫性。即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的现实原因是什么? 退出的宅基地经过统一集中整治, 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过程中, 将产生怎样的效益? 二是相对于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实践发展, 现行立法存在哪些滞后性表现? 三是立法优化路径如何选择? 本文拟联系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实际, 结合现行立法和农村宅基地改革政策, 对以上问题进行具体探讨。

一、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现实原因及效益

(一) 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较为突出的原因

当下, 农村宅基地和房屋大量闲置。抽样调查显示, 全国农村宅基地的平均闲置率超过 10%, 部分农村甚至已经超过 30%。^[1] 整体呈现“东部高于中西部、平原高于山地丘陵、城郊高于远郊”的特点。山东省作为黄河流域的省份, 其农村宅基地闲置率为 16.06%。^[2]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数据, 山东省平原县农村宅基地共计 149,779 宗, 其中闲置宅基地和非法占地现象

收稿日期: 2025-08-13

基金项目: 2025 年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入库在研课题“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立法路径创新研究——以山东省为例”; 2025 年德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立法路径研究”(2025DZZS003)。

作者简介: 张庆华(1971—), 男, 山东德州人, 教授, 硕士, 主要从事民商法学方面的研究。

显著。经计算,该县的宅基地闲置率高达 24.42%^[3],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进一步印证了黄河流域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的严峻性。

造成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突出的原因主要有如下 4 点。一是新型城镇化的影响。该地区地势平坦,农业机械化普及率高,释放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与此同时,户籍制度改革、城乡社会保障与教育权利的平等化,以及宽松的信贷政策,共同降低了农民举家迁入城市的门槛与成本。其结果是大批农民在城镇购房或租房定居,不再在农村宅基地居住,从而造成了大规模的闲置。二是农村青年婚恋观的转变。在黄河流域平原地区,便利的交通和较高的家庭收入加速了农村青年婚恋观念的更新,婚后进城安家已成为普遍选择。这一趋势直接导致新建宅基地的需求下降,而原有宅院则因青年夫妇长期在城里居住而空置,从而加剧了农村宅基地的闲置问题。三是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法律限制严格,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收益较低。一方面,法律禁止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的转让,大大限缩了交易市场的范围。另一方面,闲置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退出价格受区位优势的影响较大。笔者调查发现,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城市近郊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退出交易中,价格一般为每平方米 350~450 元,而距离城市较远的农村地区闲置宅基地基本没有市场可言,即便发生交易,收益也极低。村民宁愿闲置宅基地,也不愿意低价转让。四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力薄弱,制约了闲置宅基地的盘活。由于缺乏资金,村集体无法对退出宅基地的农户进行合理补偿,挫伤了农民退出闲置宅基地的意愿,使得回收工作难以推行。当前主要依赖政府项目补贴,但该方式覆盖面窄、不可持续,导致大量宅基地只能继续闲置,无法得到有效利用。

(二)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效益具有多重性

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地势平坦,交通和通讯网络发达,便于对闲置的宅基地进行统一集中整治,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闲置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的生态效益较大。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破坏严重,近年来虽然有所恢复,但是生态条件仍然较为脆弱。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闲置废弃,村容村貌管理缺失,村内垃圾处理、污水排放等污染问题突出,致使农村地区生态资源损害较为严重,加剧了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原本脆弱的生态环境条件的恢复难度。大量闲置的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后,可以通过对闲置宅基地的集中统一规划,实现农村环

境污染的有效治理,增加绿地面积,修复生态,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增强土壤的蓄水保水能力,提高地下水位,改善区域水资源状况,对于助力黄河流域生态平衡和保护具有重要作用。

2. 闲置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的经济效益突出。乡村社会资本能够显著影响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行为,具有辅助政策实施的现实可能性。^[4]对闲置宅基地资源集中整合,将其用于发展现代有机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土地的经济价值,拓展农村产业发展空间,为农村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此外,此举还有利于集中建设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减轻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经济负担。

3. 闲置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的社会效益明显。城市近郊的农村可通过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和村庄整治,对农村居住环境进行统一规划和改造,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改善农民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对于距离城市较远的农村地区,农民可以将退出宅基地获得的补偿资金用于城镇购房、创业或就业,这有助于人口向城镇集聚,加快城镇化发展步伐,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实现方式及立法不足

(一)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实现方式

实践中,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1. 宅基地使用权退还村集体,由村集体给予相应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有以下 3 种。

(1)实物补偿。即村集体利用退出的宅基地所得收益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为退出农户提供安置住房。安置方式包括建设新型农村社区进行安置,部分地区试点通过“房票”等形式支持农户在城镇购买商品房,农户需根据房屋价值补足差价。对于前者,由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成本与宅基地作价相对接近,补偿价值相对容易平衡,但对已在城市稳定居住或落户的农户吸引力有限;对于后者,由于宅基地作价与城市商品房价格差距巨大,除非农户有强烈的进城购房需求,否则参与积极性通常不高。

(2)货币补偿。即农户将闲置宅基地退还村集体,由集体按评估标准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补偿标准各地差异较大,文中提及的每平方米 350~450 元仅为某一时期或特定地区的参考标准。此类补偿的资金来源

通常包括政府财政奖补资金、村集体自有资金以及相关金融信贷支持等。

(3)收益分红补偿。在旅游资源丰富、特色种养殖或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基础较好的农村地区,村集体可将收回的闲置宅基地进行确权估价后,入股到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农村产业经营实体。将每年的入股分红作为宅基地退出的对价,按期支付给退出农户。这种方式下,农户的收益取决于经营主体的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只要产业经营主体持续运营,农户获得长期分红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在具备产业基础的地区,该方式较易被农户接受。

2.宅基地使用权的市场化流转。主要包括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的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对象主要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部分地区在政策试点框架下,探索向符合条件的外部主体(如返乡创业人员、社会资本等)流转。然而,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除城乡结合部等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仍有一定流转活跃度外^[5],远离城市的广大农村地区由于种植业收益较低、非农产业发展滞后,宅基地的资产价值难以显现,导致闲置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往往无人问津,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房屋长期空置、破败倒塌的现象。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制度的立法局限

1.宅基地使用权退出人的资格条件过于笼统。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制度的立法和政策目的是允许进城落户农村村民,即有条件在城市居住的农民,通过向村集体或其成员流转宅基地使用权,实现个人财产性收入,同时为闲置宅基地集中统一整治使用,实现规模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创造条件。然而,目前立法和政策规定的宅基地使用权退出人的资格条件过于笼统,难以实现退出制度的立法和政策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文简称《土地管理法》)第62条规定,进城落户的村民可以依法有偿退出宅基地。该条规定了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实体条件应是在城市落户,即户籍从农村迁到城市并取得城市户籍。该制度的价值取向主要是通过激活在城市既有住所又有稳定收入的村民对其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处分权,促使其自愿有偿退出,既让村民取得一定财产性收入,又能实现闲置宅基地的有效利用。然而,实践中我国不同城市落户的条件差异较大。以北京为例,落户不但要求申请人必须在城市有合法住所和稳定的收入,还必须有持续的社保缴纳记录和符合规定的落户积分。地级城市的落户条件相对宽松,一般仅要求必须有合法住所。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大型城市较少,中小城市落户的条件较低,有的甚至“零门槛”。如山东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

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6号),全面放开城市落户限制。居民凡在城镇居住或就业,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自主选择落户。在这种情况下,若村民仅通过投亲靠友、租房等临时方式在城镇居住,或从事灵活就业等稳定性较低的工作,其在城市的生活与就业保障水平依然较低。一旦在城市面临居住或生计风险,农村宅基地仍和房屋依然是他们最后的生存保障。如果将这类群体也纳入有偿退出的范围,强制或诱导其退出宅基地,显然与《土地管理法》第62条“保障农民居住权益、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立法价值取向相悖。

2.继承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制度有待完善。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不属于继承权的客体,即宅基地使用权不能通过继承直接取得。但是根据“地随房走”的原则,发生房屋继承时,其下的宅基地使用权也要随房屋一体被继承。这一原则被自然资源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3226号建议的答复》(自然资人议复字〔2020〕089号)第6条所确认。若继承人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其没有宅基地的情况下,房屋下的宅基地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可以登记在其名下,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在农户已经拥有宅基地的情况下,再通过继承房屋而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则实际违反“一户一宅”原则,发生“一户多宅”现象。宅基地使用权的申请取得是一种基于成员身份的无偿取得。^[6]因此,继承人在继承的房屋灭失后,应向村集体无偿退出多余的宅基地使用权。然而在继承的房屋灭失前,继承人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这就造成了继承人享有该房屋下宅基地使用权的事实。对于此种情况,法律允许继承人退出其继承的宅基地使用权。关于放弃继承时,除地上房屋可作折价外,宅基地使用权是否可以折价,现行立法未作明确规定。学理上并无正当性。

3.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方式存在立法空白。近年来,实践中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退出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直接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有偿退还;以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让或抵押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的方式退出;以向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让或者抵押房屋的形式流转宅基地使用权,这一方式为现行立法所禁止;以宅基地使用权或者地上房屋入股投资经营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退出实践主要依据两个政策性文件,即2019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以及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这两个文件的核心内容包括:一是允许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但仅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二是明确了宅基地使用权的经营流转方式,即自营、出租、入股、合作、抵押等多种方式。其中,入股、

合作方式可使宅基地使用权转化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合作社的财产；抵押方式，可使宅基地使用权在实现抵押权的过程中发生物权变动效力，从而产生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法律后果。在立法上，我国《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第 5 款规定了农村住宅而非宅基地的三种流转方式，即买卖、租赁和赠与。此处住宅是有别于宅基地的概念，指农村村民的生活住房。^[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虽规定了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退出宅基地的权利，但对具体退出方式未作明确规定。

综上，当前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的退出方式，立法尚存在空白。而政策上采取了较为灵活的试点做法，即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转让，也可以作为出资方式，入股合作经济组织。然而，政策试点毕竟不具有全局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实践的发展，亟待立法明确退出的实现方式及其运行规则。

4. 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法律后果有待立法明确。所谓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法律后果，指宅基地使用权人通过法律行为将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宅基地所有人或者其他主体后，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变动。根据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宅基地上存在集体所有权、村民资格权及使用权。若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集体或者他人，在法律后果上，原使用权人无疑将丧失使用权。然而，其资格权是否同时丧失，现行立法无明确规定。“宅基地资格权是一种复合型权利，至少应包含身份、收益和管理三大权能。”^[8]实践中，有的地方通过政策规定，村民退出宅基地后资格权不丧失，若户口迁回农村还可以重新申请宅基地。这一规定的明显瑕疵在于，容易刺激在城镇落户的村民利用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套利后再次申请宅基地。因此，立法应明确规定，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将导致宅基地资格权一并丧失。

5. 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生态保护立法不足。黄河流域地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艰巨。平原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后，经统一整治复耕还农，可提高植被覆盖率、治理污染并涵养地下水。在发展农业产业的同时，实现黄河流域地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当前，黄河流域地区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土地生态保护立法尚需作出具体规定，以强化实践的力度。

三、黄河流域平原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立法优化路径

（一）完善宅基地使用权退出人的资格条件

完善宅基地使用权退出人的资格条件时，应严格

坚持宅基地对农村村民的居住保障兜底价值。其资格条件应在《土地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予以细化，即明确规定进城落户的实体与程序条件。实体条件包括：一是进城落户的主体须是农村村民，即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农村居住的城镇居民不在此列。二是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在农村有依法取得的宅基地。该宅基地的使用权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取得，也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间继承取得，符合“一户一宅”的法定原则的，可以主张有偿退出。构成“一户多宅”的继承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退出不得主张有偿，只能主张房屋转让有偿。三是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宅基地实为农村村民兜底性的居住保障。宅基地使用权派生于集体土地所有权，该权利具有主体限制性、取得的福利性、功能的保障性等特征。^[9]进城落户的村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说明城市生活来源相对较为稳定，允许其退出宅基地使用权，生活风险较小。四是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在城市须拥有自有住房，即对所居住的房屋享有所有权。之所以排除租赁、借用的住房，主要是因为立法禁止退出宅基地的村民重新申请宅基地，租赁的住房居住成本高，借用的住房居住条件不稳定，一旦经济下行，用工单位出现用工调整，农村村民在城市的生活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程序条件方面，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须依法办理城市落户登记。该登记属于户籍迁移的批准登记，而非备案登记。具备条件的农村村民应向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户籍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城市落户登记，取得相应的户籍登记证书。

（二）完善因继承房屋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的退出制度

单纯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法律是禁止的。通过继承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是适用“地随房走”的原则的法定后果。因此，继承人实为继承房屋，依法连带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这与通过申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存在本质区别。从这一角度看，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取得属于无偿取得。然而，宅基地的继承人若构成“一户多宅”，其使用的超标准宅基地部分应向宅基地所有权人缴纳宅基地使用费。^[10]继承的房屋不得翻建，房屋破败、倒塌等使用价值消灭的情形发生时，宅基地由农村集体依法收回。因此，因继承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向本集体经济组织退出时，不得主张对价，应属于无偿退出，但是宅基地上的房屋不在此限。基于上述价值判断，我国《土地管理法》对于因继承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的退出，应制定以下规则：一是非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向宅基地所有权人或其成员退出或者转让继承所得的房屋,不受进城落户条件的限制。退出或者转让行为致使宅基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只计算房屋的交易价格,宅基地使用权不得计价。二是申请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退出补偿应当包括宅基地和宅基地上所建的房屋、附属设施等。^[11]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因继承取得房屋而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相当于取得申请取得人的法律地位。因此,其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应具备进城落户的条件,退出的对价,应合并计算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的价值。

(三)明确规定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方式

当前实践中,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的相对人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即宅基地的使用权人。有观点认为,《土地管理法》第62条规定的“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中,“有偿”是退出的法定条件,带有强制性。^[12]还有观点认为,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应采用单一方式,即宅基地退还给集体,再由集体向他人出让宅基地次级用益物权。^[13]然而依据私法法理,宅基地的退出是一种法律行为。^[14]宅基地使用权退出是退出人和相对人的自愿行为,即双方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达成的合同行为。因此,“自愿有偿”的法律内涵应解释为,自愿选择有偿或无偿,自愿选择退出的相对人,自愿选择退出的方式。既然退出应为自愿,那么退出的相对人就应既可以选择本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选择其成员。因此,我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应分别规定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以下方式: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以宅基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债务;以宅基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出资,设立股份合作企业或农村合作社,从事涉农生产经营。同时规定,在抵押权实现或者入股经营的法人破产时,宅基地使用权交易应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四)明确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法律后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退出制度的设计可独立于“三权”退出制度。^[15]我国《土地管理法》修法应规定,宅基地使用权退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为农村村民丧失作为用益物权的宅基地使用权和作为集体成员权能的宅基地申请权,即宅基地资格权。宅基地使用权人将宅基地使用权合法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将丧失宅基地使用权。若在住宅上设定抵押以担保债务,仅当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才发生丧失宅基地使用权的后果。以宅基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出资,设立股份合作社,从事涉农生产经营的,仅在该经济组织依法破产并清偿终了后,才发生宅基地使用权丧失的后果。抵押财产和破产财产的交易应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范围内。

(五)明确规定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生态保护规则

黄河流域平原地区的黄淮海、汾渭、河套灌区等,属于我国农产品主产区,粮肉类产量约占全国三分之一。农村村民退出的宅基地经集中统一整治后,主要用于发展农业产业。但该地区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因此,发展农业产业应兼顾生态价值,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修复生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在立法上应完善以下制度:一是完善生态农业评估制度。制定生态农业评估标准,严格规范化肥、农药的使用,禁止抽取深层地下水,推广有机肥的使用。提高国家补贴力度,以补贴和评估的方式鼓励退出的宅基地经统一整治后发展生态种植业。二是完善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制度。按照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战略,针对人口集中趋势和涉农产业发展明显的城镇近郊农村,由国家财政出资,以农村社区为单位建立生活垃圾中转站,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建立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中心、污水排放管网和集中处理中心。三是严禁开采深层地下水进行农业灌溉。华北平原作为黄河冲击而成的平原,地处黄、渤海之滨,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工农业生产过度开采深层地下水,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农村传统饮用水井基本枯竭废弃。同时,海水倒灌填补地下水层漏斗,造成土壤盐碱化,严重影响农村的生产生活。因此,应明确规定黄河流域下游沿海平原地区,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进行农业灌溉。通过兴修农村河网、水库等水利工程,发展节水农业设施,解决农业生产的用水问题。

结语

随着新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的闲置现象大量增加,平原地区尤为突出。实践中,宅基地的退出方式包括宅基地使用权退还村集体以及农村住宅的转让、赠与、抵押、入股、合作等。然而,立法存在滞后性。对退出宅基地的统一整治经营,应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取向,完善相应的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等涉农产业经营和发展的立法。未来应参考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立法,创新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权利构造,分离出一个既能相对自由地流转,又不致使农民宅基地使用权丧失的权利,以解决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受限的立法问题。

参考文献:

- [1] 李韬.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村庄结构性分化困境及其化解路径[J].社会主义研究,2019(6):133-140.

- [2] 宋伟,陈百明,张英.中国村庄宅基地空心化评价及其影响因素 [J].地理研究,2013(1):20-28.
- [3] 平原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效显著 [EB/OL]. (2020-05-13) [2025-08-08].http://dnr.shandong.gov.cn/xwdt_324/sxdt/202005/t20200513_3099772.html.
- [4] 邹秀清,武婷燕,徐国良,等.乡村社会资本与农户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基于江西省余江区522户农户样本 [J].中国土地科学,2020(4):26-34.
- [5] 张勇,高羽洁.农村闲置宅基地分类诊断及其治理路径:基于安徽省试点地区两个村的考察 [J].中国土地科学,2025(2):106-116.
- [6]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 [M].7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294.
- [7] 崔建远.物权法 [M].5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333.
- [8] 冉瑞平,李俊明,尹奇.宅基地资格权:内涵、权能、困境与实现路径 [J].农村经济,2023(1):10-17.
- [9] 王利明.中国民法典评注:物权编 [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602.
- [10] 高圣平,吴昭军.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试点总结与立法完善:以《土地管理法》修订为对象 [J].山东社会科学,2019(8):103-111.
- [11] 温世扬,陈明之.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律内涵及实现路径 [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70-81.
- [12] 段程旭.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法理逻辑与制度完善 [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34-45.
- [13] 李凤章.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应采用“退出—出让”模式 [J].政治与法律,2020(9):110-123.
- [14] 夏沁.农户有偿退出宅基地的私法规范路径:以2015年以来宅基地有偿退出改革试点为对象 [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152-164.
- [15] 罗瑞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退出的规范逻辑与路径选择 [J].政治与法律,2025(1):45-63.

On the Legislative Path Selection for the Withdrawal of Rural Homestead Use Rights in the Plain Areas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ZHANG Qinghua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e large amount of homestead idleness is a realistic reason for the withdrawal of the right to use rural homesteads. The plain area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s flat and the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s are developed. The withdrawn homesteads are easy to undergo unified and centralized rectification, resulting in good ecological benefits, economic benefits and social benefits. Compared with practice, the lag in legislation on the withdrawal of homestead land use rights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fact that the qualification conditions of the person who withdraws the homestead land use rights are too general; the system for withdrawal of homestead land use rights obtained through inheriting the house is unclear; the method of withdrawal of homestead land use rights needs to be improved; insufficient legislation on the withdrawal of homestead land use rights, etc. Therefore, the qualification conditions for the person who withdraws the homestead use right, the rules for the homestead use right withdrawal of the homestead use right, the methods of withdrawing the homestead use right, the legal consequences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of the homestead use right should be considered legislatively.

Key words: yellow river basin; right to use homestead land; paid withdrawal; legislative path

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困境与破解路径

——以综合执法改革为视角

张丽欣¹, 刘善智²

(1. 河北经贸大学 法学院, 石家庄 050061; 2. 河北经贸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石家庄 050091)

摘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 10 年来,三地已经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方面,探索出了一条协同立法、联合执法、协作监督的综合治理道路,但在落实联合执法机制方面仍面临执法标准不一、财政分担区域失衡、信息共享不足等现实困境。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需深化综合执法改革,统一执法规则与管辖标准,建立常态化财政分担机制,健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体系。通过制度调整与信息赋能实现治理协同,才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向广度深度拓展。

关键词:京津冀大运河; 联合执法; 综合执法改革; 区域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 G127; K878.4; D6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287(2026)01-0075-06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大运河文化发展,将其保护传承利用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大运河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保护、传承、利用上下功夫,让古老大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1]作为贯通南北的千年水脉,大运河虽已不再承担传统漕运功能,但其文化纽带、生态廊道和协同发展平台的多重价值日益凸显,成为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实践载体。近年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和《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等纲领性文件紧扣系统治理、协同发展的改革导向,构建起了新时代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的顶层设计。^[2]

一、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现状综述

大运河文化遗产体系丰富,其价值内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以大运河河道本体为核心的水利工程体系,涵盖主支流水系、闸坝堤防、码头涵洞等古代水利工程系统;二是因漕运而兴的历史聚落,包括城镇街巷、仓储衙署等反映运河经济辐射力的物质遗存;三是活态传承的文化生态综合体,既包含故道遗址、碑刻

园林、沉船遗址等景观资源,更承载着漕运制度、节庆民俗、饮食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跨越时空的“活态遗产”网络。^[3]

作为大运河文化带的核心区域,京津冀三地锚定“一张蓝图绘全域”,立足 600 余公里的运河廊道,以协同发展战略为引领,开创了“立法共商、生态共治、文旅共建”的新型治理模式。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十年以来,京津冀三地加强协同立法、执法,共同治理运河生态、修缮文物遗存、振兴文旅发展,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领域采取了一系列协同治理措施。目前,京津冀三地已形成以《天津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支撑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 2024 年 11 月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协同表决通过的《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标志着京津冀大运河治理迈入协同立法阶段。在制度创新进程中,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执法主体的形式与职能不断优化,形成了以跨区域联合执法统筹全局、属地综合执法强化效能、专业领域执法精准施策为特征的多层次协同机制。三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物、文旅、水利等行政执法部门依职能分工,聚焦河道生态修复、文化遗产保护和文旅

收稿日期: 2025-11-07

基金项目: 2024—2025 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本主义视域下的基层环境行政治理路径优化法治保障研究”(HB24FX016); 2025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数智化转型对京津冀地区重污染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效应及机制研究”(QN2025692); 2025 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综合执法权下沉的逻辑与法治路径研究”(HB25FX020)。

作者简介: 张丽欣(1980—),女,河北赵县人,讲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犯罪学、行政法学研究。

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执法活动；同时，三地人大还建立协同监督执法检查机制，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旅融合发展等情況进行精准化监督^[4]，构建起“部门协同执法”与“人大联合监督”相结合的治理模式，为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京津冀三地通过构建以《决定》等地方性法规为支撑的规范体系，系统推进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创新，标志着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从分散治理向协同治理的转型升级，不仅完善了京津冀协同立法、执法、监督的制度框架，更开创了区域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新范式。然而，在执法协同的具体实施中，仍然面临着执法协作机制虚置、资源配置和财政保障机制不完善、信息共享存在壁垒等多方面现实困境。为此，要在推进京津冀大运河传承保护利用的进程中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综合执法改革：一是建立区域联合执法机制，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二是优化财政预算机制，促进执法资金、资源公平分配；三是整合多部门职能，建立数据与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整合三地执法资源，深化京津冀大运河综合执法改革，不仅有助于法治政府建设，更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向广度深度拓展。

二、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的现实困境

(一) 执法协作机制虚置

2022年修改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和2023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均明确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开展协同立法。这为京津冀大运河开展大运河协同立法工作提供了法理依据。^[5]尽管京津冀三地于2024年协同出台了《决定》这一统一的地方性法规，但该文件在具体执法协作机制方面的规定仍较为单薄。《决定》共计12条，其中涉及开展区域协同执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协调机制，探索以大运河文化建设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模式”，并要求京津冀“共同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按照统一标准加强水环境保护，开展沿线水环境监测预警与控制，推进水污染联防联治”^[6]。《决定》的这些政策性条文虽然提供了原则性的指导，但对于区域权责分配、执法职权

范围、执法程序衔接等实体性程序性的规则，仍需在执法进程中细化操作机制。

《决定》实施两年多以来，由于三地固有的制度差异，“联防联治”目标在实践过程中面临严峻挑战。以大运河水环境治理为例，三地在关键环境管控标准内容上存在显著差异，如污水排放标准上，河北省严格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而天津市、北京市则分别执行本地区出台的更为严格的地方环境标准，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三地环境标准的不一致，不利于区域责任公平的实现，亦将破坏地区间污染防治的统一行动，造成监管困难。因此，三地在大运河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中，整体性治理和差异化执法的矛盾已成为妨碍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最大的制度壁垒。这对落实《决定》中“联防联治”的政策带来极大阻力，也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进程。

京津冀三地境内大运河由北运河、南运河、卫运河、卫河及古运河故道组成^[7]，总长600多公里，流经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的廊坊、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在空间维度上形成了“一河多界”的格局，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归属于不同行政区域管辖，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由不同职能部门管理，使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呈现“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纵向分级、横向分散”的碎片化特征。^[8]此外，京津冀三地缺乏有效的协同执法机制，难以统筹协调各个行政机关的执法职权。河道生态修复、文物修缮保护、文旅市场监管等事权从基层到省市逐级扩大，而水利、生态、文旅等职能在同一级政府中又分散于不同的垂直管理部门，客观上强化了属地政府“各自为政”的倾向^[9]，使得执法权在纵向上过度集中于上级机构、在横向上过度分散于平行机构，导致执法交叉、重叠、重复等问题日益突出。^[10]

(二) 资源配置和财政保障机制不完善

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中的区域财政失衡十分严重，协同治理基础薄弱。北京市2025年预算单列“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专项，投入18.8亿元用于文化宣传、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2%，其中明确包含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维护资金，然而河北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并未列明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更没有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明确列

^[1] 参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2023年1月1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2019年2月。

入专项资金预算,相关工作只能在“社会事业”大类安排的7.8亿元资金中获得支持,占比不足0.07%。^①

财政失衡在基层进一步凸显了部门间的割裂,导致协同困难。沧州市运河区2024年预算执行数据显示:住建部门通过政府性基金获得169亿元专项债券,其中154亿元集中投入运河沿线安置区建设,占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的54.3%。水利部门在“农林水事务”中获得7062万元的财政支持,部分用于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3%。而文旅部门全年仅606万元的预算规模,不足住建投入的0.036%,且未列入任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住建投入是文保的279倍、水利支出是文保的11.6倍,这种部门间预算的极端分化,导致基层大运河治理陷入“重基建轻文保”的现实困境。尤为矛盾的是,该区“城乡社区事务”科目调增1245万元用于“运河沿线环境整治”,但其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路面硬化、绿化带修建等市政工程,与文物保护存在显著的目标冲突。^②部门间预算的极端分化与财政资源配置失衡,造成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陷入无专项预算科目、无稳定资金来源、无部门主体责任的“三无困境”。

(三)信息共享存在壁垒

京津冀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协同治理的高效推进,要求信息共享的充分性、资源配置的协同性与执法协作的精准性。然而,现实中运河沿线文化遗产保护仍面临信息壁垒高筑、资源调度割裂与业务衔接不畅等问题,共同阻滞了协同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当前,信息共享障碍严重影响了三地的协同治理。文化遗产涉及历史文化、建筑形态、土地利用、生态环境等多维度要素,相关信息分散在京津冀三地的文旅、文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多部门以及市县基层政府。这些数据的采集标准、登记格式、更新频率各异。^[9]实践中,三地既缺乏统一的运河文化遗产数据库作为信息中枢,也未能建立具备行政效力的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强制共享与即时交换制度。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在大多数情况下依赖于低效的个案协商,导致关键性的监测数据、保护规划及执法动态情报等,难以在区域与层级间顺畅流转与整合。这种信息碎片化状态,不仅造成重复投入和资源浪费,更使联合执法决策、常态化执法策略的制定缺乏可靠的信息基础。

信息阻塞进一步加剧了资源调度失调与协作机制

失效。北京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专项资金与技术力量方面具有优势,河北作为京津冀地区大运河里程最长的区域则承载着最繁重的文物保护、日常巡查、环境治理等执法任务,但既有的财政资源、技术装备、专业人才等关键保护要素无法依据实际保护需求和责任承担情况在区域层面实现有效调配与统筹使用。部门间规划难以对接、保护标准不尽统一、流程互不兼容、行动难以同步,其根源在于缺乏具有法律授权和制度保障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

三、深化京津冀大运河综合执法改革的必要性

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综合执法改革,是破解执法协作虚置、财政资源错配、信息共享壁垒等现实困境的关键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和《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中关于“建立跨区域协同机制”的明确要求,为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理论适配性:契合整体性治理的时代要求

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综合执法改革的深层价值在于构建与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需求适配的权限框架,核心要义在于通过制度创新破解传统分散执法模式衍生的“多头执法、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痼疾,将原本碎片化的执法权责整合起来赋予新的执法主体,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10]这与英国学者登力维的学说深度契合,他围绕信息技术变革和信息系统变化,针对信息时代的政府治理模式提出三大核心主张:推行职能再整合,弥合碎片化治理缺陷;构建需求导向的整体性治理,创建公共服务一体化响应机制;实施技术驱动的数字化变革,依托数字技术全面重塑公共组织业务流程与服务供给模式。^[11]

作为一种制度创新模式,综合执法改革旨在特定权限范围内,建立统合执法队伍并实施集中管理,这对于深化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均具积极意义。该改革与佩里·希克斯在《整体政府》中所阐释的整体性治理理念深度契合。希克斯明确指出“整体性治理应对的是碎片化治理所引发的缺陷,整体的对立物乃是碎片化而非专业化”,其运作特别依赖各类组织架构之间的高效联动,保障内外对话机制的务实高效。因此,综合执法改革的核心任务在于打通运作壁垒、建构部

^①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杨秀玲:《关于北京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2025年1月1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北京市财政局局长韩杰:《关于北京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报告——2025年1月1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1月13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② 参见运河区财政局局长臧志刚:《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方案的报告》。

门与层级间信息共享机制,以系统性整合应对碎片化问题。^[12]深化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综合执法改革,正是对整体性治理理论的生动实践,通过制度整合提升治理效能,为深化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实践支撑。

(二)实践必要性: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的迫切需求

大运河是横跨多个行政区域、承载多元价值的活态遗产,其保护工作涉及文物、生态、水利等诸多执法领域,极易陷入“九龙治水”的治理困局。依据“一支队伍管执法”原则^[13],组建京津冀大运河综合执法机构,赋予其统筹行使沿线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监管、水利设施维护等执法职能。这种职权整合可以实质性地解决三地因执法主体多元、权责边界模糊、环境标准不一、基层资源失衡、部门目标背离等深层矛盾,使《决定》中设定的“联防联治”目标获得执法载体支撑。^[14]

综合执法改革注重信息共享与机制协同,可将其视为执法现代化的支柱。依托统一的综合执法机制,整合分散于三地多部门的文物保护清单、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等关键要素,构建标准化、实时化的执法数据库,能够彻底打通因信息壁垒导致的执法断点、堵点。纵向层面,落实国务院“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部署,建立三地财政共担的基层保障机制;横向层面,构建统一的数字化执法平台,打通文物本体监测、生态数据、工程审批等跨部门信息链。通过权限、资源、数据的系统整合,为京津冀大运河文化保护与区域发展提供可持续的法治保障。

(三)价值协同性: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推进

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综合执法改革的价值,不仅在于优化执法效能,更在于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高度契合,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建设法治中国的坚定决心。这项改革通过系统性整合执法权限、下沉执法资源、打通信息壁垒,构建起“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它是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生动实践,有效扭转了传统分散执法模式下存在的“多头执法、交叉执法、重复执法”乱象,切实解决了权责不清、互相推诿的痛点、难点,显著提升监管的覆盖面和执行力。此项改革为保护、传承、利用好承载中华文脉的大运河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是统筹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与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创新,生动诠释了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有机统一。

四、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综合执法改革路径

深化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关键在于破解当前执法协同领域存在的协作机制虚置、财政支撑失衡、信息共享壁垒等深层次矛盾。面对急切的现实困境,京津冀区域各级行政组织应当立足于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决定》的法治框架,从强化机制协同、优化资源配置、打通信息壁垒三个方面系统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保障有力、运转协调的京津冀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执法协同新格局。

(一)强化协同机制,构建权责明晰的联合执法体系

1. 建设实体化的高层协调中枢。构建具有实体权威的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是在《决定》的法律框架下破解“名义协同、实质割裂”困局的关键。建议依托《决定》的立法授权,由国家和京津冀三地协同发展领导机构统筹,设立常设性、实体性的“京津冀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综合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应作为京津冀大运河区域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全面落实《决定》的协同工作机制。应赋予其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协调行动、监督考核等权限,以及协调、调度三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文化、市场监管等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有关的执法资源与力量的权力。

2. 制定区域性统一规范标准。委员会的优先任务在于,率先推动当前矛盾最突出、对协同治理影响最直接的领域技术标准的统一。委员会应牵头组织专家和三地行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或者填补现行空白的区域性统一标准。重点覆盖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排放治理标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标准、文物登记认定标准、航道通航与生态保护的控制要求、沿岸城乡景观风貌控制标准等规范标准,以标准化引领执法统一,从根本上消除因标准差异导致的执法冲突与监管盲区。相关规范需要经过科学论证和民主协商,最终由委员会审议发布,并在京津冀大运河沿线市县统一实施。

3. 细化跨区域执法协作程序,夯实基层协同网络。建立明晰高效的协作流程,三地人民政府协同出台政府规章,对跨区域案件的发现、移送、证据固定、信息共享、结果反馈等环节作出刚性规定,推行“首接责任制”和“案件主办协办制”,明确责任链条,根除推诿扯皮。夯实基层协同网络,在运河沿线关键节点市、县(区)设立委员会的分支机构或联络点,整合调度属地执法力量,建立常态化联合巡查机制,确保执法活动有效覆盖全流域。配套完善协同监督与绩效评估体系,

将执法协同成效纳入三地相关部门及领导干部的考核指标,由委员会联合三地人大监督机制进行严格评估,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地方保护或部门本位主义导致协同不力的行为严肃追责。

(二)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公平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

1. 建立科学的财政共担与转移支付制度。针对区域间财政失衡与部门间资源错配的难题,改革应当在构建适配协同治理需求的现代化财政预算保障体系上发力。中央对地方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应当突破单纯基于“标准财政收支差”的公式化分配,建立动态调整的省际分担机制。^[19]对于大运河生态修复工程,资金来源可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承担部分基础投入,三地根据受益程度、执法任务量、运河长度、文物密度等客观指标和经济承受能力确定各自分担比例。原则上依据“谁受益谁补偿”,在区域之间进行横向转移支付,并对人口流动、区域差异等特殊因素给予差异化补助。对于日常巡查执法等属地事项,则应当压实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保障责任。对于确需共同投入的跨省重大工程或执法行动,按受益或责任原则分摊成本;中央及省级财政需加大对河北段基层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重点用于保障其履职能力。最后,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人大协同监督,确保每一分资金都精准投向协同治理的关键领域并发挥最大效益。

2. 强化属地政府财政预算的精准性。省级财政部门应明确要求市县政府在年度预算中设立“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治理”专项科目或明确列出相关支出,确保文化遗产保护拥有稳定的地方资金支持。更为关键的是,要建立部门间预算协同审查机制。对于涉及多部门职责交叉的事项,应由同级政府牵头,组织财政、发展改革、文物、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和城市建设等部门进行预算联合审查,确保资金投入方向符合京津冀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目标。

(三)促进信息融合,构建基于共享的协同决策共享体系

1. 探索以大数据赋能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是提升协同治理效能的关键,其重点在于建立高效的基础信息共享机制。此项工作应当由委员会统筹,首要任务是推动三地共同梳理、编制并动态更新“京津冀大运河基础信息目录”,明确文物清单、文物保护等级、生态监测数据、沿岸土地利用状况、保护规划图等基础数据,确定相关事项的权责归属、信息共享范围以及更新频率,并优先保障跨区域执法协作、部门执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等迫切需

求的信息共享工作。

2. 建设高效实用的协同工作平台。京津冀三地借鉴“跨部门大数据执法平台”建设经验^[15],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核心数据对接,一体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开放共享平台。^[16]平台建设应基于现有电子政务基础,通过升级或整合相关系统,构建一个轻量级、重实效的线上京津冀大运河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其核心功能应聚焦于:一是部门规划协同推进,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工程规划、大运河核心保护区规划、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等工作的信息支撑,方便各执法部门在统一目标下开展规划,避免规划冲突。二是执法任务协同督办,支持跨省案件的信息上传下达、协作任务分派、处理状态跟踪等执法活动,显著降低联合执法沟通成本。三是监管风险协同通报,收集重要文物的安全监管状态、流域水质情况等关键信息,一经出现突发情况,可点对点快速通知相关执法主体启动核查联动。

3. 健全信息共享的制度与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京津冀大运河协同信息共享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提供方与使用方的权责及数据安全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通过严格的授权管理与技术防护手段确保安全可控。信息共享的深度广度应与协同治理的成熟度同步提升,初期重点夯实基础、聚焦关键,条件成熟后逐步深化,确保信息安全与协同效率的平衡。

综上,深化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综合执法改革,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与法治思维。通过构建权责清晰的实体化协调机制、建立公平可持续的资源配置机制、打造实用可靠的信息共享机制,立足于现有协同机制和法定授权空间,遵循财政承受能力,利用成熟可控的技术手段,将《决定》设定的“联防联治”目标转化为可操作、可监督、可持续的制度实践,为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这一宝贵文化遗产,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实现新突破,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石并提供充沛的动力保障。

结语

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综合执法改革的核心任务是通过统一执法规则消弭监管差异,建立可持续的财政分担机制以厘清区域责任,构建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中关于执法协同的要求。这些措施正推动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从分区治理转向流域综合治理。展望未来,

应深化智能技术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中的应用,将深化京津冀大运河协同治理综合执法改革经验打造为跨区域文化遗产保护的治理样板。

参考文献:

- [1] 陆遥,王佳,孙良,等.让古老大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 [N].浙江日报,2023-09-26(010).
- [2] 王健,王明德,孙煜.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J].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18(5):42-52.
- [3] 单霁翔.“活态遗产”:大运河保护创新论 [J].中国名城,2008(2):4-6.
- [4] 霍相博.京津冀人大首次协同监督,推动大运河焕发新风貌 [N].河北日报,2024-10-21(002).
- [5] 冯玉军,周泽夏.区域协同立法的实践探索及其完善 [J].中国法治,2025(7):17-22.
- [6] 彭本利,李爱年.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困境与对策 [J].中州学刊,2019(9):93-97.
- [7] 周黎安.行政发包制 [J].社会,2014,34(6):1-38.
- [8] 程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价值冲突与整合 [J].行政法学研究,2021(2):85-98.
- [9] 缪小林,张蓉.从分配迈向治理:均衡性转移支付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感知 [J].管理世界,2022,38(2):129-149.
- [10] 雷丰源.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J].行政科学论坛,2025,12(3):16-19.
- [11] 曾维和.当代西方政府治理的理论化系谱:整体政府改革时代政府治理模式创新解析及启示 [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0,8(1):72-78.
- [12] 李砚忠,韩熙炼.从“碎片化”到“整体性”: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何以可行?;基于浙江省X开发区的性质分析 [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1(3):101-110.
- [13] 郑慧,瞿鸣歆,林清福.整体政府视角下浙江省“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模式探究 [J].贵阳市委党校学报,2022(4):27-32.
- [14] 徐晓波,金晓伟.监管执法协同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从反思整体政府理论切入 [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5(3):93-103.
- [15] 绪伟,梁泓,周南弢,等.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业务协同研究 [C]//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21卷.昆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2022:608-618.
- [16] 赵珏.执法司法大数据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初探 [J].中国检察官,2022(23):11-14.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in the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the Grand Canal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Reform

ZHANG Lixin¹, LIU Shanzhi²

(1. School of Law,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050061,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050091, China)

Abstract: In the ten year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Beijing-Tianjin-Hebei, the three provinces and cities have explored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path of coordinated legislation and joint law enforcement in th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utilization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Grand Canal. However, they still fac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inconsistent law enforcement standards, regional imbalance in financial sharing, and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sharing. Th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Grand Canal requires deepening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reforms, unifying law enforcement rules and jurisdictional standards, establishing a normalized financial sharing mechanism, and establishing a sound joint law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for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Grand Canal. By adjusting systems and empowering information, we can promote governance coordination and expand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Key word: the Grand Canal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joint law enforcement;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reform;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社会保险如何影响老年人幸福感 ——基于抑郁的中介作用与子女关系的调节效应

李全胜¹, 宋杰²

(1. 山东大学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青岛 266200; 2. 中共齐河县委党校, 山东 德州, 251100)

摘要:本研究采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20年的数据,实证分析了社会保险与老年人幸福感之间的关系,并检验了抑郁、子女关系在其中所发挥的中介与调节作用。研究发现:参加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的老年人比没有参加者更幸福。抑郁在医疗保险和老年人幸福感之间发挥了中介作用;子女关系在抑郁程度和老年人幸福感之间具有调节效应。因此,在完善社会保险基本制度时应当融入更多健康干预和家庭关系建设的内容,同时加强与健康和家庭建设相关政策的配合作用,通过“社会保险+心理支持+家庭关怀”的多维路径,增强社会保险的福祉效应。

关键词:社会保险;老年人幸福感;抑郁;子女关系

中图分类号: F84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2097-5287(2026)01-0081-06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 21 世纪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挑战。庞大的老年人口基数和日益严重的老龄化问题,使社会养老和医疗体系均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代表的社会保险愈发受到学界关注。现有文献多集中于社会保险在收入分配调节^[1]、城乡收入差距缩小^[2]以及反贫困^[3]等方面的作用,其在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及增强老年人心理安全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也开始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

幸福感作为个体基于自身标准对生活总体质量作出的综合评价,与社会保险作为增进居民福祉的基本制度安排有何关系?虽然已有研究发现,社会保险能显著提升居民的幸福感^[4],但其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具体作用及其影响机制目前还未明确。因此,本文试图阐释社会保险影响老年人幸福感的内在机制,并检验抑郁在社会保险和老年人幸福感中的中介作用,以及子女关系在抑郁与老年人幸福感之间的调节效应。

一、文献评述与研究假设

(一) 社会保险与老年人幸福感

随着社会保险的不断完善以及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险与幸福感之间的关系受到学界的关注。已有相关研究认为社会保险中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对老年人影响更大。^[4]参加养老保险对老年人的幸福感具有显

著正向影响^[5],社会保险也能够提升老年人幸福感^[6]。另外也有少数学者认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与老年人幸福感没有显著关系。^[7]基于以上研究,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1a: 养老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H1b: 医疗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二) 社会保险与抑郁

社会保险与健康的关系一直受到学界的关注。而抑郁是衡量主观福利状况的重要反向指标^[8],对个人日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抑郁常被学界用以检验和反映个体的幸福感水平。如中国的新农保制度显著降低了参保居民的抑郁程度,显著改善了农村老年人的心理健康^[9]。另外,有学者发现医疗保险是缓解病人抑郁的重要因素,医疗保险对农村中老年人的精神健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且对社会经济状态较差的人群影响更大^[10]。因此,本研究提出如下假设:

H2a: 养老保险对于抑郁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领取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抑郁程度更低;

H2b: 医疗保险对于抑郁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参加医疗保险的老年人抑郁程度更低。

(三) 抑郁、社会保险与老年人幸福感

1. 抑郁与老年人幸福感。在抑郁与幸福感关系的研究中,胡雪梅等发现,抑郁会降低独居老年人的幸

福感。^[11]学者们还研究发现患者的幸福感同样受到抑郁的负向影响,而积极的心理干预能够显著降低抑郁程度并增强幸福感^[12]。因此,本研究的假设如下:

H3: 抑郁对老年人幸福感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抑郁程度越低,老年人越幸福。

2. 抑郁在社会保险与老年人幸福感之间的中介作用。社会保险不仅可以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水平,同时能够降低老年人的抑郁程度。已有研究发现新农保能够显著降低参保老年人的抑郁程度,提高其生活满意度^[9]。因此本研究提出如下假设:

H4: 抑郁在社会保险与幸福感之间的正向关系中起中介作用,即社会保险通过降低老年人的抑郁程度提升其幸福感。

(四)子女关系、抑郁与老年人幸福感

家庭是老年人生活最重要的环境之一,家庭关系是影响老年人幸福感最主要的因素。已有研究发现子女的情感和物质支持越多,老年人的抑郁程度越低^[13];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对于老年父母来说尤为重要,成年子女与老年人的关系会较大影响老年人的幸福感,家庭养老可以显著提升农村老人幸福感^[14];同时高矗群等发现子女关系对父母的心理健康有直接的影响,父母与子女面对面的接触与老年父母的心理健康相关^[15]。基于以上研究,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5: 子女关系反向调节抑郁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子女关系越好,抑郁对老年人幸福感产生的不利影响愈小。

二、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简称 CHARLS),该调查是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主持,是一项全国范围内的大型抽样调查项目。这是我国目前唯一的以中老年人(45岁及以上)为调查对象的高质量微观数据。本文的研究对象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为了保证样本的统一性,在删除核心变量存在缺失值的样本后,最终得到总样本量8247。

(二)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老年人幸福感。老年人幸福指标选取“总体来看,您对自己的生活是否感到满意”这一问题进行测量。原始数据中,1—5表示从极其满意到一点也不满意,为了保持问题衡量方向的一致性,

重新进行反向赋值,“一点也不满意=1”“不太满意=2”“比较满意=3”“非常满意=4”“极其满意=5”,数值越高,老年人幸福度越高。

2. 解释变量一:社会保险。社会保险选取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个方面进行测量。养老保险通过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进行测量,选取“社会养老保险多长时间发放一次”这一问题。原问卷选项为:“一个月=1”“一个季度=2”“半年=3”“一年=4”“超过一年=5”“参加了养老保险,但是还未到领取年龄=6”及“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7”。我们对这些选项赋值重置:若选择前五项中的任一项,赋值为“是=1”,选择后两项则赋值为“否=0”。医疗保险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缴费”这一问题进行衡量。原问卷选项为:“需要缴费=1”“有医疗保险,但是不需要缴费=2”及“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3”。若选择前两项,赋值为“是=1”,选择“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3”则赋值为“否=0”。

解释变量二:抑郁。CHARLS 采用简版抑郁自评量表(CES-D10)对被访者抑郁状况进行评价,该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量表包含10个问题,具体为“我因一些小事而烦恼”“我在做事时很难集中精力”“我感到情绪低落”“我觉得做任何事都很费劲”“我对未来充满希望”“我感到害怕”“我的睡眠不好”“我很愉快”“我感到孤独”“我觉得我无法继续我的生活”。每个问题均设有4个选项,从“很少或者根本没有(<1天)=1”到“大多数的时间(5~7天)=4”。但是“我对未来充满希望”和“我很愉快”两个问题的选项方向与其他问题不一致,为了保证衡量方向的一致性,我们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反向赋值,“很少或者根本没有(<1天)=4”,“不太(1~2天)=3”,“有时或者说有一半的时间(3~4天)=2”,“大多数的时间(5~7天)=1”。我们将这10个问题的得分进行加总求和,其取值范畴为10~40分,取值越高,抑郁程度越严重。

解释变量三:子女关系。子女关系通过“您对您和您子女的关系满意吗”这一问题进行测量。原始数据中,1—5表示从极其满意到一点也不满意,为了保持问题衡量方向的一致性,我们调整了原始数据方向。调整后问题的选项为:“一点也不满意=1,不太满意=2,比较满意=3,非常满意=4,极其满意=5”,数值越大满意度越高。

3. 控制变量。根据已有文献,本文选取健康状况、性别、年龄、非正规就业情况、教育程度、居住地、配偶状况进行测量。其中,健康状况选择“您认为您的健康状况怎样?是很好、好、一般、不好,还是很好不好”这一问题进行测量,同时调整了原始数据方向。调整后问题的选项为:“很不好=1,不好=2,一般=3,

好=4,很好=5,数值越大表示自评健康状况越好;性别,男=1,女=0;年龄,问卷中受访者直接以年龄标示,将其处理为连续变量;非正规就业,根据问卷中“过去一年,有没有干过10天以上的农活?种地、管理果树、采集农林产品、养鱼、打渔、养牲畜或者去市场销售自家生产的农产品都算是农活”和“那我们考虑非农工作,上周有没有工作了至少一个小时?挣工资打工、做生意或者给家庭生意帮工都算是工作”两道题目,只要任一回答为“是”,则定义为有非正规就业(是=1),反之则没有非正规就业(否=0);教育程度,问卷中“未受过教育(文盲)=1,“未读完小学”=2,“私塾毕业”=3,“小学毕业”=4,“初中毕业”=5,“高中毕业”=6,“中专(包括中等师范、职高)毕业”=7,“大专毕业”=8,“本科毕业”=9,“硕士毕业”=10,“博士毕业”=11,分数越高代表教育程度越高;居住地,根据问卷中基本信息模块的问题居住地类型“是农村还是城市”,本研究将其转化为“城镇=1”和“农村=0”两大类;配偶状况,问卷中选项为: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1,已婚,但因为工作等原因暂时没有跟配偶在一起居住=2,分居(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3,离异=4,丧偶=5,从未结婚=6,重新赋值为有配偶=1(包含1、2项)和无配偶=0(包含3、4、5、6项)。

(三)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STATA14.0进行统计分析。首先,对各变量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其次,对主要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分析;再次,运用回归分析检验抑郁程度在社会保险和老年人幸福感之间的中介作用;最后,用层级回归方法对家庭关系在老年人幸福感与抑郁之间所发挥的调节效应进行检验。

三、实证结果及讨论

(一)描述性分析

由表1可见,男性所占比例为49.86%,平均年龄为67.97岁($SD=6.02$),年龄范围从60岁到108岁,且有64.90%的老年人居住在农村地区。健康状况的平均分为2.98($SD=1.01$),老年人总体自我评价的健康状况较好。有非正规就业的老年人占比为55.12%,远超城市居民,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经济保障不足,农村居民需要从事非正规就业。有配偶的老年人占比为79.98%,老年人的平均受教育程度为3.87($SD=2.18$),取值范围0到11,整体受教育水平偏低。社会保险方面,参加医疗保险的为95.28%,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占92.88%。老年人抑郁程度平均分为

19.93($SD=6.06$)。老年人幸福感的平均得分为3.30($SD=0.78$),总体上居民对自己的生活感觉比较满意。子女关系满意度平均得分为3.53($SD=0.73$)。进一步观察社会保险参保状况对于老年人幸福感的分布状况发现,相较于未参保老人,参保老年人的幸福感评价更倾向于选择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初步说明参加社会保险有助于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N=8247			
变量	均值(标准差)	%	范围
因变量			
老年人幸福感	3.30 (0.78)	1-5	
调节变量			
子女关系	3.53 (0.73)	1-5	
中介变量			
抑郁	19.93 分 (6.06)	10-40	
自变量			
养老保险			
1=是		92.88	
0=否		7.12	
医疗保险			
1=是		95.28	
0=否		4.72	
控制变量			
健康状况	2.98 (1.01)	1-5	
性别			
1=男		49.86	
0=女		50.14	
年龄	67.97 (6.02)	60-108	
非正规就业			
1=是		55.12	
0=否		44.88	
续上表			
教育程度	3.87 (2.18)	0-11	
居住地			
1=城市		35.10	
0=农村		64.90	
配偶状况			
1=是		79.98	
0否		20.02	

(二)相关性分析

表2为本文主要变量之间的皮尔逊相关系数。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养老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具有显著正向影响($r=0.226$, $P<0.05$),医疗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具有显著正向影响($r=0.174$, $P<0.1$),抑郁与老年人幸福感之间具有负相关关系($r=-0.2250$, $P<0.01$),养老保险和抑郁之间呈正相关关系($r=0.0111$, $P<0.1$),医疗保险与抑郁之间呈负相关关系($r=-0.0249$, $P<0.05$)。另外,从表2还可看出,子女关系分别与抑郁程度、老年人幸福感之间的相关性显著。

表 2 主要变量的相关系数分析

变量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老年人幸福感	抑郁	亲子关系
养老保险	1				
医疗保险	-0.0078 ***	1			
老年人幸福感	0.226 **	0.174 *	1		
抑郁	0.0111 *	-0.0249 **	-0.2250 ***	1	
子女关系	-0.0082 *	-0.0149 *	0.4551 ***	-0.1369 ***	1

注: * 表示 $P<0.1$, ** 表示 $P<0.05$, *** 表示 $P<0.01$ 。

(三) 抑郁的中介作用和家庭关系的调节效应检验

侯志阳研究发现,许多学者都在用巴伦和肯尼的方法(Baron & Kenny, 1986)来检验中介变量效用。^[4]具体步骤为:第一,检验社会保险对抑郁程度是否具有显著影响(H2);第二,检验抑郁程度对老年人幸福感是否影响显著(H3);第三,检验社会保险对幸福感是否具有显著作用(H1);第四,如果前述三个关系都成立,那么把社会保险与抑郁带入方程,检验社会保险与抑郁是否会同时对老年人幸福感产生显著影响。如果社会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作用减弱或者变得不再显著,那么说明社会保险对幸福感的作用可能通过抑郁来传递,证明抑郁的中介作用成立。

如表3模型1所示,除了教育程度,其他控制变量对老年人抑郁的影响均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其中配偶状况($\beta = -0.983$, $p<0.01$)对老年人抑郁的影响最大,有配偶的老年人抑郁程度更低;女性老年人较男性老年人更容易抑郁($\beta = -0.824$, $p<0.01$),随着年龄($\beta = -0.041$, $p<0.01$)的增加,老年人抑郁程度呈现下降趋势;非正规就业($\beta = 0.443$, $p<0.01$)会增加老年人的抑郁程度,原因可能是从事非正规就业的老年人生活水平较低,且生活负担重;相较于居住在城镇的老年人,居住在农村地区($\beta = -0.717$, $p<0.01$)老年人的抑郁程度更高;健康状况越差($\beta = -0.728$, $p<0.01$),老

年人的抑郁程度越高。模型2显示不同社会保险项目对抑郁的影响有所区别,其中是否领取养老保险对抑郁的影响不显著,因此假设H2a不成立,同时是否参加医疗保险($\beta = -0.376$, $P<0.01$)对抑郁程度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验证了假设H2b。模型3的回归结果显示,除了性别和教育程度变量外,其他控制变量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均具有统计学意义。健康状况($\beta = 0.210$, $p<0.01$)越好,老年人就感觉越幸福,且幸福感随着年龄($\beta = 0.008$, $p<0.01$)的增加而呈上升趋势;非正规就业($\beta = -0.057$, $p<0.01$)会显著降低老年人的幸福感,居住在城镇地区($\beta = -0.042$, $p<0.01$)的老年人幸福感低于居住在农村地区的老年人,有配偶陪伴的老年人幸福感($\beta = 0.089$, $p<0.01$)显著高于无配偶的老年人。模型4的回归结果显示,在考虑所有控制变量的基础上,社会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相较于未领取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领取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更幸福($\beta = 0.154$, $P<0.05$),参加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同样更加幸福($\beta = 0.082$, $P<0.05$),此结果证实了本文的研究假设H1a与H1b。模型5考察了抑郁程度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抑郁对老年人幸福感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beta = -0.021$, $P<0.01$),因此研究假设H3成立。最后,考察社会保险、抑郁共同对老年人幸福感产生的影响,回归结果如模型6所示,抑郁对幸福感仍然呈现负向关系,回归系数为-0.021($P<0.01$),医疗保险与幸福感呈正相关关系,回归系数为0.074($P<0.05$),与模型4相比影响减弱,说明医疗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通过抑郁程度传递;尽管养老保险对幸福感的影响同样减弱(是否领取养老保险的标准回归系数从0.154下降到0.147,且显著性也有所降低),但由于养老保险对抑郁程度的影响不显著($P<0.1$),因此养老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通过抑郁程度传递的假设无法证明,因此假设H4得到部分验证。

表3 社会保险与老年人幸福感: 抑郁的中介作用检验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抑郁程度			幸福感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1. 控制变量	健康状况	-0.728***	-0.728***	0.210***	0.210***	0.173***
	性别	-0.824***	-0.815***	-0.013	-0.015	-0.051***
	年龄	-0.041***	-0.043***	0.008***	0.008***	0.007***
	非正规就业	0.443***	0.443***	-0.057***	-0.057***	-0.048***
	教育程度	-0.008	-0.010	-0.007	-0.007	-0.011
	居住地	-0.717***	-0.717***	-0.042***	-0.043***	-0.058***
	配偶状况	-0.983***	-0.990***	0.089***	0.089***	0.042***
2. 自变量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0.112		0.154**	0.147*
	是否参加医疗保险		-0.376***		0.082**	0.074**
3. 中介变量	抑郁				-0.021***	-0.021***
观测值		8247	8247	8247	8247	8247
R-squared		12.46%	12.51%	11.71%	13.67%	14.59%
F 值		195.48***	199.37***	186.57***	193.93***	223.54***
						205.88***

注: * 表示 $P<0.1$, ** 表示 $P<0.05$, *** 表示 $P<0.01$, 表中回归系数均为标准化回归系数。

(四)抑郁与老年人幸福感:家庭关系的调节效应检验

本文假设 H5 提出,家庭关系在老年人抑郁和老年人幸福感之间存在反向调节效应,即老年人的家庭关系愈好,抑郁对老年人幸福感产生的不利影响愈小,老年人的家庭关系愈差,抑郁对老年人幸福感产生的不利影响愈大。本研究采用 Nowell B 等(2016)所使用的调节回归分析三步骤检验法来对假设 H5 进行验证,也就是应用相关变量交互项,对家庭关系的调节效应进行分析和检验,如果加入交互项后,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那么调节效应存在。具体的检验步骤为:第一,检验抑郁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第二,检验抑郁与家庭关系二者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共同作用;第三,将抑郁、家庭关系以及二者的交互项代入方程,检验这些变量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如果第三个步骤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且方向为负,那么家庭关系的负向调节效应成立。

从表 4 的模型 1 可以看出,抑郁 ($\beta = -0.021$, $p < 0.01$) 对老年人幸福感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与此同时,模型 2 回归结果显示,子女关系 ($\beta = 0.434$, $p < 0.01$) 对老年人幸福感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在回归模型中加入抑郁与子女关系的交互项来验证假设 H5,实证结果如模型 3 所示:子女关系和抑郁交互项影响老年人幸福感的标准回归系数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因此,子女关系在抑郁程度和老年人幸福感之间起到了反向调节效应,与子女关系越好,老年人的抑郁程度越低,抑郁对老年人幸福感的负面影响越小。本文的假设 H5 得到了验证。

表4 抑郁与老年人幸福感:家庭关系的调节效应检验

变量类型	老年人幸福感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1. 控制变量			
健康状况	0.173***	0.129***	0.129***
性别	-0.051***	-0.014	-0.015
年龄	0.007***	0.006***	0.006***
非正规就业	-0.048***	-0.023	-0.023
教育程度	-0.010	-0.009	-0.009
居住地	-0.058***	-0.022***	-0.022***
配偶状况	0.042***	0.034*	0.034*
2. 自变量	抑郁	-0.021***	-0.105***
3. 调节变量	子女关系		0.434***
4. 交互项	抑郁程度		-0.061***
	子女关系		
观测值	8247	8247	8247
R-squared	14.59%	26.07%	26.01%
F 值	223.54***	363.15***	322.76***

注: * 表示 $P < 0.1$,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表中回归系数均为标准化回归系数。

结论与启示

(一)研究结论

本文不仅实证检验了社会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的

影响,而且也证实了抑郁在养老保险及居民幸福感之间的中介作用和子女关系在抑郁与老年人幸福感中的调节效应。

1. 社会保险能够显著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相较于没有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老年人明显更幸福。

2. 抑郁在医疗保险与老年人幸福感之间发挥了中介作用,参加医疗保险能够降低老年人的抑郁水平,且可以通过降低抑郁水平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养老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则无法通过抑郁程度传递,部分证实了社会保险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机制。

3. 子女关系在抑郁程度与老年人幸福感之间具有反向调节效应。老年人与子女的关系越好,越会削弱抑郁对老年人幸福感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建议

1. 积极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在政策的调整过程中,不仅要关注社会保险的宏观效果,还要注重发挥社会保险对于提升居民幸福感的重要作用。在对社会保险政策的效果进行评估时,可以增加其对于幸福感影响的测量评估,同时可以将社会保险提升参保人员幸福感水平纳入到政策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中,并根据所得的结果及时做出政策调整。在全面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基础上,政府应更加关注残疾、高龄以及独居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并承担兜底责任,适当增加此类老年人的财政补贴和集体补贴;社会保险部门可以加强与残疾人联合会、社区等部门或非营利组织的合作,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2. 关注和提升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水平。既要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在社会保险政策中增加改善老年人健康和子女关系的政策内容,也要关注居民的心理健康水平。针对居民的心理健康状况,应进一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重视并加强老年人心理问题疏导服务。针对不同养老方式制定不同的服务政策,对于居家老年人来说,应给予更多的精神关照和心理支持;机构养老场所,不但要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良好的生活环境,还应组织开展老年人精神文化活动,预防老年人抑郁,降低老年人抑郁程度,以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增强社会保险的福祉效应。

3. 积极营造良好的子女关系和家庭氛围。家庭对于家庭成员的意义不仅在于其能够满足各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和提供经济支持,更重要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能够更好地满足情感需求,当前子女在满足老年人情感体验方面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应积极营造良好的子女关系和家庭氛围,为提高老

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和提升幸福感奠定良好的家庭基础。

4. 弘扬传统孝道文化,树立孝养观念。孝道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和基本内容。从促进家庭和谐以及养老的角度出发,应加强孝道文化建设,树立良好的养老观念,形成良好的尊老爱老养老风气。

(三)研究局限

本研究基于 CHARLS 2020 年的数据,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保险、抑郁、子女关系和老年人幸福感之间的关系可能会出现变化,后期研究中可采用纵贯研究的方法进一步对社会保险、抑郁、子女关系和老年人幸福感之间的关系进行验证。

参考文献:

- [1] 王延中,龙玉其,江翠萍,等.中国社会保障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以社会保险为例 [J].经济研究,2016,51(2):4-15,41.
- [2] 李实,朱梦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一些新发现 [J].社会保障评论,2023,7(1):46-62.
- [3] 杨宜勇,张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反贫效应研究:基于全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分析 [J].经济学动态,2016(6):4-12.
- [4] 侯志阳.社会保险能否让我们更幸福?:基于阶层认同的中介作用和公共服务绩效满意度的调节作用 [J].公共行政评论,2018,11(6):87-111,211-212.
- [5] 霍雨慧.养老保险金与老年人幸福指数的实证检验 [J].统计与决策,2014(13):117-119.
- [6] 桑林.社会医疗保险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及内在机制研究 [J].社会保障研究,2018(6):31-45.
- [7] 徐鹏,周长城.我国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Anderson 健康行为模型的实证分析 [J].社会保障研究,2014(2):43-52.
- [8] 何泱泱,周钦.“新农保”对农村居民主观福利的影响研究 [J].保险研究,2016(3):106-117.
- [9] 周钦,蒋炜歌,郭昕.社会保险对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的影响: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研究 [J].中国经济问题,2018(5):125-136.
- [10] 潘杰,雷晓燕,刘国恩.医疗保险促进健康吗?:基于中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证分析 [J].经济研究,2013,48(4):130-142,156.
- [11] 胡雪梅,陈庆.社会参与对独居老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抑郁的中介作用 [J].中国卫生事业发展,2024,41(9):1048-1051,1073.
- [12] SIN N L, LYUBOMIRSKY S. *Enhancing Well-Being and Alleviating Depressive Symptoms with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s: A Practice-Friendly Meta-Analysis* [J].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009, 65(5): 467-487.
- [13] 彭华茂,尹述飞.城乡空巢老人的亲子支持及其与抑郁的关系 [J].心理发展与教育,2010,26(6):627-633.
- [14] 刘红升,赵雅欣.家庭养老、社会养老与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基于 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J].人口与发展,2024,30(6):116-129.
- [15] 高矗群,张河川.与子女关系对农村老人心理健康的影响 [J].卫生软科学,2020,34(3):91-94.

Social Insurance and Elderly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Mediating Role of Depression and Moderating Effect of Children's Relationships

LI Quansheng¹, SONG Jie²

(1.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200, China;

2.Party School of the CPC Qihe County Committee, Dezhou Shandong 251100, China)

Abstract : This study utilizes data from the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 2020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insurance and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while examining the mediating role of depression and the moderating role of children's relationship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elderly who enrolled in pension insurance and health insurance report higher levels of happiness compared to those without such coverage. Depression serves as a mediator between pension insurance and elderly well-being, while children's relationships exhibit a moderating effect between depression and well-being. Therefore, in refining the fundamental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greater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integrating health interventions and fostering family relationship-building initiatives. Additionally, policy coordination with health and family support measure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establish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of “social insurance, psychological support and family care”, thereby amplifying the welfare effects of social insurance.

Key words: social insurance; elderly subjective well-being; depression; children's relationships

抗战时期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探索

徐文艳, 田福宁

(德州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为争取抗战胜利和国家光明前途、加强党的建设并驳斥反动舆论,在以延安为中心的抗日根据地,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文本的通俗化改写与出版传播、系统化的哲学教育体系建设与学习运动的开展、集体化组织化的哲学研究机制建立、报刊媒体舆论阵地建设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辩证应用等途径,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进行了积极探索。这一探索与抗战的时代特征紧密结合,呈现出鲜明的实践性、群众性、批判性和创新性,并在坚定抗战必胜信心、提升全党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关键词: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路径;特点

中图分类号: K265 ; B0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2097-5287(2026)01-0087-07

抗战时期是中国近代史上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交织、思想斗争异常激烈的关键阶段。面对深重的民族危机与复杂的理论斗争形势,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只有将马克思主义哲学转化为人民群众能够掌握的思想武器,才能有效凝聚全民族抗战力量,引领国家走向光明前途。在此历史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积极推动了一场以“化理论为方法,化真理为信念”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运动。本文从历史背景、实践路径、主要特点与成效等方面,对抗战时期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运动进行系统论析,以揭示其对中国革命理论与实践的深远影响。

一、抗战时期中共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历史背景与动因

抗战全面爆发后,中华民族陷入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国内政治格局愈发复杂,思想领域的交锋也日趋激烈。这一严峻形势,不仅要求中国共产党承担起凝聚全民抗战、引领国家前途的历史重任,更迫切需要一套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掌握的科学思想武器。因此,党开启了系统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历史进程。

(一)坚持抗战路线,反对投降主义路线的需要

抗日战争不仅是军事与政治的较量,更是哲学思想与理论路线的尖锐斗争。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全面侵略,以汪精卫集团为代表的“公开投降派”和以蒋介

石集团为代表的“暗中妥协派”,尽管表现形式不同,却共享着同一种错误的哲学基础——唯心主义、机械论与阶级利己主义相结合的投降主义哲学。汪精卫以“曲线救国”为名鼓吹对日媾和,其理论依据实为孤立、静止的“亡国论”,片面夸大敌我力量对比,完全忽视战争正义性和人民力量的动态发展,本质上是历史唯心主义与民族失败主义的集中体现。而蒋介石集团虽未公开投降,但其“安内重于攘外”,主张有“匪”无我、有我无“匪”^{[1][349]}的政策逻辑,对日秘密媾和的多次尝试,暴露出其依赖外援、轻视民众、保存实力的机会主义哲学倾向,这同样源于其脱离人民群众、片面强调精英决策的唯心史观。

这些错误路线若不从哲学根源上进行彻底批判,必将把中华民族引向灾难深渊。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必须依靠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武器,从思想层面肃清投降主义流毒,引导全民族走向正确抗战道路。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运用唯物辩证法,深刻指出“武器是战争的重要的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2][469]},有力驳斥了唯武器论和亡国论的机械论调;他又通过矛盾分析法揭示出中日双方强与弱、退步与进步、失道与得道等多重因素的辩证转化,科学论证了抗日战争为何是持久战以及最后胜利为何属于中国,这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典范之作。

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

收稿日期:2025-09-13

作者简介:徐文艳(1992—),女,山东德州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

的大众化，绝非单纯的学术传播，本质上是一场关乎民族存亡的思想救亡运动。它通过通俗化的理论阐释，成功戳穿了投降主义的哲学伪装，将“兵民是胜利之本”的真理植人心。这不仅打破了“亡国论”和“速胜论”制造的思想迷雾，更在世界观的高度上确立了全民族抗战的科学指南，为夺取抗战胜利奠定了不可动摇的思想防线。

（二）选择光明路线，反对独裁主义路线的需要

抗战时期，中国面临的既是民族存亡问题，更是国家走向何种政治前途的重大抉择。在这一问题上，国共两党提出了截然不同的建国方案，其背后是两种哲学体系的根本对立。蒋介石集团主张延续并强化一党专制的独裁统治，其理论依据是被称为“力行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该哲学以“诚”为宇宙本源，强调“知难行易”，要求人民对领袖盲目、绝对的服从。蒋介石在《自述研究革命哲学经过的阶段》中宣称“行的哲学为唯一的人生哲学”^{[3]629}，其本质是将阳明心学与法西斯主义相结合，鼓吹“领袖意志”决定历史，人民群众只是被动执行的工具。这种哲学在政治上表现为“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独裁专制，试图将中国推向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黑暗前途。

与此相反，中国共产党主张“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实现新民主主义政治。这一主张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坚实基础上。历史唯物主义指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国家权力应当属于人民。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深刻指出：“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2]677}，科学阐明了新中国的政治构成形式。辩证唯物主义则揭示了社会发展规律，证明通过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历史的必然，为中国指明了光明的前途。

为了批判蒋介石集团的独裁专制哲学，将中国引向光明前途，中国共产党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运动。艾思奇在《大众哲学》中以通俗语言阐释“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根本区别”，揭露“力行哲学”脱离实际、崇拜意志的荒谬性。毛泽东通过《实践论》《矛盾论》等著作，从认识论和方法论高度批判唯心主义先验论，强调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接受实践检验，人民才是历史的真正主人。这些大众化作品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蒋介石的“力行哲学”是为维护独裁统治服务的愚民哲学，而中国共产党主张的民主联合政府路线才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和人民根本利益。

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中国共产党不仅从理论上摧毁了独裁统治的哲学基础，更在实践上动员和组织人民为争取民主光明的前途而斗争。这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

指引国家前途命运上的巨大力量。

（三）选择正确路线，反对“左”倾教条主义路线的需要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探索革命道路的进程中经历了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曲折历程。其中，以王明为代表的第三次“左”倾教条主义路线在党内统治长达四年之久，几乎断送了中国革命，其失败的根源在于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左”倾教条主义在思想上奉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脱离中国具体实际，机械照搬共产国际指示和苏联革命模式，认为“圣经上载了的是对的”^{[4]154}，完全忽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国情和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性。在认识论上，他们否定实践的决定性作用，以抽象公式和教条原则替代对革命现实的具体分析，推行“城市中心论”和冒险进攻策略，导致白区党组织损失百分之百，苏区损失百分之九十。这种脱离实际和群众的路线，本质就是主观主义，暴露了其在哲学基础上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实践论的错误观点。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内核。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旗帜鲜明地指出：“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4]284}，强调认识来源于实践并须回到实践中去检验和发展。在《矛盾论》中，他系统阐释了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指出“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4]311}，为中国革命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独特道路提供了坚实的哲学依据。这一路线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主张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创造性运用。

为了彻底清算“左”倾教条主义的错误影响，在党内和广大群众中确立正确的思想路线，中国共产党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运动。毛泽东号召“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5]323}，《矛盾论》《实践论》的撰写和宣讲成为全党学习唯物辩证法的核心教材。艾思奇的《大众哲学》以生动语言阐述实践与理论、特殊与一般的辩证关系，帮助广大干部和党员认清教条主义的思想根源。整风运动更是通过普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教育，使“实事求是”成为全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众化，中国共产党从哲学高度清算“左”倾错误，确立了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实现了全党在正确路线基础上的高度团结，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四）树立正确的观点，反对错误的观点的需要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舆论场域是国共两党思想

斗争的重要战场。国民党为维护其一党独裁,不仅以专制手段遏制进步舆论,查封民主报刊,迫害左翼文化人士,更通过其御用文人系统性地散布一系列错误哲学思想,企图从根源上愚弄和误导群众。这些思想以蒋介石的“力行哲学”为核心,鼓吹“诚”为宇宙动力,要求人民对领袖绝对服从,实质是封建伦理与法西斯主义的混合体;以“唯生论”“民生史观”等扭曲理论淡化阶级斗争,宣扬阶级调和,掩盖其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陈立夫在其《唯生论》中便声称宇宙的本体是“生元”^{[6][20]},试图以唯心论消解唯物论,为国民党的专制统治披上哲学外衣。这种操控舆论的方式,不仅依靠暴力,更侧重于思想麻醉,使民众丧失批判性思维能力,甘于接受被压迫的命运。

面对国民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进攻,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必须从根本上夺取舆论话语权,而关键在于以科学的理论武装群众。为此,党一方面直接批判反动哲学,如艾思奇等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撰文揭露“唯生论”的唯心主义本质,指出其“主要目的是在于反对唯物论”^{[7][564]};另一方面,则创造性地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运动,旨在让普通民众掌握认识世界、批判现实的哲学武器。毛泽东指出:“我们说的马克思主义,是要在群众生活群众斗争里实际发生作用的马克思主义,不是口头上的马克思主义。把口头上的马克思主义变成实际生活里的马克思主义”^{[8][858]},强调理论工作必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

在这场大众化运动中,中国共产党取得了辉煌的成果与案例。艾思奇的《大众哲学》是里程碑式的著作,此书再版数十次,发行数百万册,影响无数青年奔赴延安,投身革命。“一块招牌上的种种花样”是为了说明观念论和二元论的关系;“谈虎色变”是为了说明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规规矩矩”是为了说明事物之间的秩序与因果关系;“在劫者难逃”是为了说明必然与偶然的关系,等等。他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阐释哲理,让深奥的哲学原理变得可知可感。胡绳的《哲学漫谈》等文章在《群众》等刊物上发表,以通俗笔触回答现实问题,有效驳斥了各种错误观点。同时,通过在根据地举办识字班、学习小组、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将“实践出真知”“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唯物史观基本观点深深植入手群众心中。

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众化,中国共产党成功打破了国民党的舆论垄断和思想禁锢,使人民群众获得了辨别是非、认清前途的理论武器。这不仅从思想上瓦解了国民党独裁统治的合法性基础,更塑造了追求进步、向往光明的强大公众舆论,为最终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创造了至关重要的思想与群众条件。

二、抗战时期中共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主要路径

抗战时期严峻的民族危机、复杂的政治局势与党内外的思想斗争,共同构成了中国共产党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历史必然性与现实紧迫性。在这样的背景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大众化”的理念付诸实践,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立体画卷。

(一)理论文本的通俗化改写与出版传播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的通俗化改写与广泛传播作为推进大众化的基础性路径,通过创新表达形式、贴近群众语言、结合现实语境,成功打破了哲学理论的抽象性与疏离感,使其成为人民群众能够理解、接受并运用的思想武器。

在通俗化改写方面,党的理论工作者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艾思奇所著《大众哲学》以通俗笔法和日常生活事例阐释深奥的哲学原理,被李公朴誉为“在目前出版界还是仅有的贡献”^{[9][231]},毛泽东读后也称赞它是“通俗而有价值的著作”^{[10][80]},并推荐为干部学习读本。毛泽东本人创作的《实践论》《矛盾论》则采用中国民间谚语、历史典故和战争经验来阐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如用“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4][287]}讲解实践观点,以“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说明全面看待矛盾的重要性,真正体现了“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此外,胡绳的《辩证法唯物论入门》注重“用现实的中国的具体事实来阐明理论”^{[11][2]},李达的《社会学大纲》被毛泽东誉为“中国人自己写的第一本马列主义的哲学教科书”^{[12][1]},这些著作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通俗化的文本体系。

在出版传播方面,党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扩大哲学文本的覆盖面。尽管战时条件艰苦,仍通过油印本、手抄本、石印本等多种形式在根据地广泛传播哲学著作。《大众哲学》自1936年出版至1938年已发行超过两万册,在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和基层干部中引发阅读热潮,成为许多青年奔赴延安的精神动力。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以下简称“抗大”)、陕北公学等院校将《实践论》《矛盾论》作为基本教材,帮助党员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这些通俗哲学读物还被改编为讲座稿、宣传册甚至文艺作品,通过多种渠道深入群众,实现了从知识精英到普通大众的传播跨越。

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的通俗化改写与传播,不仅打破了理论的神秘感,更使其成为批判错误思潮、指引革命实践的有力工具。通过将抽象理论转化为群众语言,中国共产党真正实现了让哲学从书斋走向战场、从

哲学家走向人民群众的历史性转变,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奠定了坚实的文本基础。

(二)建立系统化的哲学教育体系与开展学习运动

抗战时期,面对复杂的革命形势和党内存在的教条主义、经验主义问题,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通过建立系统化的哲学教育体系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众化。同时在“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4][181]},“我们队伍里边有一种恐慌,不是经济恐慌,也不是政治恐慌,而是本领恐慌”^{[13][178]}的号召下,在全党掀起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热潮。

党建立了制度化的哲学教育体系。抗大将《实践论》《矛盾论》作为必修课程系统讲授。陕北公学、马列学院、中共中央党校等院校也开设哲学专业课程,培养理论骨干。1938年6月,山东抗日根据地成立的山东抗日军政干部学校,同年成立的东明抗日干部培训班、抗大一分校等,都开设有哲学、辩证法的课程。在抗日根据地,党领导建立的中等教育、初等教育、民众教育、社会教育等学校和机构,也都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教育内容纳入课程教学。通过这些教育,抗日根据地人民了解了“实践”“认识”“调查”“转变”等概念。

党发起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运动。1938年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发出“来一个全党的学习竞赛”的号召,特别强调干部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他以身作则,刻苦研读哲学著作,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描述道:“毛泽东是个认真研究哲学的人……他花了三四夜的功夫专心读了这几本书,在这期间,他似乎是什么都不管了。”^{[14][67]}在领导人的示范带动下,延安和各抗日根据地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曾任毛泽东保卫参谋的蒋泽民回忆:“我去时,延安地区学习文化、学习政治、学习马列已蔚然成风。晚饭后……人们手拿着书本、报纸三三两两地聚集在一起,读书学习,互相请教,探讨问题。”^{[15][81]}莫文骅将军也生动回忆了当时的学习情景:“每天晚上,我们坐在石头上,俯首石‘桌’,在油灯或蜡烛光下,‘啃’的津津有味。灯油完了,蜡烛灭了,我们就摸黑躺在床上议论。”^{[16][5]}

通过系统化的哲学教育体系与深入持久的学习运动,广大党员干部“把许多重大路线问题,特别是把党内的路线搞清了”^{[17][184]},有效克服和清算了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倾向,为正确制定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不仅解决了路线问题,哲学的很多原理也被广大干部群众应用到实际斗争中。恰如朱德总司令讲的:“两年来,辩证法大大地发展了,在华北以及全国的一切进步地区,都研究着新哲学,现在许多干部都能把哲学上的原则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18][357]}

(三)建立集体化、组织化的哲学研究机制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创新建立了集体化、组织化的哲学研究机制。通过系统性的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与群体学习,有效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众化与本土化。这一机制不仅提升了全党的理论水平,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注入了鲜明的实践品格与中国气派。

1938年秋,在毛泽东的亲自倡议下,延安成立了新哲学会这一重要的哲学研究组织。该会由艾思奇、何思敬、陈伯达等著名理论家牵头,汇集了党内一批优秀的哲学研究人才。新哲学会系统地组织翻译、研究和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如何思敬翻译了《哥达纲领批判》,艾思奇编译了《列宁关于辩证法的笔记》,陈伯达撰写了《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等。这些著作不仅为理论学习提供了基础文本,更创造性地将欧式句法与理论表述转化为中国语言风格,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了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与中国气派。

新哲学会定期举办各类哲学研讨会和学术讲座,围绕“军事辩证法”“中外哲学史”“现实哲学问题”等主题展开深入探讨。据与会者回忆,这些研讨会气氛活跃,“有质疑、有报告、有讨论、有结论”,真正体现了学术民主与真理探求的精神。艾思奇在研讨中提出的“通俗化与中国化现实化相结合”的思想,对推进哲学大众化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亲自参与的哲学小组讨论中,学者们对“两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如关于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阶段的讨论,最终被吸收充实到矛盾论思想体系中,体现了集体智慧对理论发展的推动作用。

在各个机关、学校和部队中,普遍建立了哲学学习小组。毛泽东在杨家岭窑洞组织周三哲学晚会,陈云领导的学习小组有计划地学习《哲学选辑》,张闻天小组专门研究哲学基本问题。这些小组坚持每周开展集体学习,采取逐段研读、集体讨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郭化若回忆毛泽东哲学小组的学习情况:每次毛主席都亲自主持,大家围坐烛光旁,“漫谈马列主义的新哲学”^{[19][133]}。这种高层领导亲自参与、带头学习的机制,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干部的学习热情。

党组织还建立了“机关—学校—部队”哲学研究网络,覆盖不同层次的干部群体。抗大、马列学院、陕北公学等院校成为哲学研究的重要阵地,部队中也普遍建立了哲学学习小组。这种网状结构确保了哲学研究既有点上的深入,又有面上的普及,形成了提高与普及相结合的良好局面。

通过这些集体化、组织化的研究机制,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摆脱了个人研究的局限,形成了集体攻关、相互启发、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这种机制不仅培养

了一大批理论骨干,更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成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

(四)报刊媒体的舆论阵地建设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报刊媒体的舆论阵地建设,将其作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重要平台。面对国民党当局的舆论封锁和错误思潮的蔓延,党通过系统的报刊网络建设、通俗化的理论宣传和对错误思想的坚决斗争,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突破重重阻碍,传播到广大人民群众之中。

党中央在极端困难的战争环境下,仍然创办和领导了一系列重要报刊。其中《解放》周刊、《群众》周刊、《新华日报》《八路军军政杂志》《中国文化》等成为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阵地。这些报刊开设了专门的哲学栏目,刊发大量通俗易懂的理论文章。艾思奇在《解放》周刊上发表《孙中山的哲学思想》《共产主义者与道德》等系列文章,用通俗语言阐释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胡绳在《群众》周刊连载《哲学漫谈》,以问答形式解答群众关心的理论问题。陈伯达发表《关于知和行问题的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分析中国革命实际问题。这些文章摒弃了艰深的学术语言,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使哲学理论变得亲切可感。

报刊阵地还成为批判错误哲学思想的重要战场。针对蒋介石的“力行哲学”、陈立夫的“唯生论”等唯心主义哲学,党的理论工作者展开了系统批判。艾思奇发表《抗战以来的几种重要哲学思想评述》,系统批判了“唯生论”的性质、目的及其资产阶级立场。胡绳在《论“唯生论”》中,也把“唯生论”看作是“披着科学外衣的玄学”加以批判。这些批判文章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武器揭露了错误哲学思潮的本质,帮助群众明辨是非。

报刊还注重引进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成果。《新华日报》刊载了吴敏翻译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法则及其运用》、博古翻译的《马列主义哲学上不可估价底贡献》等文章,拓展了理论视野。同时,报刊还发表了许多将哲学原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的文章,如艾思奇的《正确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方法就是辩证法》,指导干部运用唯物辩证法解决实际问题。

这些报刊发行范围广泛,不仅覆盖陕甘宁边区,还秘密流传于国统区和敌后根据地,很多群众通过这些哲学文章,第一次接触并理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懂得了抗战必胜的道理,学会了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在延安时期,一批批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奔赴延安,很多人就是受新唯物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

(五)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辩证应用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哲

学与实践工作相结合,通过“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辩证应用,有效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众化。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提出“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4]284}的思想,成为全党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转化为实际工作方法的根本遵循。

在军事斗争领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效。郭化若等军事指挥员深入研究“军事辩证法”,将《矛盾论》中关于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的原理运用于抗战战术制定。他们在分析战局时,注重区分主要敌人与次要敌人,把握战略防御与战术进攻的辩证关系。如在百团大战中,八路军指挥员运用辩证思维,正确处理“集中优势兵力”与“分散游击作战”的关系,取得了重大战果。

在群众工作方面,党倡导“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要求干部运用矛盾分析法解决基层问题。张闻天在晋西北调查研究中,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撰写《出发归来记》,为制定正确的土地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陈云在领导经济工作时强调:“学习理论一定要联系实际。”^{[20]189}他领导的学习小组每周研讨如何将哲学原理运用于贸易管理和生产组织。这些实践使干部们深刻体会到“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理论一定联系实际”的真理价值。

在文化教育领域,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的实践也取得丰硕成果。徐特立在延安创办的自然科学院,将辩证唯物主义运用于科学研究,培养了大批科技人才。周扬在文艺工作中运用唯物史观,推动构建了“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这些实践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也使其具有了鲜明的中国特色。

通过这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辩证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再是书本上的抽象教条,而成为指导革命实践的活的方法论。干部们在实践中深化了对哲学原理的理解,群众在具体工作中看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理力量。

三、抗战时期中共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特点及主要成效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探索,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些特点与成效,既是对大众化路径实践结果的集中反映,也进一步印证了其历史必要性与科学性。

(一)主要特点

与抗战的时代特征紧密结合,这一时期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探索呈现出鲜明的实践性、群众性、批判性和创新性。

1. 鲜明的实践导向性。这一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紧紧围绕抗战救亡、党的建设、国家前途等现实斗争和实践需要展开。正如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指出的：“没有抽象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具体的马克思主义”^{[21]658}，强调理论必须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一是突出抗战的实践，旨在阐明抗战的必要性、信心和途径。恰如艾思奇讲的，通过哲学大众化，人们能够“看出中国的向上发展的前途，看出真正自由解放的道路”。^{[7]477} 二是突出党建设的实践，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众化，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克服和肃清“左”倾教条主义的影响，把党的建设建立在正确的思想政治组织路线之上。三是突出国家光明前途的实践，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众化，指明中国抗战的前途是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而最终的社会发展前途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2. 广泛的群众普及性。这一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紧紧贴近群众、走进群众，围绕群众的关切展开。一是使用群众的语言。正如毛泽东批评的：“连三句老百姓的话都讲不来”“实在他的意思仍是小众化。”^{[8]841} 这一时期的哲学大众化，特别注重在写作、讲话或宣传的时候，始终要考虑到使每个普通工人、农民、兵士都不费很大力气就能理解。二是坚持群众的立场。即坚持“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的立场^{[8]1031}，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本身属于服务工农大众的理论，转变为工农大众改造世界的武器。三是回答群众的关切。恰如艾思奇指出的：“新哲学到中国来近二十年了，‘为什么惟有此时才受人注意？’其根源在于它满足了‘广大知识青年在抗日救国运动中理论和实践上的需要’。^{[22]1142} 而《大众哲学》受大众欢迎的根本原因也在于其揭示了中国积贫积弱、人民大众受苦受难的根源，适应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

3. 深刻的现实批判性。抗战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始终与批判各种错误思想和思潮紧密结合。在党内，重点克服自党的“八七”会议后就开始，直至党的六届四中全会后相当长时期内仍未肃清的恶劣盲动主义传统，在全党同志中彻底揭发并给予致命打击。在党外，则系统批判蒋介石的“力行哲学”、陈立夫的“唯生论”、叶青的“外铄论”等唯心主义哲学思潮，为中国革命和抗战指明正确的道路和前途。这些批判不是简单的理论驳斥，而是通过揭露其阶级实质和现实危害，引导群众认清错误思想的本质。艾思奇对唯生论的批判、胡绳对“力行哲学”的揭露，对帮助干部群众明辨是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出了突出的理论贡献。

4. 自觉的理论创新性。抗战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哲

学大众化不是简单照搬经典理论，而是实现了重要的理论创新。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表达；艾思奇提出“通俗化与中国化现实化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党的理论工作者集体探讨主要矛盾、矛盾转化等理论问题，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这些创新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植根于中国土壤，形成了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体系，为毛泽东思想的成熟奠定了坚实的哲学基础。

（二）主要成效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系统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在理论武装、思想引领、舆论斗争和理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争取抗战胜利和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1. 指明了中国的抗战前途，树立了抗战信心。按照国民党鼓吹的“力行哲学”“唯生论”等唯心主义哲学，以及“中国特殊论”“外力决定论”等哲学错误论调，中国人民是看不到近百年来中华儿女反抗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顽强抗争，也看不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一切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努力，更看不到中国向上发展的前途和道路。因为这些论调散布的是投降主义倾向，得出的是中国抗战必败的结论。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大众化，引导中国人民，既要看到中国抗战的一些失败，同时也要看到中国抗战的显著胜利；既要看到敌人在政治上的孤立无援、下层大众的不满和骚乱、经济上的恐慌、军事上的厌战，也要看到中国民众的政治动员、统一战线的巩固、全国军事动员以及战略上的流动游击战等有利条件。综合这许多方面因素，可以预测，中国“这次的反抗一定是胜利的”^{[7]348}。

2. 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显著提升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通过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广大党员干部认清了过去革命实践中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危害；学会了运用矛盾分析法研究实际问题，用实践标准检验工作成效的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懂得了“辩证法不是使事物千篇一律化的印版模型，不是固定了的公式，而是我们研究活的事实时的线索和引导”^{[7]453}；理解了“要反对书呆子式的专门从名词公式上推敲的倾向”^{[7]451}；掌握了不能“被书本束缚，忘记了与实际生活的联系，始终在空洞的理论公式和名词上绕圈子”的道理^{[7]451}；领悟了在新的条件之下，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常常不能不有多少改变；明晰了“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文句和个别论点当做绝对不变的信条，无条件地搬到新的情况之中来硬套”^{[7]483}。

3. 有力批判了各种错误思潮,掌握了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抗战时期,针对汪精卫集团从哲学角度蔑称八路军妨碍国家的统一、主张取消八路军的“特殊化”的言论,以及国民党顽固派在哲学领域对中国共产党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污蔑、取消和舆论诽谤,党运用报刊、杂志、广播等传播手段,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进行广泛地宣传,引起了国统区广大民众及各界人士的普遍同情、拥护和支持;广大民众、社会各界纷纷捐款捐物支援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根据地,广大知识分子纷纷涌入延安,投入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战建国”的热潮中来。而对国民党法西斯哲学思想的揭露和批判,使很多群众明白了“法西斯主义”在中国是行不通的。这在后来突出地表现在“老百姓也不要蒋介石,就连上层分子(除了少数反动集团外)、中产阶级也不想给蒋介石抬轿子了,也要推翻他了”^{[23][276]}。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6册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M].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 张其昀.先总统蒋公全集:第一册 [M].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4.
- [4]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M].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八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6] 周谷城.民国丛书:第三编 [M].影印本.上海:上海书店,1991.
- [7] 艾思奇.艾思奇文集:第一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M].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9] 艾思奇.大众哲学 [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书信选集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11] 胡绳.辩证法唯物论入门 [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49.
- [12] 李达.社会学大纲 [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二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78.
- [14] 斯诺.西行漫记 [M].董乐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
- [15] 蒋泽民,吕荣斌.忆毛泽东在延安 [M].北京:八一出版社,1993.
- [16] 莫文骅.哲学大众化的尖兵 [M]//人民的哲学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 [17] 李雪峰.李雪峰回忆录:上 太行十年 [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
- [18] 许全兴.毛泽东与中国二十世纪哲学革命 [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
- [19] 人民出版社.毛泽东同志八十五诞辰纪念文选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0] 陈云.陈云文选:第一卷 [M].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一册 [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22] 一个哲学家的道路:回忆艾思奇同志 [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 [23]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周恩来选集:上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On the Party's Efforts to Popularize Marxist Philosophy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XU Wenyan, TIAN Funing

(School of Marxism,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full outbreak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in order to secure victory in the war, strive for the nation's bright future, strengthen the Party construction, and refute reactionary rhetoric,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ctively explored the populariza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This was carried out primarily in the anti-war base areas centered on Yan'an through various means, including the simplific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heoretical text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atic philosophy education system and learning campaigns, collective and organized philosophical research mechanisms, the development of newspaper and media platforms for ideological discourse, and the dialectical application that integrated theory with practice. This exploration was closely integrat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rtime period, demonstrating distinct practicality, mass appeal, critical nature, and innovation. It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strengthening confidence in the inevitable victory of the war, enhancing the Marxist theoretical level of the entire Party, and securing dominance in the ideological sphere.

Key words: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opulariza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paths; characteristics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哲学逻辑

毛振军, 张明伟, 刘兴燕

(德州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当前,我们身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七个聚焦”,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列为“七个聚焦”之一,凸显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其持续呈现良政善治显著优势的重要性。政治哲学是在事实性限制范围内的一种价值性思考。对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规范性思考,从价值取向、坚实基础、制度架构、根本保证等方面探寻其政治哲学逻辑,展示其“应然性”,对于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政治哲学;发展;逻辑

中图分类号: B0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2097-5287(2026)01-0094-0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1]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2][3]}。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民主形态存在长期发展的余地,它是一种发展形式的民主”^[3]。立足于新征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锚定关键领域,凸显改革锐度的“重大举措”方面,强调了“七个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位列其中之一。作为推进中国政治发展的动态过程,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政治哲学深入诠释新时代政治价值内涵提供了生动的实践依据和现实参照。政治哲学作为一种独特的理论范式,“是一种属于理论上的和实践上的观念,它能够在(概念)空间中为我们定向”^[4]。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政治哲学层面的理性思考,勾勒其未来“应然性”图式,不仅关乎政治哲学的理论自洽,而且有助于激发全体人民的进取精神,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持续动力。

一、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取向

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的现代性呈现与最新实践形态,以增进人民福祉为价值锚点,以公平正义为规范标尺,使人民当家作主实质性嵌入政治参与过程各环节获得制度性保障,确保了公共政策制定始终契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诉求与发展期待,

在政治哲学层面实现了人民主体性与国家理性逻辑的有机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5]。这就意味着在制度设计、政策运行以及民主绩效评估等方面,需将人民的利益诉求、意愿表达和参与权利置于首要位置,确保人民不仅是民主的创造者,更是民主的推动者和受益者。

(一) 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2][5]}。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产生与不断发展就是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围绕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不断进行制度创新的逻辑结果。

1. 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中国共产党历来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坚定立场。从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层面来看,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主要从三个方面着力。一是依靠人民推进立法。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下,各级人大突出“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分批有序地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数量,构建各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协同联动机制,扩大立法参与范围,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使立法更好地体现民意、保障民权。二是依靠人民完善选举。进一步推进投票机制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健全人大代表深入联系群众的常态化机制,通过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创新形式,让民生实

收稿日期: 2025-09-10

基金项目:德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政治哲学视域下新时代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逻辑研究”(2025DZZS011)。

作者简介:毛振军(1974—),男,山东德州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方面的研究。

项目从征集民意时的广泛“撒网”到项目“落地”后的严密监督与反馈,全程汇聚民心、民智,有效聚合民生需求偏好,实现民生需求与选举承诺的有机统一。三是依靠人民推进民主协商。充分重视人民群众的意见,通过合法有序的参与流程,确保各利益相关者畅所欲言、表达正当诉求。通过多元利益主体的充分沟通与协商,实现各方共赢。

2. 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就是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尊重实践、尊重创造,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开拓。”^[6]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恢宏壮阔的事业,深深植根于蕴含无尽创造力与生命力的中华大地,与人民群众纷繁多元、灵动鲜活的实践探索紧密相连,呈现出一种内在的、必然的、深刻的逻辑关联。如何尊重群众首创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从生动鲜活的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7]基于此,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为人民群众不断探索完善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建设进行精准“导航”,同时提供坚固“防护栏”,防范可能出现的突破政策红线或道德底线的无序乱象;二是坚持问计于民,鼓励基层群众和党员干部以问题为导向大胆创新,各级政务网站、公民政治参与相关的官方App、公众号充分发挥即时意见“反馈箱”、为民办事“服务站”、民情沟通“连心桥”的作用,将群众探索实践中凝聚的智慧及时归纳整合,反馈给政府部门。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中,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开创新局面。

(二) 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民主作为一种使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达致动态平衡的制度安排,是保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有效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8]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足点与落脚点,就是真正保证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1. 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社会治理效能,为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提质增效。“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9],必须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社会治理效能来保障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一是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治理现代化的双向互动,广泛邀请群众代表、企业代表、媒体代表参加立法、行政决策、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听证会、决策咨询会、座谈会,推动协商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构建公平正义的社会利益分配机制和公共资源共享机制。二是积

极打造更多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治理效能的新样态。各级党政部门以及人大、政协可以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之“东风”,构建特色突出、层级分明的数字化治理工作平台,与群众实时沟通交流,开展民调结果的数据挖掘和建模分析,最大程度缩短民意汇聚的信息传输链与传输时间,精准了解民生诉求和政策偏好,不断优化公共政策,助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 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保驾护航。民主与法治存在互嵌关系,民主是法治的合理性基础,法治是民主的制度性保障。一是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法律制度体系,以民主立法推进程序立法、科学立法,实现立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适时将成熟稳定的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同时持续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2][3]},汇聚法治建设合力,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二是全面培育法治思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10]。必须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完善公益普法制度、宪法宣誓制度,营造法治社会氛围。各级领导干部发挥好“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习法律、尊重法律、遵守法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水平。广大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充分了解国家发展方针、政策与规划设计,依法依规行使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实基础

列宁提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11]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基本原理的最深刻阐明。政治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共同构成相互交融的系统整体。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通过艰辛探索,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才夯实了人民在政治领域的主体地位,全过程人民民主方能彰显出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优势。立足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视角,必须深刻认识到经济发展与民主政治发展的辩证关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坚实基础。

(一)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固根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

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2][16]}，为当前继续坚持和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提供了政策遵循。

1.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消除了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有名无实的“阿基里斯之踵”，真正使亿万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究其根本就在于建立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国有企业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要的主要物质基础和依靠力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2][16]}等一系列切实举措，为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筑牢了扎实根基。

2.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主要经济组织形式是民营经济。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12]。在当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2][16]}，“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2][17]}，“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2][17]}等政策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支持；提出“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2][16]}，“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2][17]}等措施，及时回应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等问题，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更多政策支撑，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良好条件。

（二）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为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夯实基础

西方当代民主理论认为，公民在经济上的平等无法实现，而将民主的价值目标确定为形式上的政治平等。譬如罗伯特·达尔指出，“如果我们相信民主作为一个目标或理想，那么我们明确地表示，我们必须视政治平等为一个目标或理想”^[13]。这种将形式上的政治平等作为其价值目标的民主理论，实质上是巧妙地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不平等对民主的结构性侵蚀。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出现的政府频繁“失灵”、社会极度“撕裂”，正是资本主义分配制度导致的贫富差距急速扩大，阻碍民主政治发展造成的恶果。故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

度，坚决防止社会两极分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2][39]}，“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2][40]}等重大举措，是对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的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夯实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序运转的基础。

（三）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筑牢基石

当前，我国社会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社会分工精细化对市场经济的适应性和包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进一步打破既有的条块分割和市场壁垒，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筑牢精神与物质的基石。

1.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培育人民的民主意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越高，人民的民主意识就会越强。而较强的民主意识是扩大社会主义政治参与，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重要条件。一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其公平、公正、透明的运行机制，强化社会主义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人民的诚信意识。二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扬有事好商量，遇事必商量，做事多商量的议事原则，形成理性商谈的社会风气，加快培育人民群众的宽容意识。三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公平竞争、平等对话及民主协商等方式作为民主参与主体之间的主要行为模式，加快培育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

2.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技术支撑。在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资源能够得到最迅速、最优化的配置，不仅为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提供充足物质与资金支持，还可以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催生新科技，助推其运行更加便捷高效。一是通过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增强地方财政自主性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为基层民主议事、代表履职、群众参与提供稳定资金和组织保障；二是依托高水平市场体系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壮大数字经济和智能基础设施，为民主协商、民意收集、政策反馈提供高效技术平台；三是通过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和产权保护机制，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拓展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社会基础和组织载体。

三、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

在政治发展过程中，社会阶层、社会结构、利益要

求等呈现普遍分化的态势。^[14]面对这种态势,从政治哲学的深层视角审视,若一个政治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缺少稳固且具公信力的政治权威作为引领,其政治发展进程必将难以维系,导致社会秩序崩坏、公共利益受损,推进民主政治发展也就成了遥不可及的奢望。反之,坚强有力的政治权威能够确保政治权力得以高效执行与落实,推动社会资源实现全方位整合与优化配置,从而为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提供根本保证。近代以来,政党成为政治权威得以生成、巩固与持续运转的核心源泉,为政治权威筑牢合法性根基,并提供不竭发展动力。中国共产党正是具有这种强大引领力、高超统筹力和灵活整合力的现代政党的权威典范。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在不断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同时与人民群众形成了血肉联系。成立一百多年、执政七十多年以来,党无论是在思想、理论上,还是在组织、制度上,都有着其他政党所无法比拟的优势。“人民通过党的领导凝聚为有机整体”^[15],确保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各要素的功能耦合,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根本保证。

(一) 坚持党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面领导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序、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坚定的政治立场,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面领导,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稳步前行,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与强大生命力。

1. 正确认识两个重大问题。一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16]。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既善于总揽全局,又善于协调各方,要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环节,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深刻把握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质要求。中国共产党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领导,是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所涵盖的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各环节,都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开展。同时,党通过健全党内法规体系,规范自身领导行为,不断提升依法执政能力,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 坚持党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面领导,必须完善党在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的制度机制。一是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性的制度设计与精细化的执行机制,确保全体党员始终坚守初心

使命,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取向不动摇;二是健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凝聚全党智慧和力量,统筹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创新与实践深化;三是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方式,提升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切实增强党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能力和实效;四是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制度机制,通过制度化渠道保障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群众基础和社会根基;五是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以科学、严密、有效的制度机制持续推进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引领和可靠制度保障。

(二) 完善党内民主引领与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党内民主与全过程人民民主辩证统一、相互促进。党内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引领力量,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党领导人民民主的能力与成效。完善党内民主,有助于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组织基础、制度基础和实践基础。

1. 以党内民主建设引领和涵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良好生态。一是“领导干部要把民主素养作为一种领导能力来培养,作为一门领导艺术来掌握”^[17]。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通过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科学的社会主义民主理念,培育良好的社会主义民主素养,为人民群众树立民主政治参与、合理表达民主诉求的标杆。二是广大党员在积极参与党内民主建设的过程中,养成民主习惯,对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以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健全党内民主制度体系,彰显党内民主的示范效能。推动民主集中制朝着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方向纵深发展,既要秉持民主集中制专门性规范与实施性规范有机统一的原则,又要坚持程序性规范与实体性规范的深度融合。“以党员民主权利的保障制度和机制,示范和促进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以党内监督制度的严密规定,推动人民民主监督的全方位探索。”^[18]

四、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载体和支持

我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中国实际国情,遵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建构起有效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体系架构,有效承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19],唯有不断

完善全面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架构，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持续焕发澎湃生命力。

（一）进一步完善根本政治制度，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载体。它的运行过程集中展现了人民民主的“全过程”属性。如何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是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协助代表把好议案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做好代表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反馈、跟踪督办等工作”^[20]，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小组作为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履职平台的作用，把握好发展“关节点”、民生“聚焦点”，精准定位议题，完善小组调查、联系选民等制度。二是加强人大代表队伍建设，逐步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增强代表性和参与度；通过组织专门培训使其具备过硬政治素养、专业调研能力、卓越建言能力，提高履职绩效。三是发挥人大的立法主导功能，全面实施议题遴选征集，深度推进议题研讨协商，进行议案精准咨询，开展立法听证、多元协商、“阳光”草案等形式，增强立法参与的全面性、自觉性、实效性。四是推进人大监督，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做出重大决定前，邀请人民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或举行代表专题听证会，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做出重大事项决定后，及时组织人民代表调研、检查，跟进监督，保证“良策”扎实落地，为民造福。

（二）进一步完善基本政治制度，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

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支撑，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同构成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实现路径和运作机制。

1. 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制度形式，其完善路径如下：一是加强各类政治协商平台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不仅要重“有”、更要重“优”，“健全政治协商的实体性制度、程序性制度、评价监督制度和反馈机制”^[21]。二是根据政治协商各界别类型，分类搭建具有专业适配性的协商议事平台，形成精准高效的协商民主机制。三是既要加强政治协商主体的思想政治与科学文化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缩小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协商“鸿沟”；又要大力依托智能技术，开展“阳光协商”。

2. 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

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该制度通过保障少数民族依法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完善少数民族代表参与国家和地方治理的机制，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全民族范围内实现全方位覆盖、全链条实践的重要体现。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是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以宪法为根本遵循，聚焦民族地区发展需求和各民族合法权益保障，加快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细化配套规定；推动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机制^{[23][34]}；支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制定和修订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实现与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与协同实施。二是优化治理实践机制。各级政府在制定涉及民族地区的公共政策前，应主动听取基层少数民族代表的意见，深入了解其合理诉求与发展期待；通过协商议事会、民意恳谈会等形式，将群众关切有序纳入政策议程，形成尊重差异、包容和谐的公共政策。三是拓展民主参与渠道。在充分尊重民族文化传统和治理实际的基础上，稳妥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民主参与效能。可探索建设民族事务信息服务平台，畅通民意表达；依托安全可靠的数字基础设施，构建覆盖“提案—协商—决策—反馈”环节的在线参与系统，增强群众的民主获得感，推动民族自治地方成为展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越性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成效的重要窗口。

3. 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22]党的十八大以来，村民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居民议事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制度创新不断涌现，有效拓展了群众参与渠道，提升了基层议事决策的规范性与实效性，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重要支撑。一是切实保障基层群众依法自主管理本区域公共事务的权利。加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支持和保障，推动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同时，健全民主参与支持措施，降低参与门槛，确保各类群众都能顺畅表达诉求、平等行使民主权利。二是推进基层自治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细化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系统规范换届后工作交接机制；依法明确罢免条件与流程，增强制度可操作性和监督约束力，确保基层事务决策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三是夯实基层民主的数字化基础。重点加强农村和偏远地区通信网络覆盖，合理运用智能化技术提升村(居)务公开、议事通知、意见征集等环节的便捷性与透明度，保障群众充分知情、有效参与，不断提升基层群众自治的现代化水平，推动基层民主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全国政协举行新年茶话会: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N]. 人民日报, 2023-12-30(001).
- [2]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4.
- [3] 任剑涛.“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权力无缝隙监督 [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3).
- [4] 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 [M]. 姚大志,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5.
- [5]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N]. 人民日报, 2020-01-16(01).
- [6] 习近平. 在广东省考察时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2-12-12(004).
- [7] 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N]. 人民日报, 2020-10-11(001).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76.
- [9]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EB/OL]. (2024-07-30) [2024-08-01].<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4/0730/c1024-40288845.html>, 2024-07-30.
- [10]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275.
- [1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选集:第四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441.
-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EB/OL]. (2023-07-19) [2024-08-02].http://www.scio.gov.cn/zdgz/jj/202309/t20230913_769050.html, 2023-07-19.
- [13] 达尔. 论政治平等 [M]. 谢岳,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1.
- [14] 李景治,熊光清. 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与制度创新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69-72, 134-139.
- [15] 林尚立. 论人民民主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29.
- [16]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3:17.
- [17]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8-12-27(001).
- [18] 许耀桐. 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相互关系 [J]. 毛泽东研究, 2017(6).
- [19]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N]. 人民日报, 2021-10-15(001).
- [20] 李小健. 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 [J]. 中国人大, 2023(18).
- [21] 黄毅峰, 朱昶昊.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时代价值、制度优势与路径选择 [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23, 25(5).
- [2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N]. 人民日报, 2022-10-26(001).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Logic of Focusing on Development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MAO Zhenjun, ZHANG Mingwei, LIU Xingyan

(School of Marxism,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we are in the critical period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country and national rejuvenation with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ut forward “seven focuses” as the strategic focus of promot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Focusing on development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listed as one of the “seven focuses”, which further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developing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nd making it continue to show the significant advantages of good governance. Political philosophy is essentially a kind of value thinking within the scope of factual restrictions.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focus on the normative thinking of developing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o explore its internal development logic from the aspects of value orientation, solid foundation,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and fundamental guarantee, and to show its “necessity”, so as to promote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political philosophy; development; logic

智能算法技术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风险透视与现实应对

孔 扬, 刘子平

(聊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要：智能算法技术的迅猛发展正深刻重塑着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实践生态。智能算法技术中所包含的数据驱动、画像构建与知识图谱对提升高校意识形态教育效能有重要作用。与此同时, 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使得高校意识形态教育面临着技术异化、思维弱化、权力失衡等多维风险挑战。因此, 必须建构技术治理、主体协同与制度保障三位一体的风险应对框架, 优化数智时代高校意识形态教育安全的技术路径与治理范式, 助力筑牢数字化浪潮中的高校意识形态阵地。

关键词：智能算法技术; 高校意识形态教育; 风险透视; 治理路径

中图分类号 : G641

文献标识码 : A

文章编号 : 2097-5287 (2026) 01-0100-05

高校作为意识形态教育的前沿阵地, 承担着筑牢青年思想根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使命。智能算法技术具有强大的数据处理与精准化传播能力, 为破解传统教育模式中的供需错位、互动缺失等问题提供了技术支撑。智能算法技术与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深度融合, 既是技术革新教育生态的必然趋势, 更是巩固主流价值共识、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战略需求。智能算法技术在给高校意识形态教育提供新契机的同时, 也带来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如何充分发挥智能算法技术的优势, 实现对高校意识形态教育高效赋能, 成为我们亟须回答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一、智能算法技术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新契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1]发挥智能算法技术对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赋能作用, 需明晰其带来的新契机, 这是探究智能算法技术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必要前提。

(一) 重构高校意识形态教育新范式

1. 理论依据时代化, 提高教育科学性。智能算法作为数智社会的核心技术, 它的技术本质“决定着人工智能承载着意识形态的属性, 表征着意识形态的功能”^[2]。因此, 算法并非价值中立的技术工具, 其设计理念、数据

选择和推荐逻辑隐含特定价值取向, 与意识形态教育存在深层互动。智能算法技术的引入, 能够推动教育理论依据时代演进, 提升教育科学性。一方面, 算法促进意识形态理论与大数据分析深度融合。通过采集分析学生行为、网络舆情等海量数据, 将传统定性研究拓展至定量实证维度, 增强理论说服力; 另一方面, 算法推动多学科交叉创新。通过整合计算机科学、心理学、传播学、社会学等多学科资源构建认知计算模型, 优化教学方案。此外, 算法支持教育理论动态发展, 通过实时数据分析捕捉社会思潮与实际教育需求的变化, 推动意识形态教育从静态知识体系转变为动态科学系统, 融入数据驱动、跨学科融合与持续演进的时代活力, 切实提升了教育的科学性与实效性。

2. 传播格局创新化, 提升教育精准度。从传播学视角看, 智能算法技术推动了高校主流价值传播格局的创新转型, 传统单向传播模式实现了根本迭代。智能算法技术通过整合挖掘用户行为数据, 动态解析受众的认知特征、信息偏好与接收场景, 将受众从被动接收端转变为主动参与主体, 形成双向赋能的教育生态。同时, 算法通过隐性化、持续性的作用机制强化主流价值的传播势能, 突破时空边界构建全天候价值传播网络。借助算法反馈机制使价值引导从经验驱动转向精准施策, 达到“提升主流价值观内容生产与功能实现的效能”^[3]目的。这种传播格局的创新, 不是单纯的技术叠加, 而是价值传播逻辑与技术架构的深度互嵌, 通过构建价值观导向

收稿日期: 2025-09-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执政形象研究”(21ADJ005)。

作者简介: 孔扬(2000—), 男, 山东枣庄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研究。

的推荐模型,实现传播效率与教育目标的统一,为意识形态教育注入精准化的技术动能。

3. 知识环境新颖化,增强教育聚焦性。从认知心理学视角看,算法推荐系统搭建了全新认知环境。由于“认知的产生是为了有机体的行动控制,而不是为了形成独立于感知和运动系统的‘百科全书式’知识”^[4],因此,这种环境对学习者接受和内化意识形态内容影响深远。算法可根据学习者认知水平与接受能力,实时调整教育内容的呈现途径与复杂程度,优化认知负荷。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认为知识的获得是学习主体在一定社会经济背景下,“对知识或者所学对象进行意义构建而习得的”^[5]。智能算法通过搭建个性化学习场景与互动路线,为学习者开拓主动探索与价值塑造空间,引导学习者提升认知层次,使意识形态教育挣脱单调灌输限制,切换到聚焦学习者主体性的新型教育范式。

(二)打造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精准育人新生态

1. 数据驱动导向,创造教育认知新生态。数据作为智能时代的核心生产要素,借助算法模型迭代优化,构筑从现象洞察到规律认知的完整体系。算法的数据驱动机制,通过收集、加工多元异构数据,搭建起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域感知网络,重塑意识形态教育的认知模式与执行路径。凭借整合的教务管理、在线学习、社交互动等多维度数据源,可掌握学生显性行为与隐性态度,让教育者触及思想动态深层实质,摒弃传统经验主义决策方式,构建动态化、精准化教育生态体系,提升教育干预及时性与靶向性。

2. 画像分层解析,重塑精准育人图式。智能算法的画像构建技术,通过挖掘个体及群体多维数据,构建动态性、层次化的认知模型,实现从抽象群体到具象个体的认知跃迁。一方面,将学生的碎片化行为数据转化为立体认知图景,从学生的认知特征、情感倾向、行为模式等方面,解构个体意识形态形成的多维影响因素,为精准教育提供可操作认知框架;另一方面,通过特征分层技术解构意识形态形成机理,在个体层面区分出基础认知层(知识储备)、情感态度层(价值偏好)、行为表达层(实践倾向)的三级结构,揭示认知与行为映射关系,在群体层面总结不同特征群体认知逻辑差异,使教育策略设计更具针对性。

3. 知识图谱融合,重构教育认知体系。作为人类认知体系的数字化镜像,“知识图谱是以图组为基本形式表现客观世界中实体及其之间关系的信息数据库”^[6]。通过结构化知识网络构建与智能推理机制,建构语义关联与动态演化技术框架。一方面,借助本体建模技术将分散的意识形态理论整合为有机的知识网络,基于多学科交叉构建本体框架,整合教材、文献等多元资源形成

逻辑严谨的认知框架,提供权威系统的知识底座;另一方面,通过知识融合机制,实时捕捉热点并映射到原有理论节点,生成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图谱,既保持核心知识稳定性,又具备与时俱进的调适性,有效解决传统教育知识碎片化、逻辑关联性弱等难题。

(三)开辟高校意识形态教育应用新境界

1. 课堂教学场景的智能化改造。智能算法技术正重构高校课堂教学形态与模式。在思政课程与专业课程协同育人方面,基于知识图谱的跨学科关联教学系统,建立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深层联结,“为知识图谱中知识元、知识链接和动态更新等提供有效支撑”^[7]。同时,人脸识别与情感计算技术使课堂管理智能化,通过“人工智能的情感计算实时记录学习者的姿势动作、脑波数据、面部表情、心率等”^[8],教师可实时掌握学生课堂参与状态并调整教学策略,建立“教学—反馈—优化”的闭环系统,提升教学针对性。

2. 校园舆论场的算法治理。智能算法技术为校园意识形态安全治理提供了新的方法论工具。依托自然语言处理和情感分析算法,舆情大数据分析平台可实时抓取校园论坛、公众号、课程讨论区等多平台信息进行语义解析与倾向性研判,为风险干预提供技术保障。同时,算法驱动的校园全媒体矩阵通过分析用户画像和传播路径,优化内容适配策略,对时政新闻采取差异化呈现方式,实现分众化传播,提升主流声音传播效能。

3. 虚拟实践教学的范式创新。智能算法技术推进高校意识形态实践教学从实体空间向虚拟空间拓展。基于VR/AR技术与算法建模能力,构建红色教育基地、历史事件模拟等虚拟场景,使抽象意识形态理论具象化为可感知情境。“情境是产生沉浸式体验的最佳载体”^[9],这种“场景触发式”的学习设计,极大提升教育接受度与参与度。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AIGC)还可根据学生专业背景自动生成个性化思政教育案例及互动情境,让学习者在角色模仿中深化价值认同。这种范式重构教学关系,打破传统实践教学的时空局限,借助智能交互唤起主体参与意识,为高校意识形态教育增添了新活力。

二、智能算法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风险透视

在当前数字化浪潮下,智能算法技术在高校意识形态教育中的应用愈发深化,其在增进教育成效的同时,也引出了技术异化、思维弱化以及权力失衡等风险挑战。全面解析智能算法技术在赋能高校意识形态中的应用时,这些潜在风险的表现样式及其形成根源,不仅可促进技术治理理论框架的完善,更可为制定精准的防

范策略提供理论支撑,以此保证智能算法技术在高校意识形态教育领域的有序健康发展。

(一) 算法运行价值偏离,带来技术异化风险

1. 算法黑箱效应与教育透明性危机。在高校意识形态教育这一特殊领域,算法决策过程的黑箱特性使得教育者难以准确理解和解释系统的推荐逻辑与运行机制,这种不可解释性会导致教育内容的选择和推荐偏离既定目标,甚至直接威胁到整个教育过程的公信力与可控性。因“算法带来的偏见和歧视并不能被及时发觉”^[10]并及时干预,教师实际上丧失了对教学过程的实质性把控。当学生意识到所接受的教育内容是由一个无法理解的算法系统所筛选和推送时,难免会对教育内容本身怀疑和抵触,这种信任危机将严重削弱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效果。同时,算法系统对教育数据的依赖性正在导致教育评价体系的异化。部分高校将意识形态教育效果简化为在线课时、点击量等指标,导致教师为提升指标而侧重设计易获点击量的浅层内容。将复杂价值观内化过程简化为可量化的行为数据,背离了意识形态教育的本质追求。

2. 技术理性对教育本质的侵蚀。智能算法技术所呈现的工具理性与意识形态教育所需的价值理性之间有深刻的矛盾关系。算法系统追求效率最大化与量化指标优化的特性,与意识形态教育着重逐渐感染、默默影响的本质需求形成强烈对照。在技术理性占据主导地位时,教育过程被析分成可计算、可揣度的标准化模块,这种拆分虽提升了管理的便利性,却可能消除教育本该有的整体性与情境性,会使教育者逐步抽象化为算法技术标准程序的执行者。综合学界研究结果表明,在情感计算技术的实际应用中,教师借算法监测学生情感状态,虽能提供即时反馈,且准确率超八成,但将丰富多元的情感体验简化成几种基本情绪的认定,忽略了情感发展的复杂性以及个体的差异状况。还应注意的是,这种技术可能将师生关系异化为技术监控关系,使教育者的主体性地位过度依赖算法数据,教师的教育敏感性与专业判断将遭受严重削弱。注意并遵循技术应服务教育,而非重新定义教育,在智能算法时代变得尤为急切。

(二) 算法主导认知建构,引发思维弱化风险

1. 信息茧房效应与认知窄化。智能算法技术通过个性化推荐机制在高校意识形态教育中构建了新型认知环境,这种技术赋能使教育内容传播更具针对性的同时,也带来了认知视野窄化的系统性风险。算法系统基于用户画像和行为数据的精准推送,本质上是一种“选择性暴露”机制,它持续强化用户已有的认知偏好和兴趣取向,却无形中筑起了接触多元思想的屏障,形成“信

息茧房”效应。在意识形态教育领域,这种信息茧房效应尤为危险。它使得学生沉浸在由算法构建的认知闭环中,这种“沉浸效应可能使得成员更加难以跳脱已然陷入的信息茧房”^[11],难以接触到多元观点和批判性内容。长期处于同质化信息环境中的学生,容易丧失辩证思考能力,认知建构方式也从主动探索变为被动接受,导致学生难以理解教育内容的历史逻辑与价值内核,割裂理论体系的整体性。这种碎片化传播不仅影响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体把握,还可能造成对主流价值观的片面理解,阻碍其对主流价值观的深度理解和内化。

2. 批判性思维的算法性消解。智能算法技术在提升高校意识形态教育效率的同时,也可能对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产生深层次的抑制效应。算法通过内容预筛选和优先级排序,为学生构建了一个经过技术中介的认知世界,虽然提高了信息获取的效率,却可能使学生逐渐丧失自主选择和判断的能力。中国青年网 2025 年 3 月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有 65% 的受访大学生认为 AI 可高效辅助完成作业,但认为帮助形成独立价值观的人数仅占 30%。价值观的内化本质上是独立思考、辩证分析的过程。算法推荐系统提供的现成答案和简化结论,易使学生满足于表象理解。长期依赖算法,会导致思维与算法逻辑同构化,倾向于用量化、二元对立的方式看待复杂问题。由于“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效首先表现为特定思想道德观念的内化与个体固有观念的改变和提升”^[12],所以这种思维方式的转变与意识形态教育培养辩证思维能力的目标背道而驰,消解了教育过程中最为珍贵的批判性质疑和独立思考空间。

(三) 教育主权技术挑战,引起权力失衡风险

1. 平台算法霸权与教育自主权。智能算法技术在高校意识形态教育中的深度应用,正在重塑教育权力结构,引发技术供给者与教育主体之间的新型权力博弈。商业技术平台通过算法系统的架构设计和规则制定,获得对教育内容传播的隐性控制权。“算法权力作为一种技术权力,融入了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全过程”^[13],重塑社会各个领域的权力关系。在高校意识形态教育场域中,表现为教育议程设置权从教育主体向技术平台的让渡。平台流量导向的分发机制,与意识形态教育目标存在内在冲突。当教育内容必须适应平台的算法规则才能获得有效传播时,教育者实际上已经丧失了对教育过程的完整控制权。更严重的是,技术供应商可能将特定的价值取向嵌入教育过程。“算法与其他一切技术一样,每一种工具里都嵌入了意识形态。”^[14]这种隐蔽的价值渗透可能改变意识形态教育的本质属性,使教育目标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异化为适

应技术系统要求的标准化“用户”。

2. 数据殖民主义的安全威胁。智能算法技术的应用使高校意识形态教育面临着数据主权和安全的新挑战。在全球数字技术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核心技术依赖和平台垄断可能导致教育数据的非对称流动和价值渗透。奉行数据殖民主义的“数字帝国将数字技术优势转化为强大的意识形态攻势”^[15],企图削弱他国主流意识形态阵地。在高校意识形态教育领域,这种风险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境外技术平台可能通过算法推荐和内容过滤机制,实施隐蔽的意识形态渗透;二是教育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敏感数据,包括师生观点倾向、价值认同等信息,可能通过技术依赖关系被境外机构获取和分析。当前,算法的基础模型和训练数据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念,直接应用易引发文化和价值冲突。据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中,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回答问题的用户最为广泛,占比达77.6%”^[16]。在缺乏核心技术自主权和数据主权保障的情况下,算法赋能的意识形态教育可能面临“为他人做嫁衣”的风险,即表面上提升了教育效率,实质上却强化了西方技术霸权和文化渗透。

三、智能算法技术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协同路径建构

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深入实施,智能算法技术在高校意识形态教育中的应用已进入规范化发展阶段。在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中,亟需构建技术治理、主体协同和制度保障三位一体的风险应对体系,这种多维协同的治理路径,既是对技术赋能风险的积极应对,也是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要求,更是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一) 算法技术优化的价值嵌入

1. 明确算法设计中的价值导向。在智能算法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实践中,首要任务是确保算法设计具有明确的价值导向。“作为智能算法的创造者,人设计、研发了智能算法,人的是非善恶的价值观念随着智能算法的代码编写镌刻于智能算法之中。”^[17]因此,在算法模型构建之初,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等核心价值要素嵌入算法架构,推动算法工程师与思想政治教育专家深度合作,共同设计包含价值判断的算法规则和评价指标。具体而言,可通过构建意识形态教育知识图谱、设计价值观评估指标体系等,确保推荐内容符合主流价值导向。同时,要建立算法设

计的伦理审查机制,对“教育内容进行价值审查和意识形态安全评估,实时纠正算法运行中的偏差”^[18],从源头上防范技术异化风险。

2. 建立算法透明性与可解释性机制。算法透明性是确保智能技术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算法固有的黑箱特性可能引发深层次的公信力危机,“增强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的可知性与可信性,首要任务在于提升算法透明度”^[19]。所以,建立一种完善的算法透明性保障机制显得尤为重要。技术层面,需开发教育场景可解释AI技术,设计日志记录系统、决策可视化工具、影响说明制度,让教育者与监管者理解算法决策。同时按风险等级建立分级透明标准,对核心算法实施更高透明要求。监管层面,明确网信、教育部门监管职责,建立算法备案制与分级监管清单,要求企业定期提交运行报告,政府搭建第三方审计平台开展合规审查。此外,还要建立算法信息披露制度,让学生了解推荐内容的生成逻辑,增强对算法系统的信任度。

3. 构建动态风险评估模型。把智能算法应用到高校意识形态教育中,需建立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机制。算法系统运行环境复杂多变,其风险具有动态演进的特质,需建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动态评估体系,开发专门的教育算法风险评估模型。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潜在风险,构建内容偏差、用户反馈、传播效果等多维度指标体系,实现风险早期识别预警。建立算法迭代闭环,根据评估结果优化模型,评估需兼顾技术指标与教育价值、意识形态安全,形成综合评价框架,确保算法始终服务于立德树人根本目标。

(二) 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培育

1. 高校-政府-技术企业的责任共担机制。建立智能算法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治理模式,需要建立高校、政府与技术企业三方协同的责任共担机制。通过“沟通、协商、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一个相互协作、相互补充的算法治理网络,以应对算法风险”^[20]。政府起到政策引导与监管作用,厘定算法应用标准规范,搭建校企合作制度框架;高校作为教育主体,深度参与算法开发全流程,与企业联合成立伦理安全审核委员会,吸纳思政教师、工程师、法律专家制定审核细则,明确前置审核、动态抽检、结果反馈流程,将审核情况纳入合作评价;企业将社会责任嵌入研发,研发兼顾商业逻辑与教育需求的工具。该种责任共担机制绕开了单一主体的局限性,又能把各自优势充分发挥,集聚治理合力。

2. 师生算法素养教育的强化路径。算法素养是理解人工智能算法如何在数据中找到可应用于人机交互的模式和联系的能力,提升师生的算法素养是应对智能算法技术挑战的基础工程,需融入课程与培训体系。对

教师,高校开设系统性培训课程,涵盖算法原理、推荐逻辑及伦理风险,通过案例工作坊指导教师分析算法应用利弊,提升课程设计与风险评估能力,平衡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对学生,将算法素养嵌入通识课或专业课,借鉴北大、浙大等高校陆续开设的“人工智能伦理”课程模式,通过理论讲授与实践解析,引导学生解构推荐机制,强化批判性思维与信息辨别能力。师生算法素养的提升,不仅为技术应用筑牢认知基础,更是构建人机协同、理性反思的教育新生态的关键路径。

3. 教育主体与技术主体的能力共建。做到教育主体与技术主体的能力联合构建是保证算法赋能实际效果的关键,教育工作者与技术开发者之间呈现出显著的认知落差。教育者和技术专家深度对话是解决“两张皮”现象的必经之途。使教育者“在算法开发实践中增进对算法原理的了解,实现以价值理性平衡技术理性,从教学规律优化算法设计的目的”^[21]。即凭借制度化的交流机制,推进双方相互体悟。可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开展联合攻关,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通过教育技术沙龙、双向培训促进知识共享与能力互促。培养既懂教育又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通过双师型教师培养、技术人员教育理论培训消除认知差距。这种能力联合建设将助力开发更合乎教育需求的技术工具,同样能提升教育者使用技术的能力与自信,由此促成良性的协同发展生态格局。

(三)制度规范体系的创新完善

1. 国家法律规范框架的构建。构建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是智能算法赋能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制度基础。当前,我国算法治理“立法层级较低,仅止于部门规章,缺乏涵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系统化立法”^[22],难以形成对智能算法技术的有效规范。因此亟须推进专门立法,明确算法开发、应用和监管各环节的法律责任。聚焦算法透明度、数据边界、价值导向等核心问题。立法需明确教育算法应用准则,完善教育数据安全保护制度,特殊保护师生个人信息与意识形态数据,平衡技术创新与规范管理,建立配套执法机制,明确监管职责,为算法应用划定清晰边界,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

2. 教育场景算法应用的合规性框架建立。针对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特殊性,需要建立专门的算法应用合规性框架,“以确保其技术应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和技术性能达到国家安全标准”^[23]。这一框架应当涵盖设计、数据使用、运行监测全环节。设计阶段建立伦理审查制度,应用阶段制定操作规范与技术标准,建立算法影响评估制度。构建企业自审+校企联审+政府监管的三级合规体系,吸纳多方参与确保权威性与可操作性。此外,还要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技术发展和实践需求不断完善合规要求,保持制度的适应性。

3. 高校意识形态安全预警监测的制度化建设。建立智能化的预警监测系统是防范算法风险的重要保障。要“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意识形态风险预警监测体系”^[24]。换言之,就是构建技术监测与人工研判相结合的复合型机制。制度设计上,覆盖算法运行全周期,包括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事后评价,重点监测内容价值取向、师生反馈、传播效果等指标。开发专门监测平台,整合校园舆情、教学评估等系统数据实现共享协同。此外,还要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与案例知识库,通过历史数据分析提升预警准确性,为风险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指明教育强国建设方向 [N]. 光明日报, 2023-05-31(001).
- [2] 刘建华. 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属性与风险及其应对 [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6).
- [3] 聂智, 李静菲. 智能算法视阈下的主流价值观传播: 双重影响与优化理路 [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23(2).
- [4] 叶浩生. 认知心理学的实用性转向 [J]. 心理科学, 2020(3).
- [5] 赵大伟, 易加斌.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视角下研究生“五位一体”课程思政体系研究 [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23(6).
- [6] 郭彩丽, 刘芳芳, 杨洋. 知识图谱赋能课程体系建设探索与研究: 以信号与信息处理类课程为例 [J]. 中国大学教学, 2024(11).
- [7] 王慧敏, 田溯. 知识图谱应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论析 [J]. 思想理论教育, 2023(10).
- [8] 赵亚婷. 智能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新生态及其风险防范 [J]. 高教探索, 2025(3).
- [9] 闫寒冰, 杨淑婷, 余淑珍, 等.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沉浸式学习: 机理、模式与应用 [J]. 电化教育研究, 2025(2).
- [10] 寇晓燕. 网络意识形态算法风险的治理进路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3).
- [11] 曹冬英. “自反式信息茧房”: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构筑机理与超越 [J]. 探索与争鸣, 2025(2).
- [12] 董雅华. 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拓展及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5(1).
- [13] 邓伯军. 人工智能的算法权力及其意识形态批判 [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3(5).
- [14] 聂智, 傅新皓. 算法时代意识形态传播的智能化嬗变: 逻辑、风险与治理 [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3(11).
- [15] 蒋蕊韩. 论数字殖民的意识形态逻辑 [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 [16] 第 5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5-01-17) [2025-02-01]. <https://www.cnnic.net.cn/n4/2025/0117/c88-11229.html>, 2025-01-17.
- [17] 余杰. 智能算法下网络价值引导的四重反思 [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3(11).

(下转第 110 页)

德州技艺中的工匠精神

黄传波

(德州学院 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当下工匠精神作为一种精神伦理被国家大力弘扬,而如何准确把握工匠及工匠精神的文化价值内涵,以及如何使工匠精神切实落地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大国工匠的说法是立足国家发展战略层面,而工匠精神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一种实践智慧,则早已深植于诸多民间技艺的传承与创新之中。德州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有着丰富的民间技艺文化,工匠类型众多,而德州技艺的传承者们,正切实践着习近平总书记定位的“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关键词:工匠精神;德州技艺;传统;创新

中图分类号: J52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2097-5287(2026)01-0105-06

近年来,随着经济转型的持续深化,我国加速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在此背景下,工匠精神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种实践智慧再次被推重,2016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1],自此工匠精神成为被全社会广泛讨论的热点问题。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则将工匠精神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他指出:“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培育形成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2]工匠精神的内涵及精神特质进一步得到丰富。

当下,工匠精神作为一种精神伦理被高扬,作为劳动光荣的异形概念被泛化为一种社会普遍价值观,但如何准确把握工匠及工匠精神的文化价值内涵,以及如何使工匠精神切实落地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西方的工匠精神可以作为现代工匠精神的“流”为我们所借鉴,同时我们更需要从“源”的角度定位中国传统的工匠精神。中国工匠有着上千年的发展历史,在长期的劳动创造和历史变迁中形成了众多的流派,积淀了丰富的“道”与“技”理念——既讲求传承与体系,亦追求严谨与美善。因此,要在繁复而芜杂的工匠体系中把握真正的

工匠精神内涵与外化呈现,我们需要立足当下、扎根底层,即从一地一区的民间技艺中挖掘工匠精神,从身边人、身边物出发,梳理其中体现的造物智慧,切实发挥中国工匠精神的价值引领作用。

一、工匠及工匠精神的文化内涵

目前学界对工匠精神的理解多为西方现代技术意义上的指称,这种工匠精神根植于工业技术文化土壤。正如学者指出的,“当前工匠精神的探讨,存在着崇洋化、标签化等不良倾向。学界更多探讨和颂扬美、日、德等经济发达国家的工匠精神,而对中国传统工匠和工匠精神研究相对欠缺,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中国声音的缺位和研究的泛化”^[3]。在中国,工匠精神其实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传统,“作为我国职业精神的典型代表,工匠精神伴随着传统手工制造业的兴起而产生,象征着对劳动过程和劳动成果精益求精的不懈追求,是中华文明的宝贵财富”^[4]。上古及先秦时期,工匠其实有着极高的地位,文化传统中有着“圣人作器”的集体无意识,正如传说中华夏文明的两大始祖——黄帝造车船、建房屋等,炎帝开创了制陶术。

早期人们对工匠的认识有“百工”一说,《考工记》有:“百工之事,皆圣人之作也。炼金以为刃,凝土以为器,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此皆圣人之所作也。”将圣人作为工匠职业的先祖,可见工匠地位之高。《荀子·荣辱》中说:“故仁人在上,则农以为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械器,士大夫以上至于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尽官职,夫

收稿日期: 2025-08-27

作者简介: 黄传波(1976—),男,山东德州人,教授,硕士,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及德州地域文化方面的研究。

是之谓至平。”工匠同农、商、吏一样，各尽职守，天下才会大治，只有分工不同，没有高下之分。只是在长期的历史演变中，在“租籍”“匠籍制度”等不合理的管理制度之下，工匠逐渐成为“末业”，其身份地位变得卑微低下。

当前，我们对工匠的定位多是从国家发展战略出发。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5]。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10月1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名左右市级工匠。大国工匠作为“支撑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人才”^[6]，从传统手工业的“百工”，到现代意义上体现国家意志的“大国工匠”，既体现了职业技能的传承，也彰显了工匠精神的延续。追求卓越、精益求精是其共同的特质。从宏观层面而言，在当下，我们宣扬大国工匠及其精神，是基于提升国家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而提高民族自信力；而从微观角度来讲，工匠精神根基仍在底层民众中，尤其是来自传统的民间技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对工匠精神内涵的精准定位：“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2]而这些特点深植于德州优秀的民间技艺中。

二、多元文化之下的德州技艺

德州，位居华北平原的腹地，自古以来即有“九达天衢”“神京门户”之称，九曲黄河与千年运河在此交汇，京沪铁路与京杭大运河形成“黄金十字”，而当代高速公路网络（如京港澳高速、青银高速）与航空（济南遥墙机场辐射圈）的发展，则让德州从“水陆码头”升级为“立体交通枢纽”。德州的地理位置如同一块天然的文化磁石，吸引着南来北往、东西交汇的文明要素在此碰撞、融合，从而孕育出“兼容并蓄、开放包容”的地域文化特质。这一特质进一步促成了德州技艺的类型多样化与独特性。

（一）德州饮食工艺

作为舌尖上的“活态非遗”，“天下第一鸡”的德州扒鸡代表着德州饮食技艺的精髓。作为一道“南北合璧”的美食符号，其选料（本地小公鸡）体现北方农耕特色，煮制（老汤慢煨）借鉴南方卤味工艺，造型（元宝形）暗含“南北共富”的吉祥寓意。运河漕运带来了江南的精细烹饪技法（如“清炖”“红烧”）与食材（如火腿、笋干），其与北方传统的“酱卤”“面食”文化碰撞，最终孕育出“德州扒鸡”。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德州扒鸡的制作技艺可追溯至清朝康熙年间，历经数百年迭代，形成了“选、

宰、整、煮”四大核心环节的系统技艺体系，“以时间驯化风味，以匠心界定标准”是对其技艺的最佳注释。

德州的饮食文化史，本质上是一部“流动的移民史”。运河的舟楫与铁路的车轮，不仅运送着物资与人口，更搬运着南方的细腻与北方的豪迈、东部的精致与西部的粗犷。这些多元的文化元素在德州相遇、碰撞、融合，最终形成了“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饮食文化。南北方各民族的饮食习俗在德州都得到了尊重、借鉴，德州饮食注重食材与风味的多元叠加，在烹饪技法上做到了南北互鉴。德州人在饮食工艺上开发出多种饮食种类，各县区均有知名代表：德城区除了德州扒鸡外，还有又一村包子、德州羊肠子、蹶腚豆腐、杠子头火烧等；陵城区有陵城扒兔、神头酥鱼等；宁津有保店驴肉、长官包子、大柳面等；夏津有布袋鸡、益和成糕点、宋楼火烧等；齐河有潘店空心挂面、圣喜牌酱牛肉等；禹城有禹城扒鸡、泡子糕等；武城有武城旋饼、董王庄烧烤等；平原有恩城签子馒头、平原乳鸽等；乐陵有乐陵小枣、刘武官豆腐皮等。

民间饮食文化，是一方水土最鲜活的注脚。饮食技艺用最日常的方式，保存着文化记忆，凝聚着社会认同，传承着生态智慧，激活着经济活力。正如德州人常说的“来者皆是客，桌上无南北”——一碗热汤、一碟小菜，背后是千年交通枢纽的馈赠，更是一座城市对多元文化的包容与尊重。

（二）德州手工艺

德州的手工艺以实用性与艺术性并重为特色，主要分为陶艺类、编织类、工艺美术类与传统技术类。陶艺类中以黑陶最具代表性。德州是龙山文化的重要发源地之一，黑陶制作技艺可追溯至4000多年前的龙山文化时期，其“黑如漆、亮如镜、薄如纸、硬如瓷”的特质，承载着先民对“土与火”的深刻理解，可以说是龙山文化的活态传承。黑陶在德州长期以来有着广泛的用途，德城区梁子黑陶和齐河黑陶尤为知名。这类技艺的共同特征是“以手为媒，与自然对话”，技艺传承强调对材料特性的直觉把握。

编织类手工艺多就地取材。编织类手工艺取材之一是来自农作物的附属成品，如庆云草帽辫以麦秆为原料制作，俗称“庆云白”，与河北“沧州白”齐名；临邑艺人则利用天然麦秆的自然光泽和材质，创作出栩栩如生的麦秆画。德州多地为黄河故道，得益于独特的土壤和水文条件，蒲草、柳树、槐树等黄河滩涂的植被生长茂盛。齐河草编以其中的蒲草以及玉米皮为原料，将其晾晒、浸泡、蒸煮、染色等预处理后，通过“平编”“绞编”“立编”等技法制作成草席、草帽、草篮、地毡等。宁津柳编则以当地柳树、槐树的细枝为材料，通过“蒸、泡、编、烤”等工序制成筐、篓、桌椅、屏风等。此外，德州人利用随处可见的龙须草、金丝草、麦秆等，

制作成的编织品——德州凉帽，也曾享有盛名。史料记载，自康熙年间起，德州民间几乎家家都在制作凉帽，凉帽编织成为一项主要副业。乾隆五十三年《德州志》载：“京师帽胎，悉从此去。”

工艺美术品多贴近于民间日常生活。如德州木版年画，源于苏州桃花坞木版年画，传入德州后，经过百余年的演变融入德州生活。德州金丝贴取材于锦、帛、绸、缎等多种高级丝织物，融合国画、名绣、镶嵌及美工等艺术工艺。剪纸工艺在德州也有着广泛的市场，陵城、夏津、宁津、平原等地均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如陵城区“朔之乡”剪纸技艺传承与东方朔文化及德州地方文化紧密关联，多取材于东方朔传说、德州历史景观及传统文化。作品采用单色纸张，通过阴阳刻技法形成层次感。2020年该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传统技术类工艺是德州人长期生活智慧的物化结晶。德州传统木作技艺以“榫卯结构”为核心，工匠通过“凿、刨、磨”等手法制作桌椅、门窗、农具，无需一钉一铆即可实现结构的稳固，体现了古人对“材料特性”与“力学原理”的深刻理解。宁津家具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其餐桌餐椅的销售占据长江以北市场的半壁江山，成为全国最大的餐桌餐椅生产基地。德州的酿酒酿醋技术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老德州酒有近300年的历史，品质优良，具有浓香纯正、绵甜柔和、酒体协调、回味悠长的独特风格，曾荣获钓鱼台国宾馆宴会指定用酒称号。山东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通德醋技艺经过五代人的传承与创新，形成了“入口柔和，落口微甜，脂香浓郁，酸而不刺喉”的特色风味。

(三)德州曲艺

德州凭借南北襟带、河海沟通的地理特质，塑造了兼容并蓄、南北杂糅的曲艺艺术特征。作为重要的交通枢纽，德州吸引了南北艺人在此流动汇聚，形成了技艺互鉴的艺术创作氛围。北方梆子腔(如河北梆子)的艺人沿运河南下，将高亢激越的唱腔与粗犷的表演风格带入此地；南方昆曲、弋阳腔的戏班则借运河北上，其婉转的旋律与细腻的程式化表演亦渗透于德州曲艺。

德州哈哈腔虽源自河北清苑，但在与山东琴书、民间小调的碰撞中，吸收了南方“尾音上挑”的润腔技巧，形成“脆中带柔”的独特声腔；木板大鼓艺人为适应南北听众，既保留北方鼓曲“字正腔圆”的咬字，又借鉴南方评弹“起承转合”的叙事节奏，使说唱更具普适性。德州地处齐鲁大地，深受儒家文化影响而重“雅”尚“礼”，同时地接燕赵之地，又兼具豪爽直率之气，这种双重审美推动曲艺形成“南北调和”的风格。以京剧为例，德州票社既排演侧重抒情与程式美的《霸王别姬》《牡丹亭》等南方经典剧目，也改编强化冲突与乡土气的《杨家将》《运河谣》等

北方题材，甚至将河北梆子的“梆子腔”与京剧的“西皮二黄”融合，形成“刚柔并济”的本地流派。南北曲艺在德州这片土地上相互借鉴，在碰撞中调和，在改造中重生。

(四)德州游艺

德州拥有深厚的农耕文明，在与南北文化的交融碰撞中，孕育了丰富多元的民间游艺活动。这些游艺既是百姓日常娱乐的载体，也是地域文化的“活化石”，其形式与内涵深刻烙印着本土生活的印记。多数游艺活动与农业生产周期紧密关联，农事祝愿、节庆习俗、民间祭祀等均催生了数量丰盈的民间乐舞。德州作为运河重镇，吸引了南来北往的商客与艺人汇聚于此，他们带来了兼具观赏性与技巧性的杂耍艺术及斗蟋蟀等特殊的娱乐形式。从田埂到街巷，从童年到节庆，德州民间游艺如同一条流动的文化长河，既映照着一方水土的生活智慧，也见证着传统与现代的温柔对话。它不仅是“玩”的艺术，更是德州人刻在血脉里的文化乡愁。

德州民间乐舞较为典型的有鲁北鼓吹乐、德平大秧歌、武城抬花杠、德州高跷以及齐河绣球灯等。鲁北鼓吹是山东四大鼓吹流派之一，在德州流传甚广，影响深远，规模不等的鼓吹班社分布于德州各个县市，在婚丧嫁娶、节日庆典等各类民俗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德平大秧歌是从最初的原始巫祭仪式，逐渐演变发展成为民俗性舞蹈，其原有的宗教祭祀意义已内化为一种地域人文精神，即德州人所具有的忠厚仁义、感恩报德的鲁北地域人文气质。“抬花杠”又称“花杠舞”，流传于德州武城县老城镇南屯村一带。它最初源于当地一项隆重的祭祀活动，后来逐渐演变为一种集音乐、舞蹈、武术、表演于一体的民间艺术，是德州特有的一种民间舞蹈艺术形式。绣球灯舞起源于齐河县祝阿镇官庄村，是从古代社火中演变而来的，集武术、音乐、舞蹈于一体，表演刚柔相济、威武雄壮，场面气势恢宏、蔚为壮观，是德州齐河一带广为流传的一种独特艺术形式，传承至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

宁津杂技是山东汉族民间杂技艺术之一，以其久远的发展历史、广泛的群众基础、深厚的文化底蕴、精湛的演出技艺，对中国杂技艺术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业内至今还流传着“没有宁津人，难成杂技团”之说。宁津杂技质朴粗犷、刚柔相济，凸显“惊、险、奇、美、新”五大艺术特色，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观赏价值和文化价值。

三、德州技艺中的工匠精神

德州，作为山东与京津冀地区的关键连接纽带，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孕育了丰富的技艺类型，在传承、融合与创新中，德州技艺践行着中国工匠精神。从“天下第

一鸡”德州扒鸡的百年卤香，到齐河黑陶的千年窑火；从乐陵金丝小枣的精工晾晒，到宁津木作的榫卯智慧；从德州京剧对徽戏与北方梆子的整合发展，到一勾勾基于山东花鼓在语言层面上的独立创新^[7]，德州技艺体现着传统工匠以“择一事终一生”的执着与“千万锤成一器”的定力，将地域文化与技艺精髓熔铸成跨越时空的精神符号。

(一) 执着专注

执着专注精神本质是一种敬业精神。《韩非子·解老》中道：“工人数变业则失其功，作者数摇徙则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人之功矣。”这里强调的是人对工作的专注，需要静下心来，经得起外界诱惑。《阅微草堂笔记》也曾这样表述：“心心在一艺，其艺必工；心心在一职，其职必举。”^[8]对匠人而言，职业的操守首先是要有敬业之心，“一生专注一事”。德州诸多技艺传承历史悠久，其中黑陶有上千年的历史；德州扒鸡、武城旋饼、德平细米窝头、马蹄烧饼、大柳面、保店驴肉等有300多年的历史；马堤吹腔、一勾勾、长官包子、宋楼火烧、夏津银丝面等有200多年历史；而又一村包子、益和成糕点、恩城签子馒头、木板大鼓等也有100多年历史。德州传统技艺中老字号众多，正是一代代匠人执着与坚守的结果。

德州扒鸡的故事始于1692年。当时，德州城西门外大街烧鸡铺掌柜贾建才为赶制恩人的寿礼，意外发现用陈年老汤焖煮的整鸡骨酥肉烂、异香扑鼻，由此开创了“陈汤慢焖”的工艺。历经300多年，扒鸡的制作依然遵循着“选、宰、整、煮”四步古法。在德州扒鸡博物馆的玻璃展柜里，一口1956年的老汤锅静静陈列，锅底的炭垢与釉面的包浆见证了70年未曾间断的火候传承。明末清初，运河码头的挑夫把搬运货物的巧劲化作“顶缸”“扛鼎”的绝技，运河船工的号子声中诞生了“爬竿”“走索”的杂技雏形。如今的德州市杂技团，依然保留着“冬练三九、夏练三伏”的古老训规。杂技匠人的专注最能体现在对“险”与“美”的极致追求上。传统节目《空中飞人》要求演员从15米高空跃出，在没有任何保护的情况下完成转体360度后精准入筐。为了让动作误差不超过5厘米，演员们要在模拟舱里重复上万次，直到肌肉形成精确的记忆。这种近乎苛刻的专注，让德州杂技连续12次登上央视春晚，更让“东方杂技明珠”的美誉响彻海内外。

在德州的大地上，匠人们的专注随时代变迁而历久弥新。扒鸡师傅以汤勺熬煮时光的醇厚，杂技演员用老茧丈量天空的高度，戏曲艺人借水袖演绎文化的深邃。这种专注不是固执的守旧，而是对技艺的敬畏、对传统的深情以及对完美的不懈追求。当我们在杂技剧场为高难度动作鼓掌，在扒鸡老店香气中驻足，在戏曲舞台前为

精彩唱段喝彩时，看到的不仅是一项项技艺，更是一群用一生诠释“执着”的人——他们用专注为德州这片沃土铸魂，让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土壤里继续焕发新生。

(二) 精益求精

长期以来，德州艺人与工匠潜心钻研，不断提升技艺水平，精益求精，反复雕琢，在技术层面追求极致，不避繁琐，力求达到最为完美的效果。如德州黑陶的常规工艺流程是选材、滤泥、练泥、成型、修型、挑沙压光、软刻、干燥、烧制、出窑、硬雕刻11个步骤。这样制作出的黑陶质地均匀，手感细腻光滑，光泽纯正饱和，敲击则清脆悦耳。又如齐河潘店空心挂面曾一度作为钦定宫廷食品，制作过程有选面粉、调制盐水、打蛋清、和面、醒面、揉面、搓条、盘条等24道工序，整个流程耗时超过12小时，最终制成的挂面面细如丝、丝中有洞，食之柔滑、清爽利口。乐陵刘武官豆腐皮在成品之前需要经过大豆去皮、浸泡、磨浆、过滤、煮浆、成膜、揭皮、晾干、熬浆、上浆、烘烤、摊晾、点脑、泼皮、压榨、脱布等17道工序。做出来的豆腐皮色泽金黄有弹性，风味独特，口感好，营养丰富且易吸收。

德州扒鸡传承300年多年而不衰，其根本在于一代代艺人们在各个环节上的严格要求，制作过程中的“三把拔毛”“开口准确”等七道绝活儿工艺的严谨，保证了扒鸡的特色与质量。德州梁子黑陶博物馆镇馆之宝“蛋壳黑陶高柄杯”，杯高约40厘米，中间预留刻字部分的厚度仅约0.2毫米，而鸡蛋壳的厚度通常在0.3毫米以上。手拉坯蛋壳陶是黑陶手工技艺中的巅峰，德州黑陶工艺大师王宪利曾在1986年制作出通体0.3毫米且通体镂空、器高10厘米的作品，至今他仍是唯一达到此效果的工匠。

(三) 一丝不苟

德州技艺追求细节的完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力求品质卓越与精致。如在原料的选择上，宁津保店驴肉严格筛选程序，病驴、死驴一概不用，仅选用健康活驴。长官包子选料比较讲究，馅料以鲁西北黄牛和小山羊为原料，而牛只选择两牙或四牙的幼龄牛，面皮使用当地高级面粉，并以碱面发酵。夏津珍珠琪选用特精粉，再配以蛋清粉、米淀粉和精盐等辅料。齐河“圣喜酱牛肉”选用优质天然的鲁西大黄牛，且购进黄牛后当天不杀，在牛栏里存放一昼夜以排除多余水分，经兽医部门检疫合格后，由阿訇按穆斯林风俗屠宰加工，其后再经过48小时低温排酸处理，方可进入腌制等后续环节。

德州诸多技艺尤重火候、尺度、比例等的精准把握。齐河黑陶馒头窑的出现，源于为满足黑陶烧制需800度以上恒温持续六七个半小时的需求，这是匠人长期试错的结果。德州扒鸡在焖煮环节，要求旺火煮、微火焖，雏鸡

焖6~8小时，老鸡焖8~10小时，且以原锅老汤为主，并按比例配制新汤，配料有花椒、大料、桂皮、丁香、白芷、陈皮、砂仁等16种。如此制出的扒鸡，外形完整美观，色泽金黄透红，肉质松软适口。大柳面在和面工艺上有四季分明的技术：为保持面条的韧性不变，软硬适宜，须加入适量的碱和盐，名曰“保条”。以十斤精品粉为度，一年四季均用碱一两；而盐的用量及水的温度则依季节有所不同。春秋两季，加盐五两，用温水适量；夏季加盐八两，伏天增至一斤，凉水适量；冬季加盐半两，开水适量。无论何季节，以面粉表面呈柳黄色为适度。^[9]德平细米窝头的关键工艺是，将精米与去皮后的黄豆瓣在热炕上炮干去湿后，按7:3比例混合，用石磨反复细碾，去除粗粒，过绢箩，磨成极细的油面。面剂要求三两一个，入锅后旺火烧30分钟，随后撤火焖5分钟。夏津布袋鸡选取当年生母鸡，宰杀后于咽下切一竖向二寸许小口，去其内脏，剔除骨头后按比例装入海参、木耳、海米、竹笋、瘦猪肉丝等16种佐料，用竹篾将口缝严后，进入炸蒸工序。宋楼火烧以上等面粉为原料，加7%的细黄豆面，用适量盐水和面，上案后揪成略大于拇指的面团，逐一进行多次的揉搓盘滚，继之以小木轴压制，横竖折压8层，每一层都刷夏津小磨香油。面团做成长方形，先是在锅上烙，后在碳火上烤。经烙熟烤干后，成品7寸高，腰宽6寸，鼓成长圆形，每个仅7钱重。仅从以上数字便知宋楼在精工细作上下的功夫。

“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德州匠人做到了一丝不苟。正是这种笃实严谨的工作态度，才保证了德州众多老字号的传承与发展。

（四）追求卓越

德州工匠对于卓越的追求，根植于脚踏实地的传承精神，也在于以包容和合作态度应对现实问题，从而在技艺和精神上不断提升。德州目前保留下来的技艺形式多样，各传承人在承继传统的基础上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及时提高专业技能和职业水平，以回应时代需求。

德州的文化本身就是一种包容的文化。各种技艺在传承的基础上，不断融合南北文化，这正符合传统工匠人“德技兼求”的品质。如宁津杂技的成功源于黄家镇杂技古会的技艺交流。《宁津县志》记载，该古会鼎盛时期参与人员最多有30,000人，参与者北至黑龙江，南抵福建。正如宁津杂技传承人杨承田所言，黄家镇的杂技古会“结束了艺人自个自制道具，结束了自闭门户。之前杂技艺人‘宁给银子钱，不把艺来传’‘教会徒弟，饿死师父’的观念非常的牢固，但是黄家镇杂技古会从某一个角度上，打破了这种陈旧的观念，促进了杂技技艺的发展”。一勾勾等戏曲也是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整合其他戏曲形式。临邑一勾勾的传承人徐东青指出，一勾勾在坚持自身特色

的基础上，融合了河北梆子、河南豫剧、山东吕剧及京剧的特点。同样，流行于宁津崔庄一带的哈哈腔也包容了多种文化和曲调，其形成“是在盐山及运东地区移民文化、运河文化孕育下，起始于方言、民歌、说唱的音乐声调与曲调，在民间艺人不断实践基础上，吸收柳子腔声腔的腔调风格，借鉴秦腔和山陕梆子板腔体特征，经过长期整合、多源共生发展而来的”^[9]。

在创新理念推动下，德州各种传统技艺经过多代人的努力，不断提升。如德州黑陶在纪金海、梁丽霞等人的推动下，近年来实现了技术迭代与艺术升华。如梁子黑陶的制作技术已从刻花装饰拓展到彩陶、刻陶、微雕、“开片陶”等多种方式，使黑陶演变为一种综合艺术品。近年来，梁子黑陶工艺大师毛军将书法、绘画、雕刻融入刻陶艺术，将雷纹、点缠纹、吉祥纹等多种手法，并将硬刻引入工艺。在强调实用和审美功能为第一要素的同时，对带有文化象征意义和精神寄托的符号进行再造创新。这一传承与创新理念成功引导了现代文化产品开发模式和时尚文化消费价值取向，提高了黑陶的艺术品味。如鲁北的木板大鼓，源发于鲁西北一带农村，是由清末夏津民间艺人吕廉山在民间鼓词、运河号子、民间小调的基础上，融入传奇故事而成的一种鼓书艺术。第三代传人王长志博采众长，吸收各流派精华，其“书帽”丰富多彩，达百余个，并新创几十个新曲目。20世纪60年代，为方便演出并迎合观众需求，第四代传人张振武等人将传统的三弦伴奏改为单人演唱，演员利用木板和鼓，击打出丰富多彩、起伏跌宕的鼓套子，配合演唱，形成优美旋律，表演形式更为灵活自如。同时张振武将木板大鼓分为“实口”和“趟口”两种，使原演唱节奏和形式更为生动，说唱、表演与伴奏更为和谐完美。

在德州，这样的场景每天都在上演：黑陶匠人对着泥坯反复修型，扒鸡师傅盯着老汤锅计算火候，戏曲演员在后台对着镜子调整髯口……他们用最朴实的行动诠释着工匠精神的内涵——对细节的极致追求，对传统的深情坚守，以及对创新的开放包容。这种精神不仅是德州的文化密码，更是中国人的精神底色。当我们触摸一件温润的黑陶，品尝酥软的扒鸡，或是看一场酣畅淋漓的梆子戏时，感受到的不仅是技艺的温度，更是匠人的生命印记。他们用指尖的茧、眼底的纹、时光的痕，向世界昭示：真正的工匠精神，永远生长在毫秒与秒的精准之中，永远流淌在传统与现代的交融之间，永远闪耀着文化自信的光芒。

参考文献：

- [1]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EB/OL].(2016-03-17) [2025-

- 08-06]. 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6-03/17/content_5054901.htm.
- [2] 习近平.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N].人民日报,2020-11-25(002).
- [3] 宋时磊.中国传统工匠精神的特征、价值与时代局限:以先秦时期为中心的考察 [J].中国文化研究,2023(1).
- [4] 葛世林,吕丽萍.超越异化劳动:新时代工匠精神的思想内涵与培育路径 [J].高等职业教育探索,2022(2).
- [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M]//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党建读物出版,2024:24.
- [6] 李名梁,黄文锦.基于知识图谱分析的大国工匠研究:演进脉络、主题呈现与趋势展望 [J].职教发展研究,2024(3).
- [7]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 [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186.
- [8] 刘耀辉.德州老字号研究 [M].北京:线装书局,2012:280.
- [9] 王春鹏.哈哈腔的多源腔系耦成现象探析 [J].戏曲艺术,2024,45(5).

On the Spirit of Craftsmanship in Dezhou Crafts

HUANG Chuanbo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ical Culture,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spirit of craftsmanship, as an ethical value, is being vigorously promoted nationwide. How to accurately grasp the cultural and value connotations of craftsmen and the spirit of craftsmanship, as well as how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is spirit, are issues that require our serious consideration. The concept of great nation craftsmen is fram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while the spirit of craftsmanship, as a practical wisdom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s reflected in numerous folk crafts. Due to its distinctive geographical location, Dezhou boasts a rich culture of folk crafts and a diverse range of artisans. The crafts of Dezhou genuinely embody the spirit of craftsmanship as defined b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spirit are perseverance, dedication, relentless improvement, meticulous attention to detail, and the pursuit of excellence.

Key words: spirit of craftsmanship; Dezhou Crafts; tradition; innovation

(上接第 104 页)

- [18] 赵冰,郑乐乐.DeepSeek 赋能思政引领力的逻辑、机理与实践进路 [J].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
- [19] 黄刚,宗铁岩.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的价值审视与融合创新 [J].现代教育管理,2025(2).
- [20] 徐乾宇,胡晓鹏.算法治理的多元协同格局及对中国的启示 [J].亚太经济,2025(2).
- [21] 李书琴,刘旭.算法嵌入课堂教学:机遇、风险及其防范 [J].当代教育科学,2023(7).
- [22] 陈兵,董思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风险及治理基点 [J].学习与实践,2023(10).
- [23] 周伟.隐忧与防范:人工智能技术嵌入公共决策的价值审视 [J].行政论坛,2025(1).
- [24] 王增杰,袁建伟.人工智能时代主流意识形态传播中的风险及其化解路径 [J].岭南学刊,2025(1).

Intelligent Algorithm Technology Enables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Risk Perspective and Realistic Response

KONG Yang, LIU Ziping

(School of Marx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Shandong 252000, China)

Abstract :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algorithm technology is profoundly reshaping the practical ecology of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The data-driven, portrait building, and knowledge graph contained in intelligent algorithm technolog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t the same time, algorithmic black boxes and information cocoons pose multidimensional risks and challenges to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such as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weakened thinking, and power imbala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risk response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subject collabo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optimize the technological path and governance paradigm of ideological education security in universities in the digital age, and help to strengthen the ideological battlefield of universities in the digital wave.

Key words : intelligent algorithm technology;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risk perspective; governance path

征稿启事

《德州学院学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德州学院主办的综合类学术期刊，双月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第1, 3, 5期刊登人文社会科学类文章，开设的栏目有地域文化研究，哲学·政治学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文学·艺术研究，历史文化研究，区域国别研究和高校教学研究，其中“地域文化研究”为全国地方高校学报特色栏目，分为“董仲舒研究”“黄河运河文化研究”“德州世家名人研究”“德州风物研究”等专题。第2, 4, 6期刊登自然科学类文章，开设的栏目有基础理论，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资源与环境，电子信息，能源与机械，经济与管理，体育与运动科学，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服装与服饰设计，高校教育研究。

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请发至邮箱。

人文社会科学类文章投稿邮箱: xb8985646@126.com;

自然科学类文章投稿邮箱: dzxyxbzrb@dzu.edu.cn。

德州学院学报

双月刊 1985年创刊

第42卷 第1期 总第205期 2026

主管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 德州学院

主编 刘印房

编辑出版 德州学院学报编辑部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大学西路566号

邮政编码 253023

电 话 0534-8985646 8985652

电子信箱 xb8985646@126.com

dzxyxbzrb@dzu.edu.cn

国外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北京782信箱)

印 刷 德州联英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DEZHOU XUEYUAN XUEBAO

Bimonthly, Started in 1985

Vol. 42 No. 1 Sum No. 205 2026

Manag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Dezhou University

Address No. 566, Daxuexi Road, Dezhou Shandong, China

Postcode 253023

Telephone 0534-8985646 8985652

E-mail xb8985646@126.com

dzxyxbzrb@dzu.edu.cn

Distributed by China National
Publishing Industry Trading Corporation
(P. O. Box782, Beijing, China)

中国标准出版物号: ISSN 2097-5287
CN37-1372/Z

ISSN 2097-5287



定价: 20.00元

9 772097 528262